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灯下书影 书话文丛



序

舒 乙

人和动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书，动物只有物质的食物，而人有精神的食物。

“食色性也”，只说对了一半，说的是人和动物共通的那一半；不同的那一半，也是最重要的差异，便是人有精神的需求，人要书。

人要写书、编书、买书、藏书、念书，而动物绝无此种嗜好，不管多聪明的动物都不成。

人当中也有文盲，也有一辈子没有接触过书的，但是，他们听过书，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书中的故事，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受了书的影响的。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载体。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化身。

书便是人类的智慧。

北京的最西南角，有一座古寺，叫云居寺，那里藏着一部世界上最大的书，是一部石头书！

这部石头书的每一页有一米多长、半米多宽、三寸来厚，足有二百多公斤重，两面都刻满了字，每个字有网球直径那么大。云居寺里共有一万多块这样的大石头“页码”，整整齐齐的，规规矩矩的，浩浩荡荡的，真是令人惊叹万分。

干吗要刻这么一部大石头书？

就是出于爱。

和尚们，一千多年来，怕毁书，怕烧书，一句话，怕书传不下来，干脆，做一部石头的，让它永世长存，让它不朽。

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它传达了人类对书的深厚的大爱。人可以死，书不能断代，书必须传下去。

这真是一个极致的、典型的、绝好的故事，最精确地最夸张地最使劲地描绘了书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了对书的爱，于是，人们不断地在谈书，写了各式各样的体会。

有一个聪明人，叫邓九平，想起来，何不把现当代中国文人写的关于书的文章，选编在一起，一本装不下，编辑成一套，叫做“书的书”。

他找到钟敬文先生、张岱年先生，在他们的指导下编成了一套丛书，这便是《书话文丛》。一共六本，涉及二百多位作家，近八百篇文章。

应该说，这是一个好选题，也是一个大工作，很专门，很专业，也很有眼力。

撇开这套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不说，单说它传递的那种人类对书的感情，便足以使读者对它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对书的尊敬，对书的不能割舍，对书的一往情深，一句话，对书的痴迷，便构成了这套丛书的永恒的价值。

对书的爱，产生了那部永垂不朽的大石头书；对书的爱，同样孕育了这套新的“书的书”。我在它们之间，看见了共性，看见了相同，于是，我便肃然起敬了。

1997年3月25日

序

冯亦代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

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来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年3月27日于七重天

序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30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玘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悅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年代至50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园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买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

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治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颖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年3月

书话文丛·灯下书影

在某一个机会中，一本向不为我所知道的书落在我手里，而使我为它迟睡了二小时或三小时，这是读书人的最大的乐趣，……。

施蛰存

(1905 ~)

作家、文学翻译家、教授。笔名安华等。浙江杭州人。著有小说集《追》、《梅雨之夕》、《李师师》等，散文集有《灯下集》和《待旦录》，译著有《今日之艺术》、《妇女三部曲》等。

买旧书

吾乡姚鹓雏先生有句云：“暇日轩眉哦大句，冷摊负手对残书。”近来衣食于奔走，殊无暇日，轩眉哦句之乐，已渺不可得，只有忙里偷闲，有时在马路边看见旧书店或旧书摊，倒还很高兴驻足一番。我觉得这“冷摊负手对残书”的确是怪有风味的。

上海的旧书店，大概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卖线装旧书的，这就等于古董店，价钱比新书还贵。第二种是专卖中西文教科书的，大概在每学期开始时总是生意兴隆得很，因为会打算盘的学生们都想在教科书项下省一点钱下来，留作别用，横竖只要上课时有这么一本书，新旧有什么关系呢。第三种是卖一般读物的西文书的，也就是我近年来常常去消遣那么十几分钟的地方。

在中日沪战以前，靶子路虬江路一带很有几家旧书店，虽然他们是属于卖教科书的，但是也颇有些文学艺术方面的书。我的一部英译莫泊桑短篇小说全集便是从虬江路买来的。

西文旧书店老板大概都不是版本专家，所以他的书都杂乱地堆置着，不加区分，你必须一本一本本地翻，像淘金一样。有时你会在许多无聊的小说里翻出一本你所悦意的书。我的一本第三版杜拉克插绘本《鲁拜集》，就是从许多会计学书堆里发掘出来的。但有时，你也许会翻得双手乌黑而了无所得。可是你不必抱怨，这正也是一种乐趣。

蓬路口的添福书庄，老板是一个曾经在外国兵轮上当过庖丁的广东人，他对于书不很懂得，所以他不会讨出很贵的价钱来。我的朋友戴望舒曾经从他那里以十元的代价买到一部三色插绘本《魏尔仑诗集》，皮装精印五巨册，实在是便宜的交易。

说到这部《魏尔仑诗集》，倒还有一个好故事。望舒买了此书之后一日，来了一个外国人，自称是爱普罗影戏院的经理，他上一天也在添福书庄看中了这部书，次日去买，才知已经卖出了，他从那书店老板处问到了望舒的住址，所以来要求鉴赏一下。我们才知道此公也是一个“书淫”，现在他已在愚园路和他的夫人开了一家旧书铺。文学方面的书很多，你假如高兴去参观参观，他一定可以请你看许多作家亲笔签字本，初版本，限定本的名贵的书籍的。他的定价也很便宜，一本初版的曼殊斐儿小说集“Something Childish”只卖十五元，大是值得。因为这本书当时只印二百五十部，在英国书籍市场中，已经算是罕本书了。

买旧书还有一种趣味，那就是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题字和藏书帖（Exlibris）。我的一本爱德华·李亚的《无意思之书》，本来是一种儿童用书，里页上却题着：

To John
Fr. his loving wife Erza
X' mas, 1917.

从此可以想象得到这一双稚气十足的伉俪了。藏书贴是西洋人贴在书上的一张图案，其意义等于我国之藏书印，由来亦已甚古。在旧书上常常可以看到很精致的。去年在吴淞路一家专卖旧日本书的小山古书店里看见一本书

中贴着一张浮世绘式的藏书帖，木刻五色印，艳丽不下于清宫韶美图（即《金瓶梅》插画），可惜那本书不中我意，没有买下来。现在倒反而有点后悔了。

我的爱读书

我读过不少的书，虽然在古今中外的书堆里，这所谓“不少”也者，还不过是大海中一点浪花，但在我自己的记忆中，这也不算是个小数目了。在这不少的书中间，本刊编者要我举出我所最爱读的书名来谈谈，这却很难说了。在我的记忆中，可能有些爱读的书，但哪一本是我“最”爱读的，这个选择却无从效命了。

现在，让我来拟定几个标准：一、如果说，凡是读得遍数最多的，就是最爱读的。那么，我应当举出《水浒传》来，这是小时候炒过七八遍冷饭的（吾乡俚谓重读旧书曰炒冷饭）。然而《论语》、《史记》、《诗经》、《楚辞》之类，我也何止看过七八遍，到如今我并不以为那是最爱读的书。所以这个标准靠不住。二、如果说对我印象最深的书就是最爱读的书，那么，我应当举出赵景深译的《柴霍甫短篇小说集》和李青崖译的《莫泊桑短篇小说集》来，但我并不觉得对它们有多大的“爱”。三、如果说，我常常带在身边的书就是我最爱读的书，那么，我应当举出一部《词林记事》来，但是，一部《康熙字典》也同样地跟了我二十年，你以为我最爱读《康熙字典》吗？我想，最好让我来谈谈我所爱读的书，如果编者更宽容一些，最好把一个“读”字也删掉。真的，有些书是我所爱的，但并不是为了读。不过，现在是在“读”的范围之内，找寻几种可以说是我所爱的，先从诗说起。Leeb 典丛书里的《希腊诗选》，Palgrave 的《英诗金库》和 Monroe 与 Henderson 合编的《新诗选》，这三本都是好书，可以说是我所喜欢的，也是随时翻读的。我常常想在中国诗选中找三本能够抵得过这三本外国诗的，《诗经》勉强可以抵得了《希腊诗选》，沈德潜的《古诗源》加上徐陵的《玉台新咏》只好抵《英诗金库》的半本，唐以后诗的选本就没有可以满意的了。况且我们还有词，而词的选本也着实不容易推举出一种满意的来。至于现代的新诗，可怜到现在还没有一个赶得上《新诗选》十分之一的选本。

在小说这方面，我喜欢梅里美的《嘉尔曼》（近来有人译做卡门，我很厌这两个字），高莱特的《米佐》，安特森的《俄亥俄州温斯堡小城的故事》，以及上文曾经说起过的柴霍甫及莫泊桑的短篇小说，还有耿济之译的高尔基的《俄罗斯浪游漫记》。我不很喜欢长篇小说，所以这里开列出来的都是中篇和短篇。在中国小说部分，《水浒传》以外，当然应该推举《儒林外史》了。但这两本书对于我的兴味，实在还赶不上《清平山堂话本》。

关于散文的书，我想提起的只有两本外国人的著作，而且都是英国人的。一本是乔治·吉辛的《亨利·雷克洛夫随笔》，现在我们有了李霁野的译本，题名《四季随笔》（台湾省编辑馆印行）。另外一本是小说家莫姆的《西班牙印象记》，这不是莫姆的代表作，许多人几乎忘记了有这么一本书，但是我却觉得它挺好。在中国古典方面，我以为《洛阳伽蓝记》是第一本散文，以下就得推到宋人的许多题跋了。李笠翁的《闲情偶寄》可取得者不过十之一二，鼎鼎大名的《浮生六记》我却不敢恭维，觉得苏州才子气太洋溢了。近人著作则沈从文的《湘西》与《湘行散记》都不错，但这两本关于湘西的散文实在抵不上作者的一本小说《边城》。废名的《枣》倒是一本极好的散文，虽则人家都把它算作小说。梁遇春的《春醪集》，我们也不应该让它被冷落下去，它可以与钱钟书的《写在人生边上》并读。这两本都是英国式的散文，在冲淡和闲雅这一点上，钱君似乎犹去梁一间。

以上所提的书，可以说是我的爱读书的一部分。也许还只是一小部分，偶尔拈得，略叙如此，并非敢在作者之林中，把其余一切好书都抹煞者。在我个人，“爱读书”与“爱的书”之间，我的感情还是特别爱好着那些“爱的书”。将来有机会，也许会在本刊上与读者诸君谈谈我那些极爱好而并不为了读的书籍。

为书叹息

我是读书人，我的职业要我读书，我的业余工作也要我读书。我的读书，虽然是被动的，但被动惯了，也会有主动因素。书看多了，对于书的情况，无论形式或内容，心目中已有个谱。过去，我每次拿到一本书，翻翻前面几页，看看目录，再略为看几页最后面的文字，这本书的情况，就约摸可知。因为写作一本书，编辑一本书，印刷一本书，都有传统，都有规格。符合这些传统和规格的书，除了文字内容的思想性和知识性尚不可知以外，作为一本书，一件文化工业的产品，文化商业的货品，都没有问题了。

但是，最近四五年来，我看到过不少书，似乎已失去了作为一本书的传统和规格。这就常常使我望书兴叹。本来，写书的人，编书的人，印刷、装订书的人，这三种人，都是“做书的人”（Book Maker）。做书也是一项文化艺术。如今，这种艺术似乎也在衰退。

现在，我要为书叹息，也有为书呼吁之意。

先说一般的书，我觉得，最大一个缺点，是在一本书的正文中，找不到书名。一本书，如果丢失了封面、里封面和版权页，就不能在别的地方找到书名及其作者名了。但这一情况是解放以后就有了，并不是最近几年出现的。我有几本苏联小说的译本，给红卫兵抄去后，发还时已失去了前后七八页，我至今记不起书名是什么。解放前出版的书，每页都有书名，直行排的在书口，横行排的在书眉。短篇小说集则每页上都有篇目。这样，就使读者方便得多。

近来，连里封面也没有了。印刷讲究的书，封面之内，有一张扉页，或称飞页，印着图案。这一张二页，原本是硬面洋装本书中用的，是为了制本的方便。现在平装本书中也采用了，作为装饰品，也不坏。但是，我发现，有些书，就利用这一页，印成里封面，而省去了正文前的一页至关重要的里封面。这样，这本书就不伦不类，不合规格了。

目录页，也是一本书的重要成分。有许多篇或许多章节的作品，固然都有目录页，但一整本长篇小说或专题论著，现在却往往没有目录页。其实，每章每节，即使没有题目，也应当有一页目录，使读者便于检得某一章的起讫页码。

目录与序文的地位，现在也显得很乱。有些书中，里封面之后，先是序文。序文之后，是目录。目录后，才是正文。有些书，则目录在前，序文在后。这样的次序，都可以。不过序文在目录前的，目录中还应当列入序文题目及作者名。有些书，序文在目录前，而目录中没有序文题目，这就不合规格了。序文和正文的页码应当分开。序文的页码应当自为起讫，不应当和正文连属。有一本书，序文的页码是一，正文第一章的页码也是一。这就使我糊涂了。查查这篇序文，共有八页。那么，按照规格，序文的页码应当是一——八或换一种字体，例如1~8。多数外国书都是这么办的。

封面是一本书的仪表，它必须具备的条件，首先是书名及作者名，其次是出版单位。如果是一套丛书，或说一个系列中的一本，还应当用封面图案或其他标帜来表明。我常常看到有些书，书名的字很大，有些是草书，有些是很难看的书法，但都是名人题签。封面上只见写书名的人的名字，还有一颗朱红大印。而本书作者的大名，却用小字印在边角上。

有许多书，封面上还给书名印上国语罗马字拼音，帮助读者能正确读出

书名。不过我不理解，为什么正文底下不注拼音字母呢？难道这本书的买主不认得书名而能看懂全书正文吗？

书脊的重要，仅次于封面。当你到书店里去访书，或向自己书架上取书的时候，你会知道，书脊比封面更重要。走进书店，看看有什么可买的书，玻璃柜子里平放着的是少数几本新出的书，你可以看到封面上印的彩色版裸女或半裸女画像或照片，其他绝大多数书都直立在书架上，你只能看到书脊而不是封面。你站在柜子外面，隔着一个柜子，还要加上书柜与书架之间的距离，你要看清一整排书脊上印的书名，许多人需要带一个望远镜。这时候，书脊如果是白纸黑字，你还比较容易看清楚。如果书脊是黑地红字或绿字，你就无法看清书名。一本二三百页的书，书脊上的书名尽可用二号字印，可是有许多书，虽然很厚，书脊上的书名却用四号字印，使你更无法看清。

以上是一般出版物的缺点，往往使我叹息。但这还是属于书的外形，有些缺点，还不至于影响我的使用。近年来，我阅读或使用得最多的是古典文学书。有古书新印本，有古书研究著作，还有古典文学赏析辞典。我国的古书，浩如烟海。有些书，解放以来，没有重印过，例如《四部丛刊》、《丛书集成》中的许多书，还有不少书，从来不曾有过铅字排印本，现在尤其应当重印，否则现存的少数木版原本，恐怕要不了几年，就会全部亡失。全国各地的古籍出版社，已在注意到这一情况，每家都重印了一些久已失传的古书。这是功德事，应当赞扬。不过，这些书中，也往往有美中不足之处。古人刻书，最重视版本源流。读者从这个刻本的各篇序跋中，可以了解这部古书的源流变易。现在有些新的重印本，删掉了历代编刻者的题跋，换上了新的序言或“出版说明”，也不交代版本源流，这就使做研究工作者感到不方便。有极少数重印的古书，把正文全部改编，而仍用原来的书名，这样处理，更不妥善。我以为重印古人著作，有两个不同的目的：一、为保存文献资料。做这个工作，就应当照原本印，不删、不增、不改。二、为供应一般读者阅读。做这个工作，不妨大幅度改编原书。例如《东坡七集》，可以打通改编，但仍需要一个原本。近来有几家出版社，用原书影印的办法来做保存文献资料的工作，我以为是最适当的。

排印古书，要加标点，这又是一个问题。从1930年以来，所有的古书排印本，没有标点错误的，恐怕一部也没有。标点错误最多的是引号。古人著书，引用前人的话，往往但凭记忆，很少照原文抄录。引文之下，往往接上自己的话。因此，引文经不起核对，下半个引号不容易落笔。我标点古书，特别是宋元明人的杂著，下半个引号常常不知应当放在哪里。因此，我想建议，标点古书，只要断句，而不用引号。

文史哲方面的学术研究著作，必须附一个“引用书目”或“参考书目”，交代你的研究过程中涉猎到的范围，对你自己的研究成果负责。外国学者的著作，都有这种附录。而中国出版的学术研究专著，大多没有这种目录，这可以说是没有养成这种优良传统。

最后，还得提出学术研究著作中的剽窃现象。一个态度严肃的学者，在他的著作中，一定会明确地提出他自己的新观点、新理论。这种新观点、新理论，必须是未经入道的。我看过几种文史研究著作，作者很自负地提出了他的新观点，但我知道他的观点早已有人讲过了。有一位历史教授，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发表了他对古史研究的一项新的成果。他自己的文章还没有发表，他的研究成果已被一位青年学者写入自己的书中，作为他的创获了。

那位历史教授愤怒之余，打印了几十份控诉书，向史学界散发，表示抗议和检举，但无补于事。学术乃天下之公器，你能得出这个成果，难道我就不能得出这个成果吗？科学技术，有发明奖，有专利权，惟独文史哲都是纸上空文，新观点，新理论，没有保障，任何人都可以据为己有。这一类情况，近来不少，惟一的办法，只有端正学术风气，希望新一代的学者，重视自己的工作 and 名誉，不要掠人之美。

外国文学的译本，近年来也看过一二十本，不过看完的很少。因为一遇到该叹息的地方，就放下了。有很多译本是集体翻译的，一本二十万字的小说或文艺理论，有多到六名译者的。非但译文语言水平有或大或小的差距，有几本书中连译名也没有统一。有些译文，上下文语气不接，猜也猜不出来。不知是漏排了一二句呢，还是译者因不懂而跳过。

大多数译本都不交代原书的书名和作者名的原文，译者或编者大约以为读者都不识外文，所以无此必要。其实这是介绍外国文学的一大缺点。如果让读者知原书的书名原文，就对读者学习外国文学有帮助。其次是给图书编目人员以方便，让他可以在每一个译本书名下注出原书名，使利用这个资料的研究工作者知道某一种外国作品已有多少译本。

书是社会文化教育工具，不要以为译一本小说，目的仅仅是供应一本小说。这一意义，似乎出版社的编辑同志都没有注意。

《书林》和《读书》是目前南北两本关于书的刊物，它们的内容似乎都以书评为主，而且又似乎以好评为主，有些像是出版社的广告刊物。《书林》编者敦促我写稿，我既不想为任何佳著捧场，也不敢写出纠谬正误的文章，得罪了人。只好实事求是，谈谈我近来读书的观感。一口气写了三千字，爽爽快快的发泄了一下。这里所谈到的，有些是“做书”的技术问题，有些是出版事业的风纪问题，我虔诚希望著书的、译书的，和“做书”的同志们，能采纳我的刍蕘之议。

1990年2月28日

全集·文集·选集

汇集一个作家的作品，编成集子，大约开始于晋宋之间。一般都是作家逝世后，由朋友、弟子或子孙编辑的。到了唐代，才有诗人白居易和元稹自己动手编定诗文集。

作品收罗齐全的，称为“全集”。但是，谁能说他的编辑工作已毫无遗憾吗？因此，“全集”这个名词，用的极少。《四库全书总目》中，称“全集”的只有宋代的苏轼，明代的宋濂、杨慎和杨士奇等五六种，其实这都是书商的宣传用语。朱熹的文集名为《朱子大全集》，尤其显然是书商竞争的广告词汇。你出“全集”，我出“大全集”，说不定还可以出“最最最全集”。

“文集”这个名词，现在专指散文的结集。但在古代，散文、韵文都是文，所以“文集”中也兼收辞赋诗词。唐代以前，没有称“文集”的，一般只用一个“集”字。例如《陶渊明集》，就是陶渊明的诗文集。

从昭明太子的《文选》开始，出现了“选集”。一般都是选录许多人的作品，或是一个流派，或是一个时代。但书名用“选”字的，《文选》以后，一直要到宋代才有王安石的《唐百家诗选》和佚名的《圣宋文选》。至于专选一个人的作品，而以“选集”为书名的，恐怕是现代的新事物。

以上是这三种编集名词的传统意义，历代作家和书商都明白无误。可是最近我看到老舍的儿子舒乙在香港和访问者的谈话，才知道这三种集名已产生了新的意义。舒乙说：“中国现代文坛中，出全集的只有鲁迅一个人，剩下的人都是文集。文集有点全集的意思，但没有那么全。……当时出了五个人：巴金、郭沫若、茅盾、郑振铎、瞿秋白。有第六个人，这第六个人就是老舍。有文集待遇的是这六个人，其他人连文集也没有资格，只能出选集。前面五个人都出了，老舍拒绝了。”

这一段谈话，真是一个爆炸的信息，它使我恍然若失。前几年，有一二家出版社的编辑来组稿，我偶然表示希望他们给我的全部创作小说印一个全集。因为我只有十年创作生活，全部作品不到六十万字，索性一起重印为一本，可以应付来索取的青年文艺工作者。岂知编辑同志却沉吟不语，终于吞吞吐吐地说：“还是出个选集吧。”当时我心下纳闷，沈从文、张天翼的选集都有一百多万字，已超过我的“全集”，为什么我的寥寥六十万字还不能全部印出呢？

现在我才明白，原来我们的出版界有一条心照不宣的不成文法：第一流作家可出“全集”，第二流作家可出“文集”，第三流作家可出“选集”。以下就是不入流的作家，他们的作品只能出单行本，任其自生自灭。我的作品，被允许可以出“选集”，已经是高攀了。

这位舒乙世兄所讲的，恐怕还是50年代的事。现在，作家的级别似乎已有调整。“全集”权利已不是鲁迅所独享，“文集”权利已略有升降，“选集”的尺度似乎已放宽了不少。但这三个名词的级别涵义，却依然未变。而这个涵义，在《辞海》、《辞源》中都找不到。如果有人编《当代文学辞典》，我建议应该列入这三个名词的条目，使后世读者一看书名，便知作者的级别。

关于图书馆

昨天，一个曾经做过初中教员的师范学院的新生写给我一封信。她，显然很愉快地描写了她的学校生活，一切都满意。但对于图书馆，她却抱怨了。她说，从前做教员的时候，可以同时借好几种书，现在却只能借三本了；从前可以自己到书库里去拣书，现在却必须凭着目录卡填借书券了。她以为，最坏的是，她所不知道的，然而也许会使她发生很大的兴趣，甚至有益于她的知识的书，现在已没有机会发现在她书桌上了。

是的，我很同情于她的话，并且，我想，一切对于图书馆有感情的大学生，一定也同情于这个“新鲜人”对于她的新环境的第一个失望。也许这是她的唯一的失望，但同时也将是在她毕业以前永久的失望。从私家藏书楼变成公众图书馆，这不能不说是欧洲文明所赐给我们书呆子的一种最好的制度，我们如今还要向它去吹毛求疵，诚然近乎苛刻了。但是，我们倘若想到它的严酷的借书条件给予一个正在贪得无厌地吞噬一切书本的青年的痛苦是多么严重，则我们的责难似乎也应该是正当的了。

据我个人的经验，使我发生兴趣的书，当然，同时也必然使我得益的书，几乎是没有什么是我蓄意要去找来看的。在某一个机会中，一本向不为我所知道的书落在我手里，而使我为它迟睡了二小时或三小时，这是读书人的最大的乐趣，然而一翻目录卡借书的大学生是被剥夺了这幸福了。固然，你可以替他设计，让他胡乱挑选一张书目卡填好送给管理人，然而这是一种失败多于成功的冒险。因为十个好的书名，常常不能代表九本好书的。有许多书，只要你一翻开卷首的序或目录来，你就可以决定它不是你所愿意看的。然而，当一个管理员从书库里把它抽出来交给你以后，你虽然想在二分钟之内就还给他，恐怕也有点不好意思吧？在一个违心的情状之下，勉强拖一本明知不会看完——或甚至看一二页——的书回到你的书斋里去，这是一日中多么不愉快的事啊！

一走进图书馆，立刻就找到他的书目卡的人，决不是一个热心的读者。他不过是借一本他所知道的，能够从此中获得其研究或参考资料的书而已，当他借到了他所要的书，他所需要的也许只是其中的一章、一节，或一句，而决不是全部。因此，我知道他决不会把这本书从头到底看完的。反之，倘若是一个在许多书目卡抽屉中胡乱寻找的人，你可以知道他今天有了一日或半日的余暇，他正在替自己找一本可以使他不至于虚费此一日或半日光阴的书了。对于这样的借书人，倘若管理员愿意允许他自己到书库里去找书，我想，他必然会非常感激的。然而，一个守规则的管理员是不会这样慷慨的。

现在，许多书店老板都知道了买书的人很少是决意要某一本书而光降的了，所以他们已不再把他们的商品珍秘地陈列在橱里，而是五花八门地展览在庞大的书摊上了。许多青年人围在书摊上，玩弄这一本，翻看那一本，终于他至少会买一本回家去，于是，书贾庆祝他的成功了。然而一个图书馆长，倘若你贡献他这个意见，一定会说这必然是图书馆的失败。他所注意的常常是办事的秩序，而不是读者的方便。而这恰巧是双方冲突得最剧烈的一点。

其次，我又想到，借书限制册数，也同样是一个苦痛。有些书果然是应当从第一册第一章看起，但大多数的书似乎不必这样系统地阅读。全部在三册以上的书，倘若只许我借出三册，那似乎就责成我从第一册读到第三册末

尾之后，才能更换了。再说，限制每次借三册，已经是很好的条件了，现在我们还有每次只准借一册的图书馆呢。说到这里，我不禁又想起昆明的翠湖图书馆来了。那里的章程是每次限借一册，每人可以更换三次。那就是说每人在一个上午或一个下午，可以从那里借三册书看。然而，因为借一册书所费的时间太久了，没有一个读者能够在“时间已届停止借书”的木牌挂出来以前赶交第三册的。我曾经在那里借看一部《通海县志》，全书四册，我就在借书券上写了四册，但等了半点钟，从楼上一个吊篮里颁发下来的却只有第一册一本。天啊，你知道志书的第一册里面有些什么文章？序文，序文，序文，凡例，疆域，星野，好，完了。于是，大略翻看一二篇序文之后，我就把它掩拢来，端端正正放在桌子上，闭目凝神了半点钟。我想，现在去换第二本出来，大概不至于对不起那位忙碌的管理先生了吧？于是我重填一张借书券，这回是指定要第三册了，因为我从第一册目录知道我所要的材料是在第三册里。于是，照例又得等三十或四十分钟，我的书发下来了。捧回到座位上去一看，却是第二册。于是仍又捧到柜上去交涉，管理员说：“刚才看了第一册，现在不是应该看第二册吗？”我说：“不错，先生，你的话也不错，但是这并不是小学教科书，我不必一定要看第二册的，况且，况且，我在借书券上写明了要第三册的。”那管理员检出我的借书券来一看，自言自语的道：“哦，我想你是写错的，给你改了。你再填一张罢。”于是我再填一张券，于是再等半点钟。于是领到我的第三册《通海县志》，于是，在十余分钟之后，“停止阅览”的木牌挂出来了。

一个善于欣赏书籍的读者，当他得到一本值得欣赏的书之后，他不仅是热心地读它，而且还得玩弄，或说摩挲它。借来就看，看过就还，对于一本好书，这是最杀风景的待遇。多数书呆子，像我一样，喜欢把心爱的书放在常常看得见的一个书架上。新买来的书，不一定就看，让它在书架上搁几天，然后，在一个兴致最好的时候，翻开来看了。这正如我们对于一个朋友，必须到交情相当深密以后，才愿意和他娓娓谈心一样。因此，若是从图书馆里去借书看，这一册书就无法成为我的密友了。多数人宁愿自己花钱买书——假如他有足够的财力，而不喜欢进图书馆，恐怕都为了这个缘故。

至于图书馆里的阅览室，我们也有许多理由可以加以微辞。简要地说来，我觉得它太没有“个人的气氛”(privacy)了。你知道一个良好的读书环境，必然是最“个人的”。董仲舒读书为什么一定要“下帷”呢？我们可以引一句查尔士·兰姆的话来回答：“Within the four curtains he is absolute. They are his mare clausum.”一个能容一二百人的阅览室，如何使一个读者舒服地感觉到这是他的“禁海”呢？

现在，让我们来描写一个理想的阅览室。我以为，一个图书馆必须要有许多阅览室，譬如说，五个、六个或十个，每个阅览室应当最多容纳十个到十五个读者。再多，那就是一个教室了。一个阅览室的布置应该恰如一间会客室兼燕居室一样。有沙发，也有圈椅；有圆桌，也有茶几。谁愿意排班似地正襟危坐着看书呢？让我们可以自由坐倚，让我们可以抽烟喝茶，让我们可以随时掩卷，绕着一个桌子踱几步，甚至让我们可以和同来的朋友或不相识的同志谈几句天。当我们要从书中抄录一点什么的话，让我们有一个供应着文具的写字桌，像银行或邮局的那个一样。这样的要求并不太奢，为什么没有一个图书馆愿意试一试呢？如今，搬在内地的大学，常常感觉到没有一个大厅足以作为阅书室之用。对于这种烦恼，我总觉得是多余的。倘若每一

系有一个小小的，然而舒服的阅览室，使我们的青年读者有一个知识的“禁海”，岂不比一个大杂耍场式的阅览厅更好呢？而这正是可以利用内地的大宅院，不必加以改造而轻易地完成的。

书序四则

一 《唐宋词集序跋汇编》

1959年，我以“右派分子”资格，从嘉定劳动回来，被安置在华东师大中文系资料室工作，本职工作十分清闲，一天用不到八小时。因此，我就利用空闲，抄写历代词籍的序跋、凡例，打算从这一方向，收集词学的研究资料，编为一书，亦可以说是别创一格的编纂工作。用了四五年时间，时作时辍，抄成了一部七八十万字的《历代词籍序跋汇编》。

这部稿子，在资料室书橱里沉睡了将近二十年，到1984年才由继任工作人员找出来送给我。由于当年是用土法造的格子纸抄写的，纸已大半霉烂，字迹不清，不得不挑出一部分无法辨认的，请中文系同学重抄了一份。

华师大中文系毕业生季寿雍在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工作，1985年到上海来组稿，我和他谈起，有这么一部文稿，还在找出版家。承他热情，把文稿带回北京，向编辑部推荐。不久，收到他的信，说该社已决定接受此稿，列入出版计划。但是，大约由于文史资料书不景气，这部文稿至今未能印出。

上星期，有人送来一册江苏教育出版社印行的《唐宋词集序跋汇编》翻阅一遍，正和我编的那本书大同小异，不过只收了唐宋部分，可是也已有四十七万字，似乎编者搜索得比我更为详赡。这一部分能及早印出，为词学研究工作者利用，确是可喜的事。

我在抄集这些词籍题跋的过程中，无意之间，弄清楚了一个问题。“词”这一种文学形式，在唐、五代时，名为“长短句”、“曲子词”。在北宋时，名为“乐府”或“乐府雅词”，或“近体乐府”。到南宋中叶，才出现“诗余”这个名词。到南宋晚期，才确定这种文学形式的专名为“词”。在南宋中叶以前，一切单用的“词”字，都是“辞”字的简体字，其意义是“歌辞”，是一个普通名词。

这本《词集序跋汇编》的《引言》中说：“词，这一文体，在唐宋时期不大为人所重视，是以‘诗余’而出现的。”编者这句话失于考究了，可知他没有注意到：从晚唐、五代到北宋，始终没有出现“诗余”这个名词。再说，“诗余”这个名词，并不表示宋人不重视词，恰恰相反，正因为词的地位愈来愈被重视，故名之为“诗余”，把它们推进了诗的行列。

《元草堂诗余》和南宋人编的《草堂诗余》是完全不同的两部书，这个《汇编》把这两种《草堂诗余》的序跋抄在一处，是一大错误。

二 《杜米埃画集》

30年代，我在上海的时候，曾译过一本赫伯特·里德的《今日之艺术》，由此引起了我对西方现代画派的兴趣。我买过一二十种画集，最大的一部是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世界美术全集》。这些书，在抗日战争时期，都失去了。

在这一批失去的画集中，使我怀念的，并不是毕加索、果庚，或超现实主义画家，而是一本法国女画家劳朗珊的水彩画集，一本英国吉平斯的木刻集，和一本法国杜米埃的漫画集。

去年，老友周松令来闲谈，我和他谈起杜米埃。过了一个月，他把这一本1985年人民美术出版社印行的《杜米埃画集》送来给我，使我有机会再欣

赏一次这位玻璃匠的儿子的辛酸的讽刺画，亦是老来一乐。

可惜的是，这本书印得不好，制版技术很差，排版形式亦十分古老，选材也不够精严，有些著名作品没有选入，而最大的缺点是没有解说。

讽刺画具有极强的时间性、时代性，不用说外国讽刺画，即使我们中国的讽刺画，当画家讽刺的对象消失以后，他的画就不很容易为观赏者所理解了。上海，或者是中国，最早的讽刺画家，是我的同乡黄文农。他的画出现在 20 年代的上海报刊上，如果今天有人把他的画收集起来，印一本画集，可能连我这个当时的欣赏者，也记不起这些画的矛头指向何处了。

这本《杜米埃画集》，收画三十九幅，加上封面、封底各一幅，共四十一幅，卷首《杜米埃简介》中提到了其中的二十幅。卷尾《部分作品说明》解说了其中的八幅，都没有解释画面。还有十多幅，连一点提示也没有。这就使人无法深入理解其讽刺意味。

第三十二图《拿破仑之舟》。画上的“舟”是“方舟”，也是拿破仑的军帽，拉车的是象征俄罗斯的鹫。这幅画的寓意是：拿破仑想以征服俄罗斯作为他救命的方舟，结果却被俄罗斯拖到了惨败。

第三十六图的画题是《被遗产震惊了的女人一八七一年》。这 1871，好像是作画的年份。其实这个年份在画面上有，画家告诉观者，这是 1871 年的事。也就是巴黎公社失败后，画家追悼之作。“遗产”是指为巴黎公社献出了生命的人民。《简介》中虽然谈到了巴黎公社，却没有说明画意。

我举两个例子，代表读者要求介绍外国艺术的出版物，要有高明的解说，帮助观画者理解。

三 《湘行集》

8 月 13 日，收到兆和嫂子寄给我的这本沈从文著作的新刊本。当时我正在病中，十分萎顿，伏枕看书都没有精力。大略翻阅，知道湖南岳麓书社在计划印一套《沈从文别集》，全部将有二十种，这本《湘行集》是第一种。

十年以来，从文的著作已印了不少，全集也已印出了。《湘行集》的内容，主要就是《湘行散记》。这一种，也曾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印过一个单行本，现在又印出了一个《别集》本。从 30 年代上海商务印书馆印的初版本算起，这本书我已看过不止三遍，现在我没有精神再“炒冷饭”，因此就把它插上了书架。

这几天，健康逐渐恢复，偶然又从书架上把它抽出来，仔细看看，才发现这个《别集》本的特色。原来这个版本的主要内容并不是《湘行散记》，而是从文写《湘行散记》的以前的原始素材——他们两夫妻的三十七封书简。这是没有发表过的资料，如果说《湘行散记》是“表”，那么，这些书简便是“里”。向来我们读《湘行散记》，只是见其表，而现在，这些“散记”却表里透明了。这本书的编法，是一种创新。想不到从文、兆和夫妇在历劫之余，居然还能把这些五十多年前的书信保存下来，为从文的著作补充研究资料。如果《别集》的其他各本，都有这样的新增资料，《别集》就可能胜过《全集》。

书中还印有几幅从文的山水漫画，大约是当年随信寄给兆和的。为什么早年印《湘行散记》的时候不把它们印进去呢？向来我只知道从文能写一手好章草，却不知道他还能画。现在，知道得太迟了！

四 《宝姑》

1935年，我卧病在医院，王莹曾带了一束鲜花来看我。现在我又卧病在医院，却收到谢和赓同志惠赠的王莹遗著《宝姑》。前后五十年，当时的青年文艺工作者，各自在兵荒马乱、政治风波中，走完了生命的道路。许多人已经下世，还生存着的也已是风烛残年了。从1957年开始，几乎有二十年，即使极熟的朋友，也彼此不知道消息，直到最近几年，才一鳞半爪地透露出来。王莹被“四人帮”残酷迫害，死于牢狱中，这消息，和老舍之死一样，使我震惊。今天，翻阅她的遗著，想到当年她来问病的友谊，觉得应该写一点东西纪念她。

在30年代，王莹是上海的电影“明星”。但我认识的王莹，并不是“明星”，而是一个初试笔墨的文学青年。我在一次宴会上，凑巧和王莹坐在一起，因而认识了。她知道我是文艺刊物的编者，就同我谈文艺，并且说，她也想写文章。一个文艺刊物的编者，碰到人就要组稿，我对王莹也不例外，听说她要写文章，来得正好，就鼓励她为我的刊物写稿。这以后，她给我写了几篇抒情散文，和一篇《秋田雨雀访问记》。

当时王莹住在环龙路（今南昌路），一家白俄开的小公寓里。一个小房间，不过六七平方米，仅容必要的生活用品。每天晚上，王莹大多在寓所接待文艺电影界的朋友。这个小房间，最多只能容宾主四人，所以前客必须让位给后客。王莹煮一壶咖啡，和来客聊天，经常要谈到十一二点钟才把客人送走。我也有过几次参加了她的“沙龙”，觉得她的文学趣味极高，评论看过的作品，也多中肯的意见。至少，在我面前，她不是一个电影“明星”，更不是一个像某诗人所说的，沉醉于舞场的上海明星。要不然，她怎么能喊出“冲出黑暗的电影圈”而毅然东渡日本去求学呢？

她到医院来看我，是我和她最后一次见面。抗战时，听说她去美国，在白宫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曾蒙罗斯福总统接见。1949年以后，美国官方不承认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要她夫妇俩加入美国籍。他们不愿意，就遭到拘留，最后是被驱逐出境，终于回到社会主义的祖国来。可是，两夫妇回国没多久，谢和赓同志被诬为右派分子，流放到北大荒。王莹隐居在北京郊区，在艰苦的生活条件下，还改写她的自传体小说《宝姑》和《两种美国人》。在十年浩劫中，她又被诬为美国特务，关进牢狱，负屈而死。解放以后，有多少旅居海外的知识分子，为了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冲破各种阻挠，纷纷回到祖国。满以为从此英雄有用武之地，可以尽其长技，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出一份力，添一把火。谁知他们中间，大多数人，在扩大反右和十年浩劫中，都蒙受无妄之灾，甚至断送了生命。像老舍、傅雷和王莹之死，都使海外爱国人士，闻之寒心。宋人诗曰：“我本将心托明月，谁知明月照沟渠。”三十年来的知识分子，对那时的极左政治，只好吟此诗以为解嘲。

《宝姑》是王莹的自传，其实不能称为小说，因为没有故事结构。书中记述的是她的前半生的生活，即自幼年到投奔上海这一段时期。书的英文本早已出版，这个中文本是归国后改写的成果。洋洋四十余万字，我只在病床上随便翻阅了数十页。她写封建旧家庭，写童养媳，写修道院，都很能传神，文笔也很明朗、洁净，还是她青年时代写抒情小品那一支笔。在“五四”运

动的影响之下，被关闭在封建社会里的女青年，怎样挣扎着投奔自由，追求光明，《宝姑》是一本忠实的记录。我敢向现代青年读者推荐。至于我自己，我把这本书放在枕边，作为她遗赠给我的一束鲜花。

1983年6月10日在华东医院作

书籍是会提高人的，从野蛮到文明，从庸俗到崇高。……读书愈多，应当愈富于睿智，愈具有眼光。

吴伯箫
(1960 ~ 1984)

散文家。山东莱芜人。著有散文集《羽书》、《烟尘集》、《出发集》、《北极星》、《吴伯箫散文选》等。

书

“神农的梦呓，只是咂咂嘴的声音。”这是日本什么人的一首俳句吧。玩味起来是很有趣的。为什么梦呓只简单到咂咂嘴呢？原来神农是尝百草的，天天在山野里采撷着，品味着，慢慢成了习惯了。而且那时候怕除了适当的手势表情而外，也还没有确确实实能传达意思情感的语言啊。

语言还不一定有，文字就更是靠后的事了。所以远古的人曾必须结绳记事。据说那方法是大事记大结，小事记小结的。一串一串结满了疙瘩的绳子就是一部一部小小的历史了。但这种历史自己看或许是有用的，像搔到伤疤就引起一段痛苦的回忆一样；交给别人呢，就要费些思量与揣测。譬如说，有古物发掘家，从深深的地层里掘到了一段绳头的化石，麻缕的纤维还分明可见呢，就算考古的学识极渊博，而又广征博引研究得极仔细吧，但也只能说这是十万年前或百万年前的遗物，而不能知道那绳结记载的是一次渔猎还是一个恋爱故事。因此，“洛出图”才成了周文王时候的神迹，而伏羲画八卦，而苍颉造字，才成了值得万古讴歌的大事。原因是哪怕无论怎么简单呢，它总算给了人以记录思想以传达感情的最初的符号啊！

拿这作根据，譬如说才有了史籀的大篆（姑且只说中国；书的故事，那是有专书的），人们把字用刀刻在竹板上，用漆涂在木片上，用皮子穿起来，于是有了像书一类的东西。孔子读《易》，韦编三绝，从字意解，那《易经》怕就是用皮子穿着木板的玩艺。一部《易经》堆起来不会有小小一窑洞？不容易啊！不然为什么古人著书总是那么寥寥数语，老子全部学说，不过《道德经》五千言（字也）；而现在的人却能“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地“夸夸其谈”呢。那是千千万万古人卜昼卜夜的劳绩，苦心焦虑的发明所积累的成果。像蒙恬造笔啊，蔡伦造纸啊，像印刷术、活字版的发明啊，都是了不起的。拿来糊糊窗户的一点纸，随便谈谈说说的一句话，都还不知道费过多少人的心血和劳动才成功的呢，别的就不用说了。

有了书，才将古今距离的时间拉近了。“东门有人，其颡似尧，其项类皋陶，其肩类子产，然自要（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丧家之狗。”从这几句话我们看见了两千四百一十九年前一个名叫孔丘的老头子的形象和疲惫倒霉的样子（读《孔子世家》）。有了书，才将地域的远近缩短了。在黄土高原上我们能望见驶向冰岛的渔船和大海里汹涌的波涛（读《冰岛渔夫》）。读但丁的《神曲》，一个在尘世的人可以认识天堂和地狱。读吴承恩的《西游记》，一个最现实的人也能像孙猴子可以入地，腾空。书，什么不给你呢？足不出户，而卧游千山万水；素不相识，可以促膝谈心。给城市的人以乡村的风光，给乡村的人以城市的豪华。年老的无妨读血气刚盛的人的冒险故事，年轻的也可以学饱经世故的长者的经验。一代文豪高尔基说：“请爱好书本吧，它将使你的生活容易化，它将友爱地帮助你了解感情、思想、事变的各方面和复杂的混合。它将教你尊敬别人和你自己。它将带着对于世界和人类的爱的感情，给予智慧和心灵以羽翼。”是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就算鸡犬之声相闻，生活过得相当舒适吧，但生了，死了，像春夏在风雨里摇曳而一到秋冬就枯黄了的花草，有什么区别呢？最痛苦是有痛苦有快乐说不出的人，最痛苦是不能了解和不会了解别人的痛苦的人。有一个“笑话”，说一个穷读书人娶了一个乡下姑娘做老婆，读书人总常常嫌他老婆不说话，有一天夜里，他问她：“你怎么老不说话？”“说什么啊，不知道。”老婆

忸怩地回答了。“现有你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好了。”读书人给她一种启示。她想了半天说：“我饿得慌！”——这个“笑话”你听了如何？稍一涉想，你会笑声里落下泪来的哩！因此，我读了《一个不识字的女人的故事》很受感动。

书籍是会提高人的，从野蛮到文明，从庸俗到崇高。高尔基又曾这样说过：“每一本书都是一个小小的梯子，我向这上面爬着，从兽类到人类，走到更好的理想的境地，到那种生活的憧憬的路上来了。”真是这样，读书愈多，应当愈富于睿智，愈具有眼光。因为那样可以经验得多，见闻得广啊！小气的人该会大方一点，狭隘的人该会开旷一些。“学问就是力量！”有人这样强调说过。自然，也还是有俗不可耐的读书人的，正像有博雅的文盲一样。但原是博雅的人再多读一些好书呢，我想他会像纯钢之出于生铁，更近乎炉火纯青了。因而有了黄庭坚“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有了梁高祖“三日不读谢玄晖诗，便觉口臭”那样的话。

真有读书有癖的人哩。法朗士就说过：他自己是一个图书馆的老鼠。他的最大的幸福是在一本又一本地吞噬过许多书籍之后，发现吐着一点遥远的世纪的芳香的奇妙的东西，发现任何人不曾注意到的东西（据卢那卡斯基：《论法朗士》）。中国古时孔丘“发愤忘食”以至“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董仲舒“三年不窥园”，怕就都是读书读上瘾来的人。“吾儿，久不见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类女郎也。”这是归有光读书，项脊轩他祖母对他说的话。为了这种情节，我就喜欢起老老实实读书的人来了——车胤把萤火虫装在纱袋里照着读书，孙康在寒天里用雪光映着读书，还有家里寒苦点不起灯把邻家的墙壁凿孔偷光的。“如负薪，如挂角”，这些刻苦嗜读的故事被人不知几千次几万次地征引过，但好好地思索一下那情景，还是可以发人深省的。

从俄国诗人舍甫琴科或高尔基的传记里，我们知道有农奴社会家僮读书而挨鞭挞的事；但从虽然有鞭挞等待着，却还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一天做了十四小时的苦工之后，偷偷在僻静的柴仓里点起豆大的小灯读起书来的那样的家僮，被梦也似的足迹牵引着，被看不见的人物慰藉着，你看得见那苦孩子泪影中的微笑么？这精神将是一切成功的发端。所以在革命队伍里，看见一个老伙夫皱了眉头学划阿拉伯字码，或一个十一岁的小鬼在琅琅上口读《边区群众报》的时候，便每每令人起一番敬意起一番鼓励。身上看来穷苦，灵魂却是富的。这比之有书读，能读书而不认真读的人是有很大的差别的。

读书吧，从书里找认识世界、改革世界的东西吧。……富有真理的书是万应的钥匙，什么幸福的门用它都可以打开。

1941年10月7日晚，蓝家坪

知识分子离不开图书杂志，是书刊的主人，书刊是知识分子的资本，帮助他建功立业，互为之用，相辅相成。

谢兴尧
(1906 ~)

四川射洪县人。著作有《太平天国的社会政治思想》、《太平天国史事论丛》等。

读书有味聊忘老

知识分子离不开图书杂志，是书刊的主人，书刊是知识分子的资本，帮助他建功立业，互为之用，相辅相成。日积月累，数量增多，经常翻阅，难免损坏，久而久之，线装书开线，平装书脱皮。每架之上，新旧杂陈，长短不齐，五尺之楼，别无长物，环顾周围，只是一大堆破烂，确乎是真正“寒斋”：如古“陋室”。有人给我上一尊号，称为“破烂王”，我居之不悞，并作了四句顺口溜：“图书已满架，破烂也称王，开卷即有益，何必事辉煌。”

所谓破烂，有一部分属历史文物，大部分属于研究的参考资料，每次搬家，常把一时用不着的图书杂志捆存起来，置于廊下。因为这些书刊本身都有一定价值，弃之可惜，留之麻烦，时间久了，没有精力和时间去整理，任风吹日晒，总觉得肉烂了在锅里。事物的机遇无常，说不定有一天还要找它，如去年为寻找旧存的《说文解字》，就好不费事。近来要求美化环境，打扫卫生，不能不把捆存的书刊加以清理淘汰，在破烂中见有旧讲义十数册，还是六十年前之物，见之如对敌人，无限感触。都是在北京大学时期的课本，其中有陈寅恪讲的史地，胡适之讲的哲学，钱玄同讲的音韵，章太炎讲的《论语》等，这些旧讲义老课本，现在看来，虽不能视为文物，也足称是孤本，回忆当年各名家的讲习情况，亦有足述者。

我是1926年在沙滩红楼上学念书，1931年毕业，同时入“北京大学国学门研究所”进修。当时北大还是旧制，预科两年，本科四年，预科分为甲乙两班，简称预甲、预乙，预甲将来入理科，以数理化打基础，预乙将来入文科法科，以国学文学作根底。我读预乙，主要课程有二，一是采取诸子百家的学说编为《国学概论》，一是摘录《文心雕龙》、《文史通义》等书，编为《文论集要》。其他还有诗选、词史等。选修科目有三理，即心理、伦理、论理，后来我入史学系。四年本科，学习文史哲方面的课程，随着教授的专长，进入专题研究的范畴，现在所存的几本旧讲义，均属于专题研究的性质。

陈寅恪先生讲的《西北史地》，是典型的专题研究，他论述古代西北民族的发展、迁徙、混同的经过，由地理环境的变迁形成风俗习惯。他特别讲到中国史书上的大夏及大月氏民族与中国的关系，在地理方面涉及到古印度、波斯、越南等地区。陈先生学通中西，他编写讲义的方法，除了引证中国古史外，旁及《西域记》、佛经诸书，对于当代中外学者的研究著述，亦予引证评论。于是，他把古今各方面的说法，加以综合，有同意的赞许，有不同意的批判，他的讲课比较专门精深，非一般初年级学生所能理解接受。

陈先生身体很弱，高度近视，秋风一起，便穿着厚重的大马褂，坐着讲书，有时反手在黑板上写几个字。开课时听讲的约三四十人，满满一小屋人，逐渐慢慢地消失，到最后只剩六七个人。其原因，一是他讲话声音很低，后面的人听不见；二是他说话似江西口音，有些人听不懂；三是他所讲的问题窄而深，如所讲大夏、大月氏及突厥、吐鲁番等，广征博引，听起来好像杂乱无章，实则是围绕一个主题，寻根究底，不细心耐心听，是不能理会的。他在清华大学，梁启超先生讲某一问题时，常对学生说你们去问陈先生，可见学者们对他的推重。

胡适之先生讲授中国哲学史，他编发的讲义题为《中国中古思想史的提要》，他这份讲义确实是提要，一共三十八页（当时讲义都可订成线装书），

分十二讲。他定的中古时代，是从秦始皇到宋真宗，约计一千二百年。他认为中古时代的特色，是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同化，宗教的普遍。在时代上分为两大段，第一阶段是古代思想的混合与演变，第二阶段是佛教思想的侵入。全书十二讲中，前七讲设齐学、道家、儒家。齐学包括阴阳家、神仙家、道家黄老派，多取材于《淮南子》、《吕氏春秋》及《礼记》、《汉书》等，这是他的卓见。谈儒家经常要碰到今文学、古文学的问题，他说“汉朝所出的经传，只有先出后出的次第，并没有两个对立的学派”，并引王国维的说法，“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秦并天下统一文字，于是古文、籀文并废”。他认为此说可信。他在讲学中特别推崇王充，用一个讲章的篇幅介绍，这是胡先生的思想、观点和做学问的根源，王充《论衡》的思想核心，是“疾虚妄”。“论衡者，论之平也”，对于世俗流传书籍，都要“订其真伪，辨其虚实”，学问是证实后的知识，这正是胡先生实验哲学的根本。胡先生常说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假设是主观的推测，求证是客观的验证，这是科学的。讲义从第八章起用五讲的篇幅专讲佛教和禅学，过去的学者们谈佛学的很多，真正看过佛经，懂得佛学的很少。胡先生因为讲哲学史，必然要涉及佛学，他曾撰著过《佛教的禅法》及《禅学古史考》等，讲义中采取了日本学者矢吹庆辉的论文及蒋维乔译的《中国佛教史》，引证了中外大量参考书籍才作出佛教在中国的演变。看得出来，胡先生编著的这份讲义，是费了大力气，下了大功夫完成的，是一本杰作。

有一年我在北大第三院（在北河沿骑河楼，靠近东华门）听胡先生作报告，两个钟头下来，他穿的羽纱大褂，背全湿透，比之现在有电扇空调等现代化设备，艰苦多了。

我毕业后，在国立北平大学文理学院教书，和胡先生做了近邻，他住后门米粮库四号，是一座两层小洋楼，我住二号，每星期天上午顺便到他家拜访请教，总是高朋满座，大都是各学校的教师和各机关的研究人员，客人们随便接谈，有学术上的争论，有文化界的传闻，纯粹是一所毫无顾忌的群言堂。当时的梁任公和胡先生都开门迎宾，贤者胸怀博大，愿意倾听别人的意见。

所存讲义中，有一本钱玄同先生的《文字学音篇》。这门功课不大容易学，不是深而是难。所谓训诂之学、语言文字音韵，在过去是热门，凡是搞诗词歌赋的人，先得懂音韵，现在恐怕将沦为绝学了。钱先生的讲义分五章，第一章讲纽与韵，讲双声叠韵。古称发音相同之字为“双声”，收音相同之字为“叠韵”。细究起来，古今字音不同，南北方言各异，后来统一为国音字典，较为简单明了。第二章广韵之纽韵，则是发音，有喉音、舌音、齿音、唇音等，发音又分清浊。第三章反切，即是拼音，如公字、古红切，邦字、博江切，乃古人解决乡音之用。在中古时代，有所谓“齐言”（即山东音）和“楚辞”（即湖南湖北音）之分，语言不通，则以反切文字解达之。第四章三代古音，讲阴声、阳声、入声，而入声最难。第五章注音字母，成为现代读书的工具，讲义从学理上说明。全书常引清人钱大昕及其老师章太炎、师兄黄侃（字季刚、太炎大弟子）的说法，在音韵学中，不失为一家之言，现在研究这门课的人，可能太少了。

钱先生精力充沛，声音宏亮，说话有点口吃，在讲台上他常说还……还……还（读如孩）有一个字。在教员休息室，其他先生下课后都有点疲倦，静静坐着，抽烟喝茶，他还有余热高谈阔论，声震四壁。他常穿一套学生服，

数年之间，我没见他穿过长衫或西服。他离家住在孔德中学，有人说他很怪，独自一人逛公园，不和别人打招呼。

大约在1930年前后，北京大学等校迎请章太炎先生北来讲学，我在北大参加听讲，由北京大学出版组用毛边纸大字铅印的讲义，加以句读，讲题是《广论语骈枝》。时先生已六十多岁，每次上台穿着长袍马褂，由四五个人陪同，其中一人手持长城牌香烟一筒，但先生讲书时，从未抽烟。长方形的大教室，坐满听众，均系当时北京大专院校教师，先生年老，声音不大，坐在中排后排的即听不见，先生余杭乡音，即在前排亦听不懂，由魏建功当助教，任翻译。先生按《论语》二十篇次序讲述，详略不一，每次约讲一两小时。先生讲经，博大精深，总的精神概念，似与汉宋两代经学家对话商榷。在经书中许多方面因语言文字、制度礼仪，古今不同，不能理解的条款很多，经学家目的就在注释经义，正如韩愈在《师说》中说的“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先生讲的《乡党篇》最为精辟，原文是“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注谓“受馈之礼，必先尝而谢之，孔子未达其药之故，不敢先尝。”古今学者对这条多表质疑，因为古礼，凡朋友馈赠食物，必先尝后谢，药虽与食物不同，然而朋友送药，总是善意关怀，决不会是毒品，主人似不能说，我不明药性，不敢乱服，只好拜而受之。章先生解释达是打针，引《左传》晋侯故事为证，按《春秋左传》卷二六、成公十年，“公疾病，求医于秦，秦伯使医缓为之。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章先生云“达者针也，凡病，有先施针然后可用药者，如《伤寒论》桂枝汤即其一例。孔子病未施针，故不敢尝药，针后自可尝，故仍拜受不辞”。这一下就解释通了。解经是注疏中一大难题，不能附会，不能曲解，必须说通，方能服人。讲义中有两处附太炎弟子钱玄同、吴承仕的案语补充，颇似春秋经传。

我有幸赶上听太炎先生讲学，是很难得的机会，这本讲义，散发不广，六十年前的学习课本，现在觉得更应该保存。以上这些讲义内涵，现在看来或已过时，然而学术不能脱离时代，30年代的学术思想，一方面仍继承乾嘉朴学的遗绪，另一方面则受西洋科学的影响，在研究问题和治学观点上，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摆脱了旧的范围，引出了新的认识，逐渐形成了新风气。这儿种讲义，正代表了当时的学派思潮，以科学方法、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引起学术界极大重视，这是时代的进步带动了学术思想的发展。

我在北大时，住理科宿舍“西斋”，在马神庙西口内，离沙滩很近，每天到红楼听课，达六年之久。而今老矣，常过其地，不免伫立徘徊，默计沧桑，上课钟声犹宏亮萦耳，感岁月已逝，愧学业无成，抚摩旧册，缅怀前辈，往迹如烟，曷胜惆怅。1982年山西人民出版社编辑《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属我撰写自传，传中附打油诗一首，抄录于此，聊作尾声。

一别红楼五十秋	狂狷少年已白头
学海深渊难探索	文物遗址拟追求
喜闻师友谈今古	未将黑白逐时流
夕阳残照虽云晚	隐居蜗庐再自修

1994年2月24日

我与书

五十年前我写过一篇《书林逸话》，刊在1942年上海《古今》杂志上，1957年张静庐编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又把它收入重印。《逸话》中概述了当时书业之盛衰变化，图书之流通聚散，书商之收集经营，藏书家之交接起伏，以及专家学者对图书价值观的衍变等等。转瞬之间不觉半个世纪过去，检视回顾这数十年间，图书的出版流通，其发展情况，今昔大异，营运经过，曲折复杂，有非片言小记所能尽者。当前事实，将俟将来学士文人或图书专家执笔记述，以存一代信史。

我和书打交道已五十余年，平生与书的关系，可以说盛衰相伴，荣辱与共，在任何环境中，没有离开过它。但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又亲眼抛弃它，亲手焚毁它，悲伤痛惜之情，实非语言文字所能描绘。现在就我的志趣，写成随笔，从时间环境分成两段，谈藏书、抄书、读书三者，是解放以前的事情。谈焚书、买书、换书三者，是文化革命以后的情况，概略叙述，聊抒胸怀。

关于藏书的内容，过去与现在大不相同，过去大皆注重旧刻，如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及孤本秘籍，价值甚高，书业人员把这些书称为“善本”。其他一般书籍，如近现代人的诗文集及笔记小说等，书商称为“用功的书”。善本书现在已不多见，偶尔出现，则归公家图书馆收藏，个人无力购存。在使用价值上亦不需要。现今所谓收藏，是指普通一般的新旧书籍，因此对于藏书的内容与性质，已根本改变，由过去的摩挲观赏，变为现在的参考使用，这是文化学术的发展进步，书由古董变为资料，由欣赏变为实用。

藏书 过去藏书家，有高低层次的分野，高级藏书家其本身即代表文化学术，学者倾注毕生精力寝馈于此。清乾嘉时学者洪亮吉（字稚存，号北江，乾隆五十五年榜眼）沉研经史，其《北江诗话》卷三论藏书家云：“藏书家有数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诸人是也。次则辨其版片，注其错讹，是谓校讎家，如卢文弨、翁方纲诸人是也。次则搜采异本，上则补石室金匱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览，是谓‘收藏家’，如范氏之天一阁，吴氏之瓶花斋，徐氏之传世楼诸家是也。次则第求精本，独嗜宋刻，作者之旨意纵未尽窥，而刻书之年月最所深悉，是谓‘赏鉴家’，如黄丕烈、鲍廷博诸人是也。”洪氏将藏书家分为四类，加以论评，概括区分，在清朝中叶，这些人确实代表了一部分学术思想。

藏书家中有的是兴趣所在，为了进行研究；有的则类于玩弄古董，流为书痴，常见藏书中许多闲章，如“子子孙孙永宝之”之类。这些人确实是嗜书如命，希望永远保存家中，世人又目之为书愚，痴者主观爱好，愚者为书所迷。清人陈金诏自号古愚者，著有《观我心室杂著》（咸丰八年刻本），其《笔谈》中云：“《读书敏求记》载：赵清常歿后，子孙鬻其遗书，武康山中，白昼鬼哭，聚必有散，何所见之不达耶。”（据《藏书家考略》赵琦美字元度，号清常道人，官刑部郎中，好藏书，尝假借善本抄写网罗而校讎之。钱谦益称为近古所未有。）赵氏嗜书，死后子孙卖书，犹在山中痛哭；《敏求记》作者对鬼说话，讥其所见不达，然而嗜书如命者确有鬼哭精神，因为有不解的情结，遂有心理上的幻觉，似迷信而非迷信。《笔谈》又云：“纪文达公常语董曲江曰，大地山河佛氏尚以为泡影，区区者复何足云。倘图书器玩，散落人间，使鉴赏家指点摩挲曰，此纪晓岚故物，是亦佳话，何

所恨哉。曲江曰，君作是言，名心尚在，余则谓消闲遣日，不能不借此自娱，故我书无印记，砚无识铭，正如好花朗月，胜水名山，不复问为谁家物，何能刻号题名为后人作记载，所见尤洒脱也。”

话虽如此，实际不然，许多知识分子，因为研究参考的需要，节衣缩食，不断买书。五十年来我亦未能例外，为了买书，以致生活困难，决不后悔。现在已是垂暮之年，火已烧到眉毛，每见好书，仍眼馋手痒，积习难改，永不自觉。

抄书 过去图书流传不广，一是因系木刻，印刷有限，一是交通不便，不能遍及遐迩，抄书便为知识分子的重要课业。如上文所述赵清常事，尝假借善本抄写，网罗而校讎之。仁和许善长撰的《碧声吟馆谈麈》卷四（光绪四年刻本）《记赵叔》云：“余家藏有顾亭林先生《肇域志》手稿二十册。先曾祖得之粤东藩司任内，先祖爱如珍宝，藏之内室，不与群书同列。一时阮文达、孙文定、李斋、陈恭甫诸老辈题跋盈寸。溧阳缪武烈公观察杭嘉湖时，亲诣索阅，爱不释手，亟欲借录副本。余云：奉祖训，不令出门，如观察欲抄，可情人先来翻阅，然后付抄。观察欣然。次日，观察命门下士数人裸被而来，宿于小园中。有会稽赵叔（之谦），观察高弟子也，因得朝夕聚晤，阅数月而书成，此壬子癸丑年事也（咸丰二年三年）。丙辰余入都供职叔计偕来都，因得重聚。己巳（同治八年）余奉檄来江苏，谒武烈大少君芷汀观察，亟问抄本存否，观察喟然曰：庚申辛酉杭城两次失守，手稿已遗失，同归于尽矣。按《肇域志》乃顾炎武名著，向无刻本，咸丰十年十一年太平军两次入杭，缪氏抄本，毁于战火。文中特记赵叔经历，按赵之谦乃当时最著名的书画篆刻家，为一代大师，参加为缪氏抄书，名著名抄，弥足珍贵，惜未能保存下来。

30年代、40年代我曾抄录过一些书，大都是关于史地方面的孤本抄本，其中最大的一部，是清初《张青瑀集》。1935年我在上海主编文史杂志《逸经》，北京老友谭其骥署名禾子寄一篇论文《从董鄂妃谈到张宸》分四期刊出，引起学术界的极大注意，因为澄清了顺治帝与董鄂妃许多传说。我回北京后，知道系东方文化委员会图书馆所藏，经过各方努力，获得借阅，此书系原抄本，共四厚册，封面上有何绍基题记，何题云：“嘉庆己卯（二十四年）夏，在龚定庵处见此书，假归，阅未竟，为魏默深取去，采入《经世文编》。知世无刻本，惟上海徐紫珊家有之，后因周芝生任上海道，始属其借抄寄都，盖逾年始至，得此书之难如此，而三君已先后作古人矣。咸丰己未（九年）初春媛叟何记于泺源讲社。”并有“道州何氏所藏图书印”。原抄本共四厚册，每册约百余页，我自己手抄第一册，余三册托人抄录，费一百余元，当时虽竭人力物力，亦不顾也。按张宸字青瑀，上海人，清初著名文学家，顺治一朝宫廷文字，多出其手。盖清初史案，疑问很多，而以顺治出家与董妃行事，最为后世传说误解，对此，张集记载极详。近代史学家孟心史（森），陈援庵（垣）两前辈，皆撰文考证，孟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实》，陈撰《汤若望与木陈忞》，虽皆援引他书，要皆以此书为根据，其有关清初史事之重要，于此可见。此书至今犹未刊印，故我所抄此集，亦可称为孤本，当时不免费事，而其效应，保存了濒于灭绝的史料文集。

读书 藏书、抄书，不是作为装饰品，束之高阁，而是要坐下来慢慢地细读。最早提倡读书的是孔子，《论语·阳货篇》：“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孔夫子听到门人读书诵诗，就很高兴，古人云：“夜

半犹闻读书声”，自来就重视读书，因为书声是代表文化。

现在读书比较简单，对于诗词，高歌吟咏，对于散文，则当众朗诵。所谓读书，实际是看书、阅读，是默记，不是出声的咏叹。

自来在学校读书，要出声朗诵，要求抑扬顿挫，音韵铿锵，科举时代以诗文取士，一些酸秀才，读书时摇头晃脑，要读出一个韵味来，读书亦有读道，不是瞎哼哼。

宋朝开始以科举取士，最讲究读道，僧人文莹撰的《玉壶清话》卷八云：“王沔字楚望，端拱初参大政，上（宋太宗）每试举人，多令公读试卷，沔素善读书，纵文格下者，能抑扬高下迎其辞而读之，听者无厌，经读者得高选，举子常纳卷，祝之曰，得王楚望读之，幸也。若然，则善于读者，不为无助焉。”可见王沔的读卷，非同小可，关系到举子的前途。

大文学家苏东坡是最讲究读道的，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云：“昔有以诗投东坡者，朗诵之而请曰，此诗有分数否，坡曰十分，其人大喜。坡徐曰，三分诗，七分读耳。此虽一时戏语，然涪翁所谓‘南窗读书吾伊声’，盖读书者其声正自可听耳。”东坡对客人读诗的评论，虽戏言亦是直言，正如世俗所谓“三分人才七分打扮”也。东坡本人读的技术如何，亦有记录，宋无名《道山清话》云“东坡在雪堂，一日读杜牧之《阿房宫赋》凡数遍，每读彻一遍，即再三咨嗟叹息，至夜分犹不寐。有二老兵皆陕人，给事左右，坐久甚苦之。一人长叹操西音曰，知他有甚好处，夜久寒甚不肯睡，连作冤苦声。其一曰，也有两句好。其人大怒曰，你又理会得甚底。对曰，我成爱他道天下人不敢言而敢怒。叔党卧而闻之，明日以告。东坡大笑曰，这汉子也有鉴识。”这一段虽然是幽默讽刺，但可见东坡寒夜读书，读到高兴会心的时候，不自觉的咨嗟叹息。可以断定东坡是善于读道的，所以才有上面“三分诗七分读”的隽语。

读书当然是以本地的语言音调为准，孔夫子在武城闻弦歌之声，自然是山东口音。清人施山著的《姜露庵杂记》云：“酸楚、凄楚，皆以楚字作悲苦解，良以楚声幽怨怛惻，今湖北人读书，尚如妇人哀哭，虽诵燕飨衍乐之诗，其声亦苦。”读书犹如妇人哀哭，歌欢乐之诗亦悲，与齐鲁书声正相反。但是其声调虽苦，其情绪则颇欣然。

关于读书这门课题，后来有人把它发展提高，要求读书须有幽雅环境，吴从先《小窗自纪杂著》云：“仙人好楼居，余亦好楼居，读书宜楼，其快有五，无剥啄之惊，一快也，可远眺，二快也，无湿气侵床，三快也，木末竹颠与鸟交语，四快也，霞宿高檐，五快也。”（古今说部丛书一集）吴先生不知何许人，他希望在鸟语花香之间读书，真是雅士。今天一般人都住楼房，不知能否领会读书的快乐。又有朱熹其人撰的《北窗咿语》，对于读书更有讲究，他说“少年读经，其功专也，中年读史，其识广也，晚年读释典，其神静也。至若最无聊时读庄列诸子，不得已时读屈宋骚经，风雨时读李杜歌行，愁苦时读宋元词曲，醉中读齐谐志怪，病中读内景黄庭，各随其宜，互得其趣，人生安有一日可废书哉。”这位朱先生不只好读书，而且有一套读书的经验理论。规范化的安排处理，不免过于机械，恐怕还是空想说说而已。

总而言之，读书虽是个人的兴致、习惯问题，其内涵不只是技术，且有理论，其中颇有道理。

焚书 秦始皇焚书坑儒，后世则坑儒焚书。

我自 30 年代至 60 年代，无论居京旅沪，在汴在蓉，经常出入书肆，搜求旧籍，日积月累，积少成多，质量上新旧都有，数量上则满坑满谷。因懒散成性，未暇整理，于是架上桌上，大小皆书，这些事物，就一个知识分子来说，是抽象的财富，是研究做学问的资本。不用说，知识分子对这些是很重视，很珍贵的。但是自 50 年代后期，常听到反对“厚古薄今”的言论，批评“白专道路”的意识，逐渐觉得对于这些东西应该重新估计，才好转变观点立场。思想还没有完全转过来，文化大革命突然开始，扫除“四旧”，急风暴雨，电闪雷鸣，雷霆万钧之力，使古圣先贤无处藏躲，平常视为所有的财富资本，一夜之间变成严重包袱，此时所要考虑的是平安，顾不得身外之物，这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头脑吓昏了，认为图书是“四旧”的罪证，只有销毁它才能安全。

那时我住平房，有街坊同住，有积极分子时来考查，只得找机会偷偷烧书。烧书不简单，有图像的洋纸烧不着，受潮湿的书烧不着，越急越冒烟，俗话说“烧纸引鬼”是可怕的，陆续烧了三个月，其中有李卓吾的《藏书》、《焚书》都是原版，是用大价买来的，每次要烧的时候，我真舍不得，把它捡出来，拍拍土放在一边，最后想起古人说的玉石俱焚，还是狠心把它烧了。因为李卓吾好发怪论，我很喜欢他，又害怕由于他的怪论惹事，把它烧了，一方面心痛，同时也自我安慰。书刊多了，虽然不断地用星星之火燃烧，仍不能解决眼前的障碍，有一次我出去找了一位收破烂的老大爷，推着三轮车，趁院中无人，请他帮忙，说了些好话，他才答应，进门来我捆书，他约（音腰）斤，又急又累，装满一车，他看我满头满脸是汗，便说行了，劝我休息。实则我是满脸泪汗交流，这一次痛快，书价是七分钱一公斤，一共卖了八元钱。后来同书铺的老友谈起，他大叫一声，跳起多高，不啻为我洒一掬同情之泪。因为有许多书都是他们经手给我找来的。

社会上一些事情，常常是来回转，文化革命时，街道上拍卖抄家衣服，陪嫁的丝缎旗袍，还没上身，到处都卖，五毛钱一件，现在大宾馆礼仪小姐穿的旗袍，要多少银子。此一时，彼一时，这且不谈。文化革命中期，中华书局重印了李氏《藏书》、《焚书》并大加表扬，据说因书中称秦始皇为“千古一帝”，称武则天为“圣君”，称冯道为“救时贤相”等等杰出议论。我因为喜欢此书，托人买了一部，不胜感慨，提笔在书皮上写了一首诗，最后一句是“焚书焚后买焚书”。以上这些往事，现在说起来颇具戏剧性，然而在当时，确是一幕苦戏。

买书 1978 年文化革命结束后已经两年，这时才清理知识分子的问题，十年浩劫中，我写的一包检讨被掷还，叫我自己销毁，经过烟消火灭之后，我的问题，化为乌有。一阵兴奋之后，感觉到拨乱反正，天下太平，同时获得正式退休，时间上无牵无挂，悠游岁月，经济上发还一笔冻结的工资，顿时感到宽松富裕。身心安定之后，怎么办，干什么，于是重振旧业，还是读书。首先的问题是增补书，此时的书市，不断出现一些好书，都是抄家后流失出来的。还有东安市场、宣内大街两处中国书店，经常处理降价图书，我选购了不少，又进入了“读书乐”的环境。宋陆友仁《研北杂志》云：“刘禹锡尝谓，繙讨书传，最为乐事，忽得一异书，如得奇货，好求怪僻难知之籍，穷其学之浅深，皆推其自出，有所不及见者，累日寻究，至忘寝食，必得而后已，故当时士大夫多以博洽推之。”平常我们只读刘禹锡的诗，而不知他好书做学问的事。

这一时期，我尽力购进许多图书，其中颇有善本好书，惟此一时期，时间甚短，书的本身，逐渐缺乏，书价亦继续上涨，衍成近日买不起书，望书兴叹的局面。

换书 跑书店成了习惯，选书买书成为嗜好，买书需要钱，书价贵了，需要更多的钱。钱是维持生活的，买书多了，势必影响生活，不能两全。褚人获《坚瓠补集》二有《贫士买书为室人所谪》云：“张无择（抡）贫士也，所得馆谷，悉以买书，每为室人之谪”，刘武城戏成《如梦令》云“万卷百城相亚，滋味浑如食蔗，急切不逢时，时至黄金无价，休骂，休骂，浊酒没地难下。”将仅有一点薪水买书，当然会遭到妻室的反对。又清人刘声木《菴楚斋续笔》卷二：昆山徐懒云茂才买书无钱，自嘲云：“生成书癖更成贫，贾客徒劳过我频，始叹百城难坐拥，从今先要拜钱神”。读书人无钱买书是古今寒士不能解决的憾事。

近十年来，书价急剧飞涨，许多钱买不了几本书，于无法中想办法，以书易书，以古物换书，即是以木刻古书换新排字的平装本，我常用的《九朝东华录》及《清史稿》，看后没有归架，几次搬迁，缺失很多，又因待用，由中国书店雷梦水先生选购一部《东华录》价数百元，以旧书易之，又中国书店老友郭纪森先生亦帮忙换得一些用书，文化中人互相关怀协助，其热忱可感也。

文物、图书、字画，本来同源，以文物换书，自古已然。宋人《道山清话》云：“张文潜常言，近时印书盛行，而鬻书者，往往皆士人躬自负担。有一士人，尽培其家所有，约百余千，将以入京鬻书。至中途遇一士人，取书阅之，爱其书而贫不能得，家有数古铜器，将以货之。而鬻书者雅有好古器之癖，一见喜甚，乃曰毋庸货也，我将与汝估其值而两易之。于是尽以随行之书，换数十铜器，亟返其家。其妻方讶夫之回疾，视其行李，但见二三布囊磊砢然，铿铿有声，间得其实，乃詈其夫曰，你换得这个，几时近得饭吃，其人曰，他换得我那个，也几时近得饭吃，因言人之感也如此。”张文潜是苏东坡的好朋友，经常在一起讲笑话，有时以笑话讥讽王安石。这个寓言式的笑话，当然不一定是事实，然而说明当时已有以古物换书的情况，是带有警惕性意义的，说明爱书和好古的两个书呆子，不如一个妇人聪明有见识，图书文物虽然重要，更重要的还是吃饭。

以书易书，以文物换书，在文化界是普通事。封建社会还有以人换书者。《碧声吟馆谈麈》眷四记《美婢能诗》云《静志居诗话》载：明华亭朱吉士大韶，性好藏书，访得吴门有宋槧袁宏《后汉纪》，经陆放翁、刘次溪，谢叠山手评，饰以古锦玉签，遂以一美婢易之。婢临行时题诗于壁云：“无端割爱出深闺，犹胜前人换马时，他日相逢莫惆怅，春风吹尽道旁枝。”吉士见之惋惜，未几捐馆。这位朱学士真是书痴书愚，不惜以美婢换一部宋版书，一时高兴做错，及见婢诗，后悔莫及，快快而逝。读之令人感慨，戏剧中常做人“莫怀古”实针砭之言也。

我和书的关系如此，虽然暂告一段落，但还没有结束。

1995年4月24日

书林逸话

余自民国 14 年寄迹故都，屈指计之，小小二十年矣。中曾旅居沪上，食教汴梁，漫游钱塘，访古姑苏，凡所至之地，莫不以搜求故书寻辑遗本为职志，盖嗜好所在，莫知其然。故十余年来，亦略有所得，尤以故都之文化市场，由购书而结交书贾，又由考订而知旧家遗物之流传，固乐事亦趣事也。于是略悉书价之起伏，书籍之循环，与夫珍本秘籍之归宿，显宦学人之收藏，以及南北书价之比较，南北书贾之作风。久欲记其梗概，以留异日之回忆。因不揣浅陋，凡有见闻，分段纪述，以为观察社会文化变迁者之参考。

故都文化街与书业盛衰谈

世人皆知北京琉璃厂为旧书肆聚集之所，誉之为文化街，记载中又简称厂肆。实则所谓文化街者，固以旧书铺约数十百家，占大多数，而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两新书铺亦在其中，然其余如古玩铺、字画铺、碑帖铺、笔墨店皆在厂肆，故其意义，应归纳此数种而成厂肆文化街之名，固不仅厂甸十字街也。再则凡前外之廊房头、二条胡同及珠宝市，皆珍珠宝物、古玩玉器之聚市，京人称之曰“红货行”，其器物均有关文化艺术，似亦应在文化街范围内，且距离极近，不过习俗凡言厂肆，则仅指琉璃厂书店而言也。

按北京旧书铺共分两处而居，最多者即上所谓厂肆，约近百家，地在南城，一在隆福寺街，位东城东四牌楼，由东至西，全街皆旧书店，约四五十家。两处合计共百余家，此真各地所无也（上指大者聚处而言，其他散于四城者，均小规模）。惟两处今日视之，虽有多少之分，而规模则同。然论其历史，琉璃厂资格最老（关于厂肆记载，有乾隆时李南涧《琉璃厂书肆记》，光绪间缪荃孙又继之撰《书肆后记》。其他散见于学人笔记文集者犹多，大率述书肆书贾名号，及贸易价值情形。次如叶德辉《书林清话》、《余话》，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日本岛田氏《古文旧书考》，则专著版本之沿革，刊刻之异同。以上或志书肆，或记书史，皆有关文化，实一而二，二而一也。由上诸书，知厂肆已盛于乾隆，历史最远），隆福寺则新近形成，盖隆福寺本属庙会，逢九十等日有市集，每至该日，百货杂陈，京人云“赶庙”，南方则曰赶集，或赶圩，至今虽为书贾聚族而居，而庙会则仍存在。《越缦堂日记》尝云至隆福寺地摊买书，是光绪中叶隆福寺书铺，实力由摊而店之起始，迨后市面繁荣，文物兴盛，于是“东庙”书摊，遂由行商变为坐贾，近则栉比鳞次矣。纪其年岁，至多不过五十，然后来居上，现则与厂肆东西并峙。所谓北京书肆之沿革，大致若此。

至于近二十年来，书肆盛衰，几多起伏，其性质之变化亦巨。约略言之，可分数期，自民国 10 年后至十五六年，书业的内容与作法，可谓率由旧章，亦可谓正统派之最末期。其内容以版本书为正宗，大都注重经部及诗文集，时物价低廉，售价虽少，“秀气”（书贾行话以获利曰秀气）殊多。凡所售货物，虽未能一本万利，而旧籍及批校抄本，以三五角钱得之，售至数十金者，则为寻常之事。尤以故家子弟，不知先人创业艰难，视珍本秘册如敝屣，或因腾房吃租，或原箱不动，听书贾略给值而叫拉走者，亦不鲜见。故此期书肆，本小而利厚，买卖亦容易做。自民 16 至民 26 事变前，则为书业之转变期，然仍为书肆之黄金时代。所谓转变者，即是时东西科学，潮涌而入，

一切学问，均高唱科学方法，于是学重实际，书尚考据，以前所注重之经部文集，渐无人顾，史子两类，乃大盛行。不过此期中，在政治方面，时有波澜，经济社会，亦多改革，而价廉货丰，从书业本身言，贸易既极兴隆，价值亦无大变动，仅不明时代潮流者，略受影响，仍不失为黄金时代。由事变至今日，书业生计，有如吾乡挑柴扁担，盖两头尖而中间肥也。由事变初起，人心不定，百业萧条，书价亦因之大落，至后中外竞买，供不应求，价又大涨，直至去年（1942年）12月8日，三四年间，皆极兴盛，又随物价高涨，遂无准谱。凡书名稍冷僻，内容带考据者，莫不信口索价，且易出手。今春以来，因燕京等校关闭，书业贸易一落千丈。现在书价虽大，买卖则稀，复呈疲敝不振状态矣。

旧书业之转变

关于旧书业之概况，即如上述，本来既云旧书，且以之为贸易商品，则以版本精粗，刊印初后为标准，自为当然，目为正统派，亦无可非议。自宋元后远者无论矣，即明、清两代，南北书贾莫不以宋、元版书为佳货，学者亦以得之为荣幸。如范氏天一阁藏书皆宋、元本，最次亦属明刻，他如聊城杨氏、吴门黄氏，亦皆以宋、元、明本为藏书之冠。又昔时以经学八股取士，故一般风气，多注意经部集部，经部者为研究国学，专精某经之用，集部者，为摹拟古文，以备得科举后，为人撰碑铭传序，所谓敲门砖者也。至于子史两类，乃藏书家所搜辑，以备四部，及考据家所参考，以炫博学：非普通一般所阅读也。故明、清间收藏鉴赏家目录所列，除宋、元本外，间重抄本秘籍，然不逮前者重要。追乾嘉时朴学者出，考订训诂之学大行，因讲求实学，一般学者，均搜求考据记载之著，然此不过少数士大夫于学术之兴趣，仍未能蔚为风气，而讲实学之书，仍不为一般人所注重。直至清末，李慈铭、叶德辉二氏，首倡“版本之书”与“学术之书”，应明白分划，于是学者始渐注意。收藏家缪荃孙亦主是说，光宣之际刘师培、邓实等创办《国粹学报》，专表扬明季史实，又以当时废止经艺旧文，并重科学考据，于是旧书，亦如人之“转运”，经集两类，渐趋销沉，子史代之而兴，民16后，其风更盛。然子史又分若干门类，其中最遇时会者，莫如明代关于奏议纪事之旧抄本，及各省地方志。最初无人注意，民国十五六年间，如地方志之最佳者，（明季清初及少见者），不过五角一本，大约一部四册六册，价仅二三元，普通者每部不过一元余。犹忆某次于隆福寺书店，见人买方志书，不论部册，以手杖量其书堆之高矮，为省手续，其贱可知。后因外人欲明中国各地版图山川产业风物等情，乃大购方志，国人亦渐知其重要，价值因扶摇直上。事变后，哈佛燕京等处，凡方志书只要为其目录所无者，任何高价，均必购置。余见一明本《肇庆府志》十册，书贾竟敢七百元购得，售之燕京，得千二百元，犹因年关贬价求现，真骇人听闻矣！又余旧藏有道光《江北厅志》，乃检阅乡邦文献之用，购得不过十余元，适为燕京所无，书贾见之愿出百二十元求让，余未之许，搁至今日，又不值几文矣。于此可见近年来书运之变迁，质言之，要视其出路而转向也。

事变后之旧书业

当事变初起，因社会人心之不安定，旧书业与古玩行，皆一度沉寂，无人过问，其时间约半年至一年。自 28 年起，旧书业遂由沉寂而复活，并臻极盛。当时不佞尝谓现在百物昂贵，仅旧书尚未涨价，机会殊不可失，可惜余虽劝人购书，且明知其价必大涨，而个人因限于经济力，所购置极有限，果也自己卯（1939 年）庚辰后，因公私机关与中外学者争相搜求，书价亦随物价激增。其性质凡有关历史地理者，最贵最快，子部集部次之，惟取其内容带考据者。至前年（1941 年）冬季去岁春天，书价之昂，达于极点，几无一定标准。各大书店每年必出一次目录者，是时皆借口纸贵，未肯印行，实则恐怕自己将价定死，不能随时增涨，徒滋后悔，且反束缚。按去年冬季以前书价，若与事变前比较，经部与诗集，约增一倍；子部随篇小说，约加三四倍；史部杂史、地理，及子部考据等，约增五六倍；至于孤本秘籍，旧抄精校，竟增至十倍以上，抑或过之。余尝谓书贾云，以前书目，现已废除，且不适用。然余发现一原则，即凡旧书目中定价五元以上者，今皆可视为善本。此虽戏言，要亦实情。旧书之行市既如此，谚云“利之所在，众必趋之”，又云“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于是每家书店，皆派十员或远赴苏、杭、沪、粤，或近走齐、鲁、豫、晋，远采近取，博采穷搜，每寄货回，均获厚利。盖丧乱之余，各地方之世家巨族，昔日收藏，大皆流出，当时如鲁之潍县，晋之汾阳，豫之开封，凡所号文物之邦，一邑之地，即有北京“出外”书贾数十人之多。因互相竞争，货底亦随之增大，加之盘费浇裹，更为书价飞涨无已之理由。至其销路，时购买力最强者，若哈佛燕京社、大同书店，皆购寄美国，年各约数十万元。又兴亚院、满铁，及国立大学，亦买不少。又近三四年来，燕京大学及哈佛社因时会关系，挟其经济力，颇买得不少佳本。于是珍本秘籍，多浮海而去，言之令人浩叹。书商虽亦不愿所倚为世代生命者一去不返，然迫于经济生活，亦无可如何，自去年太平洋战起，燕京大同解散停闭，旧书业虽一蹶不振，而书籍则得以保存，不至滔滔而逝，未始非大快事也。综观此数年间，旧书业虽极发达，钱亦赚得不少，然实为畸形发展，亦可谓是变态状况。即昔日社会所重之版本书，几无人问津，愈特别冷僻者，价值越高。于此亦足觐世变，凡好看而不切实际者，则先不买。一般守旧派兼可谓正统派书商，犹注重“金镶玉”“包角”“衬纸”者，皆不合时尚，以其皆太平玩意也。其头脑活泼，能注意实学考据者，莫不大得其道。不特经部打入冷宫，即普通书亦销不动，宜其昙花一现，不能持久。今春以来，凡“吃软片”同志，又莫不疾首蹙额，成散淡闹人矣。

北京藏书概略

北京为世界有名之文化城，所谓文化者，条件极多，而最要者，则为图书、古物、美术、建筑等。故都古物之富，藏书之多，久著于世，凡东西学人研究汉学者，莫不先至北京，其最大原因，则以北京书籍，较任何地为全也。关于北京藏书，自然以国立北平图书馆规模最大，按其前身，原名京师图书馆，于清末成立，由缪荃孙等创始，其书籍则清季学部所藏。地址原在东城方家胡同，后迁入北海。迨蔡元培任馆长，以庚款为基金，另筑新厦于北海侧，高楼绿瓦，画栋雕梁，形式摹仿宫殿，而中西合璧，俨然与南面故宫对峙。因得文津阁《四库全书》实其中，并易其街名为文津街。十年以来购藏最多，搜罗最广，尝派馆员至沪、杭收买，凡旧家珍物，名人遗著（如

李慈铭、王国维、梁启超诸人手校藏书)，或大批捐赠，或整起寄存，善本名籍，不可胜数。是不仅乃中国第一图书之府，即列于世界图书馆中，亦自有其位置也。

尚有一国立图书馆，而不为人所注意者，即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不特外人不注意，北京人亦不大知道。其原因或者以北平图书馆摆在通衢，显而易见，逛故宫则须花五角门票，不求开眼者皆不去，实则单往图书馆看书，亦不花钱也。故宫图书馆所藏，以清朝一代官书最多，善本亦富，而红本实录及方略谱牒等，则绝非外间所能得到。即以图书论，所谓天禄琳琅之富，凡宋、元本，内府精抄本，莫非天壤瑰宝。且有一事最关史事者，其中多数宋本，尚为北宋时物，因靖康之祸，金人入汴，所掳而北迁者。今据《三朝北盟会编》、《瓮中人语》诸书，犹可考见其迁运时日。中经元、明、清三朝，七八百年，未全损坏，诚幸事也。余曾撰《元明清大内藏书考》一文以纪其事。世人尝云沧桑之变，此真可语沧桑矣。出有目录数册，分善本与普通本。

还有一事应附述者，盖故宫本分三馆，即古物馆、图书馆、文献馆是也。文献馆所整理者，全为前清内阁上谕及各省奏报，以其太多，因另立门户，蔚为大观，且反为人注意。本来目录分类史部下，有诏令奏议类，故文献馆所属，论其性质，实应附于图书馆之下。犹忆十年前在文献馆搜辑史料，共一小桌者约四五人，狭促不堪，几不能舒臂。

北京图书馆资格最深者，则为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在光绪间称京师大学堂，已略有藏书。至民国后，因康有力、董康诸人之援助，颇得善本，基础之立，实始于是。旋又逐年选购，收藏益多。其版本以明本为多，清本次之。人事方面，如李大钊、马衡、毛止水诸人，均曾任馆长。最初出有油印目录二厚册，模糊不清，至毛任时，始先出善本书目一册。大都普通书籍，勉强论之，当以明季史料最多，然其所藏，在国中亦第一流。再其研究所国学门亦有藏书，尤以碑帖拓片，明、清文档，为世称道。其拓片多系繆氏艺风堂遗物，每一片上，皆有繆氏题跋，凡二千余种，据内行估计，每片约值五十金，则其总数亦可观矣。其档件则清理故宫时卖出共计数千袋，以烂纸售于某大南纸店，后为罗振玉、金梁、陈垣诸人所闻，乃设法备价赎回。除罗、金私人收藏整理外，以大部分让于北京大学，而研究所遂成立一“明清史料整理室”，史学家如朱希祖、孟森二氏皆曾主持整理，发明亦多。

除上述外，尚有一最大藏书处，则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图书馆是也。按东方文化会，原亦庚子赔款退还者所组成，于民国十六七年由王树枏、柯劭忞、江瀚诸人发起，因欲创一文化事业，故先购书作基础。时南北书籍之价正廉，而主持买书者，又为版本目录专家徐森玉、伦哲如二氏，徐氏原任北平图书馆主任，在旧书业中颇负声望，于版本书及钞本书等善本，可谓极精，凡所选购者均有关学术珍籍，或为人所不知及不注意者。

伦氏名明，于图书见闻极博，收藏亦富，通学斋书店，彼即东家，尤注意史料冷货。于是东方所藏凡经二人之手者，莫非佳槧，几集北京图书之精美，其性质纯为学术之书。尤以名校精抄稿本最多，出目录十厚册，在数量上虽不足与北平图书馆比，而其精粹则不相上下，洵孤本秘籍之大观矣。

再次则有清华、燕京两大学图书馆，二者均后起，所购书籍，大多经史子集各类之普通者，其精粹与数量，皆不及北京大学，然亦不少。事变后清华迁移，惟燕京屹然独立，近三四年来自北京旧书业，大半以燕京、大同为第一出路，因其经济力强，且无竞争者，数年之间，颇获善本，书贾每得好书，

必先送燕京以求善价，故近年之燕京图书，迥非昔日清华可比，几可与北京大学、东方文化会相抗，真可谓突飞猛进者矣。

上述各藏书处，均国中第一流图书馆，规模完备，不特普通书四部齐全，即善本亦各不少，且各具特质，自成风格。其他尚有国立师范大学、北平大学等图书馆，及市立图书馆等，不过全属普通书及杂志、万有文库，毫无佳本珍籍，可云乏善足述。在图书位置，已三四等矣。

又据余所见南方如南京国学图书馆，规模之大，足与北平相埒。他如浙江图书馆、上海徐家汇藏书楼及南洋公学图书馆，事变前如山东、河北、河南各省立图书馆，藏书亦富，山东尤多佳本，余曾亲往展阅，闻事变后，稍稍散出矣。

近年来图书之聚散

每逢丧乱一次，图书文物必遭厄一次。本来书之为物，由简而绢，由绢而纸，年悠世远，保存为难。况遭乱离，兵荒马乱，所谓文物，莫不弃毁。昔汉董卓迁都长安，载书数百车，沿途抛弃。宋时金人入汴，大索书板，辇载而北。清中叶洪杨之役，江南文物图书，大半毁灭散失。历史所记，斑斑可考。此次事变，图书之聚散，变化尤巨，南方情形，吾不悉如，仅就北京见闻记之。民国25年，余就教大梁，兼任文史研究所，代开书目，代购图籍，皆藏于河大图书馆，因系亲历，故多记忆。乱后其书复散出，余在北京曾收得数种，如《军兴本末纪略》、《乱后记所记》等，强皆普通之书，睹物伤怀，不啻故友重逢也。又山东图书馆所藏，在省立中可称巨擘，方事变后，即闻最先散出，并闻隆福寺某书店派人至鲁坐收，所获最夥。乃亲至某书店欲选购，诘彼坚不承认，且藏之极秘，即同行亦弗得见。后余开一目录，悬之书室，愿出大价征求，不数日书样遂至，中如张兆栋《剿办回匪奏议》，及《潍县方言考》等，果有“齐鲁先哲遗书”印章，足证所闻非虚。又闻数书店合资，派五洲书局掌柜及一范某，亲赴南京、上海、广东诸地收书，旋寄回一千余包，以广东图书馆之书最多，其价特昂。余曾选购十余种，共六七百元，较佳者，如钱大昕潜研堂藏《课子随笔》，原本《蜀故》，及《景教碑文考证》、《国地异名录》、《宛湄书屋文集》、《休宁碎事》、《征苗纪略》、《禁毁书目全本》等，或盖广雅书局印，或冠梁节庵藏书章，前后皆有避虫红纸，询属粤东风格。又有广东藏书家陈氏、莫氏之书，亦多流出，以烽火劫余，天南古籍，竟至燕都，售价虽高，辛劳亦甚。又上海孙疏修为商务印书馆创办时之重要人物，精版本，好收藏，歿未三年，书亦流散，为北京来薰阁购得，余曾见多种，上有孙氏印，不禁慨然。中有《池南遗事稿》，乃吾乡中江李斗垣遗著，原抄本四册，索价六十元。盖孙氏主持商务印书馆，凡前东方图书馆及涵芬楼之珍籍，半经其手。乃东方图书馆数年前经祝融之灾，善本地志，付之一炬，今孙氏私藏，亦弗能保存于身后。前年天津李木斋藏书，以五十万元售与北大，未散于外，实庆图书之得所。去年浙江嘉兴沈氏爱日庐之书出售，由北京来薰阁、修文堂三数书店合购，数量不多，然皆佳选，且多外间所不经见者。其值之昂，较之上述广东一批，犹或过之。盈尺之籍，动需数百元，亦可想其贵重矣。沈氏固以长于史学及考据著名者，故其藏书，正为潮流趋尚，宜其视为奇货也，余购得清初精刊《明文远》，残本六册，价百六十元，《古官制考》、《征缅纪略》各一册，均

四十元，他如《丹崖笔记》、焦理堂《跋藏白田草堂遗稿》、《货币考》等，价亦称是。其书大半，不仅书商从未见过，即各图书目录亦不多载，想见其稀罕可贵矣。

南北书价之比较

由于书之聚散与流通，也略略可以看出各地金融情形，书之往高价的地方走，也同水之往低处流。就不佞一管之见，及书贾之言，事变之后，五年之间，南北各地流散出来的，虽无统计确数，而实在不少。但大多数都运输于北京，北京书业所收来者，又大多数售与燕京大学及大同书店（大同乃代外国图书馆及私人收买旧书图籍，代办一切手续，每月出单搜买，给价最豪，与燕京皆美国系）。固然北京为中国文化中心，书之销路较各处为广，由此展转之间，可以知道除了购买力之外，还有一个汇率高低的理由。如北京的书定价十元，卖与上海，便须赔若干倍，若售与美国，则可赚若干倍。于此便发生南北书价的比较标准，同时亦是旧书流通时所遵循的轨道。本来在事变前，南北书价，大致相同，其略异者，则由于书贾之眼光不一，所谓仁见智是也。同一版刻之书，在甲认为善本须多卖者，在乙或以为不算什么，此与图籍本身之“书运”有关，与个人之见闻尤有关。次则为“人不出门身不贵”之谚语，如广东、福建、上海所刻之书，在本地不稀奇，在北京则难得，北方之书亦然。此另一性质，不在书价比较之内。事变以后，因南北币制不一，其间又有许多变化起伏，关于北方书价，上文已经述及，大约经集子史至抄本善本批校本，由二倍至十倍不等。假使将南方书籍运至北方，即照原价卖，于汇水比率上，即可稳赚四五倍。但是南方书贾更为聪明，于定价时已将汇率加上，且较行市为高，故南方（以上海、南京为代表）书价，始终比北方（以北京言）为大，如商务印书馆所印的《四部丛刊》共三集，其初集在北京约一千三百元可得，在上海则需八千至万元之谱，比例之巨，较之市制比率，尤增加几成，可见南方书业者其经济知识为何也。故最初北方书商因汇水关系，以为到南方收买货物，是发财生意，于是络绎接踵而去，至后见南方图书虽不贵，而书商则不卖，乃又废然而返。但书贾究系文化商人，主意至多，眼光亦敏，念头一转，遂不注意旧籍而着重新书。新书皆有定价，照南方所定原价出售，另私刻图章加价及运费几成，新书较旧书好卖，获利之厚，无与伦比。其最著而最普通者，如南京国学图书馆所印各书，皆影印精本，皆大有裨学术史事之实用书籍，事变前销路极广。书贾所得，不过一二成之代卖手续费，数极有限。中如《南京国学图书馆总目》及《经略复国要编》等十余种，事变后货遂缺乏，价涨数倍，去岁商人不知从何处发现一大批，运之北来，因南京有书，故成本极小，因北方无货，又照原价加倍。《国学总目》在南方，闻卖二十余元，在北方则售四五十元。《经略要编》，在南方卖四元，在北京则售十二元。加之汇水，其利益真不可以数计。又如上海陈乃乾自印《室名索引》，与《别号索引》二种，合售十元，在北京亦按原价发售。又王大隆所辑刻之《己卯丛刊》、《庚辰丛刊》等，原先每种定四元，近数年定十二元，而此地书贾亦照定价，仅打九折，实则其本皆不过二三元也。较大者如清季学人平步青遗著《霞外据屑》，白纸木刻本，凡二十册，事变前印出而未售，去年为书贾所闻，因其内容皆考据史事，正合现代潮流，乃收买至京，自去年暑期至今，一年之间，由八十元涨至百六

十元，且不打折扣，合以南市，亦不知其若干矣。岂有一新刻集子，而售价千元者乎？又今年南方某机关影印《清朝实录》，据书贾言，在南方一次须买十部，不零卖，由来薰阁等二三大书铺合购一批运京，每部售一千二百元，顷刻而尽，云在南方每部约万元，亦不知其是耶否耶。此等新书无定价可查，无南方报纸广告可考，只好听彼文化商人鼓其如簧之舌，花说柳说矣。俗语所云“愿者上钩”，其此之谓，然彼等竟在此混水中摸得大鱼焉。总之无论币制若何，南方书商，有南方人的聪明，决不吃亏；而北方书贾，亦有北方人的妙用，亦不上当。各具只眼，另有良策，所苦者吾辈穷酸秀才，以读书为职业，换饭吃，在此双重剥削之下，虽明知其弊，亦无可如何，只好任其摆布折腾，京话所谓“认头”而已。上述仅就不佞所知者而言，其他见闻不及或琐碎者，尚不知几许也。

至于旧书，虽云价昂，京商亦非完全不收，惟较慎重，且另有办法。故北京旧书业在上海等处坐收，除上述新书外，其目标有二，一为“通大路”，如《二十四史》、《十三经注疏》及各种丛书等。一则须属“决货”，即其性质内容，正为北京所时尚，目录一到，即可售出。余于上文已经述及，盖南北币制虽有差异，而上海书商，则已将汇水加上，决不吃亏。但北京书业则以“来得贵卖得贵”对付主顾，所谓不能赔钱卖也。然于苏杭二州以至南京上海，尚有多数来得并不贵者，亦一律求善价而沽。总之，南方书价较事变前，至少涨至十倍，而北方所售之南方旧书，其定价数字，最低亦与南方相等，盖仅赚五六倍汇水，彼等即怨言称无利可图也。

尚有一事应附记者，盖即南北书商对于旧书之定价与鉴别力，此则有关书价，惟非比较。据不佞妄测，南北书贾，各有专长，各有学问，若论研究之深，见闻之博，似南不及北，行话所谓“吃得精”也。即以书目言，北京旧书业共百余家，各家所订售书目录，其价值大致相同，间有微小差异，亦有其所持理由。南方书店所列出目录，彼此之间，颇多歧出，如同一版本之书，甲家定价五元，乙家竟有定十元者，足证其鉴别方法，多凭主观，少从经验。故南方书店定价虽有独到处，而未能平均发展，质言之，常有过多过少之病。北方书店定价虽合乎中庸，但缺乏卓识，如遇冷僻之货，或批校善本，即不知如何是好也。昨日琉璃厂邃雅斋人来，谓近收得明刻本《蔡中郎集》，上下二册，为黄批黄跋（黄丕烈芑圃）。问其定价，云一万二千元，并云已有某要人出价六折尚未肯卖。此真俗语所谓财迷脑瓜，以一黄跋明本，有何希奇，定上三二千元，尚不够瞧的，乃竟要万儿八千，倘售于南方，将不知若干万矣。如在南方书店，则或无此荒谬。数年前在上海中国书店买一樗园退叟《盾鼻随闻录》，盖汪氏（名堃）不惧无闷斋原刊本，定价十元。按此书向少见，同时来薰阁有一东洋板，以五元售出，可称价廉。行话所云“卖漏了”。可见南方书商，较北方能明其所以然，于有价值之货，虽无经验（即从未见过卖过）亦敢买敢卖也。又如徐鼐著《小腆纪年》、《小腆纪传》二种，皆木刻本十六册，惟《纪年》多而《纪传》少，故前贱而后贵。当时《纪年》售四元，《纪传》售至十二元，差别极大。余在上海见各书店，于此二书均定五元，视为一律，于是结果《纪传》卖罄，《纪年》独存，盖其于书价消长，不如北方研究之细也。

近闻西南各地，旧书古籍，搜罗已空，据友人云：成都昆明市上，凡昔日地摊上几大枚（铜板）一本之书，在西南即可称善本。虽不无言过其实，但兵燹之余，又兼学校林立，学人丛聚，图书缺乏，可以想见。

古书之翻印与旧书业的进步

尝闻东流收藏家桥川时雄（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总务主任）云：“前十年东京尚有旧书铺十余家，已不如清末杨守敬、黎庶昌、罗振玉诸人在东访求故籍时之盛（按黎氏以钦使地位，搜得善本极多，回国后刊成《古逸丛书》，罗氏刊印亦多），至现在皆寥落无存，或改组为新书店。非无旧书也，盖旧书如骨董，一天比一天稀少，遂不能独立存在耳。再则内容仍旧，表面则由线装易成洋装矣。因旧书价昂，且页多字大，不便携带，当此印刷术昌明时，无论经济上便利上流通保存上，自然趋于重印一途。”我国图书的价格，向来最讲究版本，所谓“版本”之义有二：一为初印后印，按昔日刻书习惯，又云灾梨祸枣，取梨枣木坚，析不易坏。刊成后先以红色印刷，次乃用墨，以红印本分赠师友，墨印本送各地出售。初印即指红印本，或墨色中尚带红色，成深紫褐色。且字画骨力，无缺笔断线，从美术上言，确有古色古香之致。但印刷愈多，字渐湮漫，年久板裂，文亦残缺，故后印者，常有字迹模糊不清之病，此一事也。一为补页重刻，补页者，书板或有损失，或已破坏，乃照原板样式刊印补足之。重刻者，其书本已刊行，或非佳本，或极难得，好事者乃取原文重刊之。亦可谓之翻印、翻版，普通则称之为重刻本。今之重印旧书，与以前翻版重刻，其性质完全一样。惟昔之重刻与初刊，在方法上经济上，同一艰难费事，今则不然，善本可用影印，次则可用铅字排印或石印，较之木雕，其难易相去云泥。故自清末以来翻印古籍，不知几千万种，最廉者如邓实诸人所印之《国粹丛书》，及申报馆所印之巾箱本（上两者今日皆不易购全）。最有名者如上海老同文之《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十二经注疏》、《皇清经解》等，在昔每一书之购置，动需一二百两纹银，至是数十元即可全得。嘉惠士林，洵非浅鲜。迨民国后，如商务、中华两书局及中国图书公司、文明书局、扫叶山房等，皆有重印旧书之举，惟均普通诗文集，或属说部丛刻诸书。至十余年前，商务印书馆辑印《四部丛刊》，出至三集，又《涵芬楼秘笈》，亦出至十余函，其内容则经史百家，包罗万有，其价值则宋元善本，名家校藏。在昔时士庶之家，一部犹不可得者，至此以千余元即可集古今图书之精英，其有关学术文化之普及，与夫善本书籍之流传，影响之巨，不仅中外钦崇，实自乾隆时纂修《四库全书》而后，数百年来，无此大成绩也。宜其纸贵洛阳，中外竞购。于是中华以次各书局，继踵印行《四部备要》、《清史列传》等，开明书店又印《二十五史》，及《补编》等。风起云涌，争印古籍，其影响于旧书业者至深且大。当时书贾谓余曰：照此情形，不到十年，全国旧书业将为商务诸家所侵并消灭，言下不胜叹息黯然。盖旧书价值，其第一义即物以希为贵，最著音如某书之单刻本，难得而价昂，吸收入某丛书内，其值立减。又如某名家之稿本遗著，当然为海内孤本，即传抄本亦足贵，及原稿刊出，则其手稿孤本，亦仅具古玩性质矣。

同时北方公私各处，亦大印书籍，如北平图书馆所印善本遗稿至数十种。故宫博物馆亦影印《天禄琳琅丛书》及其他文献史料。他如北大、燕京、清华各校，亦有印行，每印出一种，旧书业即受一种影响与打击，如燕大近印《清代进士题名索引》，于是凡清之《馆选录》、《进士同年录》等，皆属无用。然书商之头脑活泼，资本较裕者，亦相率自印，不敢后人。最著者如

文殿阁之《国学文库》，共出三十八种，每种皆旧书中极不易得或极贵者，惟书商所印，因受书之来源与资力学识限制，大都一星半点，远不如各文化机关所印之多，更不能比商务各馆之伟大广博。因此旧书业自不能挽回其颓局与厄运。老实说，自道光咸丰以后至清末，各藏书家及学人，辑刊丛书，成为风气，将数十种数百种有用之书，印成一函，买一部即可得数十百部，已为旧书业受病之始。今日所见丛书，不下数百种，许多秘本已被收入，不过《四部丛刊》等，不仅因翻印而得读原书，并因影印而获见古本，在昔有单刻本即不要丛书本，至今有影印古本原本，又不愿要单刻本矣。故无论在经济上实用上，皆无可抗衡与争也。综括言之，新的古本书一出，除买卖上；日书业受新书店之侵蚀外，其影响最明显，亦即促使；日书商本身进步者数事：本来书贾对于旧籍，均视为奇货，其心理莫不愿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故翻印古书一事，无论系己印人印，皆彼等大大的不愿意者。但实逼处此，我不印人将捷手先印，亦只好择其可印者而印之，使书商的利己脑筋，渐渐开明，大家争印之下，于学术文化，裨益良多。其次是中国古今来所有图书，只要是白纸写成黑字的东西，都是他们整个遗产。今一旦大部分都被新书行侵占过去，不能不另辟园地，重建山河。另辟者即极力搜求平日不注意之书籍，与夫保守未侵夺之遗产。重建者即于旧书外，兼注意旧杂志、拓片及一切美术艺术上之软片等，推而广之，将来或将侵入古物商之范围，正所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也。再其次，以前书商，凡稍明旧书目录者，即称博学，嗣后恐尚须熟读新书目，借知某书已印，何者未翻，不致以有书为孤本，以普通货为宝贝，而贻笑方家。一方面是范围缩小，一方面又工作加繁。同其他的事情一样，也是越来越不容易从书贾方面说，《四部丛刊》等，虽然内容广博，卷帙浩繁。究竟是贵族玩意，是大客厅的装饰，非寒士所能备。最可怕者，如商务的万有文库、国学基本丛书，真可谓物美价廉。在旧书中最普通而最贱者，如《二十二史考异》、《林文忠政书》等，也须三四元一部。但在基本丛书中，并仅拔数毛，不必动圆即足。到后来上海并有一折八扣书行世，诚如商业广告木语：贱中又贱，廉中又廉矣。其书印得并不坏，然我们文化商人，手持金镶玉古本，睹此情形，实哭笑不得，真叫人没法子好想也。

旧书之收买与作法

以上各章所述，虽多关书行之事，本文所记，始为旧书之本来面目。所谓旧书商，当然是贩卖古籍，既然天天要出卖，则搜求货物，也是他们最重要的一面。说到此则北京这地方可谓神秘，因为他是文化中心，所以任何地方，凡售卖图书，无论好坏多少，都想送到北京来挂挂号，说明了就是想得高价，因为只有北京，绝不至辜负书的价值。同时任何处所，公私机关，凡收购图书者，也都先向北京要书目，索样本，因为北京的书最好最全，价亦不贵。无形中北京便成为全国旧书的一个吐纳总汇，而催促其循环者，则为旧书业。故书商对于文化之贡献，其功殊不可没，而其辛勤尤一言难尽。至于货底来源，约分数种，其数量与利润最大者，为派人到各地方去搜求，近如天津、太原，远如云南、广东，皆有彼等足迹，谓之“出外”。其人必须精明强干，且在柜上资格较深能作一点主者，则买货还价间，方可负责独断，否则尚须函件磋商，不胜其烦也。出外到达目的地后，其方法住于有名旅馆，

有报纸则登广告，无报纸小邑，则写成小帖若干张，遍贴通衢，云北京某书店到此重价收书。如有所获先将目录寄柜，次将货物打包由邮寄回，倘不再往他处，则人亦随之而归矣。大约出外者，决不止一处，必附带顺道侦求，如到太原者必至汾县，赴济南者必往潍县是也。凡出外买书，其本钱差不多仅所用盘川，至于货价实微乎其微，若粗计之，最少亦须有十倍利方买也。

其次便是就地收买，因为北京的藏书家与夫世家巨族，均有书画古玩，等到经济拮据或后人败落时，又逐次卖出，后者尤为书贾所欢迎。盖破落户之寡妇幼子，只知变钱，焉知书之贵贱。而藏书家尝刻许多图记，如“子子孙孙，永久宝之”，“凡卖书者，非我子孙”等誓词，实为多余，书之名目册数尚且不知，何有于书之内容及印章耶？书贾尝云：只要吃进去一头，便可发财。一头者即指买卖两面而言也。吃进去者指交一好主顾，或得一藏书之破落户也。二者获一，均足致富。不过所谓吃进去意义殊深，必须秘密而有信用，不致半途为人所创。余尝见旗籍后人，与某书铺交往售卖，至四五年犹未尽，余亦买得抄本数种及其书目。据书贾云：亦大不易，除逢迎其本主外，犹须接纳其仆婢，殷勤于内眷，无钱借钱，乏烟购烟（鸦片），始能做到吃进去的功夫，凡所有图书古物，不啻握之掌中矣。其最要方法，取蚕食不取鲸吞，盖整批卖时，必找多家，而售于出高价者。若物主不整卖，则书贾尝揣其需钱时而去，去必成交。惟似此大家近年亦鲜，事变以后，普通皆一两屋书，议价拉走，大皆西去缙绅教授之家所存，较之“旗门”，又降数等矣。

与上相反者，则属门口收买，因既有铺面招牌，又标明收售古今书籍，则卖书者自然而来，行话谓之“碰柜”，言自己碰来也。碰柜之货无大便宜，盖售主已不知碰若干次也。

除上述于京内外收买书籍外，尚有“封货”、“找货”之说。封货者拍卖也。现在书商有书业公会之组织，在前则有文昌会馆，公推执事人员，办理本行事务，凡书铺入会者，始得为会员。其最有益者莫如封货之举，因书行与其他各业同，出入账目，以夏历端阳、中秋、新年三节为结算期，年关尤为严重。平时不能要账，于是资本小者，或出外买得大批，而急欲归本者，或重复本与“架子货”太多者，或受外人委托而急卖者，乃将欲拍卖之书运至文昌馆请其封货。俟凑集相当数量（不止一家之货），馆中执事乃鉴定各书甲乙，配搭成堆，编列号目，依次环置于天井长凳上。手续既清，遂发通知于在会各书店，言某日封货。大约由第一号至五号，非大部头即善本，总之为较贵之书。封货时大家先检阅书堆，看某书正有用主好卖，某书现正时兴，凡欲买者将号数、封价、字号等书明密封，交与馆中。至日落时当众拆封，谁出价大，即归谁买，此极公至平之善举也。封货后约一星期收款，凡有缺页补配均不管，以系廉价拍卖，且属先看明白，故好坏“就是他”矣。然此又有秘密之事焉，一曰“检封”，检封者白检也，知某某号封者已多，其价必大，价小决封不来。于是乃侦其冷淡无人注意，而其中确有一二种稍好之书者，写一最低价钱封之，结果无人竞争，稳归己得，有如白拾也。一曰“拦封”，其义正与检封相反，因某书来本甚高，恐封货者不注意而遗漏蚀本。乃托同行知己封一相当价目，如有再多者当然卖去，否则亦将货拦回，不致为检封者所拾也。一曰“尾数”，封货既以出价大小为标准，尝有差一角一分之微，而好书不能到手，被人夺去者。于是多写尾数，如封二十元者，必写二十元零九角九分，实在付款时亦抹去，但封货时效力极大。惟未入会

之书店不能封货，外人更无此权利。

所谓找货，涵义更繁，一个人之书铺亦可谓之书摊，行话名之曰“耍人儿的”。每日清晨向各晓市（亦云小市）搜买残书零本，并与打小鼓收旧货者联络，运气好亦可碰见佳本稿本，以贱价售与大书铺，将其装订衬纸，转手之间，一入龙门，身价十倍矣。至于大书铺找货，一曰“搜集”，每日午后，各店书贾向四城小书店出发巡视，遇有较好者，用廉值取去，小店资本无多，有时明知货好利厚，因须“倒本”，亦只好忍痛售出，其中备受压迫拿捏，所谓大鱼吃小鱼是也。一曰“借将”，即顾主所指名购买之书，柜上适无有，不得不向同行搜求，然同行取书，最多八折，故对顾主云“找来的”，言其虽贵亦无可如何也。用主若开单找朽，差不多都系找来的，则其妙用亦可知矣。

书之来源略如上述，尚有其他方法，然不出以上范围，至其售卖作法，则分两种：一为“门市”，即不认识之人，由门口买去，此数极少，最大者则在寄走。事变以前中外各地皆向北京选购，凡大书店，每日必接购书函数十件，同时亦寄走数十包，生意佳者，每月只此“流水”，即至数十万元。近年以来，交通个便，外地亦鲜购书者，除同行文汇外，已形停顿。一为“送货”，即侦知京中公私机关与个人之买书者，托人介绍，持名片及书样去，问其欲购何种书籍，按时骑车送去，此中亦有尺寸，凡机关及大宅门或懂家，必派精明者，以便应对得体。买书少而外行者，则派徒弟去，略为对付足矣。

关于旧书业之买货售货情形，顺手写来，已觉不少，实则尚未尽其什一，异日有暇，当再补充。而买卖之间，道理尤多，总之不出欺诈手段，与外交辞令。据书贾对余云：普通货看六成利，即售十元者其本为四元，实则岂止。如今日购彼十元之书，明日转售于彼，虽二三元彼亦不要。惟彼因图大利向吾辈指名某书找货，或单配大部头之一二种者。则属例外。因此含有要挟与所谓敲竹杠者之意存焉。

书业人材及其技巧

中国商业上之组织及发展，向以“帮”为分野，就北京言，如绸缎布匹与饭馆属山东籍，银钱业及米面油盐属山两人，百货洋货属天津人，与上海所称之申帮扬帮及粤帮者完全相同。其组织之密，发展之广，孰谓中国人无创造能力与经营天才哉！北京旧书业人物，几请一色为冀南南宮冀州两县籍，间有保定人，为数极少，仅带经堂一两家而已。其在北京业此者，当然都是同乡，在乡村，均系亲戚友好，一至北京，则同行是冤家矣。彼此营业情形，顾主多寡，向不告人，即书背所定暗号（即书价密码，大约均取两句诗，代表数字），亦不许泄之同道。其人之出身，先学徒五年，所学力装订旧书，熟读目录。学满后始挣薪水，年约百余元，最大希望为分红利。昔年买卖兴隆，年终每人可得五六百元至千元。至于人材优劣，可分“识见”与“做事”两方面，识见者能出去买货，能将残缺之书卖去，并能以少卖多等。姑举一例，如松筠《西陲总统事略》，记新疆事，乾隆刻原版，二十年前已售至六七十元一部，后由书贾翻刻，每部九元。事变以后，其货渐缺，惟究属“冷门”，以其研究者少也。去年忽出一批约二十余部，隆福寺某书商，竟以十元一部全数包去。未几此间有小亚细亚及西北学会之组织，于是此翻本书每部亦售至四五十元，且只此一家，如狠心多卖，则购者亦膛目无可如何也。

又如来薰阁之上海特派员，去年亦收得《聚学轩丛书》数十部，以南方十元之本在北京卖七十元，于同付尚不许多取，虑其将行市弄坏也。诸如此类，则在卓识，有时掌柜胆小不敢下手者，而伙友决断之，结果一如所料。又去岁余买得考占之籍一部，名颇罕见，各图书馆均无其目，喜获孤本。旋于友人家见一抄本，携归校对，竟短四卷之多，后闻其同事云：此书在柜上已搁多年，以其残本且无处配，视为废物。忽某人以余好搜史子两类书及考证古器物者，乃将目录裁去，重为装订，俨然善本，不意余竟“打眼”而上其当也。此皆关于识见，其大部分实属于欺诈。至于做事方面，近年以来显见退化，以前如装订作套，均系生徒分内工作，近则作套另成一行矣。现在装订技术除修文堂文禄堂几家外，殊鲜能手，友人某君买得宋本《孟子》，因水蚀泥浸，硬如干饼，整理之后，不啻新书。余有《续说郭》数种，为《说郭》目录以外者，惟共一包，破碎不堪，迨装订压平，毫无粘补痕迹。似此繁难，非高手莫办。而今书贾只脑筋发达，其技巧将有失传之虑也。

装订之法各地不同，一见可辨，北京规矩紧严，上海喜用青蓝色书皮，订线亦窄。广东装订极佳，每册前后多置红黄色药纸一页，不特保护本书，亦颇美观。江、浙装订与北京同，与上海异，或者北京即效江、浙之法欤？

近十年来，旧书业中颇出了几位人材，有负盛名者，有无人知者，或以气魄大而能放手做去，或以“吃得精”而能另辟一途。前者如来薰阁之陈某，修绾堂之孙某，孙某在沪时，因联络应酬喜吃酒，一夕数千金无吝色，陈某在京，凡东西学者或文化团体之来游历者，交际之费，亦颇可观。虽为同行所讥评，然其生意固极兴隆也。后者如通学斋、群玉斋二孙、文禄堂之王某，专收冷僻版本，不走大路，以其能合时代，获利最丰。通学斋孙某曾受伦哲如（东家）熏陶，著有《丛书目录拾遗》、《贩书偶记》二种，极具价值。至于北京书业，自以隆福寺之文奎堂、修文堂，琉璃厂之来薰阁、邃雅斋等为最大，以城内保萃斋，城外松筠阁为最廉而较公平云。

总之从前书业不过做买卖通大路，近则不然，因范围日广，除几家大书店能兼容并包外，稍次者则如八股时代之各专一经，即所谓“各吃一路”。在昔不过略识字略习目录即可，现在则须通中外学术之趋势及新旧书籍之情形，以言学好，亦自不易。且此文化商人，与吾人固同立于一条阵线，皆太平盛世之点缀品，当此兵荒马乱之际，其生活尚不如一车夫厨役（老板除外），实际已离枵腹从公不远，故吾人虽苛责之，亦深同情之也。

买书谈

北京旧书业卖碑帖、售字画者，通名之曰“吃软片”。碑帖与字画之毛病尤大，挖补摩仿，几天真鼎，故世称碑帖为“黑老虎”，言其吃人也。虽同属软片，平心论之，仅旧书尚有真实性，其价值亦相去不远，且有目录定价可考，较之碑帖字画，见人索价满口胡言者，犹觉老实简单也。碑帖字画，今姑不论，只言买书。据不佞往来南北，与书贾交游最深，积二十年之经验，知买书欲得佳本，别无妙策，用现钱，出大价，好书自来，较之麻烦计较，结果仍上算也。因书商目的求利，毫无感情可言，用现钱者彼急于倒本，自然价廉。出大价者，因好书与吾人关系极巨，除“消闲遣日，借以自娱”外，大之供著述之参考采择，小之亦可作撰稿时之稽证，名利双收，则此区区者亦赚得出也。且好书仍在，收藏后摩挲可喜，北京财界某巨公，好收藏书籍

字画，以其利大，恒给以开价之二三。后商人悉知其病，乃十倍开价，如一幅字画值十数元者，辄索百元。迨节下索账，给以三四十元，在画商已赚数倍，其余则为悬案。每节仍送账条，要来固属意外收获，要不来亦有希望。愈积愈多，将来总是问题，实则字画商已将现钱赚到手矣。然旧书业有目录之束缚，有习惯之限制，至多增至三倍，已属骇人听闻，绝无碑帖字画等如斯大利，偿以二三成则仅够本，故皆裹足不前。余意买书为做学问，如系普通者，可购商务之基本丛书，影本尤佳。冷僻者先检丛书目录，若丛书未收，再买刻本，只要内容好，价昂何惜。且书贾定价亦有分寸，凡价大者，必有价大之理由，购买决不吃亏。若欲以廉值买好货，终系老牛破车，天下无是理也。又买书与办外交同，须痛快有信用，再熟目录之学，则书商自不敢欺矣。昔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及燕京大学，皆北京文化机关之后起者，然所藏佳本极多，即“钱痛快”之故。故余虽老生常谈，盖至理名言也。再选购时，最好于多家目录中索取，比其价值之高下，校其版本之优劣。如不得已开单指名找货，最好将书目单贴于书室或客厅内，凡来书商，自会抄去，有则送至，无则力寻。其索价亦不至要挟，盖你十元不卖，别人或五元即售。万不可专交某人，则彼必将此单视同奇货，虽属极普通之物，彼必以“找来的”对，黠者并谓是书专为你找的，价值若干已经垫付，则虽欲还价亦不可能，更无论退换也。

据说山水明秀的地方，灵气所钟，人物自然也会明秀，所以“水木清华”的清华园——也就是清华大学——人物也一样的非常之“清华”了。

余冠英
(1906 ~)

文学史家。江苏扬州人。青年时就读于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汉魏元朝诗论丛》，主编《中国文学史》。

清华不是读书的好地方*

我曾问人：清华大学和清华园这两个名字将来谁更出风头？有人说：照眼前的事实看来，风头是属于后者的较多。这话大概没有什么错罢？你说：可不是吗！大门口的清华园三个字是皇皇石刻而且巍巍居中，国立清华大学六个字便是写在木头牌上而且只好一旁侍立呢。我说：决不止此！

清华的来宾往往是踵趾相接的，假如我说：这些人之中被清华园的草、木、泉、石所吸引的一定比为了看清华大学的图书、仪器、标本、机械而来的多五十倍，该没有人反对罢？那么，无怪其然了你一写信约朋友来玩，多半说：“请来园子里逛逛罢”，而很少用：“请到敝校参观参观”。清华原是“园”的空气多于“大学”的空气啊。

这样便可以转到正题了，“清华不是一个读书的好地方”理由不和“春天不是读书天”一般简单吗？春天有比读书更有趣的事让你做，清华有比读书更有趣的事叫你不得不做。

最可怪的，没有一个外人不对“清华人”赞叹：“贵校的读书环境真好！”而每一个清华人，纵然是最谦虚的你，也决不曾摇头否认。这是什么意思？你当真相信清华最适于读书么？我不信你比我缺少那些经验，随便举一件便可以做这句话的反证的。

远的不用说，就以最近这两个礼拜说罢，你如曾有一次整个钟头耐心耐意地坐在教室里笔记，那才是奇迹呢！

你有眼看得见黑板上的白字，当然也有眼看得见窗外那些轻摇慢舞的鹅黄细柳，那些笑靥迎人的碧桃，那些像有胭脂要滴下枝来的朱梅，那些火似的，像有一种要扑到你身上来的热情的不知名的花，那些，那些……那些迷人的东西，真的没有把你心从 a, b, C, d, 勾走么？就算你是道学家，有“目不窥园”的修养，还有玫瑰呢，丁香呢，她们会放香！熏风从那里钻进窗户，义在你鼻端打了一个回旋，你心不跳么？就算你受了春寒，鼻子不通，还有云雀呢，杜鹃呢，远远地唱起来了；蜜蜂又团在窗外哼；甚至一双燕子索性坐到窗槛上说起情话来了，你又待怎样防御呢？总之，一切都引得你的心往外飞，这时的心固然教授们的什么论，什么史，什么法，什么问题，什么公式抓他不住，便是你书中的颜如玉也照样不行。

再切实一点举例罢，你在三院教室，即使正听着法国革命史这样热闹的演讲，你也会忽然想到钓鱼的事情，因为你看见窗外的垂柳了，你自然会联想到正被那柔丝拂着的一河春水，那正在水面吹沫的游鱼，也许那树杈上正搁着一根钓竿呢。

相类的事多着呢，譬如你在科学馆做化学实习，虽然一分钟的不当心也会发生烧炸了瓶子的危险，你竟然在那时想到，今天该约你的玛丽，或是莎菲，或是兰姊，或是蕙妹散步去了，这一念怎会闯进来的？因为只要你眼睛向窗外瞥一下，你不会不看见古月堂前面那可爱的树林和那曲折通幽的小径哟。

决不止此！你在图书馆为了听见啄木鸟琅琅的鼓声而悠然掩卷的次数一定不在少，至于在生物馆听到稻田里水禽相唤而神游研究室之外的事，更不用数计了。

决不止此！你从新大楼挟着书走出来，有时自会觉得心里一动，“怎么啦？”原来那体育馆遮而不住的一角青山蓦然跳到你的眼里来了。

平时犹可，倘在宿雨初晴，或是夕阳将下，你的心会因而怦怦的跳个不住，因为那平时只是轻描淡写的青山，这时会紫得叫你感到重量，浓得像要溢出它的轮廓；平时是远远的，飘渺的，平面的，这时却堆起来了，逼近来了。于是你惊得喘了一口气，于是你忘了本来要去的地方，于是你拔步向西飞跑，越过草地，爬上土山（现在山上又添了一座百步高台），于是山呀，树呀，云呀，浮图呀都一涌来到你的眼里。这时燕京大学的塔，万寿山的琳宫拣宇，甚至圆明园的断垣残柱，一切都富于色彩，一切都放射光辉，一切部给你幻想，这幻想竟和这镶金镀紫的云块一般变幻奇丽。于是你呆了，直到树迷山暝，归巢的乱鸦将你唤醒，你才踉跄下山，恍恍惚惚地向灯火辉煌的食堂走去，也许直等你一碗烩三鲜下肚之后才想起今天缺了一堂什么课或是缺席一次什么练习了。

你点头笑了，这就够了，我想我不用再举你为了西园捉蛙，荷塘摘莲蓬，西园塑雪狮或是大礼堂晒太阳一类傻事而费去你用功的大好的光阴的例了。

但是你不要脸红，这并不怪你的心野，只怪自然中间有些东西太迷人了，而清华偏又具备了这样多。就如极平常的马路罢，在清华偏偏都高高的罩着翠柳的凉阴，并且还满布槐花的香气，散步的一类事，你自然会觉得是难以遏制的欲望了。说到马路个过是举其最平常最微末的，你要我谈谈清华的景物吗？

清华有的是回环层叠的上山，山里有的是苍松、老桧、藤、萝、竹、石以及工人设置的小亭和长椅，爱远眺的可以高处攀登，爱幽僻的可以深处追寻，各适其适。清华一般也有四通八达的水，说到水最富丽的是三面河环一面巨厦的荷池，富于野趣就该数西园长着芦苇的水田了。

燕大的湖虽然有人艳羨不置，我终以为那样大泥塘似的，正落了北平的许多“海”的陈套，我宁可取清华园里横贯东西的校河。好处在河身修长而且微有曲折，两岸的树丰茂可喜，河上几座桥都很好，在侨上近可以看鱼，远可以看迷离的树影。可惜就是来源不大，所以下游不得不用一个闸，因而水流很缓，虽然有平静之美，终嫌缺少活泼的气象。因此那被挤到墙外，环园而流的小溪就更可爱了。

说到那小溪，又是你最熟悉的去处了，那里淙淙水声往往费你整个下午去坐听，你有时嫌乡村姑嫂捣衣的聒扰；你便不在西园的门外石上坐，而走到极东的一端来，或者顺着溪流拐一个弯，找到只剩你一个人的幽静地方，随处有光洁可坐的石头，有满身凉翠的树荫，有和流泉相应的蝉吟，于是你用柳条戏弄戏弄聚水水曲的小鱼，或投一个石子在那一个个碗大的小漩涡里，或伸一只脚在石块激成半尺高的小瀑布之下，你那时或许有出世之想了。

打住罢，假如再谈到清华的“花事”，一定更引起你的烦恼，我知道你现在正为了园里的丁香花盛开，满处乱钻，总找不到一个地方可以躲这香气，急得想找医生给你的鼻子动手术呢。

言归正传，清华虽是一个大学而同时是一个园，所以环境并不利于读书，这是我的观察，不过我现在又疑惑了，据我所知，清华的毕业生（除我而外）读书的成绩正被人家评为“不错”呢，这又当做何解释？呵，我懂了！这叫做“地灵人杰”，据说山水明秀的地方，灵气所钟，人物自然也会明秀，所以“水木清华”的清华园——也就是清华大学——人物也一样的非常之“清华”了。然则我这个题目就根本是一句废话，该由我自动收回，那么“谢罪”！

读书是一条求知的“捷径”。只要是真正懂得了读书的意义（目的）和方法（手段），读书毕竟是得到学问和增长知识的好方法。

廖沫沙
(1907 ~ 1991)

湖南长沙人。主要作品有《鹿马集》、《分阴集》等。

我的读书方法

假如说，自己随意看香书，不拘时间地点，只要有空闲就拿起书本来看看，完全是由于习惯与嗜好，而不是由于被动与强迫的看书，这也算是“读书”的话，那么我可以说我已经读了三十几年书了。在学识上我虽然毫无成就，没有专长，但是三十几年来离开书本的时候却很少。

既然三十几年不曾离开书本，为什么在学问上没有成就呢？这要从两方面来作说明，第一，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在中小学校时代，是好读书的时代，但是不懂得读书；在大学时代，刚刚读出一点门道，但已经不容我多读书便完结了；到了成年，进入社会，真正懂得读书了，但是没有好好读的机会。——所以我没有可能在一种专门的学问上作深入的研讨。第二，也是根据我自己的体验，书本是学问和知识的一个来源，但不是唯一的来源；只有实际的生活，才是学问知识的最先和根本的来源，书本不过是实际生活的学问与知识的反映和记录而已。一个人要在学问上有成就，在知识上有增进，单靠书本是不够的。我可以说，学问知识是无穷无尽的，一个人的全部人生过程，都是他学习的过程；以有涯之生，治无涯之学，哪里能谈得到学问有成就，知识已满足呢？我们说某人学问高，某人的知识高，不过是一个“比较”而已。

但是我们能够说，学问无穷尽，知识无止境，而书本并不是学问与知识惟一的来源，因此就没有读书的必要了吗？不可能的。

学问与知识是在客观的现实生活当中，而我们一个人的生活范围，却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环境与条件的限制，前人所经历的生活和从生活中所得到的知识，我们倘使不读书本，固然无从得到；就是同时代的人所经历的生活和所得到的知识，由于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与条件的不同，我们倘使不经过书本，也是无从得到的。能够代替实际的经验和补足时间空间环境和条件的缺陷的，就是书本。——所以读书是一条求知的“捷径”。只要是真正懂得了读书的意义（目的）和方法（手段），读书毕竟是得到学问和增长知识的好方法。

那么，书怎么个读法呢？怎样读书，才能得到学问和增长知识呢？换言之，什么是最好的读书方法呢？

要全面的正确的来回答这个问题，是很为难的。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环境和条件，我的读书环境和条件，与别人就不一定相同。譬如有的人是在学校里受学，而另外的人是有职业有工作的，还有一些人是以搬书本为职业（例如教授和著作家）。这些不同的环境和不同条件的人，读书的方法自然也不能相同。还有，即使环境和条件是相差不多的，但是各人的知识基础、研究兴趣和读书习惯，无论如何是不能一样的。这些情形既不一样，怎么能够说某一种读书方法就是最好的读书方法呢？

不过这并不是说读书是没有方法或不能有方法的。前人读书，留下许多读书的方法，可以作我们的参考；同代的人，例如朋友、同学、先生也有许多读书的方法，可以作我们的参考。他们读了书，并且从读书中得到学问，增长了知识，就可见他们一定有一种最好的读书方法，帮助他得到这些收获；各人的环境、条件、基础、兴趣、习惯虽不一样，但是在许许多多的读书方法中，我们可以参考、比较、选择，更可以综合采取一种最能适合我们自己的方法，加上我们自己的经验和努力，归纳出我们自己的一种读书方法来。

读书是一定要有方法的，凡事都要有方法才能做得好，做得有效果；有方法可以事半功倍，没有方法就必致事倍功半。所以耕田的有耕田的方法，做工的有做工的方法。没有方法的瞎闯蛮干，不仅事倍功半，有时简直不能达到目的。

读书有没有好的方法呢？有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死方法，而是要看情形，看条件，经过自己的体验和选择，来不断创造的一种方法。

以我自己来说，我当然不是一个学问已有成就的最“快活”的人；反过来说，真快活的人，不管活到多少岁死，只能算是短命夭折。所以，做神仙也并不值得，在凡间已经三十年做了一世的人，在天上还是个初满月的小孩。但是这种“天算”，也有占便宜的地方：譬如戴君孚《广异记》载崔参军捉狐妖，“以桃枝决五下”，长孙无忌说罚得太轻，崔答：“五下是人间五百下，殊非小刑。”可见卖老祝寿等等，在地上最为相宜，而刑罚呢，应该到天上去受。

“永远快乐”这句话，不但渺茫得不能实现，并且荒谬得不能成立。快过的决不会永久；我们说永远快乐，正好像说四方的圆形、静止的动作同样地自相矛盾。在高兴的时候，我们的生命加添了迅速，增进了油滑。像浮士德那样，我们空对瞬息即逝的时间喊着说：“逗留一会儿罢！你太美了！”那有什么用？你要永久，你该向痛苦里去找。不讲别的，只要一个失眠的晚上，或者有约不来的下午，或者一课沉闷的听讲——这许多，比一切宗教信仰更有效力，能使你尝到什么叫做“永生”的滋味。人生的刺，就在这里，留恋着不肯快走的，偏是你所不留恋的东西。

快乐在人生里，好比引诱小孩子吃药的方糖，更像跑狗场里引诱狗赛跑的电兔子。几分钟或者几天的快乐赚我们活了一世，忍受着许多痛苦。我们希望它来，希望它留，希望它再来——这三句话概括了整个人类努力的历史。在我们追求和等候的时候，生命又不知不觉地偷度过去。也许我们只是时间消费的筹码，活了一世不过是为那一世的岁月充当殉葬品，根本不会享到快乐。但是我们到死也不明白是上了当，我们还理想死后有个天堂，在那里——谢上帝，也有这一天！我们终于享受到永远的快乐。你看，快乐的引诱，不仅像电兔子和方糖，使我们忍受了人生，而且仿佛钓钩上的鱼饵，竟使我们甘心去死。这样说来，人生虽然痛苦，却并不悲观，因为它终抱着快乐的希望；现在的账，我们预支了将来去付。为了快活，我们甚至于愿意慢死。

穆勒曾把“痛苦的苏格拉底”和“快乐的猪”比较。假使猪真知道快活，那末猪和苏格拉底也相去也无几了。猪是否能快乐得像人，我们不知道；但是人会容易满足得像猪，我们是常看见的。把快乐分肉体的和精神的两种，这是最糊涂的分析。一切快乐的享受都属于精神的，尽管快乐的原因是肉体上的物质刺激。小孩子初生下来，吃饱了奶就乖乖的睡，并不知道什么是快活，虽然它身体感觉舒服。缘故是小孩子的精神和肉体还没有分化，只是混沌的星云状态。洗一个澡，看一朵花，吃一顿饭，假使你觉得快活，并非全因为澡洗得干净，花开得好，或者菜合你口味，主要因为你心上没有挂碍，轻松的灵魂可以专注肉体的感觉，来欣赏，来审定。要是你精神不痛快，像将离别时的筵席，随它怎样烹调得好，吃来只是土气息、泥滋味。那时刻的灵魂，仿佛害病的眼怕见阳光，撕去皮的伤口怕接触空气，虽然空气和阳光都是好东西。快乐时的你，一定心无愧怍。假如你犯罪而真觉快乐，你那时候一定和有道德、有修养的人同的目的，依照这个范围去选择书籍刊物，从

这个学科或问题的基础知识了解起，顺着程序，把问题一层一层扩展开去，深入的研究。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自己研究的范围是什么，其他的一切书都不看。世界上的每一事物都是与其他事物相互关联的，因此世界上的每一种学科也都与另外的学科密切有关；甚至还有许多学科，是由许多学科综合而成。譬如医学，就是生物、生理、化学、心理、社会……等无数科学的综合科学。所以我们不能为一种专门学科所局限，只看一种书，不看别种书。我们的阅读范围愈广，触类旁通的机会愈多，而我们读书的效益也就愈大。我们定出一个读书的目的，并不是叫我们局限在小范围之中，而是叫我们作集中的研究而已。

有了读书的目的，倘没有读书的计划，还是不好的。所谓“计划”，是包括读书的时间、地点、进度以及对于这一专门学科或问题的划分先后缓急，以定出的研究程序。

假如有可能，我们能够定出一个完整的计划来阅读某一学科或研究某一问题的书籍，这当然是最好的。不过这样计划，必须根据我们的环境和条件才有可能实现。我们读书的时间和地点不一定能由我们自己支配，而我们所需要的书籍材料，又往往受财力和环境的限制，一个完整而不受阻碍的计划是不可能的。但是读书与学习是一件长期的事，前面说过，我们的一生都是在学习，所以我们只要有一个大体的计划，也就可以用时间来补足一切的缺憾和阻力。

所谓有目的的读书，并不是“绝对的”。“目的”不过是一个方针，一个范围而已，读书真正的最后的目的，还是在生活的实践。某些科学虽也分“理论”与“应用”两类，但是这并不是最后的界线，并且任何科学知识，归根结底，还是在帮助我们人类来认识现实和改进现实的，否则我们就不要去研究它，它也不可能存在下去。

所以，读书方法的第三个问题，是怎样使读书和实践相结合。也只有与实践相结合，读书也才会发生不可想象的效益。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详细的讨论吧。

事实上，启发式固然重要，便死记硬背在童年学习中也不能缺少。通过死记硬背贮存在大脑中的知识信息一时可能无用，但随着年龄增长和理解力加强，便会在各种知识的联系、综合中发挥作用。

严北溟
(1907 ~)

湖南湘潭人。历任《浙江日报》社社长，上海光华大学、上海法学院、复旦大学教授，上海社联哲学学会副会长。著有《孔子的哲学思想》、《辩证唯物主义与经济规律》、《儒道佛思想论》等。

一点青灯伴读书

生活中有些事虽小，却使人难以忘怀。1968年冬，我被横加罪名关进上海思南路的一个看守所。狭小的监房里，经常席地坐着两人至四人，拥挤郁闷，度日如年。我那打发时光的有效办法，便是像老僧入定似地默默吟诵古人诗词名作，通过形象思维，使心境与诗境融合为一，便有顿忘身在何处之感。终日对面的一位难友，同样受政治迫害，也是古典文学的爱好者，他见我嘴唇微微翕动，自得其乐，不觉发生兴趣，便向我求教一些他未曾读过的名诗佳句。每背熟一首，他就偷偷把诗首两字记在草纸上，反复欣赏。半年过去了，积少成多，他竟能重新背得五六百首旧诗来。一次他问我：“你肚子里究竟还有多少诗！”我笑答：“照这样进度，大概还能同你再蹲两年班房。”遗憾的是，不久我就先被释放了。临别前他动情地说：“亏得你的好记忆力，我这半年牢没有白坐。”

在此，我倒不是有意炫耀自己的记忆力；我只是想谈点个人粗浅的体验，即艰苦的境遇怎样培养和训练一个人的大脑智能，突出地表现在知识的记忆存储上。当然，说来也很惭愧；在旧社会，贫穷剥夺了我青少年时代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机会，我并没有读过任何小学、中学、大学，一生和正式学校文凭无缘，我走的基本上是一条刻苦自学的崎岖道路。

我的童年充满了凄凉和孤苦。1907年，我出生在湖南湘潭县城对面的杨梅洲。母亲生过六个儿女，四个身亡，只有我和大姐侥幸存活。我家祖辈都是贫苦农民，唯独父亲鹤云一人自幼聪颖，耕耘之余，苦攻诗书，二十余岁便连中秀才、举人，1895年进京会试，曾参加康有为发动的“公车上书”。父亲性喜豪饮高咏，广结交游，郭人漳、赵声、黄兴、杨度、齐璜、龚心湛等人都是他早年朋友。当我周岁那年，即1908年12月，黄兴在广西钦廉上思发动起义，事先想策动钦廉道尹兼新军统领郭人漳内应。郭佯与周旋，暗中却准备逮捕告密，以邀功赏。父亲时佐幕府，却违反郭意，乘机放走黄兴，致与郭发生龃龉，并因此悒郁不欢，不久竟患疟疾死去。父亲一生清廉，身后萧条，除几箱书籍衣物，未留下半亩田地，一间房屋。可怜寡母孤儿只能投奔远乡堆子山一个宾姓的姐大家中，从此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

从谙事的时候起，我受到的就是地主富儿们的欺凌。郁郁寡欢的生活却使我很早就对先父遗下的那几大箱线装古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五岁那年，母亲节衣缩食，将我送进离家不远的一家私塾开始发蒙。从这到十二岁的七年间，我先后换读三所私塾，塾师水平既后来居上，我也愈以成绩优秀异于群儿，渐渐地，私塾所教的从《三字经》、《千字文》到四书五经之类已不能满足我的胃口。幸运的是，我有父亲留下的那几大箱藏书，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个“涵芬楼”。这里既有部分先秦诸子、《十三经注疏》、《史记》、《汉书》，也有《资治通鉴》、《昭明文选》、《古文辞类纂》等，还有唐宋名家诗词选本，以及少数近代著作，如《庸书》、《校邠庐抗议》、《盛世危言》，类书则有《子史精华》、《增广策府》等。这些都是在乡间不可多得的书林瑰宝、知识渊府，为我打开了无比广袤的天地。我翻呵，读呵，简直不知天高地厚，终日手不释卷；但家里无钱买油，到了夜晚总是灯光不继。好在姐丈家邻居经常聚赌打牌，两盏美孚油灯照得通明。我场场必到，搬只小凳蹲在门槛或桌角看书。看得入迷，屋内吵闹全然不顾。有一次赌徒们输钱相殴，直到有人逃出门槛，踏在我身上几乎绊了一跤，我才如梦初醒。

那时候我只是为了借光读书，没有想到这种噪声锻炼还使我受益不浅，以后但用脑或写东西，环境清静固然好，即便嘈杂不堪，也不能使我注意力分散。

除了经史诗文，先父还留下不少碑帖、书法真迹。当中我最爱右军、怀素草书，大而一套《淳化阁帖》，小而一部《草字汇》，都够我常日悉心揣摩研习的。没钱买纸，我就端一碗水到宾姓祠堂的大厅前，伏在冰冷的青石阶地上挥毫练字。冬日寒风凛冽，写在石板上的水迹即刻冻成薄冰。我手背红肿，仍不停地练呵练呵，至今我书写小楷也还能悬手运笔的功底，恐怕就是当时练就的。

七年的私塾生涯，我主要依靠自学，习读了各种经史诗文。当时学习所热衷致力的，一是贪多务得，二是烂熟于心。所谓贪多务得，便是拿到书就硬着头皮死啃，从佶屈聱牙的《尚书》、《周易》到绚丽多彩的唐宋诗词，无不终日捧诵，一有所得，欣然忘返。当时我这样做，是因为穷乡僻壤无良师指导，只有见书便翻，摸索前进，虽不免走些弯路，但现在感到也有好处。中国古代文化思想的特点是熔文、史、哲为一炉，由于广泛阅读，便可避免知识结构的单一；同时多方涉猎有关古代历史文化的各方面，再向某一学科专攻，也大可取得全面联系和重点突破的功效。当然，贪多务得倘不能熟记于心，则还得贪多不得。而烂熟于心，则依靠反复背诵，务求甚解。常有人反对师塾式的死记硬背，把它归之为一种“笨拙的教学方法”。事实上，启发式固然重要，便死记硬背在童年学习中也不能缺少。通过死记硬背贮存在大脑中的知识信息一时可能无用，但随着年龄增长和理解力加强，便会在各种知识的联系、综合中发挥作用。中国素有“博闻强志”的传统，而西方也有“你记住多少，就知道多少”的谚语。“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充分利用少年时代较强的机械记忆力确很重要。特别对于从事人文科学的人来说，往往需要长期甚至毕生的努力方能见成效，而其间记忆力的好坏尤为重要。因为人过中年，近期记忆逐渐衰弱，而远期记忆仍然保持，故对往事印象深刻，这时候就有赖于青少年时期的记忆储存了。青少年时期记忆越富，则中老年时期做学问就越得其便。现在有不少知识青年很注意搜集和储存资料，有的甚至做了上百万字的卡片。个别同学曾问及我这方面的经验。我告诉他们：“最有效的仓库不是卡片箱，而是自己的大脑。卡片再多，不去记住，又有何用？”我青少年自学时卡片做得不多，但写下一张，就务求熟记一张。人脑的信息储存量可以是惊人的，而记忆力的优劣也完全能依靠后天的训练。据专家研究，经过刻苦训练，人的记忆可以增强三到五倍。童年时通过死记硬背所培养起来的记忆力，使后来受用不浅，是我在贫苦自学途中体验最深的一点。

当我十三岁那年，中国爆发了举世震惊的“五四”运动，新思潮也波及到我所生活的湖南乡村。我开始不满足于陈旧的古文经史，为追求新学知识，我只身离家，在湘潭和长沙先后就读三所私办的英数理化补习学校，每每以成绩优异而越级毕业。

记得十四岁时曾参加湘潭益智学校论文比赛，我自拟题目《论孔子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地位》，繁征博引，洋洋万言，获得第一名奖。文章内容，针对“五四”运动后一种全盘否定孔孟学说的倾向，通过分析论证，大意谓孔子思想构成了中国几千年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结构，应该把历代君王利用孔学统治术同孔学本身的思想价值区别开来，未可一概接受，也不应全盘否定。其时我不曾学过唯物史观，因此文章中还有模糊观点，比如将

孔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拿来同共产主义相提并论。但是在研究方法上，我一开始就注意把过去所学的经史古文等旧学知识同新思想联系起来加以分析，从历史的总体角度去考查和评价某个思想家和各种文化现象。想不到十四岁时的这篇处女作，却已暗示出我今后治学的倾向了。

在长沙协均学校补习部，我时常为《协均周刊》撰文。主编是中学部的史地教师杨东莼先生，他很为赞赏，同我商榷问题，结为文友。

在广雅补习学校我被选为学生会评议长，时左权同志与我同班，也担任学生会一名总干事，每有学潮，积极参加。1923年夏，长沙发生日舰水兵打死中国人的“六一惨案”，我们带领广雅学生随示威队伍包围省长赵恒惕官邸，迫使他出来接受抗议。也是在这一次运动中，我认识了郭亮同志。以后很多次，我挤进广场人群听过毛泽东、夏曦等同志的讲演，这一切都在我思想深处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当我十七岁从广雅补校越级毕业时，家中已无钱供我继续升学，为谋生糊口，奉养贫病寡母，我被迫含泪弃学了。适逢湖南邮号管理局招考邮务员，虽要求极高，须年满二十岁，持有大学文凭，但应考者仍人头济济。我可以说一个条件也不符合，但经教师极力推荐，获准跟随百多名大学毕业生参加了几场考试。英数史地成绩合格，突出的是一篇论文《屈原贾谊合论》，备受赞赏，想不到我竟以第二名被破格录取了。

那时的邮政和海关一样，完全操纵在帝国主义分子手里。我虽年纪轻轻就跻入高级职员行列，拿到了不少人羡慕的“铁饭碗”，但我看不惯也不屑于去做对洋上司那副阿谀奉承的丑态。唯一好处是，月薪银洋近百元，我可以大量购买各类新旧书籍，从自然科学到哲学社会科学都急不暇择地给予广泛的涉猎。工作之余，我全部身心可说都扑在书堆里进行着不知疲倦地阅读和钻研。这样时间有两年多，而一旦发现和接触到长沙文化书社（毛泽东同志早期活动的产物），我的兴趣又开始转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强烈地吸引着我，凡所有这类书籍，都千方百计弄来研读。

为了系统化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我制订了一个较详的研习规划，目的是“特别注重根据唯物史观之见解以观察分析解释一切现象”，并使“零碎纷乱的知识化为有系统而完备之知识”。想当初真还有些雄心勃勃，光研究范围仅社会科学和现代革命两项就包括十七个科目，对研究科目的主次顺序、占用时间以及具体的方法部作了严格的规定。因所学内容太多，为避免精力分散，我采用“主攻击”的办法，并有三个“不做”，即大纲上没有计划的事不做，一件事未了其他事不做，今天的事不放到明天做。除了对每一本重点阅读的著作细细做下笔记外，我又发挥童年就养成习惯的死记硬背，口袋里装满卡片，随时摸出来背诵一段。早起和临睡，我都用一个小时去默诵当天所学的要义。有时我把小册子偷偷带到写字间，用账本公文盖住，趁洋大班不注意，就读上几页。回想当时读书真有一种“恐鹈鹕之先鸣”的紧迫感，可说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然而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使我眼界大开，它使我清算了自己过去那些幼稚模糊的学术观点，将已有的新旧知识综合化、系统化。我似乎爬上了座高峰，居高临下地观察历史和国故，深深感到只有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才是最科学的治学武器；而“朝闻道，夕死可矣，”这种守死善道、积极用世的思想，则可以说我是从小就在书本里受过影响的。正是这样，1927年大革命的狂潮终于把我卷入时代激流的漩涡。

“书呆子”的一生，做学问愧无成就，但自问酷爱读书学习这一点，却至老未变。有时回忆起当年“荒村十里鸣蛙夜，一点青灯伴读书”的艰苦自学的情景，仿佛仍在眼前。在此社会主义的大好时代，又怎能不更加激励我为祖国四化贡献衰年的决心呢？

1982年3月12日

舍是不易的事，自然无执才可以无舍，然而无执岂是我们这种凡夫俗子所能办到的。

徐 訇
(1908 ~ 1980)

浙江慈溪人。 1931 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后攻读该校心理学研究生。1936 年赴巴黎大学攻读哲学，获博士学位。一生创作了大量的短篇小说、诗歌、话剧和散文。有《徐訇全集》(1 ~ 15) 行世。

书籍与我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看《三国演义》一类的小说，后来又看一些林译小说；但到了中学，我对于阅读就已绝缘，那时候好像大部分人都以为中国之疲弱是因为科学不发达与工业落后，我们的中学就遵循着这个口号，要学生致力于数、理、化，上课以外，我们忙于做数学与物理的习题，再没有其他看书的时间，我记得我那时候连报纸都很少看，学校以外的事情，真是什么也不知道。

像这样的学生，考大学倒是很占便宜，可是进了大学，才知道天高地厚，各种学问，竟连听都没有听说过。那时候知识欲非常旺盛，好胜心很强，于是开始一个长长的时期狼吞虎咽的阅读，不知怎么，以后我对于书籍就开始迷恋，诸凡读过的书固然都想保存，听到翻到的书也想占有，预备将来慢慢来读。最神经病的，就是对于许多著作都想读原文，我后来在学校里想学过许多文字——如德文、日文、俄文、法文，自然一样都没有学好，但是我竟预先的想有我看过的中英文译文的原著，以为我慢慢地可以对照着读，而逛旧书摊也变成我那时候唯一的消遣。

我是一个穷学生，现在真后悔我把有限的钱不用于吃而用于买书，自然那时候买的书并没有什么太值钱的，但是有一批教授指定的参考书，则都是我从日本转订来的新书。这些书我实际读了的不过四分之一，等我大学毕业，离开北平的时候，我把房子让给一个朋友住，我的书就存在房间里请他照顾，准知我过了一个暑假回去的时候，他竟把我值钱的都拿去卖了。

我当时非常伤心，很想再补购我失去的书，但是那些书靠长时期一本一本买进来，现在要一下子补充，自然是没有什么力量。而在我以后留北平的时期，兴趣与环境都有转移，我的逛旧书店习惯未变，随时还是在买想读的书，因此再无力去补购过。

我不知道那时候怎么有一种想法，以为我是以北平为第二故乡的，我于再离开北平的时候，把这些书存在一个朋友家里，再没想到我就此一直没有机会回去。那位朋友的房子原是他们自己的，可是多年以后，他们连北平的房子都卖掉了，我自然也无法知道我这些书的下落。

此后有一个时期，我对于买书的兴趣不多，但陆续也积了一个书架。以后我去欧洲，虽然是穷，总也节衣缩食，带了两箱子书回国。这时期我在上海，很苦闷也很无聊，每天在家，就以阅读消遣，这又开始我逛书店的习惯，我相信我的收入的一半又都换了书籍。

抗战时期，我离开上海，我的书又寄存在戚友家，以后我到重庆，到美国，又积了不少的书。胜利后，我重回上海，我把我前存的书籍同我新带回的书汇集一起，我把这些书都带到我的故乡，那是江南的一个乡下，那里还有我父亲的许多书籍，我曾经作过粗略地整理，以为此后随时都可以回去读书。其实，当时主要原因是上海房子很贵，我一个光身还有办法，而这许多书，则就决不是一间小房间可以放下的。没有想到存到故乡以后，这些书再也无法同我见面了。

一个人的癖好往往是一种累赘；环境尤其是最大的条件。爱好书籍就还需有放书的地方，没有地方，书籍的享受是不可能的。在这动乱的社会中，一个人既不可能在一个地方安定下来，身外的恋执实在是一种苦事。

我因此想到周作人“落水”的原因，他之所以不离开北平，实在也正是

他不想离开他安居几十年的家，而主要的想也是他“苦茶庵”里多年收集的心爱书籍。可是外物还是外物，在胜利后，他到了苏州狱中时，他的书籍也都已散失了。

人在这个世上，都有所“执”，佛所教我们的是“无执”。但是人而无执，这短短数十年也就更加空虚。想到人生的无常，能“执”也应该准备能“舍”。“舍”是一种英雄的行为，对于我们这种凡人是不容易的。这因为“执”是一种累积的得，“舍”则是一种突兀的失。

到香港后，我发誓不再买书，但是零零碎碎的廉价版的书还是买了不少，不过我是准备着一种“舍”心，觉得随时都可以抛却，但奇怪的，是有时候想到一本书而忽然找不到的时候，心里还是不舒服，这种不舒服与想到我家中的存书而不舒服虽是不同，但是同是一种可怜的“执”。

我有一个朋友，一个人住在香港，有人问他为什么不把太太接来；他说他夫人一来，家里的房子就没人看了。那么房子是他自己的么？不，是租的。房子既然是租的，他把太太接来，房子岂不就可退掉。他说因为那房子里保存着他几十年收藏的书画。这个朋友的心境我是完全了解的，但是再仔细想一想，所为收藏的书画与家的存在究竟在哪里呢？除了他心里相信以外，实在很少根据。他既然在这里，这个家对他只是两个月一封信的联系。假如把这些书画卖掉了，房子退了，他太太来此与他团聚，只要他能相信他的书画与家还是同样地好好存在着，这不是一样可以安慰自己么？像现在这样，他一个人在这里，他固然并没有他心爱的书画，也没有心爱的太太。如果能有“舍”心那至少可以与太太团聚。老实说，他自己既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回家，也更不知道他回家时是否还能“书画依旧”。而竟执此难舍，这也竟是书生共同的一种弱点。

在我，对于书籍的恋执，也只是“执”的一种，书籍以外，我还有许多恋恋难舍之“执”，如对于故乡，对于旧游之地，对于久违的亲人，对于已逝的爱，甚至对于已失的赠物，每一想起，我都感痛苦与恋念。有时候想想，觉得这些“执”才是有我的生命，如果“无执”，也许我的生命也就不存在了。这因为一个人最基本的“执”是生命，除非一个人对于生命可以随时准备“舍”，对于其他可以无“执”，否则，一切的“执”也都是对生命的恋执。

谈到书，我现在正看到大陆出版的很多可爱的重印的书籍，与复制的画，对于我这种有“执”的人，有时不免跃跃想买。可是我真不了解在大陆的知识分子也会有人想去买它。因为用无产阶级观点来看，爱收藏这些书画，实际上还不是小资产阶级的私有欲，或者是知识分子的劣根性，似早应该肃清与扫绝才对。作为进步分子，对生命都应该无所执恋，怎么还有什么心情去收藏书画呢？如果一个人对于精印的书画都还会恋执，那么对于人间的温暖，传统的情感怎么能“舍”呢？

舍是不易的事，自然无执才可以无舍，然而无执岂是我们这种凡夫俗子所能办到的。我对于书籍恋执，不过是我千万恋执之一，其因此而生的痛苦，实际上也只是我生活上因对其他的恋执所生的痛苦的千万分之一，这也可见我们这种凡夫俗子，短短的一生该有多少的痛苦了。

伤痕文学是应该存在的，但不应该加上引号。

陈白尘
(1908 ~ 1994)

作家。原名陈征鸿，笔名墨沙、江浩等。江苏淮阴人。1928年毕业于南国艺术学院。192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漩涡》、《罪恶的花》、《归来》，短篇小说集《曼陀罗集》、《小魏的江山》，剧作《石达开末路》、《金田村》、《卢沟桥之战》、《大地回春》，讽刺剧集《美国奇遇》，散文集《云梦断忆》等。

云梦断忆

今年9月1日起，我和刘宾雁同志接受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主持人聂华等女士和她的顾问保罗·安格尔先生之邀，参加这一年一度的国际作家盛会。出发之前，我顾名思义，打算来美国以后，可以安静地写出一本剧本来。《剧本》月刊的主编凤子同志早在两三年前就“将”过我一“军”：“你为什么不写一部现代题材的戏？是怕犯错误么？”我这人是不服输的，便说：“我怕什么？不死，一定写！”但海口不可乱夸。1981年改编了《阿Q正传》，混过去了；这1982年该写了吧，何况到美国后可以排除许多干扰，不写何待？可是为了出国，从春天起就忙于事务上的准备，对剧本无暇顾及，连个题材都没有考虑好。行前改变主意，还是写《太平天国三部曲》中的一部，即改写关于石达开的故事吧。因为我在1936年初写的《石达开的末路》在“文革”中被判为“反共”之作，而且说我是“反共老手，是‘蒋介石的御用文人’”。改写它，可以自我平反。但是写它要携带大批资料，又不可能。到美国以后，才知道这三个月中在爱荷华只有七十八天，另外时间要去东、西海岸游览。

而我在这七十八天中又两去芝加哥，一去洛杉矶，费了半个多月时间。而在爱荷华也是“三天一小宴，五天一大宴”的，难于安定下来。于是改变计划，写点回忆录之类的东西吧。说到回忆录，我又犯难。北京出版的《新文学史料》，原是本好刊物，我起初很爱它，比如茅盾同志的回忆，单作为史料来读，就获益非浅！但是近来写的人多起来了，鱼龙混杂，也有不少弊病，这从每期都有许多“更正”可知。但还有许多无法更正的，就难办了。比如，有人借名人以自重，说郭老、茅公对他如何如何，或说周总理生前多次召见他，或说几次看过他的戏等等，都是死无对证的事。又有人自称与“左联”的关系如何如何，或称对地下党干过什么什么，也都无以查对；有些深知内情者，又不愿公开揭露，以伤和气。这就使“史料”成为某种宣传品，害人不浅！自然，我并不是指《新文学史料》而言，目前各地刊物也大量网罗此类稿件，编者不明真相，又无从查对，往往受骗。至于记忆不清，把时间、地点、人物都搞错的，就无法一一去加以更正了。因此，对这一类回忆录，我可未敢趋时。最后，只好缩小范围，缩短时间，想写点十年动乱中的见闻。我过去是不写日记的，但从被揪回北京之日起，不知由于什么念头，却偷偷写下极为简单的日记，这只有自己懂的、极为简略的文字，到1973年因病返回南京以后，才用半年多的时间一一整理出来，写成七本日记，大致一年一本。但是这日记自然没有带出国，要想回忆整个“文革”旧事，也很难。于是又缩小范围，只写点我的干校生活吧。因为这段经历印象较深，感受较切，而且不写全貌，只写几段难忘的人与事，可以不需日记来查对了。因此名为“断忆”。但由于信手写来，有时把在北京“牛棚”中事也扯进去了，并不限于云梦旧事。至于“云梦”的来历，已在第一篇中解释过了，不赘。

从9月6日到11月10日，断断续续，共写了八篇“断忆”。想再续写下去，实不可能，因为19日去东海岸的飞机票都已定妥，势难更改。此后去纽约、波士顿、华盛顿七个城市，12月15日重返爱荷华休息，才有机会重读一遍初稿。读后觉得颇有再说几句的必要。

1978年起，中国文学界冲破“四人帮”所设的桎梏，出现了蓬蓬勃勃的

气象，产生了大量中青年作家，发表了无数优秀作品。但为时不久，有些评论家发言了，说这都是“伤痕文学”，实不足取。自然，少数作品，专写丑恶和鲜血淋漓的事件，是不足取的，但一概以“伤痕文学”视之，并不公平。十年动乱中，国家和人民都遭受巨大的创伤，除少数宠儿之外，谁不在心灵或肉体上伤痕累累？文学艺术如果不反映这些伤痕，那才是咄咄怪事！难道说，一个作家可以把十年动乱一笔勾销，而专事歌颂什么“一举”的功绩么？伤痕文学不是不该写，而是写得不够：我们还没有反映十年动乱的深刻而伟大的作品出现！不把造成十年动乱的社会根源、思想根源深挖出来，我们这社会主义社会要前进，四个现代化要实现，那是缘木求鱼！所以伤痕文学是应该存在的，但不应该加上引号。

自然，加引号或不加引号的伤痕文学这四个字，如今没人提及了，这是个进步。因为我们的作家走向深刻了，但伟大的作品还有待出现。

我所以说这么一些老生常谈，自然是为自己这篇“断忆”开脱。因为重读之后，颇怕有人说：“伤痕文学”又来了！我不否认，我在这里边，是又触动十年动乱某些伤痛之处的。不过，我决没有在这些旧伤口上抹盐，倒是企图涂上些止血剂的。是否做到，自不敢必。而且重读时颇感文笔有些油滑之处，是极不该的。希望读者不要当它“一笑散”。一个作者的能力有限读者想不至于以效果来逆推动机的，所以我只略加删削，便寄付编辑部了。数日后又将去美国西海岸，事实上也无暇细改。如果我这些“断忆”，能为未来出现的伟大作品提供一砖一瓦的素材，于愿足矣！

最后，我感谢聂华苓女士所主持的“国际写作计划”这组织，是它让我得以写出这本小书。

作者 1982 年 12 月 17 日
记于美国爱荷华城五月花公寓

读书，要精读好书，又要广泛涉猎。

吴组缃
(1908 ~ 1994)

作家、教授。曾用笔名吴祖襄、寄谷、野松等。安徽泾县人。1929年入清华大学中文系读书，并开始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西柳集》、《饭余集》等，代表作有《一千八百担》、《天下太平》、《樊家铺》等。现出版有《吴组缃小说散文集》、《吴组缃选集》。

读《泽泻集》

周作人先生以小品散文著名，他的散文大别有两种：一种是谈文学艺术的；一种是——无以名之，名之曰谈天，或“茶谈”。前者如《谈龙集》所辑，后者如这本《泽泻集》所收。

《泽泻集》中连同序文共文章二十二篇，皆如一杯杯清茶。我的家乡也是皖省的一个产茶之区，螺蛳谷中有个放牛荡，只茶树十余株，所产茶叶即名“放牛郎”（“荡”字之讹），产量最少，视为希世珍品。茶细如牛毛，饮时置十余条于盖碗中，（不用茶壶）煮山中岩泉冲之，色呈淡绿。不可满口大喝，宜以舌唇沾之，一缕清淡淳朴的香味沁人肺脾，越舐咂越有回味，稍停片刻，再沾第二口……此茶宜于花间和一二知己谈诗时对品，否则也应该在陈设精致的小客厅内与知己把谈时玩味之。故这茶一般人都不大喜好，因为它既不能解渴，而味道又那么清淡，清淡到差不多没有味道（因为他们无功夫静心细细玩味）。所以爱好它的只是乡中几个闲情逸致的老年人。我用这茶来比拟《泽泻集》中的散文，不是粗略随便的，至于有人驳我说：“像《关于三月十八日的死者》、《新中国的女子》、《碰伤》、《吃烈士》、《闲话四则》等篇，你也把来比作你们贵乡的放牛郎茶吗？”我回答说：“那不过是水里偶而溅入稍些辣椒油或柠檬酸咖啡汁罢了，并不是放牛郎茶的本色本香呀！”

周先生所持的艺术论是以康德与席勒所创，斯宾塞所修正的“游戏本能说”为基础，日本本间久雄氏的《文学概论》中说文艺的目的是“使我们味到生的有益的幸福”，使我们不仅只是“苟活”，而且真正地享受“生活”的深味。这正是周先生的文学观。《泽泻集》中随处可以找到此种态度的话，可摘抄数段于下：

……为说诳而说的诳话，至少在艺术上面，没有是非之可言。……小孩的诳话，大都是空想的表现，可以说是艺术的创造；……用了平常的材料，组成特异的事物，以自娱乐。（《镜花缘》第12页）

……是一种有趣味的游戏的工作。（《故乡的野菜》第30页）

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与享乐，生活才觉得有意思。（《北京的茶食》第38页）

茶道的意思，用平凡的话来说，可以称作“忙里偷闲，苦中作乐”，在不完全的现世享乐一点美与和谐，在刹那间体会永久，是日本之“象征的文化”里的一种代表艺术。（《喝茶》第42页）

我的所谓喝茶，却是在喝清茶，在赏鉴其色与香与味，意未必在止渴，自然更不在果腹了。（第43页）

这些警策的语句，谈的虽不全是文艺，但颇可移借附会来作他的艺术观看。自《死法》、《心中》以前十四五篇大般都是属于此类文章，是周先生散文的代表作，好处在轻松自然，清淡有味。总之有如喝放牛郎茶，可以使读者“在不完全的现世，享乐一点美与和谐”。但周先生同时又是

人道主义者（这似乎与刚才所说的有点矛盾），《泽泻集》中未后五六篇文章都是站在这人道主义的立场而写的，怨而不伤，辛而不十分酷辣、温柔、冷静，也都是周先生的个性之反映。代表周先生其他一方面文章，但不是本色。

《陶庵梦忆序》中有一句话说：“我常这样想，现代的散文在新文学中受外国的影响最少，这与其说是文学革命的还不如说是文艺复兴的产物。”这话要拿来概括整个新文坛的散文，自然不对（如徐志摩先生的散文则的确受西洋影响多，绝对不是文艺复兴的产物）；但拿来指周先生的文章却相当不错。周先生的文章里的趣味与情调大般是中国的；依我说，受明代的小品文学影响独深，——尤其是公安竟陵两派。前几日读到明张大复的《梅花草堂集》（曾有人说过，张大复是集公安竟陵两派之大成的一位小品文作家），集中的文章一种是谈文学艺术，一种是谈天，其趣味情调简直与周先生的文章一般无二（清末清初一般雅逸士大夫的趣味原都是差不多的），所不同者（社会经济背景不同），只彼时乃太平盛世，士大夫们可以回到山林幽静之处完成其清雅之趣；而周先生则生在这风雨飘摇的末世之会，不得不在都市中勉强过活，虽能在“苦雨斋”中偷享稍些清闲雅逸之趣，但究竟不能不有点悲愁与辛酸之味了。

周先生的白话文影响国内散文颇大，细细揣摩，不外两种原素：一是文言化，一是欧化，合起来便是周先生的白话文。

《泽泻集》中的文章都是我所十分爱好的，原因是我也有相当的闲暇与兴致细品“放牛郎茶”。要是要我对此种可爱的文章下个客观的批评时（其实批评二字有点僭分），我可以照抄本书《新中国的女子》中周先生自己的一段话如下：

至于弹琴作画吟诗刺绣的小姐们，本来也是好的，不过那是天下太平时代的装饰品，正如一个霁红花瓶，我决不想敲破他，不过不是像现在中国这样的破落人家所该得起的，所以我不想颂扬（见本书 155 页）。

1932 年 12 月 17 日

读《自剖》

徐志摩先生的新诗我有时喜欢，徐先生的散文我却一点也不爱。这本《自剖》我是用了很大的努力才把它读完的。

自己虽也是个年轻的人，但不知为什么却怀了一肚子的中年人的心绪。所以私心爱好的还是周作人先生那类趣味与情调的文章；至于徐先生我觉得他比我年幼得多，岂止比我年小，简直太天真！徐先生如今是不在了。我想（要是不怕人骂我僭妄无礼），要是用他悼他的彼得的几句话来悼他自己倒是很贴切的：

彼得，像你倒真聪明：你来时是一团活泼，光亮的天真，你去时也还是一个光亮活泼的灵魂；你来人间真像是短期的作客，你知道的是慈母的爱，阳光的和暖与花草的美丽，你离开了妈的怀抱，你回到了天父的怀抱，我想他听你欣欣的回报这番作客——只尝甜浆，不吞苦水——的经验，他上年纪的脸上一定满布笑容，——你的小脚蹻上不曾碰着过无情的荆棘，你穿来的白衣不曾沾着一斑的污泥。（见本书75页《我的彼得》中）

徐先生身世好，境遇顺，聪明，得意，一切人事都非常美满，因此便往往跳入空想的国里寻求许多玄虚狂妄的欲愿，自是自然之事。不过他那些玄虚狂妄的欲愿和烦恼（自然也有烦恼）“普通世界里的人”都不十分了解、同情；我也是其中之一人。因此本书中《自剖辑第一》六篇文章我都不十分懂，——懂的只是零零碎碎的几处。《自剖》、《再剖》中好像说他自己渐渐没有从前天真活泼，灵感也渐枯钝，好诗好文都渐渐写不出了。他的朋友告诉他说“是因为你的生活太美满之故”。这话颇像福洛特与厨川白村的理论，原是对的，但用于徐先生则不见得解释得通，因为徐先生始终便不曾生活不美满过。他自己说渐感天真与活泼消泯，灵感枯钝，我也不大相信，只看这个集子中的文章还不够天真不够活泼吗？第一辑中的文章还不够富有“灵感”吗？所以《求医》中，他的朋友拟的两味药——隐居与上帝（“上帝”一味药虽经解释，但我不懂），我只觉得“隐居”这味药不但徐先生这样聪明活泼的人求不到，即使求来了，也是味“反药”。徐先生应该把所有的美满与得意都剥夺，从云端里跳下来，在实实在在的现代人生社会里多搅些时候，让自己的白衣上沾上污泥，那时病也许会好。——但也不见得，而且很难：在《迎上前去》的一文里徐先生自己不就已有了这个觉醒和决心了吗？但是事实上终做不到，还是“想飞”，还是在“北戴河海滨幻想！”徐先生的病竟是不治之症，所以去年徐先生乘飞机跌死时，有许多人都夸说这是徐先生的灵魂之完成，我觉得对。

《哀思辑第二》较多可读之作，读起来也较容易懂，《我的祖母之死》太杂乱，《我的彼得》一篇是本书中仅有的我所爱好的文章。其余三篇皆无力，也有杂乱之病，无可道处。

《游俄辑第三》共文十三篇，是游记。许多观念与议论，我说一句轻狂僭妄的话，简直幼稚荒谬得可笑！好比他在莫斯科街市上见了那些破破烂烂的男女，觉得自己的衣服太漂亮，很不安。这个感觉可怜他到了那时的莫斯科才初次感到，且由那情景又想到那些有趣的联想，岂非“天真”？又在《血》一文中发的那些政治议论，真荒谬到有趣的程度！像徐先生这样天真的人怎么也谈政治呀！太不应该。此辑中文有许多轻佻的滑稽或所谓谐趣，以这种

轻佻侮慢的态度来写那时的俄国游记，很引起人的反感。

徐先生文章和周作人先生不同处太大。徐先生是努力以口语（当然是上流人的口语）入白话文，同时自然也欧化，情趣方面则都是西洋的，而十八九世纪的英国浪漫情趣尤甚。所以我前面说，徐先生的散文绝对没有继承中国旧散文的传统，绝对不是文艺复兴的产物。

我把周作人先生的散文化作一盏清茶，那徐先生的文章恰如一玻璃杯沙士荷兰水。一杯荷兰水，浓叠的泡沫溢出杯的口沿，望上去华丽美目，其实撇去泡沫，能喝入肚去的不过小半杯而已。徐先生的文章过去华丽铺张，有如汉魏之赋；喜用俳俚之句，有如六朝之文，或16世纪英国 John Lyly 等所提倡的 Euphuism；说话又好绕弯儿，不肯直直爽爽说出来；又好夸张过甚，elevate 而不 intense（这些特点，用于散文中皆不相宜）；现代人气息颇为磅礴；活泼，跳跃，原也是年轻快乐的徐先生性格的表现。这些处所正与周作人先生的文章相对照。

1932年12月19日

致增田涉

—

增田涉先生：

顷接由生活书店转来大书。你的好意，你的热忱叫我感激。你的中国文字写得不十分好，但信中意思我是完全了解的。综括你的意思不外下列诸点：

一、《樊家铺》表现得很好，但很有些散漫的部分。《柴》则表现得很真挚。你鼓励我向实际人生中彻底追究。

二、一般说来，描写方面很有本事，但全篇的机构及主题(motif)的表现是往往失败的。

三、没幽默，是一个缺憾。

你的意思不外这三点，对不对？谢谢你，你一拳头刚刚打到我的痛处，你说的一点不错！

我有两件事告诉你，一、我是个内地乡下人。二、我正在练习着写文学，正经要做文学家此时还谈不上。

我缺少幽默，就因为我是个乡下人的缘故。幽默是现代都市里的人的脾气。都市里的人大般是现世享乐的，他不肯正面去认识严肃的人生，凡事以一个笑话了之。然而乡下人不是这样的，乡下人万事认真，规规矩矩的做人，好好的找饭吃。……他的实际生活不许他躲避这些严肃的事，因此他幽默不起来。我也曾在都市中生活过十多年，但这十多年我看到的、听到的，全是我们民族我们社会最严肃的事。对于这种种大事，我仍是以一个乡下人的认真态度去体味去了解的。——我决不能当成一件滑稽可笑的事情去告诉人家的。当我满腹忿怒、满腔血泪的时候，你要我说笑话，怨我说不出来，我没有那种涵养的功夫！这是乡下人的一点傻气。

幽默的背面是悲观，是消极。你们贵国的文学往往有点轻微地幽默。你们贵国是最最喜欢自己剖肚子，自己投海自杀的民族。俄国人不会幽默，俄国人于出光明人道的世界来。——契诃夫(Chekoff)有点幽默，契诃夫是死灰色的。

这时候的中国人要严肃，应当正面迎上去，认识他的境遇。——你们也不应当躲避，不应当以幽默了之。

至于第二点，即我的作品的机构与主题表现之失败。那是自己写得太多，功夫不到家的缘故。我要慢慢地弄它。谢谢你的指示。

此外还有一层。中国的出版界眼前很不自由，一篇文章往往要经过多次删检，才能登载出来。说话不能自由，自然也是我失败的一个原因。

我很荣幸有一个像你的朋友。有暇望通信。

吴组缃

1935年

增田涉先生：

谢谢你的第二封信。关于幽默的问题，你和我的争执原来是不必需的。我读过你这封信以后，我知道你的意见和我的完全相同。我们的争执只是名词的误会引起的。我误会你说的“幽默”是指那一种仅仅博人轻快的一笑的文学，我所以说“幽默的背后是悲观”。又说“在此时我说不出笑话来”。

所谓笑话，所谓悲观的背面，都是指那种博人一笑的趣味文学而言，而我所反对的也只是这一种。至于冷嘲热讽的文学，那只是手法的不同，其本质是积极的、严肃的，我不但不反对，而且有时自己也学着用这个技巧。我们平常的习惯，叫前一种为“幽默”，后一种则称为“讽刺”。因为你第一封信说我缺乏“幽默”为憾，我当你说我的作品里没有笑话的趣味，因之才有上一封复信。

我写的东西很少，但“讽刺”（侧面的技术）的手法有时也常用的。先生读到的我的作品比较少一点，因之以为我的文章只会正面的写，未免太老实，是不是？

你两次的信都很使我感谢。有空望多多指教。

吴组缃
1935年

《老舍幽默文集》序

老舍夫人胡絮青大嫂嘱咐我为《老舍幽默文集》写序，信上说：“你写这篇序是再合适不过的。”我感到荣幸，也有点迟疑；但又觉得并非全出于大嫂对我的错爱。

回顾在 30 年代，我对文坛流行的幽默风是很不以为然的。那时看问题容易偏激，总以为幽默是英国绅士醉饱之余的玩艺儿，相信鲁迅说的“把屠夫的凶残化为一笑”的话，认定讽刺好，幽默不合当时国情。我曾写信作文跟人争辩，说得理直气壮。其实幽默与讽刺，往往很难区分；我对鲁迅那个警句的理解也不免简单化，随着岁月和阅历的增长，我知道看事不能从概念出发：幽默也有不同的内容，讽刺也有不同的观点，情况变化无定，笼统地看是不对的。话虽这么说，我对老舍的幽默文完全改变了看法，却是在认识到他的为人以后的事。

从八年抗战直到解放以后，我是老舍很亲密的之中的一个。我本来称呼他“老舍先生”，他多次反对，说：“这不行，多生分！”他要我叫他“舍予兄”。他写给我的诗，有“有客知心同骨肉，无钱买酒卖文章”之句。老舍于公于私无不肺腑相见，一秉至诚。从长期的过从交往中，我看到他大义凛然，尽其在我的风采；我看到他刻苦自励，勤奋不懈的作派；我看到他推己及人，润物无声的心肠；他是非常可敬，非常可亲的；他也许还有些弱点或缺点，但在我的私心里，却因此愈觉得他的可爱。我们常说“文如其人”，西方也有“人格即风格”的话。这恐怕是至理名言。我确乎是从认识他的为人才真正认识他的文章的。那么，就在本文的题目内，谈一点我所知道的老舍的为人罢。

我第一次见到老舍，是 1933 年寒假在燕园郑振铎师家里；他从济南回北京探亲，郑先生请他吃饭。席上谈到他的力作《大明湖》在“一·二八”沪战中毁掉，也谈到他的《赵子曰》等几部早期作品。他说：“《大明湖》像样一点，那一些只是抱着幽默死啃！”他说得那么坦率，我们都笑了。主人为他的损失表示痛惜和歉意，他笑着说：“国难嘛，我想说《大明湖》比咱中国还值钱，可谁相信！”我们不由得又笑了。他走了以后，郑先生说：“老舍非常之有趣。”我们谁都感到那是一种难言的苦趣。这坦率和苦趣，留给我对他本人的第一次印象，平日从他的文章里好像还没有这么鲜明地感觉到过。

1937 年冬，老舍提一只小提箱，独自一人到了武汉。他把温暖的家庭丢在快要沦陷的济南；三个孩子，大的四岁，小的不满百天；夫人也是文弱有病的。我们在冯（玉祥）先生处工作的人刚从那里撤退出来，亲眼看见车站挤得水泄不通，车顶上也扒满了人，哭声枪声一片鼎沸，沿途的兵荒马乱更难尽述。替老舍设身处地一想，他的弃家独行，毅然决然，特别教人感动。记得冯先生随手题诗道：

老舍先生到武汉，
提只提箱赴国难；
妻子儿女全不顾，
蹈汤赴火为抗战！

老舍先生不顾家，
提个小箱子撵中华；
满腔热血有如此，
全民团结笔生花！

这首冯体“丘八诗”很可能没有流传，它无意中写出了老舍为人或思想的一个精要之点。由此，冯先生把老舍从他的友人家里请到武昌千家街福音堂他的办事处来住。接着筹备和成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他应邀参加，并被推举为主持人。他说：“我是个老几？我不能主持。”最后他顶着个总务组长的名衔，大小会务实际都由他负责。从此直到抗战胜利，他担当了多少烦难的工作，写了多少有影响的作品、文章啊！

这里我举几件平常事以见一斑：

关于文协经费，掌权的有关机构原是批准了数目的。可是到时候却领不到手；他们眼见文协装不进自己的荷包，经费就不认账了。老舍几经当面交涉，还是一文不给。他只得各方托钵告贷，勉强应付会址和云集而来的会员们食宿招待费用。这还是1938年武汉团结局面被称为最好时候的事。后来到了重庆，“摩擦”表面化，当权的方面对文协也剑拔弩张了，首当其冲的当然也是老舍。一次有个头头召见他，说：“我很知道你，你是无所谓。可你要提防被人利用。”老舍说：“你既知道我，很感激，但我怎么就无所谓？我是中国人，我爱国，我要抗战。全中国老百姓都要抗战！我被谁利用？我只知道老百姓，我只知道抗战。这没错！我看你也应该叫老百姓利用利用。”这回的官司就这么不了了之。

老舍主持文协，坚持全民抗战的统战精神，对文艺界朋友不分彼此，一视同仁。若说有个标准，那还是老舍自己说的，谁抗战，谁就好；谁为害抗战，谁就不好。在国共之间，“我是有个权衡的：共产党的话，就是老百姓的话；国民党老爷们总不干好事，这回抗战，我算试出来了。我当然听老百姓的，只怕懂得太少，做得不好！”

老舍对文艺界朋友无不一见如故，亲如弟兄。“我拿的稿费比你的多，这次你让我付账。”他喜欢拉朋友下小饭馆喝一杯，总是这么说。他也关心到年轻朋友的私生活，说谁被邀到谁的套间里去住了，“这是否妥当？该不该提醒一下？”

在重庆，有个朋友染上某种嗜好，行为不大检点，一次顺手牵羊拿了老舍客人的大衣和呢帽溜走了，想到当铺押钱去过瘾。老舍很敏感，追到街上，塞一张五元票子给那朋友，夺过他手里的衣帽，捶了他一下肩膀：“咳，真没法说你！”

老舍可也不是滥好人。有个常见面的家伙送来一篇小文，要登《抗战文艺》，文里吞吞吐吐造了些谣言，对团结抗战下了些毒。老舍不止一次接到这种稿子，也知道他有来头，说：“这稿子不能用。”此人说：“我靠这个买米吃。”老舍气得手抖，掏出五元摔在桌上，说：“你拿了去！”此人拿了钱就走。老舍说：“真无耻！”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老舍骂人。

必须说，老舍向来埋头教书，埋头写作，不善于从事政治性社会活动的。他对文协工作充满热情和信心，这跟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和大力支持分不开，这里面，周恩来同志即后来我们的总理的卓识远见是主要的力量。据我所知，当初文协在筹备中，总理就说，“要老舍来主持，别人都不如他合适。”这

个建议不只考虑了“天时”，也考虑了“人和”。抗战八年的工作证明，有这个文协，就得有这个“总务组长”；不是他，文协运转不起来，很难办成什么事。文艺界朋友绝大多数拥护他，爱戴他。总理同老舍接触是经常的事，也经常同党内外的人谈文协的工作。老舍和我同住歌乐山和陈家桥的时候，总理多次来找老舍和我们闲谈，有时邓大姐也同来。老舍对总理衷心敬仰，他说：“这就是共产党；没有别的，就是大公无私，为国、为民！对每个人都热情关注，目光四射！”他在总理跟前什么话都说，有时问东问西，像个小孩子；连他手头正写的作品遇到问题也提出来请教，总理也就现身说法，谈自己的意见。在写什么、怎么写的问题上，有机会他也找总理谈。在重庆曾家岩、北京颐年堂、紫光阁，我曾不止一次听过那种无拘无束的谈论。解放后，他只剧本就写了几十个，那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老舍写得多，在文艺界可称独一无二。他什么都写，除诗歌、小说、剧本而外，从数来宝、时调、大鼓书以至拉洋片、坠子、相声、戏曲，无所不写。他努力学习，刻苦撰作，不厌其烦的求教，一次次的修改。他不止学唱，也亲自扮演。我们都见过老舍随手系一块手帕在头上，演双簧说相声。别人笑，他可不笑。

我所看见的老舍，每天都写，有空就写。一天没有动笔，他就郁抑不快：“这不行，今天没出活儿！”不要以为老舍写作总是轻松愉快的。他体弱有病，和我说过：“我是吃杂粮米糊糊长大的，我有胃下垂的老毛病。”他把写作当件苦役来做。他常常一边写，一边苦思苦想。桌上摊开纸笔，床上或凳上摊一付三十二张的骨牌。写不出，就放下笔，拿起骨牌“淘井”，或“过关斩将”，但又不安心，推开骨牌又去写。有时握着笔，哼呀哼，点头使劲；于是摸摸脑勺，又去弄骨牌。他在一篇文章里说：“过度勉强，每每使写作变成苦刑。勉强得几句，绝对不是由笔中流出来的，而是硬把文字堆砌在一处。这些堆砌起来的破砖烂瓦是没法修改的，最好的办法是把纸撕掉另写。”“我知道它不好，可是没法不厚颜去发表。”“假若社会还需要文艺，大家就须把文艺作家看成个非吃饭喝茶不可的动物！”这是他解放前的肺腑之言，真是字字看来都是血。

在歌乐山我同他到附近磁器口山上一处磁器作坊去玩，我们看见磁器工人在轮盘上面制作窑坯，还有在窑坯上画画写字的，都是一个个、一笔笔、千篇一律，动作简单飞快，争分夺秒。问到工钱，制一托（二十个）三分，画一托二分。我们不禁慨叹：“看看，这才叫工作。一天到晚，一年到头，他们就这么辛苦单调地干，为千家万户供应生活必需品，也不落个款，署个名；就这么不言不语，挣这么点钱养家活口。”我们也想到社会不公平，但更多是为工人的劳动态度所感动。老舍行动说话都十分收敛；叮嘱说：“可别耽误了他们！”我忽然想起他常说的“出活儿”的话，好像对他的为人又有了深一层的了解。

但是，老舍斤斤计较自己出不出“活儿”，难道只是为了挣饭吃吗？实际又并非如此。他辛勤写作，尤其小说剧本以外的文章，如一些幽默文，都是为供应各种报刊的索稿。“不写一点，人家刊物拿什么付排？”“办个刊物可不易。要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这是责任！”“大团结嘛，不能顾此失彼！没稿子，人家可为难呢。”

老舍为人随和，交游广阔。与人相处，毫无成见偏见，最能大度包容。他跟任何初识与隔行的人往来，都能娓娓而谈，越谈越亲密，终日忘倦。他

同许多戏曲、说唱艺人结交，例如山药旦、董连枝等。他曾带我到他们家赴约，看到他们全家大小对他的那个亲热劲儿，简直教我难于想象。后来在北京，东来顺，萃华楼，许多饭馆的厨师和服务员，都是他的熟朋友，见面亲如家人，这是我们亲见的。

老舍看人是高度现实主义的。他认为世界上没有尽美尽善的东西，现实生活也不能十全十美。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有理想与愿望，才有活动与奋斗的意义。他甚至十分欣赏所谓“缺陷美”，认为可爱的东西往往是有些缺陷的。

由此可以论及他对幽默的看法。他经常注意和研究人们的“心态”，他好像认为，小生产者社会的落后面是客观存在的，这也包括他自己在内。“我是个老几？”意谓自己也不高明。别人有那个弱点，我有这个缺点，根深蒂固，很难补正。在心态上，他确是抱着同情阅人阅世的，这就是他的幽默感的来由。他跟我讨论，说：“讽刺当然好，但要看得比别人高，比别人远，比别人透。我有时也有讽刺，但不多，也不够辛辣，那对象往往也包括我自己。我也是个芸芸众生，和别人一样；别人有的，我也有，我只能同情地看待，莞尔一笑，不痛不痒。”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曾多次讨论与争辩，我并没有完全接受他的主张与观点，可是在理解上比过去丰富得多，明确得多。

确实，老舍的幽默往往挖苦或嘲弄自己，如前面所述他给我第一次印象的坦率与苦趣。但这也不能认真或看死。他有一篇写关于我的小文，说他常带着几个酸得不能进嘴的桃子给我家小孩，骗一顿饭吃。实际是，他每次来我家，因熟知当时我们手头困难，又多病，他多是买了丰富的肉、菜带了来，让我们全家趁此打一次“牙祭”。这就是老舍的幽默。他在文章里每谈及文协缺少经费，说文艺界朋友不顾手头拮据都自掏腰包。这也同样不能认真看死。

老舍熟悉民间事物，对传统文化有渊博的知识。朋友们闲坐，总要老舍说个笑话。这是最受欢迎的节目。我听过老舍无数的笑话，素的、荤的，可以说多是精彩不俗的。有一次，他谈了如下一个笑话：

有一个乡下人进北京城，口渴了，想喝口水。看到浴堂挂着“清水池堂”的牌子。他认识水字，以为这是卖水的；掏出个大子儿往柜台上一拍：“来一碗！”掌柜的嫌他冒昧，真叫堂馆舀了一碗给他。他喝了，抹抹嘴就走，半路发现烟袋丢在柜上忘了拿，赶紧跑回去，掌柜的怎会看得上他的烟袋？当然还了他：“小心，不要再丢了。”他想，城里人不老实，可对我这么好，心里感激，对掌柜的说：“你对我这么好，我也有句要紧的话告诉你：你这水要快卖，有点儿馊了。”

老舍对我说：“他会分析，你看这个笑话怎么样？”这是个民间（小市民）嘲笑乡下人的笑话。《笑林广记》除了嘲笑人身缺陷的，最多的就是这类笑话。从最古的《笑林》就如此。但老舍谈的这个，却有所不同。他本意也是嘲笑乡下人，可我们听了，反而觉得那掌柜的可鄙可恶，而对那乡下人的诚朴，我们不能不肃然起敬。老舍说：“不是常说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和世界观的矛盾？这是不是一个好例子？”是老舍说的笑话，也就带有老舍的风格。

在重庆最无聊的是空袭中躲防空洞的时候，常常进了洞就出不来，久久闷坐着，无以自遣。后来我们就拿文艺界的人名拼凑诗句。一次，老舍把膝

头一拍，对我说：“大雨洗星海！看这一句有多雄阔！有本领，你对！”我对上句：“长虹穆木天”，他也说不差。一次我说：“你听这一句：‘梅雨周而复’。”他想了想拍手说：“蒲风叶以群！多棒！”这两联，以后凑成两首五律，并加上了标题：

也颇徐仲年，火雪明田间。大雨洗星海，长虹穆木天；佩弦卢霁野，振铎欧阳山。

王语今空了，绀弩黄药眠。

——《忆昔》

望道郭源新，卢焚苏雪林。烽白朗霁野，山草明霞村；梅雨周而复，蒲风叶以群。

素园陈瘦竹，老舍谢冰心。

——《野望》

这种人名诗，老舍不认为只是无聊消遣，说这也体现着文艺界大团结，彼此不存畛域的意思；又添了许多首加上《与抗战有关》的总题目，送到《新蜀报副刊》发表出来。

老舍很讲究词句的调遣和语言的技巧。他喜欢作旧体诗，作的很多，兴来落笔，讲究工稳，讲究意境。得一佳句，就自我欣赏，拍桌叫好；可别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斟酌一下，往往从善如流，毫不固执。他常说，“入声字我老搞不清，你替我看看。”他写了作品，也喜欢拉人听他读几段，征求意见，而后修改。

我受他这方面的激励，1944年他创作二十年纪念，我凑了一首七言律的人名诗对他祝贺；他瞪了我一眼，认为不但工巧，而且有章法，有内容，真像那么回子事，表示欣赏。在天官府小会上，郭老把它朗诵了出来，原诗如下：

戴望舒老向文炳，凡海十方杨振声。

碧野长虹方玮德，青薰火雪明辉英；

高歌曹聚仁薰字，小默齐同金满城。

子展洪深高植地，寿昌滕固蒋山青。

关于老舍的为人，在这里，只能拉杂谈这样一些。目的是想对他的文章有所参考说明。抱憾的是，老舍的写作有发展，我对它的认识也有个过程；以上我只是笼而统之的谈，如一座大山，我管窥了一丘一壑，对全貌可能有歪曲失当的地方，敢以敬呈絜青大嫂和本集读者，尚祈不吝教正。

《生活·写作·读书》（节选）

最后谈一下读书问题。

我们读古代作品，目的在于批判地继承文学遗产。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大概有四方面作用：一种是直接诉之于我们道德观念；封建时代有很多作品就是教训人，发议论，讲道理，要人接受忠、孝、仁、义的道德。托尔斯泰的名著也喜欢连篇大发议论，宣说他的一套宗教道理。二是提供知识；它不能感动人。欧洲有些作品就是这样，思想倾向不明，爱憎不清楚。他们认为文艺要像镜子反映事物一样，只是作社会历史的纯客观记录。它起作用于我们的理性，使我们知道很多东西。三是感动人；它起作用的对象是我们的感情，热情高，激动人心。四是感染人；作用于我们的心理意识和神经感觉，使人不知不觉中受到熏染陶冶或潜移默化。

《沧浪诗话》中说，文学作品应当“不落言诠”。自然不能一味说道理，但也不能完全否定；作几句必要的解释说明，有益无害。知识固然要有，而且要丰富，但专讲知识不能成为文艺作品。文艺作品的感染作用、熏陶作用、潜移默化的作用很重要，它诉之于我们的神经感觉，不断影响我们的心情意绪，感人至深。如果把激动人心的作品比做暴风骤雨，那么感染力强的作品像毛毛雨，能使人浑身湿透，力量持久。优秀的古典作品，总是兼具多种作用。如《水浒传》、《红楼梦》、《聊斋志异》等，也有所说明，也给我们很多知识，也激动人心，也具有很强的感染力量。最后两点当然是主要的。

所以，我们社会主义文学以上四种作用都要。当然，首要的是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深入生活，感受它，体验它，观察它，认识理解它，但也必须吸取前人的经验，加强自己的修养。比如《聊斋志异》，往往只有几句话，气氛就造了出来，使人身历其境，心绪神志被它包围了，感染力很大。我们描写战场，写得很动人，若要使它具有很强的感染力，使读者也进入那个环境里，让如火如荼的气氛像水似的把人泡起来，也浸透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该有多好。但如果没有自己的生活感受，单学古人的技巧是不行的。那就像做纸花，可能好看，却不会含香带露，不会有生命力，怎能感染人呢！

读书，要精读好书，又要广泛涉猎。广泛涉猎，可以扩大我们的视野，增长我们的识见。精读好书，可以使我们学得深入。对于好书，若浅尝辄止，就像吃花生米，只用舌头舔了一下就算，那舔一万担也不会知道它的味道；可是，你嚼烂一个就能得到它的真味。读好书往往像吃橄榄，越嚼越有味道。所以广泛涉猎一定要和精读好书结合起来。

阅读优秀作品，对于增强我们的艺术敏感，有很大的作用。各行各业的专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敏感，一个文学家在生活中也要有自己独特的敏感。分析一篇优秀作品为什么有那么强的感染力，就能启发培养我们，使我们摸到这一方面的门径，对生活的观察和感受也就能更深刻、更敏锐一些。

批判地继承文学遗产，重要的一方面是学习古人的艺术技巧、艺术经验。在这方面，《红楼梦》真是丰富极了。它描写人物，不只通过这个人物的行动、语言，也通过这个人物的心里眼里写另外的人物。比如从刘姥姥的心目中，去写凤姐等贾府中的人物，既使我们看到了刘姥姥的精神世界和内心活动，也使我们从尖锐的性格对比中看到了贾府的生活，更鲜明地认识这个环境的特征。这种技巧是很高明的，它能非常集中地给我们感染力。作者在生活里若没有这种观察和感受，是不会有这样的技巧的。

我认为是这样：艺术技巧是表达思想内容的，离开了内容，怎么学习它的技巧呢？比如学北京烤鸭的技巧，那烤的技巧是和北京鸭的内容不可分的；若是撇开鸭，只学它烤的技巧，你拿那技巧去烤粉条、烤白菜，那只有烤得一塌糊涂。所以学技巧不能脱离我们的生活，不能脱离我们的思想。

我们由于党的教育，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有了极好的政治思想观点，在这方面，我们比古人高多了，他们无法跟我们比。可是我们却不能把古人看瘪看矮了，我们要有历史主义观点。

写《水浒传》的施耐庵，思想水平就很高，应该佩服，这鲜明地表现在他对鲁智深、李逵、武松、林冲、宋江等人物的评价与艺术处理上。鲁智深流浪江湖，一无所有，“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他的性格里没有什么小私有者的意识。他抱打不平，不从私人关系出发。打完就走开，忘掉，根本不想对方对他感恩报德。作者对他的评价最高。李逵是贫雇农出身，能大公无私，富有正义感。他的“义”不是对某个人的，他听说宋江抢了别人的女儿，就要杀他。他怜悯李鬼有老母，没杀李鬼，还给了他银子。因为他自己也有个老母，以己度人，富有同情心。对武松，作者有不同的态度。武松自然也是英雄，但他杀人是为报私仇，作者大大地批判了他。武松打蒋门神，是因为施恩对他施了小惠；张都监受蒋门神之托，用手段害他，假意对他好，收他做心腹，他就感恩戴德，结果吃了大亏。从此才接受教训，血溅鸳鸯楼，才把革命性发挥出来。武松为兄雪冤，先去告官，告不成，再杀，杀了以后还去官府自首。鲁智深和李逵根本不会告官，也不会自首。这说明作者对人物性格的分析很深刻，处理得有分寸。

林冲靠本领吃饭，封建统治者给了他相当的地位和待遇。作者认为这种人很不容易走上革命的路。但他也是个英雄。作者写林冲一出场，就碰着高衙内调戏他老婆。选取这个情节，能挖到林冲的内心深处，有力地揭示他性格的本质特点。高俅是林冲的顶头上司，他要靠他吃饭。老婆给人调戏，这在古代英雄是绝不能容忍的事。但林冲一忍再忍，直到身处死地才走向革命。有人认为林冲作为革命英雄的性格特点就是忍人之所不能忍，说林冲是个能忍的英雄，这是完全错误的。

上述人物的性格特点均有其社会的根源，现实的内容。作者的观点是符合唯物主义的，尽管其中夹杂着封建主义神秘主义的思想，但就已达到的水平来说，是很高的。

在对宋江这个人物的处理上，则表现了作者很高的政治远见。宋江是梁山义军的领袖，他的性格有两个方面：一是革命性；一是妥协性。作品以一系列的情节表现了他的两面性，同时也写出了他作为领袖的性格特点：第一，他社会关系广阔，上至官僚地主，下至劳动人民，他都有亲密关系，有很高的威望；可以团结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第二，他谦虚，没有架子，不自以为是，不要权位。他的这些性格特点对梁山义军的形成和发展是不可少的。团结问题，是古代农民起义的一个大问题。如果没有宋江这样一个能广泛团结社会各阶层力量的领袖，或这个领袖缺乏谦虚的品德，梁山义军的建立是不可能的。因而宋江这个人物的塑造，既有农民起义斗争的现实根据，也寄托了作者对农民起义领袖的理想，是把两者熔铸在一起的。有人说宋江不配做义军的领袖，我以为这样的思想认识，其水平不如几百年前的作者施耐庵。我们设想，如果让李逵、鲁智深做梁山的领袖，那他们性格上的优点，恰好变成缺点。他们拿起刀来就砍，不会团结人，梁山事业必定很快就垮台。作

者对李逵，既写出了他英雄的优美品质一面，也写出了他粗鲁、乱杀人之处。尽管如此，毫不损害李逵作为一个古代英雄的崇高形象。武松、林冲也是作者歌颂的英雄人物，但在描写其英雄性格的成长发展中，不断揭示其缺点，给以批判。这是活生生的辩证观点，表现了作者认识生活的思想水平确实是很高的。

像这样的例子还可举出很多，但绝不是说因此对古代作品就可以用不着批判，只须全盘继承好了。不是的，我们只有批判得好，才能继承得好。犹如吃螃蟹，善于剥弃它，才善于吃下它，否则也可能中毒。我们应该在阅读中磨炼我们的辨识能力，学会善于批判，善于继承。

《吴组缃作品选》序言

《熊猫丛书》收录 30 年代我的作品选，这是很可高兴的事，照规例，应该在卷首说些关于我的作品的话，以供读者们参考。可是，我并没有多少写作经验可谈，我就谈点平日对文学创作一般的想法罢。

我小时候在蒙塾读《三字经》，有一句：“蚕吐丝，蜂酿蜜。”老师说“有为者，亦若是”（有作为的人，也要这样）。这话给我很深的印象，我年纪不大，就怀有“浮生若梦”的悲观情绪，常常觉得活在世上没有什么意思。经这话一点醒，开始知道短暂的一生其实是可贵的，人活着应该努力做些有益于人的事。“难道我不如一个小虫子！”后来认识到自己民族的落后，社会的黑暗，人民的生活痛苦，国家要被灭亡，日益体会到此生不可虚度，一定要振奋起来，像蜂和蚕一样认真实干，以期对民族社会有所贡献。

我喜欢文学，并且学习写作。所谓写作，从小学就有作文的课。当时苦恼的是提起笔来，头脑里空空如也，想不出什么意思写在纸上。随着年纪长大，阅历增多，我在中学就能写些作品。但自觉意思浅薄，内容稀松。经过很长时期的摸索和探求，慢慢地，我还是从“蚕吐丝，蜂酿蜜”得到一些领悟。长话短说，就是：一、蚕要吃桑叶，蜂要采花粉，它们日积月累，持续不断；二、它们吃叶采花，具有极高的激情，毫不苟且，从不放松；三、它们吃了叶，采了粉，经过分解消化，去糟粕，取精华，溶酿为液和汁，这才成丝成茧。以此作譬，我确信生活是创作的源泉。作者对所得生活素材，要有自己的认识和切身的感受，熔铸了自己内心的思想感情，他不能仅是个生活的旁观者或生活的搜集者、记录者。所以说，文学作品是经过提炼精制了的生活的写照。

蚕和蜂是大自然的产物，其实整个的大自然是我们作者的伟大的老师。不只是春夏秋冬，风云霜雪，虫鱼鸟兽，姹紫嫣红等等给我们多姿多彩，变化无穷，设计精巧，形态美妙的艺术启发，就是大自然对人的态度和方法，其无尽的内涵，也给我们以高明的艺术教导。我国古代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成天对他的门徒讲仁义道德，讲做人处世的大道理；有一天忽然说：“吾欲无言。”他大约感觉到自己老是拿话教训人，效果并不好，所以说出这话。他的门徒急了，说：“夫子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孔夫子答道：“天道不言，四时行焉，万物生焉。天何言哉！天何言哉！”孔夫子这一点领悟是了不起的。其实，与他同时而似稍早的老子，早就主张大德“无为”，行不言之教。不言之教就是“身教”。我们现代的教育家也是非常重视“以身作则”，或用事实来教育人的。由此，我们自古文学家、艺术家和理论家一贯倡导行文要“含蓄”，要“意在言外”。要“不落言诠”（不要解释说明）。就是创作诗和文，不把道理或议论直接明说出来，而要经过具体的描写透露出来，做到“言有尽而意无穷”。我国古代高明的史家，也是着重叙写人的言行事实，“口无所臧否，而心有所褒贬”。恩格斯论及文学作品也主张倾向性不直接说出来，而要通过情节场面的具体描写流露出来。我们伟大的鲁迅也是反对“浅露”和说教的。

从事文学创作还须有较丰富的学识和艺术修养，其中重要的是民族文化传统的筛选继承和世界名作的阅读欣赏。文学要创新，但不可能白手起家。人类文明是经验知识的长期积累，昧于时代和传统，就无从创作。把各方面多种多样的精义融会贯通，才可以创造自己的独特风格。中华民族有悠久的

历史，又不断吸收外来的文化，在世界上形成自己的文化体系。我们拿出作品来，应该有自己的民族风格，叫人一看，就认出这是“中国的。”

这其中万万不可忽视的是语言。文学的工具是语言，文学就是语言的艺术。我熟识一个老木工，我请教他：“你带了许多徒弟，凭什么标准才准许他出师（即毕业）？”他回答：“只要他能很好的拾掇家伙——即刨、锯、斧、凿、刀等，就可以出师了。”我国古人也说过：“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利其器，就是老木工说的拾掇家伙。他们的话是完全吻合的，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文学的工具即语言的重要。我们作品的内容，都须通过语言才能表达出来。语言不讲究，内容表达不好，作品就砸了锅。我们自古写作极讲究语言的简洁、精当与优美，抹去多余的字和词，删削累赘的语句，把话说清楚，是起码要做到的。我还体会到作品中人物的说话，最能表现其神情意绪和内心性格。塑造人物形象忽视了对话，就丢掉了最重要的艺术手段，但是可惜，我在这里谈这个问题也是多余的。由于中国人民语言的巧妙、丰富与独特，一般外文译品是传达不出来的。这是极可遗憾的事。

许多偏爱我的论者多指责我写的太少，我很抱愧。我是早婚的，当我上大学的时候，我已有三个孩子。我志愿搞写作，但当时时有时无极少的稿费，无法养家活口。还有其他种种原因，不得不从事教学工作。于是我用一句话聊以解嘲与自慰：“宁可少些，但要好些。”其实这是一句不可信的话；因为，少则确实，好则未必然。

1987年12月31日

一部真正好的艺术作品是需要认真仔细地欣赏的，单看改编的电视剧是远远不够的。

赵家璧
(1908 ~ 1997)

编辑出版家、翻译家。笔名筱延。江苏松江人。在上海光华大学附中念书时，曾任校刊总编辑，并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著有儿童文学作品《室内绕行记》，译著《今日欧美小说动向》、《新传统》，回忆录《编辑生涯忆鲁迅》、《编辑忆旧》等。

老舍《四世同堂》的坎坷命运

从北京来的消息，早已知道老舍创作百万字大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已改编拍摄成二十八集电视连续剧，轰动了整个北京城。最近上海电视台也接着播放了，这几天上海的街头巷尾，公交车上，不论男女老少，一片关心和议论祁老人一家未来命运的声音。这部由我国自制的连续剧，第一次把几百万上海观众的心弦扣动了。我每天晚上坐在电视机前，当荧屏上出现老舍和《四世同堂》六个题头大字时，思绪万千，情不自禁。作者离开我们，已经整整十九年了。这部书的第一部原稿，我在重庆北碚从作者手中拿到，距今正好四十年。这部原来计划分出六卷的大长篇，至今没有出齐；作者写的一百段手稿，最后十三段丢了。这部作品的出版过程，可称命途多舛！看过电视剧的观众，对仅拍二十八集，每晚只放一集，都感到不过瘾。现在电视剧结束了，许多人都想完整地知道故事的全过程，而一部真正的好的艺术作品是需要认真仔细地欣赏的，单看改编的电视剧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我家书橱里所藏各种新旧版本的书，这两天一下子被亲友们借阅一空。

现在，由我来谈谈这本原作所遭遇的坎坷命运。

—

良友图书公司在上海遭日寇无理查封，被迫内迁，1944年底到了重庆，我把一家五口安顿在北碚友人家中。当时老舍就住在附近小山坡上一座破楼房里，胡絮青同志已带了三个儿女，历尽艰辛，死里逃生，安全到达北碚，全家团圆。我家两个儿女，拜托老舍夫妇的帮忙，进入了他们三个孩子念书的第二附小。两家人两代人时有来往。老舍卖文为生，正如舒济回忆父亲所说：“我们姐弟十来岁时，从来不见他的笑容。”

胡絮青在沦陷时期的北平，为了谋生，当了四年多的中学教员，尝够了国亡家破的苦难，看到和听到了许多亲友和其他人遭灾受辱的悲剧，以及日寇汉奸狐鬼横行的惨事。她到北碚后，老朋友们都来看望他们一家人，并向她打听沦陷后北平城里的所见所闻和所感。这样，几个月里不断地重复地向来访者一遍又一遍的描绘讲述，在旁坐着静听的老舍的头脑里，结合他童年在北平小羊圈胡同老家的生活经验，逐渐地进行了一部大长篇的艺术构思。

1944年1月开始动笔，11月10日起，由陆晶清推荐给《扫荡报》连载，至第二年9月刊完。我在北碚时就请求老舍给良友出版。因30年代老舍已把长篇《离婚》、短篇集《赶集》交我编入《良友文学丛书》中，在作者与编辑之间结下了最初的友谊，他未加思索就欣然答应了，但要我将来三部出齐了，印成一部有插图的布面精装本，我答应了，这本来就是良友出书的一个特色。

抗战胜利，我把在重庆来不及付印的纸型带回来了。可惜我为它工作了近二十年的良友图书公司因故停业。幸得老舍先生的慷慨协助，我们两人在1946年秋合办晨光出版公司，由我主持，我便继承了《良友文学丛书》的传统，编了一套《晨光文学丛书》，用老舍的《惶惑》、《偷生》和巴金《寒夜》、《第四病室》四部长篇，作为对读者的见面礼。前两种就是《四世同堂》的第一二两部，各有上下二册，并把作者尚未写成的第三部《饥荒》也列入预告书目中。四部长篇，得到作者同意，办了合法手续后，都于1946

年 11 月正式出版（《寒夜》略迟）。所以关心和研究老舍著作的人，过去都以为《四世同堂》是晨光出的初版本，连我自己都这样说。最近无意中在一位老友处发现了《四世同堂》的真正的第一版，还是老舍签名的精装本，扉页上面印着《良友文学丛书》新编第一种。这才使我想起 1946 年初，我回到上海，良友图书公司股东内部发生纠纷，将有停业的可能。1 月间，将《惶惑》上册匆匆付印，仅印了数百册。2 月底，老舍和曹禺经过上海去美国，我在寓所设宴饯行。出席作陪者有许广平、郑振铎、靳以、巴金、赵清阁、凤子等，我就赶在这天之前，把刚刚出书不满一月的样书，装出了几册精装本送给老舍。记得当天饭后，老舍就在一本书上，签名留念。此书至今保存完好，已成为最早最珍贵的签名本子了。我对朋友开玩笑说：五十年后，此书可标价百万元出售；这在国外是常有的事！

二

老舍对《四世同堂》如何写法，心中早有个计划。这在 1945 年写的序文中就说了：“假若诸事都能照计而行，则此书的组织将是一百段。每段约有万字，所以共百万字。分三部，第一部容纳三十四段，二部、三部各三十三段，共百段。本来无须分部，因为故事是紧紧相连的一串，而不是可以分成三个独立单位的三部曲。不过为了发表与出书的便利，就不能不在适当地方画上条红线儿，以清眉目。因此也就勉强加上了三个副标题，曰《惶惑》、《偷生》、《饥荒》。将来全部写完，印成蓝带布套的绣像本的时候，这三个副标题就会失踪了的……”可见作者写的是一部一气呵成的大长篇，并非三部曲。《惶惑》、《偷生》出版后，直到他回国以前写给我的信中，我记得他屡次说起《饥荒》已写成，即可寄沪付排。但确切情况如何，因老舍一生写给我的二百多封来信，“文革”末期被人弄得不知去向，也无从查考了。他 1949 年 10 月 13 日回到北京后，住在北京饭店，我正在北京参加一次出版方面的会议。我去见他时，他就告诉我，要修改后再交给我出版，此后一直没有下文。据老舍家属说，他们曾看到过这部用钢笔写在好几册黑封面的洋纸本上的原稿，十年浩劫中全部被毁了。

但是这第三部《饥荒》，1950 年时曾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说》月刊上连载过二十段，不幸到第八十七段后就中断了。那么，还有十三段为什么不继续发表呢？《小说》月刊原在香港出版，由茅盾、适夷等编辑，迁沪续出后，由周而复主编。我为了要了解这十三段小说中断连载的原因，去年周而复同志因公来沪，住锦江饭店，我特为此事去看望他。他说：“第一期是我主编的，以后组织了编委会，靳以也在内，他还写过一篇编后记，所以当时有人说这个月刊是一个半人合编的。至于老舍的《饥荒》没有刊完，那是因为作者未把续稿寄来，后来用方纪写的一部长篇代替了。”

我最近读到老舍家属写的一篇跋文，他们分析研究的结果，认为：“已写好的结尾，由于时代的剧变，由于新中国的成立，在发表的时候，使老舍为了难。”接着他们又把作者对《四世同堂》的砍尾巴与对《骆驼祥子》的砍尾巴作了比较的研究。我同意这一看法。因为正在同一时期，1950 年 5 月，老舍把《骆驼祥子》的改订本寄我，编入丛书中重新排印，还附了一篇新写的序文。作者当时的心情，我们是可以理解的。

值得庆幸的是，老舍离美之前，已与艾达·普鲁伊特女士合作，把一百

段《四世同堂》译了一个缩写本。书名改为“ TheYellow Storm ”（《黄色风暴》），1952年在纽约出版，受到美国读书界的好评。《旧金山新闻》发表的一篇书评说：“老舍的成就，也许已达到像托尔斯泰那样伟大小说家的地位。在今天还健在的小说家中，在托尔斯泰那样的传统方面，老舍已远远超过他们。正像托尔斯泰是永生的那样，几个世纪以后，老舍的作品也会传诵于世。”这本名为《黄色风暴》的缩写本，其中包括未在国内发表过的十三段，前几年已由马小弥同志从英文译成中文，由北京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虽非原作，但读者可从这个缩写本中了解到老舍最早的写作意图，是今天最值得推荐给读者的版本了，而且在这一版本中，还附有丁聪的插图。

说起丁聪的插图，我又想起一件事。1946年，丁聪同志与吴祖光同志在上海编辑《清明》，老舍的两部四册《四世同堂》即将出版，第三部来稿估计为期也不远。我记得在北碚时，答应过全书出齐了，要印成一部插图精装本，也就是老舍序中说的绣像本。我去请了聪为每段绘一幅插图共一百幅，他答应了。我去信告诉老舍时，他大为赞扬。但当时丁聪未去过北平，而全稿也未到手，丁聪答应待书出齐了，去一次北平体验生活，一定画一百幅。丁聪至今还记得这件事，去年来信，还说：“这个回忆是没错的。”

解放后，丁聪至今长住在北京，是老舍一家人的老朋友；1979年胡絮青忽然旧事重提，这次丁聪答应了，但仅画了二十幅，最先发表在《大地》月刊上。胡絮青还写了一篇文章，其中说：“丁聪同志是重庆时代的老朋友，三十多年前，赵家璧同志曾请求过丁聪为《四世同堂》绘插图。”文中所说时间地点虽略有出入，但丁聪终于隔了几十年后实践了他对我的诺言，我对他是感谢的。丁聪高超的艺术所刻划的故事中人物造型，我看对电视剧的编导和美工同志，起了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特选第一幅，祁老人一家四代同堂合家欢的插图，供读者共同欣赏；同时也用这幅插图，作为作者和我四十年前的一个共同的美好的理想——出版一部全本《四世同堂》精装插图本，留作一个纪念吧！

1985年8月11日

现代知识分子最可怜的，是以为必须纵览群籍，向世界迎头赶上，不为时代落伍，怕和时代脱节，于是根据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的原则，拼命乞灵于各种的书报刊物。

马国亮
(1908 ~)

广东顺德人。早年因生活所迫停学，在上海良友图书公司任编辑干事。1933年任《良友》画报总编辑。著有散文集《昨夜之歌》、《回忆》、《女人们》、《偷闲小品》、《人的声音》等。

读物·毒物——现代生活重累之四

知书识字不一定是件值得庆幸的事情。一个目不识丁的文盲走过一间书店或一个报摊可以扬长而去，毫不动心，他看见花花绿绿的一本本的刊物只想到它们该值多少钱一斤，除了包花生米炒香豆之外不会想到其他的用途。可是一个读书人看见了却如冤鬼附身似的，不由自主。明明要赶到一个地方办理一件要公，不幸他经过的路上有一间书店，他想，里面翻翻吧，只翻个十分钟，不妨事。结果他翻了一百二十分钟，正经事误了，还抱了一大堆刊物回家。当天晚上太太和他吵嘴，说一天在家眼巴巴等他回来，哪知他一回来却给刊物迷着了，理也不理她。你嫁给刊物好了，她气愤愤地说。第二天他在外面吃中饭时和一个朋友谈论时局，吵得面红耳热。因为他说出了和朋友相反的意见，而这意见就是从刊物里偷来的。第三天他突然发现米价涨了两倍，深悔前天不听家里佣人的话，预先多买几斗，原来他信任了一张三日刊里面一个粮政负责人的一篇洋洋两千言的大文章，详细分析全国各地产粮的丰盛，指出政府已如何密切注意，如何已经拟好了极具体而有效的办法，不日紧急实施，最后的结论是：米价在一周内必能平抑无疑。读书人看了三日刊的出版日期，屈指一算，平抑之期应在两日后实现。不料两日后的事实是米价涨了两倍。

如果一个读书人从此把这个教训记在心里，以后雷神在头顶上咆哮也不肯再买一本书报倒也好了。但是一个知书识字者却如痰迷心窍，一直那么糊里糊涂，把每个月辛辛苦苦赚来的一点点工钱挪一部分在继续买这些毫无道理的东西，不只废时失事，劳神伤财，而且有夫妻失和，朋友割席，父子水火，六亲断绝，甚至有失踪被杀，贻累妻孥的可能。

现代知识分子最可怜的，是以为必须纵览群籍，向世界迎头赶上，不为时代落伍，怕和时代脱节，于是根据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的原则，拼命乞灵于各种的书报刊物。如果世上只有一种刊物倒也罢了，可是刊物之多，多如过江之鲫。过江之鲫虽有千万，但脑筋总共只有一条，刊物却各有各的想头，各有各的说法。甲说太阳从东方出来，向西方没落；乙却说这是陈腐的理论，太阳是南方出来，北方没落的。丙却挺身而出，说太阳不从东出西落，也不是南出北落，却是北方出来，也落到北方去，丁却排众而前，说太阳并无一定起落的地方，它是随其高兴而出没的，这个刊物引证了五万万年前和五万万年后天体星座运行的各种图表，那个刊物也引证了爱因斯坦的名言，各种意图打倒了其他一切的理论。打来打去，谁也不曾倒，被打倒了的倒是那些看杂志的人，他被这些各种不同的吼声闹得头胀脑裂，昏而复醒者。

对于一个刊物的论调，我们只能有两条路选择：信或不信。而最能使你个人天下太平的就是全部不信。做到了全部不信时，你根本不会花钱买一本什么刊物。但自以为现代智识阶级者决不会聪明到如此，他越要聪明越做笨事。他以为自己信这个不信那个的判断力。但他不过是一个平常的读书人，他拿什么标准判断呢？一个叫《统一周报》的说建国之道先求统一，统一之后即可实行民主。接着大骂破坏统一的人，说他们是民国罪人，老百姓饿死全该由他们负责。另外的一个叫《民主月刊》的却说建国的原则先要实行民主，民主实现，全国自会统一；接着也大骂统一论者的人说民不聊生，国将不国的罪孽全是统一派的成绩。再有一个叫《革命旬刊》的却大声疾呼，说

空口说白话已不能解决目前，唯一的行动只有革命，革命，革命。第四个叫《道德三日刊》的说建国之道先要正人心。目前文官贪钱，武官喜功，商人投机，学潮泛滥，工人罢工等等，皆中人心不正，以至道德沦亡而纪纲大坏。第五个刊物叫《人间隔音》的则以为天下大乱由于人不敬神，不信神，与不畏神。拯救国家民族唯一方法是祷告，不断地祷告。再有个叫《振坤导报》的却说世间一切罪恶，皆由男人专权所致，只有提倡女权，加强女权，建立女权，而后人类可免于毁灭，因为女人是爱和平的，如果女权膨胀，就不会有战争，就可全国致力建设。至于其他的议论分歧更罄竹难书。一个刊物说男女分校之益，另一个说男女分校之害。甲医刊说最近发明的肺病特效药灵验如神，有若干临床的纪录可资证明。乙刊却登出一篇医学权威的试验心得，说特效药之说全不可靠。一个刊物说制止通货膨胀之法唯有停止续发通货，列举数字指出近年来超出的发行数字另外的一个刊物却说通货并未达到膨胀的程度，也列举物价的倍数和通货发行的数字作切实的阐明。一个黄色刊物说跳舞是奢侈的，淫欲的，有坏身心的，非禁止不可。另一个白色刊物却说跳舞是体育的，美育的，群育的，不仅不应禁，还该多多提倡。公有公理，婆有婆理。你读完了个论调，拍案大呼对对！再读另一种，也是头头是道，言之成理，也对！再看第三，第四，第五……无不引证古今，论博中外，结果使你无所适从。宛如置身众香国中，个个貌美如花，妖艳无比，你倒不知该亲近哪一个，假使是个盲人，不辨姘艳，索性念着女人祸水的四字真言，还不至于堕入魔道。

目前的各种刊物不仅使你头昏眼乱，且于不知不觉中给你招来许多意想不到的不幸。昨天有个朋友来看你，一眼瞥见案头上有一本《统一周刊》，本来预备和你发发牢骚的也就不敢开口。今天另外一个朋友来看你，刚巧你在批阅《民主月刊》，他就勃然变色，心想以后还是和你少接触为佳。再有，倘不幸三更半夜突然有人来搜查你楼上的房客，因而连带也瞧瞧你的屋子，因而发现了一两本不顺眼的刊物时，你就有太多的麻烦，太多的麻烦了。一大堆同样的刊物可以明晃晃的摆在街头不算犯法，可是只要有一本摆在你的屋里，就可以成为大逆不道。有些刊物本来业已核准登记立案，核准印刷，核准出版了的。但你不要忘记，那都是另外的一回事，你个人还没被正式核准阅读，那就有太多的危险了。

有许多自作聪明的人，以为读刊物先研究它的背景，就不会为其所惑。你倘若真正研究下去，反要感到五中无主。原来理论和行动在现代是完全两件事。好像大人先生们的演讲，听来无一不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可是大人先生们的工作成绩往往比不上他说的漂亮。有时更刚刚相反。台上大骂贪污的往往就是最贪污的人，台上列举最多的办法的，往往最没办法。他们办的刊物也具有同一的旨趣。如果你读到了一本刊物里面有一篇大谈民主的文章，你又探听到刊物的支持人就是某某巨公，于是你见到巨公时和他大谈民主，结果你不明碰钉子也必暗撞钉子。有些人在某刊物做文章大骂某要人，于是你以为言论已经自由了。直到有一天有一个熟悉内幕的人告诉你，才知道骂要人得自己也先有背景，而且并不是所有不好的要人都一律可以骂——换句话说，坏人也可以骂坏人，也可以骂好人。那个发动骂人的人也许更坏，可是谁也不能，不敢，也不便骂他。于是你才知道所谓言论自由也不过如此如此。由此你推想到其他的刊物的言论，使人读后肃然起敬也不过如此如此。你立誓以后不再买什么刊物。第二天你走过那个报摊，给你照顾惯了的报贩

照例把一本新出版的什么递过来拦住你的去路。封面上几条惊人大胆的标题打动了你，你忍不住翻了几翻，最后你叹了口气再把它收留下来。你好像可怜那本刊物，可怜那个报贩，不是可怜你自己。

另外的一次，你专行决心戒绝刊物。可是一晚你参加一个宴席，座中人高谈阔论，畅论中外古今，引证各大专家学者的名言说论，于你完全是闻所未闻，有一个向你征求最近《老虎报》上的一篇据说是轰动一时的“民主为体君主为用论”的意见，你瞠目无以对，遽觉自己的孤陋寡闻，愧为现代之人。于是你再次开戒，继续吃下那些扰乱神经也不能果腹的精神食粮。

不糊涂的人不会去念书，不会念过书人不会读刊物。于是读得更多，更糊涂，也更愚蠢。不知道国际国内的各种情形，还可优悠过日；知道了，反而心惊胆战，坐卧不安。你要做生意，先把搜集了各种的意见论调，要综观局面大势，然后下手，结果是一再踌躇，一事不成，反而那些一本刊物不看的人都已发了财。仿佛人们一听风声不对，立刻囤米而你却因看了刊物的高论，连几斗米都不曾预先绸缪。秀才不仅造反不成，其实什么都不成，完全因为读得太多之故。读得多，就得担负许多的重累，变成圣·克里士朵夫，而这位圣者到现在还在跋涉中流，离彼岸尚远，尚远……。

(1947年)

先让自己的文化生命具有生气，才能了解西方的文化生命。

牟宗三

(1909 ~ 1995)

字离中。山东栖霞人。1927 年入北大预科， 1932 年毕业。40 年代后期任教于金陵大学， 1949 年春去台北，任教于台湾师院国文系。1956 年去台中东海大学任教。1974 年退休， 1995 年病逝于香港。著有《历史哲学》、《道德的理想主义》、《政道与治道》、《心体与性体》、《佛性与般若》等。

我的学思进程

我这一生，是处在中华民族大变动的时期。我是民国前三年，也就是宣统元年出生，中间经过辛亥革命、袁世凯称帝（国号洪宪）、张勋复辟、北洋军阀，以及民国 17 年北伐成功、八年对日抗战及至于今又是四十年。总之中华民族最动荡不安的近百年，我是亲眼见到的。这一百年变动的经过，到底问题出在哪里？而我个人亲身经历、感受这个时代，在思考应如何把握这个时代，如何了解、领导这个时代？

配合著名哲学家康德思考人类理性的问题

我思考的经过，虽出自个人，但却和整个时代有关。这并非只是政治、经济方面的问题，整个说来，是文化的问题，也是人类理性的问题。我想从我个人感受的角度，来谈谈这个经过。我一生从事于哲学思辨，既未从事政治活动，也不曾经商，也无“安邦定国之大业”。抗战八年，我没有到前线打日本鬼子，没有“汗马功劳”，既未参军，也未做官；我只在后方走遍西南各省，只陪着整个民族的苦难受苦，可以说只有“苦”劳，没有功劳。对于现实国家的遭遇，我不是行动的参与者，而只是一个旁观的人，是一个旁观的生命，只有在现实上陪着受苦。我自北大哲学系开始，一直没有停止过思考。

哲学家康德一生八十多岁，也没有从事过别的事情，以三部曲（《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为他主要的哲学纲领，思考人类理性中所涉及的一切问题。这三大批判所代表的一整个系统，并不简单，杜威有一套，罗素有一套，海德格尔有一套，甚至怀特海、胡塞尔均有一套。“套”多得很，但内容价值完全不一样，这是大家所应当郑重了解的。

我一生是配合着康德的思考来了解人类理性的问题，到现在仍然在了解康德第三批判的问题。康德自己构思了一“套”，是从自己生命中的真知灼见而发，消化处理了以往哲学家的一切业绩而予以恰当的衡定。他像唱戏一样，有板有眼、有规有矩。这世上那么多哲学家，有那么多套，有几个能“合板眼”的呢？这实在很难。我也没有康德那样的本事，他能从自己的生命里直接就人类理性所牵涉的一切领域所有的学问，独立构思一套来加以说明与衡定。我这一生也八十多岁了，我从大学读书开始，就配合着康德一生所思考的问题来思考。我并不是一个“康德专家”，一生也并非只念他那三部曲。我是通过读古典文献，来配合他的思考，例如我写的《才性与玄理》，是说明中国魏晋时代的思想。另一部《佛性与般若》两大册，是我退休后写的。我并非佛弟子，但我了解中国吸收佛教的全部经过，吸收后如何消化，消化了以后如何又开宗，开天台宗、华严宗与禅宗。但这三宗在佛教与人类理性里占了什么地位呢？这有多少人能了解呢？下一阶段是宋明理学，我用了八年时间来整理这六百年期间的思想而成《心体与性体》三册，后又出第四册《从陆象山到刘蕺山》。这六百年重新讲述儒家的学问，现在有多少人能了解这六百年的用心所在呢？我所用的心思和工夫都是整理古典文献，但在整理中我同时也注意康德思考所发出的问题。

我到台湾这些年，出了不少书。《佛性与般若》是在这里印的，《心体

与性体》是在这里印的，后来翻译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也是在这里印的，我写的《现象与物自身》，还有《圆善论》（讲最高善（The grest Good）），也是在这里印行。这是主要的几部大书，也都是配合康德来思考，但我非只读康德三大批判，而也读了许多中国古典文献，来把握民族的智慧。

化生命的疏隔与畅通

现在大家的生命都隔了，不能与民族生命、化生命相通。通不起来，就整天胡言乱语，到处乱骂，没一句正当的话。大陆上出了本《河殇》，说黄河流域已经没落了，它的文化创造力枯竭了，奶水已干了。其实我们并非没有水喝，没有奶吃，而是说《河殇》这些话的人是“饿鬼”。文化之水没有停流，是自己“作孽”，见了水不能喝，见了饭不能吃。佛教所谓的“饿鬼”，乃是眼前明明是大米饭，你看是沙子；眼前明明是水，你看是火油。沙子不能吃，火油不能喝。但为什么会把大米饭看成沙子，把水看成火油呢？这是你的罪孽深重，所以受到这样的果——成了饿鬼，看不见文化的水。去了解文化生命的发展和学术传统，是多么重要的事。可是自从民国以来，甚至从明朝亡、清军入关以来，文化生命就断了。这样一来，文化生命上下不通气，怎能吸收西洋文化，又怎能现代化？所以了解了中华民族过去的精神生命和文化生命，了解了古人，也就了解了康德。先让自己的文化生命具有生气，才能了解西方的文化生命。

在这将近一百年的大动荡时代，我是无奈地闹中取静，透过对古典的疏寻，来了解康德所启发的理境。但为什么不能配合罗素或杜威呢？或再往前讲，为什么不配合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呢？我不能用我全部的生命来配合柏拉图、亚里斯多德，这是有道理的。希腊传统固然精彩，然开不出道德主体，故亦开不出真正的价值之源。希腊传统足以开学统，但开不出道统，不能作为终极的智慧方向。民国初年，罗素曾访问过中国，被视为西方圣人，但罗素那专讲数理逻辑，特尊逻辑分析的思想形态，怎能配合人类理性的活动之全部，怎能依之来了解中国文化之方向呢？胡适宣传杜威学说，杜威是实用主义。其实胡适所了解杜威的程度很差，但他享有大名，这种大名对中国社会并无实质裨益。胡适所了解的杜威思想，其实只是《如何去思考？》（How We Think?）这个小册子，其他著作可能均未涉猎，以这种程度来吸收西方文化，怎么够资格讲现代化呢？瞎嚷嚷是没有用的，这些人其实是反对现代化的。但是他们讲科学，讲自由，讲考据，好像现代化、科学都在他们那儿一样，这是很荒谬的现象。那些天天宣扬科学、崇拜民主的人，是最不科学、最不民主的人，这是很古怪、荒谬的现象。我们不能以这些思想来和我们的文化生命或智慧方向相配合。只有康德可以， he 可以和中华文化生命之方向相配合。

学思三阶段

我的哲学思想进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头一个阶段是“开端”。

我在大学时代，最喜欢怀特海。他的著作，我大体都读过，现在好多人

讲怀特海，在我看来有点班门弄斧的感觉；虽然我的思想转变到另一阶段以后，我就绝口不提怀特海了。我当时一面读怀特海，一面于中国哲学则念《易经》，我总是这样双线进行。当时北大没有人开《易经》这门课，也没有人知道我在做这方面的工作。我当时了解的《易经》，是从象数这条路去理解。虽不限于象数，但我是从整理汉易开始。汉易是象数之易，所以讲王弼，讲朱夫子，讲得都不精彩。王弼是从道家的玄理来讲易经，故不相应。朱夫子那套义理，当时我也不甚懂。我现在所了解的易经，是孔门义理；我那时也没达到这程度。我当时了解《易经》，只能从象数这条路，把它当《自然哲学》看——中国式的自然哲学，那是我青年时期的兴趣。所谓中国式的自然哲学，意即和柏拉图以前的希腊时代的自然哲学并不相同。《易经》所启发的自然哲学，发展到最高峰，是清朝初年的《易经》专家胡熙，此人有哲学头脑。这个人没有旁人注意到，是我首先发现的。但他还没有达到照我们现在所了解的、由《易经》所表现的孔门义理这层次，只在自然哲学的层次。怀特海的思想也是自然哲学，他的那套宇宙论，就是自然哲学式的宇宙论，那是英国式的由宇宙论之玄思来反康德的。我当时的兴趣，还是实在论的，并不了解康德，所以在哲学的趣味上特别欣赏怀特海。当时我整理《易经》并写了一部书，现在已经重印，那时只有二十四岁，算很年轻，所以对《易经》只能了解到这层面。就是这层面也是配合着怀特海始能达至的。经过 17、18、19 世纪的现代化，逻辑、数学与物理之高度的发展，怀特海的自然哲学当然能很吸引人，这已非希腊时代的自然哲学了。要了解怀特海的自然哲学，先要读他与罗素合著的《数学原理》，要有数理逻辑的那套底子，再加上近代理论物理的知识。现在台湾有些人讲怀特海，都是抓几句漂亮话来瞎发挥一下，并不真能懂怀特海。

当时不仅在西洋哲学方面喜欢怀特海的自然哲学和宇宙论，在中国哲学方面喜欢《易经》，也当一个自然哲学看，同时我还有逻辑方面的兴趣，所以读罗素的数理逻辑。因为中国并没有这方面的传统，读来就不像在哲学方面那样轻松，读得相当辛苦，我只能勉力以赴而已。在中国第一位开数理逻辑这门课的，正是我的一位老师张申府先生。当时班上只有三个学生，其他两位很少来，只剩我一个。念数理逻辑，花了我十年工夫；

当时维特根斯坦的书已出版，所以我对他那套也发生兴趣。但我并没有成为逻辑专家，也没有成为逻辑实证论者。我花的十年工夫，乃是配合着康德来读的，目的是想用康德的思路来消化怀特海、罗素，直接方面是消化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数理逻辑，间接方面是消化怀特海的哲学思想。能消化，就必须在更深的基础上来处理这有关的问题。

知性之逻辑性格与知性之存有论的性格，进而论两层立法

消化的工夫，费了我大学毕业后的十多年时间，呈现于最近再出版的《认识心之批判》上、下两册。这可以算是我的第二阶段，一直到四十岁为止，正是民国 38 年来台湾的时候。所以第二阶段是消化英国实在论与康德之冲突。

我用的虽是康德的思路，但并非就是康德的哲学，因当时我对他的哲学并不完全了解。我能了解他所见到的知性（Understanding）之自发性，因此我可以了解我们的知性有一套并不一定是康德所想的那一套。所以我当时

从知性来安排罗素、维特根斯坦对于逻辑与数学的理解，所成的《认识心之批判》，大体还是实在论的立场，因为我虽然用康德的思路，但还不赞成康德《先验综合批判》的最高原则，即“知识可能的条件，就是知识对象可能的条件”。我当时并不认为如此，我以为知识可能之条件并不就是知识对象可能之条件。我想把知识之对象从知性之自发性里解放出来，这当然是实在论的倾向。

自从退休以后，我就觉得我的“认识心之批判”这一套并不能代替康德的那一套；原来以前我所了解的只是“知性之逻辑性格”，而非“知性之存有论性格”。康德并非不解知性之逻辑性格，但因那时逻辑甚简单，只是亚里斯多德的逻辑，所以他于知性之逻辑性格之了解甚为贫乏。他的重点是落在纯粹知性之存有论的性格。康德的十二范畴分四类，质、量、关系、情态，重要的是前面三类，都是属于存有论的概念，是从知性本身发出来，或说为知性本身所提供。他以这些存有论的概念作为知识可能之条件，同时亦即是知识对象可能之条件，因此而宣说“知性为自然立法”，这样才有知性之存有论的性格。这种思想，一般人是很难了解的，即连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译成英文的史密司也不懂；从一般实在论看来，“知性为自然立法”太过主观主义，不能相信。

当时有些朋友很称赞我的“认识心之批判”，以为可以代替康德那一套，但我后来以为不能代替。如是我觉得我们对于知性须有两层超越的分解，一层是分解其逻辑的性格，一层是分解其存有论的性格。如是，我们就想办法进一步如何来把握、了解康德所说的“知性之存有论的性格”，如何了解“知性为自然立法”，如何了解十二范畴之超越的决定作用。范畴是从知性自身发出来，所以知性才能为自然立法。这一套，现在西方人不懂，英美的分析哲学不懂，胡塞尔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同样不懂，中国人现在在这肤浅混乱的头脑更无法懂。中国人现在很肤浅，枉费聪明，表面聪明是最糟糕的。王船山有句痛心的话：“害莫大于肤浅”，胡适就是肤浅的代表。荀子曰：“真积力久则人”，中国人好像对于任何正面的东西不能真正投入，故肤浅、混乱、邪僻、暴戾，此皆生命无力、精神脆弱之象也。

我一直在疏释中国各期之哲学智慧，配合康德来思考这“为自然立法”之问题。后来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登在东海大学的《中国文化月刊》，就是疏解这问题。不但康德的“知性为自然立法”不能反对，就是牵连到他所作的“现象与物自身之区分”也不能反对。一般人所了解的现象与物自身的分别，大体是洛克的第一性与第二性的分别。康德所说的“现象”与“物自身”均有特别的意义，如果不“默逆于心”，就只能“服人之口，而不能服人之心”。这一方面固因为康德说明不够，以及其说明之方式散见不集中，故不易把握，另一方面也由于对中国之智慧传统学思不足因而不能悟人，故亦不能了解康德之所说。须知若依中国哲学之智慧尤其是佛教之智慧而观，则康德之所说固甚易明甚易解也。

了解了“知性为自然立法”这一步以后，就可以进到第二批判，了解“实践理性（意志自由）为行动立法”。康德系统是两重立法。实践理性立法的问题，在孟子就是“仁义内在”，“仁义内在”于“心”。“仁义内在于心”才可以说“心即理”，陆象山这句话是根据孟子而说的，以后王阳明能以辩论的方式而明之（见“答顾东桥书”）。“仁义内在”以康德的话说，就是“自律道德”。“知性为自然立法”与“自由意志为行为立法”这两重立法

如能透彻明白，就能比对着中国从先秦儒家以后经过道家、佛家和宋明理学之发展来对看，看看中国智慧表现在哪里，康德哲学所代表的西方智慧表现在哪里，并将如何消化之。

真美善的圆成

讲了两层立法后，再进一步就是我在“圆善论”所处理的问题，这已超过康德所说的理境，是儒家的本怀之终极的彰显。我本以“圆善论”为最后一册著作，但最近我又打算把康德第三批判（“判断力批判”）翻译出来。我已将“审美判断”与最后的“目的论批判”译出，“壮美”（Sublime）那段没翻。中国人对壮美的品味很高，壮美判断并非审美判断本身的意义，理学家品题“圣贤气象”，这种品味就是属于壮美的；所以这段我不打算翻。但“壮美”后面有一段关于审美判断的超越推证（transcendental deduction），凡是讲到推证的问题，就是批判哲学最精彩的部分。这部分是说，审美判断不是从概念中来，却有普遍性。这朵花是美的，并不单单是对我为美，这个审美判断是对任何人有效，就是有普遍性，而且是必然的。

目的判断在关联于审美判断的主要意思，我要写《真美善的分别说与合一说》这一部书。康德的第一批判讲“真”，第二批判讲“善”，第三批判讲“美”。但“即真，即美，即善”的合一境界，康德并没有，中国人在这方面却能达到相当高的境界。合一讲的真美善与分别说的真美善之间的关联如何，是最后的圆成的问题，康德也没有达到这境界。“圆善论”是最高圆满的善，仍然是顺着善讲。这部书则是把美也包括进来，是最后的圆融。我之所以要消化康德的这些问题，就是为的要畅通中国的文化生命。我们现在是在文化的发展中。我们现在要求现代化，要求民主。其实只要中华民族的文化生命能畅通，西方的文化生命并非没有问题。现代化是必须经过的，然不是最后圆满的。科学与民主是人类理性中的应有事，并非是“非理性的事”焉有不能至者？又有何可反对者？

我一生通过疏解中国古典文献，来消化康德所思考的问题。康德是18世纪的人，这是人类理性最健康、最正常的一个时代，我们现在20世纪快要结束，却不了解什么是科学，什么是民主政治！西方人在17、18世纪为此而奋斗，所以西方18世纪有最健康的思想，因为他们能顺人类理性之所有而健康正常地循序渐进，步步悟人，以探其本。现在的人瞧不起18世纪，天天讲20世纪，讲后现代化的问题。现代化的问题还没懂，就讲后现代化的问题，当然有问题。现代化并非穷尽一切，并非绝对。我们需要科学，但科学并非绝对；我们需要民主政治，但民主政治也非绝对。如果明了这些，就知道有现代化的益处，也有现代化的弊病，也就接触到后现代化的问题。如果不经过17、18世纪的思想，只讲20世纪的思想，认为这两世纪的思想都是过时的古董，则舍本逐末，漂浮无根，便丧失了开辟的思想与创造的智慧，而只以纤巧无本思想为思想，或曰流于肤浅而只受制于科技的机械享受之牙慧，或曰旋转于现代化社会中的自由与多元而空说废话以为学术。

康德的思想已出现了二百多年，试问其思想内容之奥秘与精彩，其立言之正大与稳妥，又有几人能深入而契应之？其书虽早已风行于世，然其光华并未暴露于人之面前。你不要把康德看成是18世纪的古董而忽视之。若真是如此，则孔子活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岂不更是老古董？然孔子孟子终究是智

慧之所在。

我之一生消耗在三个阶段的学思中，也不过是疏解中国传统之智慧方向，配合康德之思考，一方面消化康德，一方面畅通中国之文化生命，开源畅流，如是而已。

《才性与玄理》* 序

吾写《历史哲学》，至东汉末止。此后不再就政治说，故转而言学术。阶段有三：一曰魏晋玄学，二曰南北朝隋唐之佛教，三曰宋明儒学。此书名曰《才性与玄理》，即写魏晋一阶段也。

中国晚周诸子是中国学术文化发展之原始模型，而以儒家为正宗。此后或引申或吸收，皆不能不受此原始模型之笼罩。引申者固为原始模型所规范，即吸收其他文化系统者，亦不能脱离此原始模型之笼罩，复亦不能取儒家正宗之地位而代之。

秦以法家之术统一六国，西汉是继承儒家而发展之第一阶段。至乎魏晋，则是道家之复兴。道家玄理至此而得其充分之发扬。王弼、嵇康、向秀、郭象，其选也。适于此时而有印度佛教之传入。道家玄理之弘扬正是契接佛教之最佳桥梁，亦因此而拉长中国文化生命歧出之时间。所谓歧出是以正宗之儒家为准。文化生命之歧出是文化生命之暂时离其自己，离其自己正所以充实其自己也。魏晋南北朝隋唐七八百年间之长期歧出，不可谓中国文化生命之容量不弘大。容量弘大，则其所弘扬所吸收者必全尽。全尽必深远。全进而深远之弘扬与吸收，其在自己之文化生命中所引起之刺激与浸润亦心深刻而洽浹。文化之发展不过是生命之清澈与理性之表现，故在歧出中其所弘扬与吸收者皆有助于其生命之清澈与理性之表现。故此长时期之歧出，吾亦可曰生命之大开。至乎宋明，则为中国文化生命之归其自己，而为大合。故宋明儒学是继承儒家而发展之第二阶段。至乎今日而与西方文化相接触，则亦将复有另一大开大合之阶段之来临。此中国文化生命发展之大脉也。

虽然，文化非可以游谈，必将深入其里面一一通透之，方能于生命起作用。吾兹以近三十万言之巨幅诠表魏晋之玄理，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为彻底之玄学。吾所作者，即在展现此玄学系统构成之关节，并确定其形态之何所是。试取西方哲学中诸大形上学系统，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之系统，圣多玛之系统，斯宾诺莎、莱布尼兹之系统，康德、黑格尔之系统，以及近时布拉得雷之系统，怀特海之系统，胡塞尔、海德格尔之系统，而比观之，则中国道家之玄理系统，甚至佛教之般若佛性系统，以及儒家之性理系统，其构成之进路与关节，以及其形态之何所是，皆可得而确定矣。此为生命之学问，未有如此之亲切者也。

魏晋之玄理，其前一阶段为才性。故此书即曰《才性与玄理》。“才性”者，自然生命之事也。此一系之来源是由先秦人性论问题而开出，但不属于正宗儒家如孟子与《中庸》之系统，而是顺“生之谓性”之“气性”一路而开出。故本书以“王充之性命论”为中心，上接告子、荀子、董仲舒，下出《人物志》之“才性”而观此一系之原委，此为生命学问之消极一面者。吾年内对于“生命”一领域实有一种“存在之感受”。生命虽可欣赏，亦可忧虑。若对此不能正视，则无由理解佛教之“无明”，耶教之“原罪”，乃至宋儒之“气质之性”，而对于“理性”、“神性”，以及“佛性”之义蕴亦不能深切著明也。文化之发展即是生命之清澈与理性之表现。然则生命学问之消极面与积极面之深入展示固是人类之大事，焉可以浅躁轻浮之心动辄视之为无谓之玄谈而忽之乎？“玄”非恶词也，深远之谓也。生命之学问，总赖真生命与真性情以契接。无真生命与性情，不独生命之学问无意义，即任何学问亦开发不出也。而生命之乖戾与失度，以自陷陷入于劫难者，亦唯赖

生命之学问，调畅而顺适之，庶可使其步入健康之坦途焉。

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有“人的自觉”。……第一要人格意识，第二要有社会责任意识。

张岱年
(1909 ~)

哲学家、哲学史家。字季同，别署宇同，河北献县人。著有《张载——十一世纪中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中国哲学发微》、《中国哲学史史料学》和《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等。

《人世文丛》*序

经过几十年的探索与体验，我对于人生有较深的体会。我认为，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有“人的自觉”。所谓“人的自觉”就是真正了解“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亦即了解“人之所以为人者”。我认为人的自觉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要人格意识，第二要有社会责任意识。

“人格”是现在的名词，传统的名词是人品。人格意识即是人品意识。人格意识即是明确认定自己是一个人，具有独立的人格，而独立人格的内含即具有独立的意志。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不可夺”的志即是独立的意志。坚持独立的意志即是坚持人格的尊严。具有独立意志的人，为了坚持人格尊严，可以牺牲生命。孟子说：“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这“所欲有甚于生者”即人格的尊严；“所恶有甚于死者”即人格的屈辱。为了坚持人格的尊严，可以牺牲生命。孔孟学说作为整体已经过时了，但是孔子“匹夫不可夺志”和孟子“所欲有甚于生者”的观点还是应该肯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贵贱等级的区分，人与人之间有真实的平等，坚持人格尊严更是理所当然了。

人生活在社会中，个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生活，所以对于社会要负一定的责任，应具有诚挚的社会责任心。社会责任意识的最重要的内容是爱国主义思想，为了保卫祖国的独立，可以牺牲个人的生命，而在和平时代则应为祖国的昌盛繁荣竭尽心力。“为人民服务”应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任何人都应具备的意识。物质生产者要为祖国的富强努力工作，精神生产者则应为祖国的文化发展殚精积思，做出一定的贡献。一个人，只有为祖国为人民做出一定的贡献，才算不虚此生。

爱国主义应是现代中国人的灵魂，做一个现代的中国人，应该具有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既应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缺点，也应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点，既应克服民族自大狂，更应克服民族自卑心。作为一个现代的文化人，既应了解西方文明所达到的灿烂成就，也应通晓中国几千年文明的辉煌成就，更应发挥创造性的思维，力求有所创新。

人生应是一个不断前进的过程，应是一个日新又日新的过程。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此套丛书，我认为这套丛书对于跨世纪的青年人的培养确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于是写下此篇文章作为序言。

1996年9月序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书都是过往的多知的人用书写的方式告诉我们的他们的所知，所以笛卡尔说，读书就好像同（其实是听）高尚的古人谈话。听多了，继以思，自然会有所得。

张中行
(1909 ~)

原名张璿，字罕用。河北香河人，曾在中学和大学任教，现为人民教育出版社特约编审。著有《佛教与中国文学》、《禅外说禅》、《负暄琐话》、《负暄续话》等

由旧书想起的

不久前，为找什么材料，翻腾书橱，随手拿出两本，检阅扉页，看看有没有关于买时的记录，这是“无意地”想温一温旧事，两本都是鲁迅先生著作。一本是《彷徨》，扉页有题记，是：“1939年4月24日买于北京西单商场，价四角。昔在通州有此书，乃李文珍女士所赠，记得为初版，此则为第十三版。李女士为同学赵君之友，情投而未能意合，书则1937年毁于战火。抚今思昔，为之惘然。”书是旧书，有“虚真藏书”白文印。另一本有些怪，内容是《南腔北调集》，封面和书脊却印《故事新编》，没有版权页，我想这是为逃避查禁者的“慧”眼，伪装为《故事新编》的。这个妙计是鲁迅先生还是书店老板想出来的？由书上自然看不出来。书也是旧的，扉页有原主人胡君的名章。我没有题记，什么时候从何处买到是难于知道了。

说起旧书，真是酸甜苦辣，一言难尽。一位老前辈，是名作家，有一次同我说，他杂览，是因为他不吸烟，闲坐无聊，只好用看书来消遣。我同另外两三个朋友喜欢逛书铺，逛书摊，买点旧书，也可以用吸烟来解释，是求书成瘾，很像吸惯纸烟之难于戒除。买旧书要费些时间，粗略估计，是一周半天左右。也要费些钱，但不多，因为不求好版本，不求大部头的堂皇典册。买旧书，因书而得有两种，一是因杂收而可以杂览，因杂览而可以杂知。二，我们常常认为更重要，是因巧遇而获得意外的喜悦。所谓巧遇是买到久已不见于市面的书，因为难得，所以觉得好玩。在这方面，可记的经历很有一些，只举两个例，如友人韩君买到鲁迅弟兄在日本印的《域外小说集》（封面“域”作“或”），我买到光绪三十五年《时宪书》（光绪只有三十四年），就都是因为罕见而觉得很有意思。

一晃四十年过去，当年零碎收集的旧书，有些由废品站送往造纸厂，有些化为灰烬，还有些残余卧在书橱里。文化大革命风停雨霁之后，像是可以重温旧梦了，但苦于不再有温的条件。主要是已经没有往日的猎奇的心情和精力；其次，即使有，也不再能找到弯弓放矢的场所。因而关于旧书，剩下的只是一些零零星星的记忆。这正是琐话的题材，所以决定拉杂地说一说。

旧时代，出版业不发达，有名的几家集中上海，印书种类有之，数量不多，售书的处所，尤其在北京，总是由旧书独霸。北京，文化空气比较浓，读书人比较多，因而售书的处所比较多，几乎遍布九城。这方面的情况，孙殿起的《琉璃厂小志》有详细记录，有兴趣卧游的人可以看看。售书的处所，有等级之分，从而有性质之别。等级高的集中两地：一是琉璃厂，二是隆福寺，主要售线装书，其中偶尔有价值连城的善本。中级的也集中两地：一是东安市场，二是西单商场，所售书杂，古今中外。其中又有等级之别：等级高的铺面大，所售之书偏于专，如专售外文；等级低些的铺面较小，所售书较杂；更低的没有铺面只摆摊，所售之书也杂，因为买来什么卖什么，所以不能不古今中外。这中级的还有不集中的，那是散布在某些街道的小书铺，如鼓楼之东的“得利复兴”，之南的“志城书局”就是。下级的是散布在各热闹处所的书摊，自然也是买到什么卖什么，古今中外，这又有种类之别：一种是长期的，如地安门外大街、安定门内大街的许多书摊就是；另一种是间断的，如护国寺和隆福寺等庙会，只有会期有，什刹海荷花市场，只有夏季有。此外还有级外的，是德胜门、宣武门几处小市，鼓担和住户卖旧货，间或也有旧书。这种处所，旧书的出现更富于机遇性，有时候会出现大量

的，甚至有善本。

旧书上市量的多少，价的高低，与治乱有密切关系。量多少与治乱成反比，治少乱多，因为治则买者多而卖者少，乱则买者少而卖者多。价高低与治乱成正比，治高乱低，原因与多少一样，治则大家抢着收，乱则大家抢着扔。抢着扔的情景，记得最惊心动魄的有两次。一次是“七七”事变之后，以德胜门小市为例，连续多少个早晨，旧书总是堆成几个小丘，记得鼓担的收价是六七分一斤，售价是一角一斤。可是买主还是很少，只好辗转送往造纸厂了。另一次是文化大革命风暴初起之时，小市的情况如何，因为没有余裕去看，不得而知，且说自己，匆忙点检，把推想可能引起麻烦的中西文书籍百余种清出来，由孩子用自行车推往废品站，回来说，废品站人说不收，愿意扔可以扔在那里，就高兴地扔了。我当时也松了一口气。及至风暴过去，想到其中有些扔了实在可惜，想买就再也遇不到了，这使我想到古人“人弃我取”的策略，道理自然不错，但那究竟是局外人的风凉话，至于被迫处于局内，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还是转回来说平时，旧书价的高低，与售书处所等级的高下成正比，因而一种同样的书，比如说，由东安市场买要两角，由街头书摊买也许只要一角，由级外的小市买也许只要五分。搜寻旧书，更喜欢多逛街头书摊和小市，原因之一就图省钱。便还有原因之二，也许更重要，是可以买到中级以上书商看不起的不见经传之书。中级以上书商收书有个框框，这框框一部分来自师傅所传，一部分来自书架上所常见，总之要是他知道的。街头书摊和小市则不然，以小利速销为原则，所以总是遇书不拒，因而它就有个大优点，是因杂而博。譬如鲁迅弟兄早年译著，《侠女奴》、《玉虫缘》、《红星佚史》、《匈奴奇士录》等，清末刻本富察敦崇著记八国联军入北京的《都门纪变三十首绝句》，以及嘉庆八年无名氏稿本记嘉庆皇帝一年活动的《癸亥日记》，等等，我都是从这类地方买来的。

这样说，好像下级的售书处所只能买到破烂，其实不然。自然，这要看机会，如果碰到机会，买到见经传的书并非不可能。机会是难得的，但日久天长它就会成为必然。比如我现在还喜欢的书，明版绿君亭（汲古阁）刻《苏米志林》，乾隆十二年（1747）初刻沈德潜著《杜诗偶评》，就是由小市地摊上买到的。

50年代以后，等级较低的售旧书处所逐渐消失。文化大革命以后，旧书稀如星凤，其中的线装刻本成为璧秦玺，出售处所只剩中国书店一家。有一天，一位喜欢书店的朋友谈起琉璃厂的情况，举一些例说明货之少和价之高，只记得劣拓粗裱的《郑文公上下碑》，定价超过千元。这使我想起当年由小市地摊买到乾嘉精拓当时的裱本《始平公造像记》的情况，其价只是一角，不免兴起对于“旧游”的回忆。

书

书有歧义，书籍之书，多用，书法之书，少用，这里从多，指书籍之书。书所指定，从哪个角度谈它，还要先说清楚。可以用目录学家的眼看，那就单说分类，写成文本，也会汗牛充栋。可以用学究的眼看，限定一门，钻进去，也会不知如何再钻出来。还可以顺时风，从所谓效益的角度看，问题就更加复杂，比如内容正经，色不发黄，有些人就不欢迎，反之，也有人，纵使数量不大，会不欢迎，一笔糊涂账，算清就不容易。人生多是躬逢所谓盛世而多难，语云，自求多福，可以躲开的麻烦，当然以躲开为是。那么，文题白纸黑字已定，如何写呢？决定损之又损，或说由街头退入内室，只说它与自己的私交。私，与国计民生无关，可是自己感到亲切，也就无妨唠叨几句。

想不到一开头就遇到个困难，是这私交的交由何时开始，由哪一本开始。我清末生于一个极平常的农家，父亲念过三百千，因而识字，能写八行书之类；至于是否进一步也四书五经则不知道，至少是我上小学以后，没见过家里有这类书。那么，想确定能觉知（始于何时，只有天知道）以后，第一次看到甚至接触的是哪一本，就只好借用胡博士治学法宝的前一半，大胆假设（后半为小心求证）了。假设的结果，是俗名皇历、官定之名为《时宪书》的，因为如今日之挂历，为家家所必备，并且经常放在桌面上，以便有时想到邻村去看看大姑、二姨之类，先要查查是否宜于出行。说官定，是因为乃钦天监所定所颁，不像现在，有出版力量的就可以争奇斗胜，抢先挂在街头，赚钱。又因为来自钦天，性质也与今日的挂历有很多分别，即以封面而论，那时是标明几龙治水，现在循“竹不如肉”的原则，变为半裸美人。内部呢，以我手头还保存的我出生那一年的《时宪书》为例，复杂得很，单说12月16日我出生的那一天，其下没有注公元年月日，却刻“丁卯火井满宜祭祀”几个字。我不是《易经》迷，也就不信由几根草棍的排列可以推断自己能否上登青云。可是，正如有的人占梦用二分法，曰佳兆可以不信，恶兆不可不信，对于生日那一天的钦天所批，我却也曾效不少“红”家之颦，想在“一从二令三人木”之类的迷魂阵中看出点门道来。我抓住的是“火”和“宜祭祀”，于是一推算就大有所得。那是就五行说乃火命，其含义也许就是庄子所慨叹，“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吧？如果竟是这样，“命矣夫”，又有什么办法！再说宜祭祀，我不只一次引英国培根的话，“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可是我就苦于只能做到前半。这给我带来不少麻烦甚至痛苦，其中有道的，有俗的。总之，我应该步许多人之后，也请个或大或小的龛，其中供个什么神，以期生有所靠，死有所归。可是知而不能行，至今还没有个龛，也就还茫茫无所归。想到这里，我几乎禁不住要高呼：“伟哉钦天所批，我确是宜祭祀。”闲扯这些，等于吃后悔药，干什么呢？因为是谈书，一生中视和思的最亲密的伴侣，凡事要重个开头，此《时宪书》乃开卷第一回也。

再说有案可查的开卷第一回，是上小学以后，最早看到的共和国教科书中《国文》第一册。现在还记得是商务印书馆所编印，三十二开，线装，油光纸，石印大字，开头几页有字有图，字是“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其下就记不清了。文没有高到圣经贤传，但也没有强制信受的教条，所以，也许更有力的原因是儿时的所有吧，我有时想到它，就以它未能躺在现在的

书橱里为遗憾。旧的，即使不遭“除”之劫，逝去的也太多了，想开些也就罢了。

其后是离开家乡，到外面，先则上学，后则就业，混饭吃，一晃就差不多七十年过去。与书的关系，看，专就量说是线形，前后没有什么变化；买就变为枣核形，中间大，两头小。看，多而杂；买，与嗜书家尤其藏书家相比，不很多，但也杂。显然，谈这方面的情况，就不宜于由个体方面下笔，原因之一是当年没有记离开日记之账，理清很难；之二是即使能理清，写不胜写，也必没有人有耐心看。但就这样放过也有点舍不得，不得已，来个总而言之，是不管是看还是买，都实用和趣味兼顾，举个极端的例，《十三经索引》是实用，至于《回文类聚》，不过看看好玩而已。还要再来个总而言之，是所看与所买相比，后者的量小得很多，原因也是两种：一是有很多书，觉得好，甚至很想装入自己的书橱，可是买不起，或兼无处去买；二是有更多的书，看过或只是翻翻，觉得没有它也有好处，是既可以省钱，又可以省地方。

以上近于闲篇，表过，应该转入正文，说私交，即阑入己身生活中影响己身生活的。这有可意的，也有不可意的，人生难得开口笑，先说可意的。可意，有的由看来，有的由买来，先说由看来的。这有浅深两种，先说浅，后说深。

浅是“消闲”。唐人李涉诗，“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连《千家诗》也收了，可见闲贵重难得，为什么还要“消”呢？人就是这样一种奇怪的生物，忙了他（或她）叫苦，可是闲真来了，他又会闲情难忍，喊“日长似岁”。怎么办？办法万千，可以各取所好，或所惯。如昔日，男老朽，可以寻同道，喝四两半斤，女老朽，串门，说张家长，李家短。今日呢，花样多且翻新，如远可以旅游，近可以奔入卡拉OK。我路子少，连圣人网开一面的博弈也不会，而又最不能忍闲（或享闲），所以偶尔得闲，就不能不设法消。我的办法，最常用的是向书乞援；而书，也必伸出救援之手，使我安然度过难挨的片刻甚至长日。为了什么写作教程上标榜的形象化，像是应该有实事为证。一想就有两件涌上心头。一件是身心俱闲之时，何以能有如此清福？是70年代后期，因劳累而患胸膜炎，被送往地安门内清源医院。住几天，烧半退，卧床而清醒，真就日常似岁了。只好向书乞援，让家里人送来青柯亭本《聊斋志异》，本子不大而字大，看不费力而故事有情趣，总之就使难忍之闲化为轻松度过。另一件是身甚忙而心甚闲之时。那是在干校接受改造时期，繁重劳动之外，有时也要面对书桌。桌上只许有小红书，面对，如参古德的话头，总是迷而不悟，于是偷看唯一的“深藏若虚”的一本合订的《唐诗三百首》和《白香词谱》。遗憾的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久就有进步人物发现，告密，并定性为阶级斗争新动向。处理是批斗其人，没收其书。“闻道长安似弈棋”，“杨柳岸晓风残月”看不见了，只好乞援于心里的书，这是一直记得的玄奘法师译的《心经》，于是再有面对小红书之机，就背诵“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密多时……”。赖菩萨保佑，进步人物就竟至没有发现，因而也就未定性，免于批斗。

消闲，闲不多，而且消了就鸟尽弓藏，所以说浅。转而说深的可意，那就一言难尽。或者竟是难说，因为，如西方的《圣经》，东土的《南华真经》，就都欣赏混沌而厌憎知识，而我这里说书会带来深的可意，这可意正是指“知识”。怎么调停这看法的两歧呢？我想，混沌是个高不可及的生活境界，也

许竟是佛家想望的涅槃的现实化吧，可惜人力有限，所以七品芝麻官郑板桥慨叹：“难得糊涂。”或者就借用《圣经》的叙述，既已偷吃了智慧果，只好抛开伊甸园的幻想，退而求其次，是既已有知，就干脆求多知一些。这之后就不能不颂扬书的功德。大致说，书都是过往的多知的人用书写的方式告诉我们的他们的所知，所以笛卡尔说，读书就好像同（其实是听）高尚的古人谈话。听多了，继以思，自然会有所得。这所得，总的说是知识，分说或具体说，又会千差万别，因为所读不同，吸收到头脑里整理，评鹭，取舍，还必致受“天命之谓性”的影响。泛论不成了，只好说自己的。这也大不易，不是因为所知太多，说不完，是因为自己究竟知道什么，连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文是还要做下去的，只好搜索枯肠，并不避吹牛之嫌，说一些自认为分量较重，还值得拿到案头陈列一会儿的。这是一，因为读书，就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文（闻？）。这是利用旧话，表示借读书的光，才能知道人间、天上许多本来不知的事物。实际当然比昔日秀才的所知多得多，比如大的，外界，远的，以光年计，而年月日所表示的时间，又会因运动的加速而变慢，小的，人的总性，分性，都受细胞中染色体的制约，可见之物由不可见的原子组成，原子也是个复杂结构，等等，昔日的秀才就不知道。还有不少昔日的秀才可以知道的，如隋场帝杀父、唐明皇夺媳之类，以及司马相如不作八股、赵飞燕不缠小脚之类。此外，各门类，由巨到细，“知也无涯”，说也说不尽。不尽，姑且算作多知，有什么好处呢？举不出有哲学癖的人也会首肯的理由，勉强说，浅入，是人生一世，多知总比不知好，深入，知的近邻是明理，可以致用。这就过渡到其二，明理，或说有分辨真伪、对错、是非的能力。这场面嫌太大，我想缩小为一点，是不轻信。这内容仍嫌太多，只举一点显著的。如与权势有关的那些好听的话，上至尧舜禅让，帝王降生，五彩祥云照户，即位后爱民如子，下至什么头头，一贯奉公守法，等等，我总觉得事实必不如此。又如宣扬什么信条，说只要信受奉行，娑婆世界很快就会变为天堂，我也总是一笑置之。不信，且不说对错，这样一人向隅，有什么好处呢？大概没有什么好处，勉强说，不过是存诚，心可以较安然而已。再说其三，我一直自信为因读书而有的独得之秘，是有些深思时会碰到的大问题，我们必弄不明白。这有属于天的，如情况为什么是“有”而不是“无”？有属于人的，是饮食男女，生生不息，有没有什么究极价值？不明白，还自夸为独得之秘，是因为我有时想，人有生一次，为天命所制，能够知道自己的知的限度，这就有如欠债，无偿还能力，能够知道确数，盖棺时也就可以瞑目了吧？还可以借“圣人之言”，说得冠冕些，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之不知，是知也”。如果这样的不知也可以算作知，这所知显然也是读书之赐。

再说由买而来的可意。这就性质说很简单，是当年喜欢淘旧书，买到，不难得的可小喜，难得的必大喜。先要解释一下，何以只说买旧书，因为事实是几乎不买新书。这还要有原因，重要的有两个。其一是经济学的，我穷，上有老，中有妻，下有小，都要吃饭穿衣，买书之钱，只能由必需的日用中劫留一点点，少，还要办大事，其时旧书多，价廉（比如鲁迅《呐喊》，定价七角，初版的一本毁于“七七”事变的战火，1937年9月由旧书摊重买，为1927年3月第七版，仍紫色封皮，毛边，价仅一角四分），语云，钱要花在刀刃上，所以只能买旧书。其二可以称为狩猎学的，是只有到深山密林，才可以猎到市面不见的犀象之类。犀象，稀有，还是只说家常。单说枣核的中间一段，大致是由30年代晚期到60年代早期，每周总要挤出一点时间，

骑车，逛卖旧朽的摊店。上面说过，其时旧书多，价廉，出去逛几处，几乎没有空手而返的时候。用书包装回，远交，所得是知识，可不在话下；难忘的是近攻的所得，或短期或长期的欢乐。说欢乐，或者还不够，因为事过境迁，有时回首，总浮生之帐，虽然外不少横暴，内不少穷困，而仍有勇气活下去，甚至感到人间还有情理，有温暖，有希望，就是（至少是一部必须迁居。居住空间由大变小，书也成为床少人多，纵使碍于情面，也只好请一些膀大腰圆的到废品站去安歇。就这样，又清出一批，所得呢，以八分一斤论价，换回大团结数张之多。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换为说说近些年的。时移事异，不东跑西跑淘旧书了，新书的量却有增无减。来源主要是作者赠或出版家赠。所赠还有块头大、价钱高的，如《中华名匾》是一百五十元，《阅微草堂砚谱》加倍，三百元。天之生材不齐，只好就给它们个安身之地。正如我国的三才形势，天地未变而人则火速增加，只好挤。起初是桌面没有了，继而一个单人床面也没有了。看来挤的势头还不能终止，怎么办呢？只能走着瞧，希望车到山前自有路。

还有个情况，本不想说，可是刚才说到挤，举目一扫，碰到强占地盘还有几包未开包的，只得也捎带说几句。算来总有十年了吧，写些不痛不痒的，不再有轻则批斗、重则劳改的危险，于是旧病复发，就也拿笔涂抹。借出版业主江海不择细流的光，所涂抹，有些变成铅字，甚至订成本本。人，总有不少乐于从众摇旗呐喊的，于是，有时碰到适于摇旗呐喊的场合，就随便抓个学者或作家的帽子，往我的头上戴。我的经验，对于好意的帽子，比恶意的就更难办，因为如果你辞谢不戴，一霎时就会升级，成为既有大成就而又谦逊的学者或作家。所以只好不纠缠这些，只说因自己写书而来的苦难。一是成书很难，即使思路里已经有了东西，也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写。近年有了什么电脑新玩意儿，还有人劝我维新，我自知心灵迟钝，必跟不上，所以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幸而功到自然成，一年两年，可以印成本本，有人肯印成本本，拣字，排版，订型，可是征订数只是三百五百，真是急杀人也。也曾想来个手推车，上载书和笔墨，到大街小巷去叫卖，而且是签名本。可惜我老了，心有余而力不足，只有望豪举而兴叹了。

这样诉苦不好，只得躲开自己的写书，仍说存书。前面曾提到及身散之，现在是有不少，估计不会再用，将来总有一天，都不再用，是否也来个未雨绸缪呢？我想过这个问题，答案是暂不想它。如此处理，细想，理由还是感情的，比如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三种权威英译本，估计不会再读，可是想到当年节衣缩食，奔跑旧书店，买到时的喜悦，读时的所得，实在不忍看着它由我的身边走向远处，就说是佛门视为大忌的爱染吧，既已爱了这么多年，也就不想改弦更张了。

顺着爱这条线，还可以说个遐想，是由不久前，与个年轻人谈《兰亭序》帖引起的，这是到盖棺之时，是否学李世民之以心爱的墨迹殉葬，也拉一两件相伴多年之书，仍旧做伴，同归于尽呢？用不用，如果用，用什么，一时还想不好。无力完成的事放放也好，那就只能且听下回分解了。

梦与觉、醉与醒、幻与真、虚与实、显与隐、形与迹、光与影、暗与明，都是生活里一事的两面，互相依存，而泾渭自分。

柯 灵
(1909 ~)

作家、电影剧作家。原名高季林。浙江绍兴人。1926年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代表作有《望春草》、《晦明》、《市楼独唱》、《柯灵散文选》、《柯灵电影剧本选集》、《电影丛谈》等。

关于《斗室漫步》

唐大郎先生来信，说是他要办杂志了，要我“如《斗室漫步》的散文，写他一篇”。现在正是文坛上闹“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的时代，接到征稿信，照例有些受宠若惊。文章虽不妨写，可是我能够写什么呢？

“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是黄仲则的诗吧。细想起来，也真是洞察世情之言。有些人总觉得自己比别人高明，较同辈正直，放眼看去，举世都是低他一头的矮子，原也无怪其然。至于“书生”的无用，抗战以来，实在也已经表现得十分露骨了。

有些人只要过一个年，就可以脱胎换骨，面目一新；而我却不免时有怀旧之感。提到《斗室漫步》，也就联想起“八·一三”抗战初起时的一些情形来。——自然，把它忘记了，也许可以活得轻松些。然而，我记得的。

这几年来，因为对于国事的苦闷，主张抗战，鼓吹救亡，自以为也颇不遗余力。不料炮声一响，首先将自己的饭碗打碎。“好，终于抗战了！”一面透过一口大气，一面也就来了心事：以后的生活怎么办？上前线呢，手无缚鸡之力；要改行另图高就，大家也都在失业，何况自己会使用的又只是一技笔。救国无门，求生无路，干脆来个“痛心国难，绝食自尽”吧，又不太甘心。总之：——见笑得很，这一回是真正“没落”，弄得狼狈之至了。然而也终于活了下来，没有跨进“坟墓”去。

万万想不到的是，抗战期间，文人居然还可以用笔养活自己。大约有一个月光景吧，我简直就老老实实的卖起文来了。但困难也还有。文章在中国本来不值钱，这一回是非常时期，报馆发稿费，也就有了非常办法：千字一元，还算是特约稿件，非常优待。而更为难的是没有材料可写。报纸副刊上可以堂而皇之地攻击汉奸，畅谈抗战，那还是后来的事，当时最流行的，却是“色情诗话”之类。现在《大晚报·剪影》上的几位“前进作家”，那时也都还在养晦期间，没有目前这样的激昂。写“色情诗话”，我缺少才情；写不亢不卑，既时髦，又前进的影评剧评，我没有学问，真是“危危乎殆哉！”没法想，只好“迂回曲折”一下了。转弯抹角地，发抒悲愤，歌颂战绩，而有时还不能免编辑先生的斧钺之灾。因为感慨于言路之窄，我当时所写的一部分文章，就冠之以一个毫不轩昂的题目，叫做《斗室漫步》。

不料这终于成了后来的“前进作家”的口实，他在写电影批评、艺坛消息之余，挺起笔锋，以“俯仰天地，徘徊斗室”的罪名，猛然向我的咽喉直刺过来了。

我不是战士，这一点，我很有自知之明。在我的笔底，倘使还有些锋芒，那不过是刺猬身上的刺，只用来勉以御敌的；有所控诉，有所抨击，也只是不甘为奴的呼声，其没有暗恶叱咤之气，可谓理所当然。

这是我的悲哀。——却也正是这地方一切奴隶的悲哀。

然而，上海毕竟还有敢作敢为，并不惧惮手榴弹的人在，他们恣肆咆哮，冲击驰突，恰如深山的猛虎，人间的闯将；而我们的舆论界，也终于突破威胁，冲破恐怖，渐渐明朗起来，使我们知道：荆莽中还有着坦途，猛士的眼前无所谓绝望。

在无数闯将以血肉之躯撞平的路上，路人是有福了。它不但指引迷途者，还使有些人有了驰骋的场所，或则化身为“海燕”，翩然自得，说是在迎接新时代；或则装扮成“总管”，勃然作色，责别人拒绝了春天的光降。以鸣

鞭为战绩，将扯淡当前进了。

到今天回想起来，却也真禁不住慨然。

有一位先生，曾经责备上海的作者，为什么不上前线到内地去。——惭愧之至，照目前的情形看，我暂时大约还要留在上海，而且用笔写下去的。但《斗室漫步》那样的东西，却实在不想写了。并非悔祸，因为无论为已为人，这毕竟不是有趣的事。这一篇东西，目的只在纪念我自己的狼狈而已。——虽然对于抗战，这也是一种“可耻的浪费”！

1938年12月

我的人生旅行——《柯灵电影剧本选集》序言

古往今来，对人生有各种各样的比喻，最常见的是比作旅程。苏轼的一生不少磨折，不是高车骏马式的旅行，他却把严峻的人生比作飞鸿在雪泥地里偶然留下的爪痕；鸿飞冥冥，爪痕也就消失。这自然未免过于潇洒了，他自己的诗文就一直留到现在，连同这个比喻。——以后大概还会流传下去的。

我经历过不少惊涛骇浪的时代，我的人生旅程本身，却是一次平凡的跋涉。但不知怎么，竟和文学、电影结了解缘。我在1931年冬踏进电影界，完全是一件偶然的事，可是对我以后的生活道路却有很大的关系。那时我还是个乡下少年，来自浙江绍兴。——我在这里“自报家门”，公开自己的籍贯，不是意在和鲁迅先生攀同乡，表示与有荣焉，而在于说明这样一个事实：绍兴虽然出了鲁迅，而力主通缉“堕落文人鲁迅”的，也就是浙江省国民党的一位党官。——当时的浙江省，正是蒋家一统的黑暗王国，我就是这王国中的“之氓”。我生平有一件铭记不忘的事，是我开始接触新文艺时，有幸读了鲁迅先生的作品，由此看到了一颗崇高的、战斗的心灵，开始懂得对人世的爱和憎。后来到了上海，进了电影界，正是左翼文化运动勃兴的时候，不久又近在身边，碰上了党的“电影小组”成立，这就使我在云横雾塞中逐渐看到了对岸的青山。我的人生探险是很辛苦的，磕磕碰碰的事很不少，幸而没有误入歧途，靠的就是这“旅行指南”。现在我的旅程不知不觉到了“夕阳无限好”的境界，让我借此机会，对党，对我所有识与不识的人生向导，献上我掬自肺腑的谢忱吧。

找从1938年起，陆续写过十几个电影剧本，这里选出六个，作为我对电影艺术暗中摸索的一些痕迹，也算是人生旅途中的一串脚印吧。把它们凑在一起，读者也许可以看到若干从清代末叶开始的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际遇、形形色色的人生剪影。从《秋瑾传》到《春满人间》，看到我们祖国起了些什么变化。它们所表达的内容、思想、感情，乃至表现形式，都由这些作品和读者直接对话去，我不想从旁插嘴，只是对其中的两个剧本，我想说一些题外的话。

《不夜城》影片拍成后，曾被打成“大毒草”，1958年、1965年曾受过两次批判，到了“文化大革命”，不但第三次大批特批，我还被押到全市游斗。而且拍成影片，命名为《彻底批判反动影片〈不夜城〉》（无独有偶，另外还有一部《彻底批判反动影片〈武训传〉》）。这大概是很好看的吧，但我作为这部片子的主角，却没有欣赏的幸运，因为我在那时是被剥夺一切正常权利的，何况还关在监狱里。这座牢房是历史遗产，从前法租界的殖民统治机器，革命胜利后由中国人民接收过来，到林彪、“四人帮”手里，就移用作镇压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的专政工具。列宁说电影是“一切艺术中最重要”，林彪、“四人帮”却用以攻打手无寸铁的电影艺术工作者，“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这才是真正空前绝后的大发明。我不知道那两部片子是不是还在，这是应该作为稀有的历史资料，在电影博物馆里保存起来的。

使我感到抱歉的是，因《不夜城》而累及无辜。当时的宣传文化领导部门，乃至统一战线领导部门的几位领导同志，都因此吃了流弹。强加给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剥削有功论”，也和影片挂起钩来。和这部影片直接间接有关的行政干部与创作人员，代这部影片说过几句公道话的，一律被揪排着队陪斗，甚至祸延市委书记和市长。至于民族资本家的代表性人物，那当然是

斗争会上“天然合理”的配角。株连之广，使封建帝王也要在地下张口结舌，自叹不如。我衷心感谢的，则是在1965年全国性大批判中有些同志给予的同情。当时的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同志曾经邀请几位有关负责同志和著名人士开座谈会，认为对《不夜城》批判过头了，建议修改后可以放映。这当然没有成为事实。巴金同志在《随想录》里谈到，他曾经奉命写批判文章，一再推辞都推不掉，文章发表前特地来我家，告诉了我（那时我家里真是门可罗雀，人怕触电，绝迹不来了）。我当时没有向他披沥我隐秘的心情，我是多么希望宅心敦厚而又了解我的朋友来参加口诛笔伐，因为他们决不会对我无中生有，入人于罪。正是因为如此，巴金同志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多了一条对我“假批判、真包庇”的罪名。罗荪同志也来看过我，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还坚持他曾经说过《不夜城》“掌握政策比较好”。阎东宾（是林默涵同志的笔名吧？）和陈默同志的批判文章里，都承认我写《不夜城》的动机是为了歌颂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只是这笔下超生的一句活，我是多么的感激涕零！许广平同志特别在这场暴风雨中遥远地从北京给我写了信，我永远忘不了她信中的一句话：“要经住它！”就是说，要经得住这场考验。人在急难中，还有什么比同情更珍贵的呢！——尽管他们的表达方式各不相同。后来许广平同志在1967年去世了，我却连想发一封唁电也办不到，因为我是在铁窗下读报，才得到这个不幸消息的。

当然也有看到别人摔跤子就哈哈大笑，觉得悦目赏心的人。但毕竟是极少数，“敬惜字纸”，不提也罢。

1967年，一个夏季的晚上，“造反派”把我从监狱中提出来，在上海人民广场开了十万人的批斗大会，我的老伴偷偷地跑来旁听了。那时我忽然在茫茫的人海中失踪已经一年，这就给了她在台下远远望我一眼的机会。我是低着头的，当然看不见她。其实我心里一直害怕的，是让她看到我在批斗会上的情景。——这是不堪设想的事。但我当时一无所知，在台上也很镇静——斗惯了。泼污水并不能触动人的灵魂。感触自然是有的，在台下如沸的人声中，我默默地口占了一首七绝：

此真人间不夜城，
广场电炬烛天明。
卅年一觉很坛梦，
赢得千秋唾骂名！

这是地道的打油诗，后两句是从杜牧的《遣怀》里套来的，很有点玩世不恭的嫌疑，我现在记在这里，也算是浮世的一景。我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是马列主义在中国土壤上的一个实验，现在已经开花结果，历史作了公正的结论。《不夜城》虽然经过这许多折腾，毕竟是对这场实验的胜利赞歌，尽管唱得不够漂亮，我也感到欣慰。作为这个伟大历史的辉煌的彩绘，有周而复同志的大块文章《上海的早晨》在，读者可以从那里得到满足。

《海誓》是1948年冬在香港写的，次年拍成影片。这个剧本写了一个渔民向渔霸复仇的故事，主人公不是一个白璧无瑕、十全十美的正面人物。我当时这么写，是以为描写个人复仇，不等于提倡个人复仇，写出复仇者结局的失败，也就明示了这不是一条正确的出路。在压迫者占压倒优势的社会里，号召被压迫者起来反抗，决不是消极的思想，鲁迅先生就曾热烈地赞美“女

吊”，誉之为“带复仇性的，比别的一切鬼魂更美，更强的鬼魂”（《女吊》）。我在给《海誓》主角画像的时候，写了他在海上覆舟时奋力救人，甚至救了他仇人的性命；因为他不愿乘人之危，宁可在正常的情况下另找复仇的机会，用以讴歌渔民的品德。而剧中的思想核心，则是强调“血债必须用血来还，阶级的仇恨决不能因压迫者的怀柔和小恩小惠而泯除”（见我在1950年2月所写的《关于〈海誓〉》一文）。这是我在全国解放前夕一种朴素的情绪和观点的反映，自然不能由此代替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的阐述。——我没有那种能力，我也很怀疑，一个电影剧本是否能挑起这副重担来。

《海誓》脱胎于杨振声先生的短篇小说《抛锚》，石华父同志据以改编的同名舞台剧本（在上海演出时改名为《海葬》），但电影剧本离小说与舞台剧的基础已经很远，几等于向壁虚构，电影剧本中存在的问题，应当由我完全负责，与杨、石二位无关。石华父即陈麟瑞同志是我的熟朋友，不幸竟以身殉“文化大革命”。《海誓》导演程步高同志，是30年代明星公司的老同事，《狂流》、《春蚕》等影片就是他导演的。他于1966年在香港逝世，遗言希望归葬祖国。他那时当然不了解，祖国正处于草菅人命的年代，践踏生人之不暇，还有谁来管死人的事。海外赤子，肉身化作尘埃，依然心向故土，希望叶落归根。但“四人帮”是一帮失心狂，根本不可能理解感情的价值。《海誓》中的一个主要演员王斑同志，在解放后不久就从香港回到了北京，却终于逃不过十年浩劫。此外，《腐蚀》的主要演员石挥同志已成反右斗争的牺牲品（十分遗憾的是，我在运动中随声附和，也对他提过不切实际的意见）。高重实同志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含冤去世的。我谨在此向他们致以深切的悼念。

电影从剧本到银幕，是庞大的集体创作，众多的才智和心血的结晶。我感谢茅盾、夏衍和已故的石华父同志给我改编他们作品的光荣，感谢和我合作过的导演（其中不少是我的良师益友）、演员和其他方面的艺术创作者。我付出的劳动只是有限的一部分。我也感谢中国电影出版社，使我这些寒伧的旧作有机会和读者见面。

最近读了两本好书：钱钟书同志的《旧文四篇》和杨绛同志的《春泥集》。都是薄薄的小册子，却蕴含了足够的重量。没有几十年铁杵磨针的功夫，是写不出这样的书来的。我一向是他们作品的心折者和爱读者，为了舍不得钟书同志那篇《中国诗与中国画》，我把登载这篇文章的《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在七颠八倒的生活里保存了三十七年，现在得到了《旧文四篇》，真是从心里感到高兴。这些旧文，出版时除了保留原来的主要观点，都作了仔细的修改。作者在《卷头语》里说：“它们仍然是旧作，正像旧家具铺子里的桌椅床柜等等，尽管经过一番修缮洗刷以至油漆，算不得新东西的。”

《春泥集》的题名来源于龚自珍的诗句：“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那么不管花开花落，寒来暑往，好东西并不在乎新旧。但电影是艺术与科学结缡的产儿，单是表现形式，就像流行的时装一样，日新月异，一时一个款式。我的这些旧作，只能算是过时的新装，那种引人发笑的老式摩登，要改也无从改起。这是地道的“雪泥鸿爪”，等不得日高三竿，就会消失的。

天气回暖了，大地是宽厚的，她不但生长奇花异草，秀木琼林，也容许一些不知名的野草闲花，在路边篱畔自开自谢。我愿和我的读者一起，共同享受这一份造物赐予的欢喜。

1980年4月2日，于虞山下

文品与人品——《雕塑家传奇》序

我曾经以为，文品总是人品的表现，因为文艺是心灵工厂的产品，不可避免地要漏泄灵魂的秘密。——不管是袒露的或潜藏的，甚至带着各种藻饰的。

徐开垒同志的《雕塑家传奇》，给这种观点提供了正面的例证。我们从这里看到了作者的爱和憎，欢乐和哀愁，美好的愿望和理想：一颗正直和质朴的心。

《雕塑家传奇》中包含的篇什，经历了绵长的岁月：沧海翻腾，大地震颤，世代更新的四十年。它不是历史，却打着鲜明的时代印记。

它是人民的心电图，想人民所想，感人民所感。

文字是流利而亲切的，有村姑式的妩媚。披阅这些散文，给读者一种感觉：仿佛在秋天宁静的午后，坐在时间的长河边，四野无人，谛听它在阳光下淙淙细语，诉说它的沧桑变革。或者在乡村的小客店里，就着青荧的灯火，面对一位娓娓而谈的人生旅客，东山西海，叙述许多动人的见闻。或者在熙来攘往的大道边，听一位命运的歌手，用舒徐婉转的调子，演唱生活的颂歌。

为文也真如为人，冷暖甘苦，唯有自知。开垒在《散文随想》（代跋）里，总结了一个“我”字，揭橥作家不要在作品里回避自己。这可以算是一种艰辛的参悟吧。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阐述，词中有“无我之境”，有“有我之境”。严格说来，这并不确切。物是客观存在，思想感情的波动是主观的，物我之间，无论是由物传人，由人状物，既出之以发自肺腑的灵感，流自腕底的笔墨，物虽同一，人有万殊，如何能不着主观色彩？“风格就是人”，还是马克思引用过的、蒲丰的话说得好。

文艺作品中也不乏顾影自怜、自我吹嘘、自我膨胀，乃至“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一类的东西，那是另一回事，它只能是作者卑下情操有意无意的外烁。

“四人帮”为了践踏作家，故意抹煞精神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不同性质，说：“写文章为什么要署名？看哪个工人在自己的产品上署过名？”这大概也算是一种高姿态，用以证明“唯我独左”。他们以为有了政治权力，也就有了胡说八道的权利，这种笑柄，不过是其中的一例。

开垒还从反面总结了两个字：“拘谨”。这是他自己部分作品的考语。我想这恐怕正是他的个性在纸上的反映，因为他原是个拘谨的人。

在这一点上，为人与为文应该有些区别。创作必须忠于现实，但观察要深些，表现手段要丰富些，不能太“老实”——当然绝对不要扭捏作态。

人应当有品，文也应当有品。文字形成个性的过程是艰苦的，但更艰苦的是个性的突破，从统一中追求多样，从纯净中追求多彩。

我和开垒，作为文字之交，也已有四十年之久。起先是我编刊物，他写稿；后来是他编刊物，我投稿。在崎岖多变的世路中，细水长流四十年，无疑是弥足珍贵的了。但真要对他的作品作一些不偏不倚、洞中肯綮的分析，我依然自愧无能。野人献芹，我这些多余的话，如果还有些许可供采择，那我就将感到喜出望外了。

1981年4月4日，病中

钱钟书创作浅尝——读《围城》《人兽鬼》《写在人生边上》

一

初读钱钟书同志的《写在人生边上》和《人兽鬼》，还是三十几年前的事。1948年，避难时带到香港，次年北返，因为积书渐多，携带不便，托人寄存，结果扫数散失海外。最近才设法把这两本书搜求来重新读了。《围城》最初是读手稿，因为那时连载这部长篇小说的《文艺复兴》和《周报》同在一处出版，《文艺复兴》每期发稿以前，大家有机会先睹为快，读得兴高采烈，满室生春。但忽断忽续，并未读全。后来出了单行本，才有机会一口气通读，有如饕餮。此情此景，早已恍如隔世。直到1980年尾，《围城》在长时期的销声匿迹后重新露面，剪烛西窗，百忙中重温一过。现在再度披卷，算来已是第四次浏览了。

世事沉浮，人生易老，而书还是这些书，字里行间，依然耐人流连，情夺神飞，会心不远，这真是一件十分愉快的事。

二

《写在人生边上》是散文集，篇幅不多，而方寸间别有一天，言人所未言，见人所未见。《人兽鬼》是短篇小说集，收《上帝的梦》、《猫》、《灵感》、《纪念》四篇。如集名所揭示，这里写了人，写了兽，写了鬼，还写了上帝；但“目送归鸿，手挥五弦”，归根到底是写人。《围城》却是人物辐凑、场景开阔、布局繁复的巨幅写真，腕底春秋，展示出某一时代某一社会的横断面和纵剖面。

散文也罢，小说也罢，共同的特点是玉想琼思，宏观博识，妙喻珠联，警句泉涌，谐谑天生，涉笔成趣。这是一棵人生道旁历尽春秋、枝繁叶茂的智慧树，钟灵毓秀，满树的玄想之花，心灵之果，任人随喜观赏，止息乘荫。只要你不是闭目塞听，深闭固拒，总会欣然有得。——深者得其深，浅者得其浅。

这些书生不逢辰，印行伊始，就碰上战火纷飞的磨难。《写在人生边上》在上海“孤岛”印行，正当抗日战争后期的艰苦年月，但棘地荆天，而不蔽行远。《人兽鬼》与《围城》问世，都在激烈的解放战争期间，东方欲晓，夜色犹酣，绝不是读书的气候；而两者都在这短短的两三年里再版三次，给出版家提供了一个堪以自慰的例证：即使在兵荒马乱、改朝换代的大动荡中，不能充饥的好书也会像粮食一样受人欢迎。

接着是三十年的“李迫大梦”，一觉醒来，《围城》已经蜚声国际，举世传诵，迄今为止，已有英、法、德、日、俄、捷六种文字的译本。《写在人生边上》和《人兽鬼》同时在海外译译翻印，选家垂青，学人延誉，不胫而走。“四人帮”锁国十年，实行严格的文化封闭治疗，结果却只挡住了自己的视线，蒙不住别人的眼睛。现在《围城》倦游归来，在国内也已印行两

美国华盛顿·欧文的小说《瑞普·凡·温克尔》，写一个善良的村人入山打猎，做了个梦，醒来已过二十年。译文见《欧文短篇小说选》，万紫、雨宁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林纾、魏易译作《李迫大梦》，见《拊掌录》，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三版。

版；《写在人生边上》和《人兽鬼》经过多方敦促，不久也将与读者相见。这无疑令人高兴的事，因为和风拂面，老树新葩，正是阳春的景象。试一回顾文艺领域多年来的晦明风雨，“左”阀横行，创痕犹新，姑置不论；评论家的见仁见智，为褒为贬，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以耳代目，以鼻代脑，也往往影响许多作家和作品的命运。当然，最有力的鉴定者，还是时间和读者，古今中外，并无二致。但人生有涯，经得起多少是是非非的折腾翻覆！《围城》一类的曲折经历，岂不值得触类旁通，思考一些问题？

杨绛同志在《干校六记》里一再感慨地说：“最经磨的还是人的血肉之躯！”听起来真有点惊心动魄。我想是不是可以附加一句：有些书本也可作如是观。但万事万物，总逃不脱一分为二的规律，世上既有百炼钢，自然也有绕指柔。而钟书同志和他的著作，则正是属于少数“最经磨”的一类。

三

钟书创作的基调是讽刺。社会、人生、心理、道德的病态，都逃不出他敏锐的观察力。他那枝魔杖般的笔，又犀利，又机智，又俏皮，汨汨地流泻出无穷无尽的笑料和幽默，皮里阳秋，包藏着可悲可恨可鄙的内核，冷中有热，热中有冷，喜剧性和悲剧性难分难解，嬉笑怒骂，“道是无情却有情”。

在《围城》和《人兽鬼》中，长卷般展出成批活龙活现的知识阶层人物画像。济济跄跄的绅士、淑女、学者、名流、作家、教授，剥掉文明高贵的华裘，露出故作高深的浅陋，貌似聪明的愚蠢，功架十足的虚伪，一本正经的无聊，玲珑剔透的卑鄙，活像伊甸园里的亚当、夏娃，“精神上赤条条的，没有包裹”；又像陈年风肉里腻睡方醒的蛆虫，“载蠕载袅”，叫人看了恶心。对一些本质善良的角色，虽然也加以无情的嘲弄，抉剔他们深入骨髓的空虚庸碌，随俗浮沉，却总是带着温厚的同情和悲悯。例如《纪念》里的少妇曼倩，大学毕业后就成了管领柴米油盐的小家庭主妇，丈夫又是不善钻营的老实人，“只会安着本分去磨办公室的与天齐寿的台角”。在一潭死水般的生活里，梦想玩弄一种“不落言诠，不着痕迹”的婚外恋情游戏，给暗淡的生命增加些颜色，却冷不防玷污了自己的清白，让良心的谴责不断骚扰灵魂的平安。《围城》的主角方鸿渐，不愿同流合污而不得不随波逐流，不想盗名欺世而不得不由得弄虚作假，空有“洋举人”的金字招牌，谈笑风生的超级口才，飘泊情海，阔小姐不想要，意中人得不到，只因“一念温柔”，却不知不觉落入并非自愿的爱情陷阱，成为“道义上的懦夫”；逐鹿名场，又没有勾心斗角、纵横捭阖的手段，看白眼，受排挤，结果只好参加失业大军，茫茫然不知所之。“你不讨厌，可是全无用处”；“本领没有，脾气倒很大”：这两句考语，活画出一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标准像。

这些人物和戏剧性情节活动的背景，“横看成岭侧成峰”，有社会的广度，也有历史的深度。《围城》里写了这么多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留学生“嘉言懿行”，作为小说结构的主体建筑材料，当然不会事出无心，而是意

杨绛：《干校六记》，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围城》，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 页、第 168 页。

《围城》，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 页、第 168 页。

《人兽鬼》，开明书店 1949 年 3 月第三版。

味深长的安排。近百年来，中国在历史进程中接受欧风美雨的影响，是大门忽开忽闭的反复经历。先是重门深锁，抱残守缺，“十叩柴扉九不开”；后来局面一变，锁钥尽失，一方面固然引进了一些西方的现代科学，一方面又带来了崇洋媚外的西崽习气。游洋同于举业，留学意在镀金。小说主人公方鸿渐攻的是中国文学，却要出国“深造”，因为“国文是国货土产，还需要外国招牌，方可维持地位，正好像中国官吏、商人在本国剥削来的钱要换外汇，才能保持国币的原来价值”。其中的微言大义，读者自不难体会。清末海禁初开，士大夫本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旨著书立说，论断“中国人品性方正所以说地是方的，洋人品性圆滑，所以主张地是圆的；中国人的心位置正中，西洋人的心位置偏左；西洋进口鸦片有毒，非禁不可，中国土地性质平和，生产的鸦片，吸食也不会上瘾；梅毒即是天花，来自西洋等等”，方鸿渐“学成归国”，在故乡小县城里发表演讲，因为丢失了事先准备的讲稿，只好掂拾些上述线装书里的新董，老着脸皮，临时即兴发挥，胡扯鸦片、梅毒与西洋文化影响的闹剧，并不是无的放矢，插科打诨。正如《猫》里写讲洋务的遗老，因为当过出洋游历的要人随员，把考察所得归纳为四句传家格言：“吃中国菜，住西洋房子，娶日本老婆，人生无憾矣！”看似荒谬，却比官修史书、高头讲章的史论远为翔实准确，言简意赅。在小说情节进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三间大学——抗日战争中在内地新设的国立大学，活脱是华洋百货公司的样品间，生动地体现了“外国科学进步，中国科学进爵”的特质。校长在欧洲学的是生物学，擅长的却是浑身的政客解数；教育部派来指导的官员，谈话中平均每分钟有一句半“兄弟在英国的时候”；历史系主任是在外国买文凭的假博士，连太太也是白俄冒充的假美籍夫人；实行导师制是为了摹仿牛津和剑桥，但牛津、剑桥饭前饭后由教师用拉丁文祝福的仪式，中国没有上帝，很是为难，训导长挖空心思，想出用念叨“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来代替的妙法，引得大家哗然失笑。如此等等的妙人妙事，加上棋局般错综的人事关系，矛盾纠结，倾轧奔竞，综合起来，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笼罩这座最高学府上空的，正是买办文化和官僚政治的庞大阴云。

《围城》里有不少饶有趣味的插曲，余音袅袅，韵味醇醇。例如方鸿渐的父亲是前清的孝廉公，小县城里的大绅士，保存着一只家传的老式时钟，冒着日本侵略的战火巴巴地从故乡运到上海，又当做鸿渐的结婚礼物，宝贝似地送到新房里挂起来。方老先生谆谆嘱咐，要儿子保护祖物，说“这只钟走得非常准，每点钟只走慢七分”。小说结尾，写鸿渐失了业，又和妻子柔嘉感情破裂，饿着肚子独自丧魂落魄地在马路上游荡到深夜，回到家里，妻子出走了，他万念俱灰，累得倒在床上，朦胧睡去，堕入一种被痛苦浸透了的麻木境界。“没有梦，没有感觉，人生最原始的睡，同时也是死的样品。”正当这时候，那祖传的老钟却从容自在地打了六下。6点钟，报的是五个钟头以前的时刻，那时鸿渐的感情生活和职业生活还存在一线好转的希望，现在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含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这只慢条斯理、错乱颠倒的老钟，正是旧中国历史步伐微妙的象征。把《围城》看作单纯的爱情小说，或者单纯

《围城》，第9页。

《围城》，第35~36页。

《人兽鬼》，第26页。

描绘知识分子心理的小说，恐怕只能是谨守古训，目不斜视的结果。

四

《围城》问世以来，有种种不同的评论。因为《围城》不是“一览而尽的大字幼稚园读本”，轻松中有凝重，精巧中有厚实，笑噱中有隽永，粼粼的微波下潜伏着汹涌的暗浪。咸酸异味，不同的食性，可以有不同的品评。但是从来华丽的褒义词无助于作品的寿命，苛刻的贬义词和轻佻的限制词也无损于作品的价值，《围城》在长期弃置和众说纷坛中，无可置疑地验证了自己强韧的拉力和抵抗力。

钟书的散文和小说创作，特别是《围城》，在中国新文学史上应占有什么地位，更可以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但是谁也无法改变它们在读者心里的分量。对钟书创作的存在假装没有看见是不难的，我们迄今为止的现代文学史已经毫不费力地做到了这一点。但抹煞客观事实，最后必将受到事实的调侃。有一种意见，以为海外评论家盛赞《围城》，乃是有意和国内评论闹别扭，这种说法当然有很巧妙的战略意义。有些海外评论家有政治偏见是无可否认的，但以偏见对偏见，却正好证明，在这一点上倒是“五百年前共一家”。麻烦的是海内外的广大读者，特别是外国读者，对艺术虽可以有偏嗜，却不会有偏见。评论家自以为掌握着裁判员的哨子，拥有优势地位，但是和作品角力的结果，反而使自己处于下风，是常有的事。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吹毛求疵，丝毫无损于莎氏。如果说这也无损于托翁，那因他毕竟是托尔斯泰的缘故。而且托尔斯泰并不自居于评论家，除了发表自己的见解以外，也毫不夹着任何外加的因素。

在文学创作中，比喻手法的运用自如，是天才的鲜明标志。因为文学的工具只是文字符号，以形象化手段而论，这正是文学区别于其他艺术而独有的秘密武器。钟书作品中万花筒一般闪烁变化、无穷无尽、富有魅力的比喻，我们在新文学作品中还很少看到。而这种能力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其深厚的基础是人情世态、人物心理的熟知深察，知识度藏、艺术涵养的充裕储备，加上丰富的想象力，思想和哲理的闪光。

阿班纳史(J. w, Abenethy)在《美国文学》中说，没有一个读华盛顿·欧文的书而不感到欢乐的人。钟书的作品，至少同样地使人欢乐。——当然不仅仅是欢乐。

五

俄罗斯有句谚语：“笑是力量的亲兄弟。”笑不但产生力量，本身就是力量和自信的表现。

钟书艺术上的成就，和他学术上的造诣密切相关，涉猎一下他的理论性著作——《谈艺录》、《宋诗选注》、《旧文四篇》、《管锥编》等等，不得不惊诧于他功底的深厚。出入经史，贯通中西，融会今古，而绝傍前人，匠心独运，自成一家；和他创作上的才华焕发，夏夏独造，互相辉映，各有

《围城》，第54页。

《拊掌录》：严既澄“寻言”。

千秋。渊博和睿智，正是他成功的秘诀，力量的源泉。但还有深潜的对人生的热爱。人们惯于把讽刺分为热嘲与冷讽，其实热嘲也好，冷讽也好，都产生于爱和恨，如果只是冷漠，就只会产生绝望与虚无。只有理智和感情的高度溶合，高度升华，高度平衡，才能达到这种难以企及的境界。说钟书的创作“才胜于情”或“理胜于情”，未免使人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感。

略微考察一下钟书著作成书的年代和环境，就会发现，不是在解放前的战火下，就是在解放后的政治运动中，举世嚣嚣，而他只是埋头窗下，琢磨他的学问，经营他的艺术。但他也决不是“两耳不闻窗外事”，因为不论献身于革命，致力于建设，应当有各自不同的途径和方法（我想在这里说一个小掌故。1946年，解放战争期间，上海警察局长兼警备司令宣铁吾下令实行“警管区制”，规定警察可以随时访问民家，不便公开的目的是为了“防共”。宣铁吾在报上宣言，英、美、法、德等民主国家都通行这种制度，并非他的独裁。当时《周报》组织了一次对这位警察局长的“围剿”，那就是由通晓欧美各国国情的朋友一一为文反驳，参加这次“围剿”的，就有钟书、李健吾、傅雷、乔冠华等人，还有戈宝权。钟书用的是“邱去耳”的化名）。

宁静，透明，热闹场中无份。不爱交游，但对人温厚，在是非爱憎之外，从不恃才做物，拣佛烧香。国外重金礼聘讲学，一一逊谢。他唯一热衷的是工作，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献给了它。像一条静穆的大河，不管夹岸的青山，平远的田畴，嵯峨的城廓，冷落的村庄，也不管丽日和风，雷电雨雪，只是不舍昼夜，汤汤地向前流去，默默地向人世供奉舟揖灌溉之便，鱼虾荇藻之利。《干校六记》的“悱恻缠绵，哀而不伤，怨而不怒，句句真话”，不但给肯定空前、但愿绝后的十年动乱留下了一个侧影，还是一份了解钟书、杨绛夫妇精神风貌的“参考消息”。柳永的词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确不失为钟书为人为文的简洁概括。

1982年11月12日

应是履齿印苍苔——《柯灵散文选》序

这本散文选，是由《望春草》、《晦明》、《遥夜集》、《暖流》、《香雪海》、《长相思》等六个文集缀合而成的。其中《忆江楼》、《鱼书》两篇，选自香港文学研究社出版的《柯灵选集》，《红泪》系旧作翻新；《绿色的“南美巴黎”》、《人民的心》、《无名氏》、《蕉风椰雨试品文》、《爱俪园的噩梦》、《钱钟书创作浅尝》是两年来的近作，前此未曾结集。罗列积年所作，稍加爬剔梳理，约占我全部散文作品的百分之七十，手此一卷，可以大致看出其中的面貌和脉络。但称为“选集”，未免涉嫌夸大，不过我没有理由向读者掩饰自己的寒素，大江东去，浪淘沙汰，只好托付时间老人了。

饥来驱我，还在浑浑噩噩的少年，就过早地投身社会，赤手空拳，迎接命运的挑战。人海辽阔，世路多歧，幸而和缪斯萍水相逢，春雨如酥，润物无声，才使我睁开朦胧的心眼，避免了可悲的沉沦迷误。以天地为心，造化为师，以真为骨，美为神，以宇宙万物为友，人间哀乐为怀，崇高阔远的未来为理想：艺术的历程和生活的历程同样瑰丽，而又同样漫长曲折和艰辛。感谢这一片远岸遥灯，一直在黑暗中照着我前进。

纸上烟云，恰如履齿印苍苔，字字行行，涂涂抹抹，也就是斑斑点点浅浅深深的生命留痕。岁月无情，等闲头白，半世纪以上的沧海月明，桑田日暖，使我经历了多少忧患慷慨，欢喜赞叹。纸短情长，自愧才薄，有负于水深浪阔的时代；但意蕊心香，历历如在，其中也不乏血泪的培垂。现在我把它献给读者，倘世有同好，能博得几许共鸣，我将引为知己，感到极大的欣幸。

全书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分为九辑，总体以写作时间先后为次，而各辑之间，互为参差。“爱上层楼”辑集了1930~1931年的习作，抒情写景，劳者自歌，近于漫兴。“日月山川”写于“九·一八”东北变色，国是日非的年代，忧国伤时，愤世嫉俗，成为行文的主调。那时入世较深，境界渐宽，但少作的痕迹犹在。这一辑时间跨度最大，其间有些挥洒祖国河山秀丽的笔墨，则写于抗战胜利或全国解放以后，可以和“邀游漫拾”一辑中描绘异国风光的篇什相参照。“炼狱火花”是“孤岛”写生，当时日寇侵华，上海沦陷，“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孤城落日，敌忾同仇，表达的多是激楚苍凉的兴亡之感。“怀土”抒发了我对故乡的依恋眷念。千山竟秀、万壑争流的越州古国，是把我煦煦成人的土地，父老乡亲，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和我血肉相连。多少年来，故园如画的风物，常在我梦中浮现。这些文字，就倾注了我不绝如缕的缱绻。夜雨西窗，忆旧怀人之作，都纳入“心香”一辑。其中多数是为了悼念，少数旨在品文，兼以知人论世，藉表心仪。友道足珍，我虽然对他们怀着深切的感忱，但主意是在写人而不在写己，不敢攀藤附葛，与淮南王的鸡犬同伦。所写对象，有的是前辈，有的虽是友辈，道德文章，堪以师事，属笔之际，深以谬托知己、唐突高明为戒。凡所月旦，也都发自衷心，失当之处，只是由于我的浅陋，望读者有以救正。最后两辑，“人海微沔”是反映人情世态的一组小故事。悲欢离合，炎凉甘苦，戏剧性的人生际遇，也自有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力量。有朋友给我的短文下考语，说是“杂文散文化，散文小说化”，后者指的大概就是这一类作品。“史边剪影”却纯然是政治抒情，感慨迤邐，包孕今古，全部写于十年浩劫之后。

史海惊涛，卷天席地，这里留下的是激流中的几点飞沫。出于“四人帮”统治下的切身感受，我在1977年9月，写了《水流千里归大海》，检点史实，印证进步文化与革命运动相辅相成的关系；1973年2月，又写了《阿波罗降临人世》，以“文化大革命”的倒行逆施，与希特勒、蒋介石的法西斯横流相对照，痛陈民主空气的重要。后者却几乎走遍南北，到处碰壁，由于《福建文学》的宽容，才得与读者相见。碰壁的原因，当然是由于文质不高，不自引咎而倭过于人，未免可笑；但也确有同志婉转指迷，认为我提倡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一谈民主，就双眉紧蹙，认定与社会主义相水火，三十年来，已成为条件反射，这真是误尽苍生的怪事。现在民主法制，载在宪章，境况已大不相同，但“左”风不灭，民主就很难发扬，但愿我这类文字早成废品，在世间湮没。“留痕”一辑，表示我未能忘情过往，算是和愿意看我作品的读者闲话家常吧。

选集前面两辑，有几篇经过修饰，好比打发孩子出门，略加梳洗，换件干净罩衫，免得粗头乱服，对人失礼。最后一辑，主要是删芟一些过时的政治热情，如“我欲引吭歌一曲，铭心刻骨颂英明”之类。这一类文字，我写作时的确是感激涕零，真心实意的，但现实严峻地粉碎了它。热情是宝，应该着意珍惜，一涉浮滥，就可能引发反作用，滋生麻木与冷淡。这也是解放后长期写作实践中得来的一条有益经验。

语言的锤炼对散文创作有重要意义。我生长于水乡，秋水的盈盈使我心旷神怡。我曾多次独坐江楼，沉醉于水月交辉的宁静与晶莹。有一次半夜梦醒，清朗的月光直把尘世洗沐得有如明镜，我久久延伫庭前，竟忘了风露袭人。另一次冬夜外出，四望皎然，我满心欢喜，以为看到了一天难得的好月色，待到一阵凛寒，轻冷的冰花扑面而来，我才憬悟原来是下了大雪。我多么希望我的文格能赋有这种灵动皎洁、清光照人的气质，可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的境界。

1983年3月26日

《柯灵杂文集》序

这是我五十年来的杂文结集。这扰扰攘攘沸沸扬扬的五十年，正是世界多愁多病多事多变之秋，莽莽神州也未能例外。在风急天高波翻浪卷的时空中载浮载沉，青春背我，白发欺人，而这些断笺零篇，居然还有机会和读者相见，山岳不弃土壤，江海不遗细流，天地宽厚，真是太可喜了。

这些杂文，绝大部分是解放前的旧作，讥弹时弊，针砭世风，街谈巷议，迹近茶馆文学，卑之无甚高论。我们伟大的民族和人民，历经内忧外患的严峻考验，战云弥天，血流成渠，而终于从层层淤积的苦难与屈辱中挺身而出。我目击身经，虽然也为这个时代留下一些琐碎的痕迹，却如丛林中斑驳的日影，并无钲鼓镗鞳之声，暗恶叱咤之气。时移势易，现在都已成陈迹。但历史如明月，照临前人，也照临后人，温故而知新，或者可聊以备忘吧。

读者大概不难察觉，我这路笔墨的形成，是受鲁迅杂文熏陶的结果。“燧火不能为日月之明，瓦斧不能为金石之声，潢汙不能力江海之涛澜，犬羊不能为虎豹之炳蔚”，画虎类狗，势所必然。但我还是愿意披肝沥胆，感谢鲁迅先生的教示。我曾说“生平有一件铭记不忘的事，是我开始接触新文艺时，有幸读了鲁迅先生的作品，由此看到了一颗崇高的、战斗的心灵，开始懂得人世的爱和憎”。在我艰辛的人生探险中，鲁迅先生是我最早不相识的向导。爱憎固需要赤忱，战斗又谈何容易，在刀俎之间，挣扎一阵，呐喊几声，无非是不肯俯首下心，甘为鱼肉的表示。但纵使如此，在彼时彼地，也要担点风险，不像在“四人帮”的大旗荫下批“四条汉子”和“右倾机会主义”，既勇敢，又安全，还可以批而优则仕。现在这些勇士，又竭力扮得圆通稳健，“一贯正确”之态可掬了。

我的杂文，多数是当报刊编辑时现写现发的急就章，下笔深思，不假修饰。物换星移，本应与蜉蝣同命，当时也决想不到将来要印书。现在结集，对过于草率的，在文字上动了手术，但以不伤筋骨为度；不值得保留的，舍弃了一部分；还有些流散的，自知不如藏拙，更懒得辛苦访寻了。在辑集过程中，承正在研究“孤岛”文学的杨幼生同志，以及陈尚藩、王治平等同志慷慨相助，代为搜罗、复制、手抄，热情可感。“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为了罗织罪证，把我的片纸只字，搜查殆尽；没想到历劫归来，居然还有我积年剪存的破烂。“孤岛”时期，我为了避祸，经常变换笔名，这些文字，已经情同陌路，读了以后，才如梦初醒，认得是自己的旧作，一并收在这里，藉志鸿爪。在现实生活中，也真不乏戏剧性的故事。恩准发还的抄家物资，虽然例有损失，却偏又多了一样意外收获：原来造反派为我精心编制的“专案材料”全部目录和内容摘要，竟阴差阳错，误当做我的东西，混在一起，发给了我。诸亲好友、识与不识的交代揭发检举，一一记录在案。其中似是而非，无中生有，虚虚实实，假假真真，形形色色，有的是为形势所迫，出于无奈；有的是虚声挞伐，意存回护；有的却情不自禁，以为机会难得，忙于下石。其中有一位，联珠炮发，累檄十数以上，积极得惊人。真是人生有涯，世故无限，我竟因此长了许多识见，不但有机会对造反派的捣鬼术了然于胸，更懂得劫难中人性敦厚凉薄、纯正谰诈之不同。我谨在此向无端受累

陆游：《上辛给事书》。

《我的人生旅行》，是《柯灵电影剧本选集》序言。

的同志表示歉意，也感谢“老朋友”的现身说法，使我领悟了某些人的阴阳表里，处世三昧。

关于杂文，历来有许多争论。实践是真金，经它反复的检验，否定了不少曾经盛行一时，被认为不可摇撼的观点。我们从来只看到杂文的爆破力，很少肯定它的建设性，而二者恰好是辩证的统一。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不但是对自然的挑战，也是对自然的补充。讳疾忌医，智者不为。户枢不蠹，流水不腐。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除旧布新的过程不会终止，杂文灵感的泉眼大概也不会枯竭。姑妄言之，以求证于未来的事实。

1983年6月5日于北京

《台湾散文选》序

《中国近代散文选》为台湾诗人兼散文家杨牧先生所主纂，经营两载，上起“五四”至30年代诸家，下迄台湾当代作家的作品，遐搜博采，洋洋大观；中国友谊出版公司把其中台湾作家的部分，酌加调整，命名《台湾散文选》，移栽于大陆。近年台湾作家的小说，已有不少络绎渡海内来，有的已搬上银幕荧屏，诗也有了一些，而散文的荟萃问世，还是第一次。我有一种私见，以为在各种文学形式中，散文最具直抒胸臆的特点，便于心灵交流。今夕何夕，共此烛光，海峡两岸，蒹葭苍苍，也实在参商太久了。

中国自古为散文渊薮，源远流长，“五四”时代内经新潮涤荡，外受西风吹拂，在文学革命运动中先声夺人，成绩最为绚烂。七十年来，名家辈出，百体纷呈，孳乳繁衍，已形成一种富有民族特色的新文体。而世事惊涛，席卷天地，影响所及，散文的曼衍起伏，曲折正自不少。作家感觉敏锐，愤世忧时，致使腕底风雷郁结，文格偏于峻急，是很自然的事；而散文这一大河中的支流分派，因缘时会，或逐浪而奋飞，或因势而变风，或谢时而芜秽，互为消长，也成了不可避免的现象。文学是人类精神升华的表征，政治的辐射。时局的动荡，难免吹皱一池春水，但政治自政治，文学自文学，强使合流，等于焚琴煮鹤；此中况味，感受已多，现在潮平岸阔，月白风清，正是洗盏更酌的时候了。

《台湾散文选》共收三十四家的作品，计七十三篇。三十余万言。庄容隽语，婉喻微讽，玄思遐想，抒情感怀，体貌品类，大致具备，而通体整齐和谐，显示选家谨严的识力和作风。编选体制中有个特点，是循古人编选诗文总集的成例，每一作家，文前系以简明的传历，便于读者人文相印，增生亲切感。入选诸家，从年龄看，与“五四”同龄及20年代出生的占小半，30至40年代的占大半，50年代的只有三位。中国近代史忧患相乘，绵延达百年之久，这个世代的男女老幼，概乎言之，都可以说是生不逢辰，——反过来，当然也可以说生得其时，因为毕竟来历了惊心动魄的伟大世变。但无论如何，总是多少经受过战争的洗礼，承担了世纪的伦痛，天地悠悠，幽州台上的感慨。千载以下，依然浸染眉宇。从籍贯看，籍隶本省的屈指可数，多数是家在大陆，蓬飘萍寄，因此离恨乡愁，时夏缭绕笔端，“在异乡做梦，几乎梦梦是真”。北京亭园的牡丹丁香，四合院里的日氏昼静；惊涛骇浪、咆哮东流的黄河，“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江南；不见于地图的无名溪谷，长留于心版的风土人情，都是作家神游的所在。在海岛土生土长的作家，向往的也是高原莽荡、落日苍黄的“幽幽思古之情”。从经历看，绝大多数是大学文科出身，又献身于大学讲坛；半数以上，且曾远涉重洋，有的学成归来，有的栖止海外，掌教执业，最集中的地域是新大陆。这里鲜明地反映出台湾政治、地理、社会的特定环境和特定情势，自然也会影响作家的心眼手法。女作家数最比重不小，细腻、委贴、灵秀、豪放，各擅胜场，恰巧和大陆文坛近年出现的风光互相映照。

三十年来，台湾文坛的风雨似乎不少，但在这片散文世界里，却有一种尘埃落定、水净沙明的气象，可以看做是台湾新散文成绩的一次检阅。台湾孤悬海外，新文学的土壤同样是“五四”，不过感受时地风水的折光，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礼赞自然，剖析世态，缅旧怀往，托物寄兴，友谊温煦，骨肉情亲，童年瞬息，记忆常新，这类传统的散文风格，潏洄流贯，一脉相

承；但观察更为细密，视野更为开阔，抒忧发愤，更见深广，题材也有所拓展开掘。狭巷生涯产生“巷道意识”：区区心房，能载得多少宇宙的痛苦！但万家灯火，正在迎接归人，无线电里的新闻广播，也会望衡对宇，瞬间把世界勾连成一片。鸡尾酒会的热闹与殷勤，覆盖着人际关系的冷漠与虚伪。偏枯的物质文明，不但吞噬自然，而且荼毒性灵。寄生在现代化的西方社会，从护照到各种信用卡号码，构成整个生存价值的记号，“人生已经沦落到仅剩几个数字，几个数字就可以道尽人生”。失根的兰花，因风四散的蒲公英，门外即天涯的浮浪感与失落感，生活的新经验，给散文图谱带来新意象，包孕着深邃的思索。表现技法也有新的体现，不同程度地从青涩转向黄熟，从清浅转向丰深，从直白转向蕴藉。有的铅华落尽，真纯始见，娓娓而谈，引人入胜；有的功候深藏，秀丽内含，闲闲而来，风致自见。据所知，60年代的台湾，曾爆发“横的移植”与“纵的传统”之战，现代西方思潮风行一时，而在这些散文佳作中，却绝少见外来虚无消极的影响。可见中华民族载高履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赋予了后代多么强大的抵抗力和消化力。

特别动人的是“一颗远悬的中国心”，共鸣交响，渊渊作金石声，走得越远，回音越强。客居遥远的美国洛矶山下，爱倾听屋檐卜水晶的羌笛，只因为容易牵动八千里的乡心。在西雅图的多雨季节，凝神静坐，细读台湾先贤遗诗，“一万里在缥缈烟波以外，三百年入断简残篇之中”。或者在雨中心越灵飞，效《楚辞》天问：“生命何来？万象何俱？文化何始？历史何展？而我又何自认？”瞿然惊觉此身远离灿烂文化的主流，脚下已不是孕育自己的乡土：“我来自雨水满布的三江五岳，来自中华文化的根桩，我的生命来自殷商实物深埋的沃土！……我的精神仍汇入本位文化主流之中，是这主流带动着我参与宇宙天机的生命运行的！”

还有更撩人心弦的呼声：

在中国，你仅是七万万分之一的中国，天灾，你可以怨中国的天，人祸，你可以骂中国的人。……当你不在中国，你便成为全部的中国，鸦片战争以来，所有的国耻都贴在你的脸上。于是你不能再推诿，不能不站出来，站出来，而且说：“中国啊中国，你全身的痛楚就是我的痛楚，你满脸的耻辱就是我的耻辱！”

因为古老的大陆，是“所有母亲的母亲，所有父亲的父亲”，“所有祖先的大摇篮”；素朴的事实，远胜深奥的哲理。而这种崇高的民族整体感，只有经过彻骨的震撼和灵魂的炮烙才能体会。五十年前，朱自清为《中国新文学大系》选编诗集，收前辈诗人五十九家，其中包括鲁迅、胡适、郭沫若、徐志摩、李金发这样的姓氏在内，而在《导言》中独许闻一多为爱国诗人，而且“几乎可以说是唯一的爱国诗人”，而在台湾的散文家中，爱国热情力透纸背的，却指不胜屈，这是特别引人注目的。

我们还听到了“散文革命”的声音，提这个口号的是诗人兼散文家余光中。他有一整套醒目的主张：社会意义与美感价值不应畸重畸轻；正视现实，才能超越现实；真实的丑优于虚伪的美；他揭案从“五四”破茧而出，使散文与当代生活的节奏同步：作家要具有对现实的高度敏感，掌握文学的高度适应力。他悬想中的散文，“应该有声，有色，有光；应该有木萧的甜味，釜形大铜鼓的骚响，有旋转自如虹一样的光谱，而明灭闪烁于字里行间的，应该有一种奇幻的光。一位出色的散文家，当他的思想与文字相遇，每如撒

盐于炷，会喷出七彩的火花。”他数量可观的散文创作，忠实地实践了自己的主张。试读读《听听那冷雨》，看看他对散文艺术作了多少探索与革新。以雨入诗文，古往今来，何止千百，而并非每一篇章都有自己独特的意蕴、意境、面貌、个性，自己独创的文笔。他使用重重叠叠的叠下叠句，参差错落，贯串全文。有的是近似的排句反复出现；有的是同声叠韵，如“走入霏霏更令人想入非非”，“隔着千山万山，千伞万伞”，别具匠心；句子的结构灵活多变，短句短到点点滴滴，一字一句，二字三字一句，长句像连绵不断的雨脚，一口气长到三十九字：杂以流动自然的少量韵语段落。方块字的形象性和平仄声，神而化之，竟凝结为一幅绵绵密密、千丝万缕的雨景，一阵阵远远近近、紧敲慢打的雨声，甚至那潮潮湿湿的雨意，清清冷冷的雨味，飘飘忽忽的雨腥，一齐进入读者的眼耳鼻舌身，同时渗透每根神经。李清照的《声声慢》连叠七字，称“卓绝千古”；杜甫的公孙剑器，白居易的浔阳琵琶，王禹偁的黄岗竹楼，脍炙人口，都乞灵于巧妙的借喻形容，而《听听那冷雨》，却直接用文字的雨珠，声色光影，密密麻麻，纵横交织而成。这也许可以帮助我们对中国文字和现代文学的表现力增加一点信心，也应该承认这在“五四”以来的散文领域中，算是别辟一境。

台湾风物宜人，土地膏腴，却并不对艺术创造提供良好的条件。台湾文学的成就，我坚信将有公正的文学史家，作为中国当代文学史的一章，给以足够公正的评价。

为《台湾散文选》作序，我不是适当的人选，因为“寡人有疾”：我既粗疏寡学，又孤陋寡闻，对台湾文坛所知甚少，本集诸家的作品，百分之九十九是初读。去年5月，在国际笔会东京会议期间，有一面之雅者，不过杨牧先生等二三子；只是四年前在香港中文大学的一次现代文学研讨会上，有幸认识余光中先生，得开眼界，接触他的作品，自此锐意搜求鸠读，以为暮年一乐。由于心折，难免偏爱，因此对他谈得比较多。希望不止于一偏万里。伊于胡底。鹊桥难度，心源可接，妄言多失，读者谅之。

1985年7月18日时在上海盛夏中

话说《相思一片》——姜德明《相思一片》序

《相思一片》是姜德明同志的第十一本散文创作。德明文龄不算太长，而耕耨辛勤，刈获丰裕，令人欲羨。翻阅他五年间连翩问世的多种文集，出入书山，纵横文海，采玉网珠，披沙拣金，烛微抉幽，心细如发，既足赏心，兼寓警策。在《相思一片》中，这种特色更为夺目。

掇拾艺林，品藻人物，中国古典文学中有悠久的传统，驰骋上下，流风余韵，绵延不绝。到了近代，时风丕变，这才陷入歧途，南辕北辙，各趋极端：一方面是道洋场才子的褻读，堕入魔道，流连歌台舞榭，渲染绮行艳闻，吹捧所谓名士名流名优名妓，实际上成为狭邪门径，冶游指南，完全变了质：一方面是新文学运动的顾洞澎湃，激浊扬清，在扫荡封建的进军中，把白话与文言、新文学与旧文学截然分界，挥刀一割，不问精华糟粕，部付与东流逝水，涉及文艺界个人生活的笔墨，也部认为是琐屑无聊，不登大雅之堂。发展到“四人帮”法西斯专政的年代，“树碑立传”四字，简直成了吓得死人的大罪名。过犹不及，不足为训，毋待深论。

言行体现个人，个人构成集体，集体反映时代。轻忽微观而醉心宏大，无视个人而奢谈集体，放言时代，只是虚无缥缈的海上仙山，空中楼阁。《世说新语》记述汉晋士流的遗闻逸事，睿思懿行，一鳞半爪，撮合汇聚，就“汪汪如万顷之陂，澄之不清，扰之不浊”，加以语言“简约玄淡，尔雅有韵”，文采斐然，蔓延深远，绝大部分已成为习用的成语掌故，而有晋一代的清谈玄风，也就“历历如在人耳目”。从《唐诗记事》、《宋诗记事》中，读者低徊吟唱之余，更获知诗人消息，如亲警欵，进而了解唐宋人物文章习俗的兴替。例如柳永这样的词苑名家，大概因其曾为仁宗皇帝所不喜，翻遍官修《宋史》，也不见其人其事。他的落拓不羁，大都见之于笔记诗话之类的丛残小语。柳永的名作，世人习知的是“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但在这一类消魂蚀魄的清词丽句之外，他也有另一种格调完全不同的诗作《鬻海歌》，同情盐民疾苦，反对横征暴敛，揭示了词人思想感情的另一面。我知有此诗，即得之于《宋诗记事》。

读《相思一片》，人物荟萃，色相缤纷，叙事委婉，落笔清俊，旧巢新燕，似曾相识，而视野宏远，寄意遥深，别辟一径。他为知名的作家学者写真，既描画他们平易近人的容止，又特别勾勒他们的峻峭风骨，冰雪精神，拂拭尘垢，还以皎洁，为己逝者安魂，使健在者慰情。知人论世，温柔敦厚而不乖原则，不失公平。例如在硃石，雨中踟躅，寻访徐志摩故居，为一代诗人的寂寞深致感慨，既不护短，也不像有些论者的苛刻，肆意轻侮以显示自己“革命”；在南通沈寿墓前，徘徊凭吊，谛视碣石，遥听江声，对这位近代闻名中外的绣手遇人不淑，深表同情，而对沈寿张春之间的感情账，笔下蕴藉，雍雍穆穆，深得风人之致。他也为默默无闻的芸芸众生造像，有的劲翠如松柏，有的纯白如梨花，有的朴厚如泥上，有的明媚如朝阳，一往情深，使读者欢喜赞叹，悠然神往。他不尚夸饰，故示激昂，而入海翻澜，灼然如见，天际春雷，隐约可闻。

“圣人不可，以百姓为刍狗”，此恨绵绵，史不绝书。而是不是拿人当做人，正是蠹测世道的不二法门。《相思一片》礼赞人生，不遗余力，把人的价值放上合理的天平，完全可以当做是历史的召唤，时代的足音。

1986年1月10日

《柯灵散文选》再版前言

《柯灵散文选》初版问世，约莫一年光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季涤尘同志就通知我，可以考虑重印了。为了表达我的喜悦，我和他相约，要写个再版前言。但这事一晃就拖了两年，原因是我莫名其妙地忙，又遇到了出版事业的低潮，出书难，卖书难，说也奇怪，同时又是买书难。

近年来我每一浏览图书室，面对书架林立，册籍成行，心里总是不觉升起一种压迫感。那么多的书，那么多知名不知名的作者和作品！我辛苦经营的结果，在这无穷无尽的书阵里，是否能占一席之地，博得几许读者垂青，而又能免于与昙花齐寿？我感到肃然怖然而又怅然。

曾有报刊向我提问：你为什么要写作？我没有应征，因为无由置答。对我来说，这比数学测验题还难，而且我以为动机和效果并非总是一致的。有些气壮山河的答案，我也不大相信。我少年落拓，偶然涉足文场，好比“误闯白虎堂”，并没有清醒和庄严的自我意识。倒过来检阅一下我的全部作品，也许可以清理出一些线索；但是，值得这样郑重其事吗？我常想，创作很像母亲生孩子，从怀孕到临盆，既幸福，又痛苦。这是一件很自然，也很庄严的事，不是游戏人间。至于诞生的是不是宁馨儿，前途是祸是福，为贤为不肖，多半由不得母亲做主。我曾经拜访一位朋友的母亲，她已过八十高龄，我的朋友也已年近花甲。她絮絮叨叨，谈她儿子少时的种种琐事，如醉如痴，活像一位作家在阐述自己的得意作，因为她的儿子在事业上有了成就。但人世有多少母亲，为儿女偃蹇的命运锥心泣血，老泪纵横！更不用说那种祸从笔出，变生不测的悲剧了。

感谢上帝，《散文选》是个幸运儿。它生逢其会，得以顺利降生，免了过分的阵痛，乍涉人海，又不期而获得读者错爱，朋辈谬许，有的还不惜口角春风，写了评介文章，给以温暖的嘘拂；直至最近，还有读者因为买不到这本小书而表示遗憾。这使我不能不感到欣幸和感激，觉得必须在再版时有所表白。这话说得很有些小家子气，但我不想掩饰真情，故作矜持，更无法忘却纠缠了我大半生的文字灾难。我想起《围城》序言中的一句话：“大不了一本书，还不值得这样精巧地不老实。”这又有点攀比不当之嫌了，——随它去吧。

再版中除了改正几处误植和笔误，内容一仍其旧。只是《伟大的寂寞》一文，我偶然对照祖本，发现有不少改动。主要是删节了如下的两小段：

有谁曾经身受这种寂寞，而且自甘于寂寞的吗？如果有，那么池对于人生，一定可以以他沉潜的生命的的光辉，给我们更深澈的见解。

从殡仪馆出来，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幅幻景：万里平沙，一天黄云，有一个单身的过客，挺直身腰，踏着坚宾的脚步，悠然向远方走去，终于杳杳茫茫的在天边隐没。

略一回顾，就想起来，这是我在编《遥夜集》时自己动的手术，其时间是50年代中期。根据当时的气候，这种描写自然显得调子过于低沉，因此我很“自觉”地实行刮骨疗毒。现在坠绪重拾，恢复旧观，却并非敝帚自珍，舍不得割弃，而是想为时代的变化留下一些印记，并祝愿以后不会再发生这样的麻烦。

在“史边剪影”一辑中，增补了一篇《如果上海写自传》。这是《上海

画报》约写的应时文章，我期待也能邀读者的一顾。

1986年11月27日

梦中说梦

上海文艺出版社编了一部《八十年代散文精选》，嘱在卷首缀以片言。我近年来很想痛下决心，摈绝别人命题作文，包括代人写序。因为我自知不擅此道，写时也很窘苦。可惜我意志薄弱，进退揖让的结果，还是同意勉为其难。拖了许久，主编很委婉地来信催促。我花了三天时间，把五百多页的清样读完了，很高兴有机会读到那么多好文章。但临到动笔，却又十分踌躇，觉得难于措手。

不知怎么，忽然想到了梦。记得人民日报出版社的“百家丛书”里，有一本巴金同志的《十年一梦》，是《随想录》的选本；不久前在报上读到一篇文章，题目也是《十年一梦》。不过前者指的是“文革”十年，是旧梦；后者指的是改革开放的十年，是新梦。沿袭我们的习惯用语，前者意在“暴露”，后者意在“歌颂”。《散文精选》是80年代的作品，属于后十年范围，但千丝万缕牵连前十年，乃至几十年，新梦套旧梦，旧梦套新梦，欲说还休，欲休还说，剪不断，理还乱。

梦与觉、醉与醒、幻与真、虚与实、显与隐、形与迹、光与影、暗与明，都是生活里一事的两面，互相依存，而泾渭自分。第一个把水搅浑的是庄周：“昔者是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俄而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人即胡蝶，胡蝶即人，后人就渐渐地把梦与人生混为一谈，什么“浮生若梦”，“一场大梦”，“事如春梦了无痕”，“百岁光阴一梦蝶”，一发而不可收拾。

梦与文学确有一脉相通之处，文人大抵爱做梦，创作本身就带有梦的意味。唐诗宋词，“梦”字几乎被用滥；历代小说笔记名作，梦话连篇，以梦为书名的也不少；汤显祖以“玉茗堂四梦”著名，说明梦富于戏剧性。“礼拜六派”有一位小说家，干脆以“海上说梦人”为笔名；张恨水写过《八十一梦》；“五四”新文学运动初期，刘大白的第一本白话诗集，命名《旧梦》。但到了30年代，形势一变，梦开始遭忌讳，梦与现实，严如唯物唯心的天堑，壁垒森严，不许越雷池寸步。何其芳以《画梦录》名噪一时，害得他后来自怨自艾，忙不迭自我检讨。施蛰存因为推荐文学青年读梦化胡蝶的《庄子》，受到鲁迅的批评，退却时又拿庄周“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活打掩护，落得倒霉几十年才翻身。鲁迅是值得尊敬的，因为他毕生刚正，严分是非爱憎，决不肯含糊半点。但他老人家在天之灵，看够了这几十年间的是是非非、唯唯否否、亦是亦非、亦非亦是、忽唯忽否、忽否忽唯、颠来倒来、倒去颠来，不知有何感想？或许也不免喟叹前尘如梦，以自己的过分认真峻切为憾吧？

据说至人无梦，而芸芸众生，终不免为梦所苦。梦是相思的止渴剂，痛苦的逋逃藪，希望的回音壁，补天的五彩石。可惜良宵苦短，好梦难圆；春梦无凭，恶梦却常常变成事实。梦中得意，醒后成空，南柯梦和黄粱梦是世人熟知的故事。被失望折磨过久，难得碰巧有点好事，反而会疑心自己在做梦，不相信是真的。我做过无数的梦，早如游丝飞絮，了无踪影，只有一梦特别，没世难忘。“文革”初期，我就被投入监狱，侘傺慢郁，经常乱梦颠倒。有一次梦见和熟朋友欢聚，自在逍遥，快若平生。我忽然明白身在梦里，惊呼：“这是一场白日梦！”此情此景，真是太悲哀了！

梦有长短，生理学的梦很短，心理学的梦却很长。美国科学家发现人做

梦时眼球会快速跳动，根据这种生理现象选了一大批人做实验，测定最长的梦历时二小时又二十三分钟。心理学的梦却动辄十年几十年。“文革”茫茫十年，人心望治。如大旱之望云霓，但当时有一种权威的预言，却还说以后每隔七年八年就要来一次，不禁使人想到《西游记》里的唐僧，没完没了的九九八十一难，一忽儿盘丝洞，一忽儿火焰山，不知何年才到得西天？美国作家欧文有一篇小说，描写有个乡下人入山打猎，倦极而眠，一觉醒来，已经过了二十年，回到村子里，满眼陌生人，世界大变。中国也有类似的传说：晋代有个樵夫上山打柴，遇到两个童子下棋，放了斧头作壁上观。一局未终，发现斧子生锈，木柄已经烂掉，回家后山川依旧，人事全非。原来那两个童子是神仙，樵夫只睁着眼做了个短梦，“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世事也正如弈棋，如果能在不知不觉无思无虑中瞬息嬗变，像电影里的叠化镜头，人间真有这样的梦，倒也痛快，省了许多苦熬究捱，痴心妄想。

中国传统奉散文为正宗，如果把《论语》，《孟子》、《道德经》、《南华经》都算上，直到《梦溪笔谈》、《陶庵梦忆》、《阅微草堂笔记》这类作品，真是浩浩如长江大河，注之不盈，汲之不竭。但“文革”十年，散文河底朝天，土地龟裂，一睡沉沉，成为不毛之地。进入改革开放的十年，才如梦初醒：一夜江边春水生，洪波细浪，激荡推涌，洋洋洒洒，映照出这时代生意盎然的一面。这散文百家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的聚会，就是很好的印证。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写神仙无心出错，闹了一回恶作剧，在雅典城外的树林里，把两对情人耍弄得神魂颠倒，爱恶错乱，啼笑皆非；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皆大欢喜。我们也演了一出《仲夏夜之梦》，没有莎士比亚式的浪漫，却十分惊心动魄，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另一个时代的开始。散文的前景如何？神仙大概知道。

五代是长短句发荣绚烂的时代，南唐这个小朝廷里，就不乏词坛高手。有一次李璟和冯延巳君臣谈词，冯延巳很赞赏李璟的名句“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李璟却引冯词《谒金门》中的隽语，笑问：

吹皱一池春水，于卿底事？

散文荣枯，于人底事！梦中说梦，聊以应命：是为序。

1989年8月26日

第三个十年——《中国新文学大系》（1937~1949）散文卷序

——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

——文优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鞞，犹犬羊之鞞。

——《论语》

—

不知是历史偶然的巧合，还是有意的考验，中国新文学运动发难以后的三十年，竟和战争结了解缘。开场既和第一次世界大战首尾相衔，临末又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全程。莽莽神州大地，备受帝国主义列强欺凌鱼肉的同时，军阀混战连绵不断，革命战争重叠交错，内忧外患，天灾人祸，轮番袭击。到抗日战争的炮声一响，国家已经走到存亡绝续的边缘。新文学运动的风雨阴晴，都和这动荡的时代息息相关。

持续八年的抗日战争，是中国历史上最悲壮、惨烈、痛苦的经验，也是足以自豪的光荣篇章。当年身历其境的作家，和全国军民戮力同心，承受难以想象的压力，终于击退现代生番的野蛮入侵，保卫了我们列祖列宗亿万斯年鞠育经营的神圣疆土，洗雪了百年积弱造成的丧权辱国之耻。海外侨胞和作家也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参与了这场轰轰烈烈的民族自卫战争，这一时期的文学成果，应该放在历史天平上，给予充分的评价。

抗日战争非凡的艰苦性，还由于我们不但面对深入国土的强大敌人，本身更处在抉择中国命运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夜，救亡图存、同仇敌汽的大旗下，始终存在着抗敌与投降、团结与分裂、民主与专制、御侮与阉墙的深刻矛盾，如烈火洪炉，锤炼着中华民族坚忍不拔的精神。

二

侵略战争造成文学队伍的大流迁，作家为抗战奔走号呼，在连天炮火中颠沛流离，历尽艰辛，大量结集在以陪都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许多寻求理想，向往未来的作家，投奔革命圣地延安，陷于敌手的北平与上海，特别是“孤岛”时期的上海，也依然有作家在侵略者铁蹄下坚持苦斗；有的作家联翩南渡，把抗战和新文学火炬隔海传递到香港。不论环境如何机陞，条件如何艰苦，作家都没有搁笔，放弃自己的职责。

散文创作在不受积极鼓舞的相对冷落中，也没有辜负这重要的时代。老辈作家坚守岗位，为数众多的新手次第登场，现在多半已卓然成家。体貌风格，因人而异；视野有宽窄，观察有疏密，感受有深浅，笔致有文野，共同的基调是对祖国的热爱，对日寇的仇恨，对胜利的坚信。但也不乏人情世态的描画，山河岁月的咏叹，因为生老病死、七情六欲的生态不会在战火中消失，只会变得更加强烈。属于“五四”一代的冰心，在故都陆沉后弃家出走，视历年苔贖的书画典籍、艺术与感情珍品如土芥，千里流转西南，宣告“战争夺去了毁灭了我的一部分珍宝，但它增加了我的最珍贵的，丢不掉的珍宝，那就是我对于人类的信心”！她用“男士”这一笔名写的《关于女人》，笔端由母爱和童心移向女性群像，因为女性意味着温柔、忍耐、痛苦、牺牲和勇敢，也就意味着“无我”，这就把人性楔入历史的深处，境界渐宽，感慨

遂深。典雅清婉的文风，溶入流畅平实。冰心今年已到九十高龄，依然勤思健笔，谡谡如松下风。她把自己创作变化的历程，概括为“甜酸苦辣”四字，战时正是她由甜转酸的阶段。丰子恺亲切自然，自成一家。他并不标榜性灵。但明心见性，字字掬自肺腑，行文也质朴无华，不矜不躁，不事藻饰。他在故乡石门湾苦心构筑的缘缘堂，战事初起，就毁于日机的滥炸，扶老携幼，背井离乡，备尝艰险困苦，却胸襟豁达，随遇而安。由于他的文名和画名，常在逃难中得他的倾倒者慷慨相助，绝处逢生，朋友笑说是“艺术的逃难”，他自己却说不如称为“宗教的逃难”。宁静淡泊的习性使他认定人生最高境界是宗教，但他的生活态度是积极入世的，他文画并作，爱国热情如沸，而文格依然明净爽飒，从《辞缘缘堂》诸文可窥一斑。老舍一洗过去的幽默潇洒，满腔激情，把全部活力倾注于组织工作和社会活动，作品也以激扬民气、鼓舞斗志为主。《五四之夜》给重庆大轰炸留下了一幅惊心动魄的图画，满城烈焰冲天，满街遍巷的断墙碎瓦，生命重于泰山而轻如尘土。大火未灭，月亮出现在烧得通红的天空，而敌机又来夜袭，残暴的轰炸激起更强烈的敌忾与仇恨。《我的母亲》是悼念之作，感情沉挚的至性文章，寄托他对慈母病逝北平的悲痛。骨肉情亲，因战乱而愈切，正是人同此心，收入本集的同类作品，就有六篇之多，其中包括当时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的一篇。巴金风尘仆仆，不断有长篇巨制问世，同时也进入了散文的丰收季节。热情如火，笔致如大江奔流，依然是他的特色，这和他表达的内容是浑然一致的。他的心似乎永远为真挚的爱和深厚的同情骚动不安，梦、灯光、友情、温暖，是他散文里出现频率最高的形象和字眼。他晚年震撼性的《随想录》，可以在此找出一脉相承的渊源。王统照和郑振铎蛰居上海，前者在“孤岛”时期以《炼狱中的火花》、《繁辞》为题，抒写蕴含诗意与哲理的短章，为数可观。后者在战后作《蛰居散记》，劫后余生，痛定思痛，回顾黑暗岁月的悲愤枪痛，足为于秋龟鉴。叶圣陶所作不多，谨严笃实，一如往昔。茅盾长于论析，理胜于情。沈从文执著于湘西神秘朴野的风土描绘，冯至借憧憬荒山僻野唱人的赞歌。吴伯箫、刘白羽、孙犁、杨朔、丁玲诸家，展示了战斗场面，也展示了解放区的新生活，新文风。

梁实秋的《雅舍小品》，王力的《龙虫并雕斋琐语》，不妨相提并论。这两家都是学者兼翻译家，所作小品，冶散文杂文于一炉，风貌颇多近似，有的连内容题目也几乎雷同，但剪裁意蕴，各有蹊径。人情长短，世态纷坛，信手拈来，都成妙谛，而谈笑从容，庄谐杂出，弦外有音，如听博识家清谈，娓娓入耳；又如倩麻姑搔痒，惬意快心。王作更贴近现实。

钱钟书的《写在人生边上》，戛戛独造，使人耳目一新。思路活跃、深刻、犀利，或天马行空，或鞭辟入里，或一针见血。针世砭俗，或锋利，或婉曲，或反讽，或借喻，都能耐人低徊，有会于心。钱钟书和王、梁都学贯今古，博通中西，而文字雅驯，合乎中国民族传统，不见“五四”以来泛滥成灾的西化影响。不过王、梁是文白交融，流转圆熟，而钱作则是精纯透明，富有表现力的白话，三者都显示白话文的成熟程度。比较而言，钱作更迫近现代，给散文开辟了一个全新的境界。

作家慷慨献身的事迹，应该载之史册，与日月长存。创造社的两位元老，郭沫若在第一革命失败后，亡命东流，流放十年，芦沟桥事变爆发，才别妇抛雏，潜返祖国，《由日本回来了》一文，纪录了这段经历。郁达夫曾为此事奔走活动，煞费苦心，而自己却怀着国仇家恨，投身南荒，蓬飘海外，

最后在苏门答腊被日寇杀害，从容就义。他传奇般的舍身事迹，一直倘恍迷离，四十年后才大白于天下。他在新加坡编报时，写了很多战斗的评论和杂文，《檳城三宿记》、《马六甲游记》是他初履南洋时的作品。郁达夫曾以游记脍炙人口，从此竟成广陵散。陆蠡在上海沦陷时期，陷于日寇的罗网，严词谴敌，终以身殉，《囚绿记》近于讖兆。李健吾的《萩原大旭》，许广平的《遭难前后》，都指控了日本宪兵队野蛮如兽的暴行。

也有在国难中贫病相煎，心力交困，春蚕丝尽，蜡炬泪干，含恨以歿的，繆崇群就是一例。繆崇群的散文，论质论量，都有可观，抗战时期已臻于炉火纯青之境，而忽成绝响，是特别令人惋惜的。他的遗文，巴金搜集出版了《碑下随笔》，侍桁选编了《晞露新收》。后者在序言中还追记了一个伤感的故事：繆崇群病寓重庆，恹恹僵卧，寓处来了一位外地的少女，无意中发现了她，当做奇遇，立即写信通知她的好友，预约携手同来，因为这是她们崇拜的作家，但作家已等不及和他的文字知己相见了。

在敌伪统治下的上海与北平，也出了少数新的作家，张爱玲的小说和散文，都有不容忽视的成就。她的散文集《流言》，隽思闪烁，妙语缤纷，大胆的真实，巧妙的比喻，幽默的讽刺，得心应手、自然熨帖的文字，蕴凝重于洒脱轻情，在散文领域中，显出她独有的风格。

抗战中也有使新文学运动蒙羞的纪录，那就是有些作家的失足落水，其中最堪痛心的是周作人，因为按照他的身份和修养，这事不该发生而终于发生了。本集收了他六篇文章，《炒栗子》一文，引陆游《老学庵笔记》中的一则宋代轶闻：汴京李和以炒栗子闻名四方，金兵破汴，李和辗转流徙到金人治下的燕山——即抗战时期日寇占领的北平，从此湮没无闻。南宋小朝廷遣使入金，到燕山，忽然有人送来炒栗，自称李和，挥泪而去。岁暮天寒，周作人在苦茶庵中偶吃炒栗，触景生情遂有此作。文中有七言两绝：“燕山柳色太凄迷，话到家园一泪垂，长向行人供炒栗，伤心最是李和儿。”“家祭年年终是虚，乃翁心愿终何如，故园未毁不归去，怕出偏门过鲁墟。”声如哀蝉鸣秋，无疑是他的内心独白和当众表白的二重奏，使人感慨不尽。

抗战胜利，内战接踵而起，作家多数卷进了风起云涌的和平民主运动。著名的爱国诗人闻一多，不死于抗战，却为和平民主壮烈牺牲，《最后一次的演讲》，就是他勇敢献身的宣言。

三

新文学运动的三十年，早成陈迹，回头一看，已不免有“人远天涯近”的苍茫之感。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前人的辛苦跋涉，足为后人识途的轨迹。

散文创作最重要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因为散文领域涵盖时空，广大无边，大至国家社会兴衰治乱，山岳江海沧桑变迁，小至个人一言一行一闪念，一颦一笑，一饮一啄；自然界的虫鱼鸟兽，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作家的主观世界必须与客观世界不断磨擦，才能使灵感发火。散文又是对作家的挑战，由于篇幅有限，没有回旋进退的余地，筹思运笔，更需要才华功力。“五四”的口号是民主与科学，文学革命与社会革命，原是双轨并行，一身二任。新文学的幼年时代，散文成绩最为绚烂，已有定论。回顾一下当时的名家名作，大都选材自由，情趣盎然，而各有个性色彩，不容代替。各家根

据各自的切身体验，有感而发，不是向着统一的口径勉强凑合。就思想倾向而论，容有深浅广狭疏密偏正的差别，但都不背“五四”的大方向，因此综观全局，如万壑争流，富有生气。到了30年代，气候一变，风格渐趋昂扬，调子渐趋单一，同时忌讳渐多，“风花雪月”，“身边琐事”，成了散文的贬义词、同义语，活像是对付孙悟空的紧箍咒。抗战一起，更认为散文“飘飘然，不合时宜，主张“放逐抒情”。当然，这全部都出于战斗的要求，以适应紧迫的时代，无可非议。琐屑无聊、空洞无物、无病呻吟，任何时候都应该反对。但这种提法，却是有意无意地给散文创作出难题、穿小鞋，而且也使人不能无惑：一、人与社会、自然，相生相克，三位一体，构成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天地无私，江山多情，不知评论家何以对自然现象如此痛恶和轻蔑？风花雪月，何害于人，何碍于文，又何损于革命？难道一沾风花雪月，就是闲情逸致，颓废消极，玩物丧志？二、作家生活在自己特定的环境里，先天后天，浸淫濡染，如鱼在水。身边琐事，就是他的创作源泉，海阔天空的想象，也要有生活基地，才能起飞。要求作家舍熟就生，舍亲就疏，好高骛远的结果，怎么能不成为涸辙之鲋？除非发生破壁飞龙的奇迹，唯一的出路就是乞灵于公式概念。作家自然应该力求增加阅历，扩充经验，古人说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们说的“深入生活”，就是这个意思。其实问题不在身边天边，琐事大事，而在于作家有无敏锐的感觉，精到的识力，能否于细微隐密处透视人生，剖析世情。否则即使踏破铁鞋，走遍天涯地角，也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鲁迅在上海十年，不出“且介亭”半步，却写了那么多辉煌的杂文和散文。你不给言论自由，他有《伪自由书》；你希望多谈风月，他有《准风月谈》。《龙虫并雕斋琐语》和《雅舍小品》，部是在轰轰烈烈的抗战时期写的，大都取材于日常生活现象，并非大言炎炎，却谈言微中，言近旨远，可读性很高。前者在1949年初版出书，流传很少，似乎已经湮没，终于在1982年再度问世，经注了时间的考验。后者在台湾行销不衰，已再版数十次。这种事实，岂不发人深省？三、感情在文学创作中具有特异功能，尤以诗与散文为然。思想极端重要，但没有血肉的思想是苍白的，事实上思想感情经常互相渗透，互为表里，如果思想感情处于不可调和的分裂状态，那就很难产生创作冲动了。情之所钟，正是创作的动力，无论是有感而发，或有所为而作，都不能出之以冷漠寡情的纯理性态度。放逐感情，啼笑皆非，如何还能创作？何况大敌当前，正是热血沸腾的时候！试看这散文卷里一百八十家的作品，哪一篇没有抒情的成分？举例而言，像《回首可怜歌舞地》这样浩然沛然、文情并茂之作，没有感情的升华，如何写得出来？至于写散文不能陷于滥情，应有清明深湛的理性调节控制，那又是另一问题了。

有一件特别使人感动的事，是作家极为普遍的自律精神。从小我到我，从我到无我，成为大家努力的目标。何其芳的经历最有代表性，也最引人深思。朱自清曾以为散文“不能算作纯艺术品，与诗、小品、戏剧，有高下之别”。何其芳却以汉园诗人的身份，用精致的艺术“证明每篇散文应该是一种纯粹的独立的创作”。《画梦录》开一代新风，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本卷中也可以看出清楚的痕迹。但何其芳本人却一觉黄粱，闻鸡起舞，改弦更张了。抗战前夕，他在《还乡杂记》代序《我和散文》中，一连用了五个“个人主义”，表示和过去的自己决裂。到延安以后，在《一个平常的故事》里，宣布“我已经消失在他们里面”。以后他一变而为理论家和批评家。其

间的功过得失，已有许多评说。何其芳是值得尊敬的优秀作家，就散文论散文，他的转变总是一种损失。据说他去世前不久，也曾有“锦瑟尘封三十年，几回追忆总凄然”的惋叹。记得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散文二集“导言”中论断：“五四”运动的最大成功，是“个人的发现”，也就是现代散文的第一个特征；第二是“个性的表现”，第三是“人性、社会性与大自然的调和”，“作者处处不忘自我，也不忘自然与社会”。不能不认为中肯的意见。从个人的发现到阶级的发现是一个进步，符合中国现代历史的走向，个人的消失却是一种倒退，退回到近似的封建宗法秩序中去。集体主义属于现代意识，集体由个人的构成，没有个人，还有什么集体。集体因共同的志趣和个人的凝聚而壮大坚强，个人因集体而更易于发挥自己的能量。法西斯只有集体意志而排斥个人意志，马克思主义却决不排除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否则就根本不会有《资本论》。构成集体的细胞，如果多数失却个性，唯唯诺诺，只是南郭先生之流亚，以滥竽充同调，那么再强大的集体也会给他们蛀空。个人主义以损人利己为经典，是败坏道德的陈腐观念，历史进步的腐蚀剂，不容于文明社会。“个人主义”和“个人”乃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应该划清界限，而不能混为一谈。至于文学创作，完全是个人独立的精神劳动，没有个人，没有个性，也就没有文学。“我已经消失在他们里面”，恰好就像恩格斯给明娜·考茨基信里所说的那样：“个性完全消灭到原则里去了。”

作家胸中应该装着人民，装着祖国，装着人类的进步理想。“五四”以来三十年的新文学运动，证明作家没有辜负自己所处的时代。有远见的政治家乐于鼓舞作家对现实生活倾注满腔热情，帮助作家发挥各自的才华，用真正的文学繁荣来体现精神文明；但不会期待作家成为驯服的政治工具。世界文学史，包括中国文学史在内，似乎还没有提供一个实例，证明有一部公认的文学名著，是因为阐述某种具体政策而获得成功的。要求文学从属于政治，结果是买犊还珠，得不偿失，这已经有足够的经验教训了。

1990年12月8日，完稿于南京丁山宾馆旅次

《遗落的明珠》序言

20 世纪的中国，发生过许多震撼世界的历史大节目。其中有一件，和知识分子关系密切，却不被普通老百姓——袭用传统名词：引车卖浆者流；或换用新式词汇：广大劳动群众注意。实则对他们影响深远的事，那就是“五四”新文学运动。文学不是布帛菽粟，却像空气阳光，人人都呼吸煦沐于其中。

“五四”风云际会，既是文化运动，又是政治运动。文化与政治，本来自立门户，各有经纬，却总是牵丝攀藤，眉来眼去，落花有意，流水无情。香港名报人和作家董桥，最近在大陆首次出版他的散文集《乡愁的理念》（台湾版原名《跟中国的梦赛跑》），第一篇文章就说到：政治是“热性的世界”，文化是“冷性的世界”；“政治”是“行动的人生”，文化是“静观的人生”。七十年来，中国的知识分子不幸一直在冷热动静的夹缠中翻跟斗。董桥笔下生风，评弹世事，圈点理念，剪接感情，总显得那么天清云淡，水净沙明，使人悠然意远。

新文学运动的丰功伟绩早有定论，不可动摇。但不等于不容回顾反刍。传统与西化，国故与新知，白话文的得夫，左右翼的功过，作家、作品、流派的评估，至今聚讼纷坛，却无不证明冷静思考探索切磋，有助于澄清问题，接近真理，是理智与智慧的胜利。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前人种了苦果，后人也要分尝。历史永无终结，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我们还得继续赶路呢。

前几年，理论界有个热门话题，是“重写文学史”，形势一变，就此鸦雀无声。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历史记载却出于人为，官书与野史就大有出入。何况岁月侵蚀，漫漶尘封，蠹鱼为患；时代隔阂，传闻异词，牵扯附会，在所难免。敢于白纸黑字胆大妄为地篡改和编造历史的，也大有人在。秦始皇焚书，红卫兵破四旧，刀兵之劫，文字之狱，还不计在内。考据成为一门学问，正是出于实际需要。占有材料，考核核实，去粗取精，去芜取菁，去伪存真，推陈出新，还事实以本来面目，正是实事求是的精神。如果确对马克思有点真心实意，似乎大可不必为此杞人忧天。天要落雨，娘要嫁人，恐怕要拦也拦不住。

现代文学研究的方法之一，是探幽发微，钩沉辑逸，力求史实的补缺还原。知人论世衡文是否确当，是第二步的事。这是一种艰苦的工作，需要耐性细心，水磨工夫。也是一种科学的工作，需要爬梳钻勘，刮垢磨光。同时还是一种饶有兴味的工作，有些深埋地下的材料释放出土，就很足以醒酒破闷。例如《围城》问世之初，一面备受欣赏，一面也使激烈派横眉怒目，大张挞伐，鄙之为不堪入目的“香粉铺”。活像曹雪芹笔下的傻丫头，在大观园里捡到了绣春囊，一时闹得家翻宅乱。现在《围城》不但“六国封相”，饮誉海外，国内也受到了充分肯定和普遍欢迎。前后对照，反差如此强烈，如何不令人为之莞尔！当然可能现在还有人对此不惬意，这也是正常现象。世界上是否真有“一致通过”这回事，就大可存疑。

陈子善先生致力于现代文学研究，孳孳矻矻，楔而不舍，很值得有心人感佩。《遗落的明珠》将付印，聊陈管见，藉充弃言。

1992年5月10日

现代中国的历史风情画——《巴金对你说》序言

《巴金对你说》是一本图文兼备的摄影集，记录了巴老从童稚到暮年的身世阅历、行止言谈。开卷摩挲，如夜静灯明，听他絮絮闲说平生，使人倍感亲切，也不免触无端，引发许多思绪。

巴老历劫风霜，已到耄耋高龄。他经历了大动荡大变革的年代，战争连绵，忧患起伏，世变频仍，有如乱流激湍。万花撩乱的世象向生活提出的历史命题，是人在宇宙运行中的正当位置。老人如一片扁舟，在惊涛骇浪中远航，毕生执著追求的，正是庄严的生命的意义。

老人献身文学，一往情深，已超越六十春秋。他以血泪代纸笔，如春蚕抽丝，飞蛾扑火，燃薪为烬，委身成泥。他无意雕章琢句，低首做文字奴隶，而热情喷薄，笔势奔腾，浩瀚若长江大河。这是真正的呕心沥血，读者泳沐其间，可以清楚地听到他脉息的搏动，灵魂的呼号。他著作等身，却一再声明他不是作家，写作只是他探索人生的出发点，因为他有所倾吐，有所控诉，不能已于言。在同时代的作家群中，没有谁比他拥有更多的读者，特别是拥有青年读者的心。他的成就赢得了盛大的世界声誉。

老人的信念是一个“爱”字：爱祖国，爱人民，爱生活，爱一切美好的事物，特别是社会的公平合理，人类的崇高理想。这是一种平凡而又高远的境界，他像《神曲》中但丁的神游，为了顶礼天堂，不得不长期在黑森林里逡巡，在一层又一层的地狱和净界穿越。这不但需要坚韧，需要虔诚，更需要不断修炼自身情操的完满。

老人的本色是一个“真”字：坦荡清淳，胸无宿物，言行如一，表里如一。这种气质，和崎岖险巇的现实相矛盾，不言而喻。这一代知识分子遭遇的最大困扰，是文化使命和政治功利的剧烈冲突。老人怀着内心的怔忡，一次又一次接受严峻的历史考验。绵延十年的大劫，使他承受的磨难达到难以想象的地步，道德升华也臻于空前的高度。为了给这场丧失人性的野蛮破坏收拾废墟，痛定思痛，他以垂暮衰病之身，力疾操觚，完成了一百五十篇刻骨铭心的《随想录》，思想感情的深刻性和震撼性，超过了他胎炙人口的宏篇巨制。他大声疾呼，提倡说真话，对精神暗哑和语言欺诈的灾害性现象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他像他衷心敬仰的卢梭那样，无情地解剖自己，把灵魂深处的疤痕，“赤裸裸地揭露在世人前面”。他的人格力量维护了人的尊严，挽救了知识界的良知和荣誉。

“五四”是文化运动和社会运动的二重奏，为了迎接西方的现代文明，首先向世界打开了大门，目的是使落后的祖国赶上时代潮流。我们卓有成就的前辈作家，不论他们的风格流派如何不同，共有的特点是对国家民族命运的无限关怀，巴老身上就打着这种鲜明的烙印。他坚持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而不是猎取，世上没有长生塔，把个人的生命投入群体的生命就是不朽，就是永生。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这应该是值得特别珍惜的文人传统。

从一个人可以透视一个时代，《巴金对你说》是一本形象的作家传记，也是一册现代中国的历史风情画。

1992年6月29日

随笔与闲话

随笔是文学丛林的一枝，参差横斜，郁郁苍苍。寻根溯本，纵贯汉魏六朝。瞳涉东洋西海，曼衍变化。经历“五四”这一场春风化雨，亭亭秀发，经冬不调。

随笔与散文、杂文为兄弟行，胸襟放达，神形滂洒。饮食男女，生老病死，七情六欲，人生世相，固然在在萦怀；名山大川，远村近郭，清风明月，花鸟虫鱼，不但怡情悦性，兼可格物致知；遐思冥想，心会神游，宇宙洪荒，低徊求索，精神世界更是上不巴天，下不着地，宽不见边，深不见底；也不忌议古今，论是非，说文化，侃科学，谈笑风生。信笔所至，不拘形迹，如悠悠浮云，款款流水，陶然忘机。

文苑之有随笔，恰如人世之有闲话。“闲话少说，言归正传”，是章回小说的套语，不足为训。闲话不闲，如目之于色，耳之于声，舌之于味，鼻之于香，不可或缺。正言说论，多是刻意而为，志在布道，时或所饰；谈天说地，率意随心，却大抵发乎自然，类于天籁，如梁间燕语，阶下虫鸣。湛然天真。闲话可以抒发性灵，交流心得，活跃思路，调节神经，是理想的精神度假村。田野冬闲，农民五七成群，在场角檐前，笼袖曝日，家长里短，七嘴八舌。夏日黄昏，杂坐河滨桥堍，纳凉闲话，东山西海，言不及义。旅舍夜静，灯火青荧，互不相识的旅客萍水相逢，无拘无束，各道见闻。城市里的街谈巷语，诙谐杂出，放言无忌。这都是正常年景，承平气象，不可等闲视之。一旦茶馆酒楼，出现“莫谈国事”的红纸招贴；墙头壁角，满处标语口号；路人谈话，压低调门，左右瞻顾，小心翼翼，注意旁人神色，活像旧时贫家的养媳妇，这就大事不好，准是社会肌体发烧感冒，出了点什么毛病。日本鹤见祐辅的《思想·山水·人物》（鲁迅译）中有个话题，特别强调闲话的重要：“没有闲谈的世间，是难住的世间；不知闲谈之可贵的社会，是局促的社会。而不知道尊重闲谈的妙手的国民，是不在文化发达的路上的国民。”

西方绅士有沙龙，中国文人有雅集，都很讲究谈话艺术。晋人好清谈，一部《世说新语》，就记录了多少锦心绣口，隽思妙谛，“有味有情，咽之愈多。嚼之不见。”世有所谓“清谈误国”的说法，谢安就反驳过王羲之：“秦任商鞅，二世而亡，岂清言致患邪？”施耐庵在《水浒传》序文里说到：“快意之事莫若反，快友之快莫若谈，”友人常来常往，树荫下，几席间，清茶淡酒，倾谈为乐。只在风雨阻客之日，灯炮人散之时，才写他的小说。因为经营于心，酝酿既久，对写作又抱着“成之无名，不成无损”的态度，心闲着笔，舒卷自如，而终于完成了传世的杰作。有人怀疑这篇序文是托名拟作，不管真假，说得如此自在动听，谈何容易！苏东坡被贬黄州，因为获罪，不再舞文弄墨，自持甚严。但官俸乍绝，生活大难，只好实行计划经济：每到月底，凑集四千五百大钱，分成三十串，在屋梁上高高挂起，每天拿画叉挑一串，就把画叉藏好，痛自节约，节余存在竹筒里，备用款客。黄州肉贱，馋嘴的诗人还有肉吃，东坡肉就是彼时彼地发明的，传说东坡还有一首打油诗：“黄州好猪肉，价贱如粪土，富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管。”日常的消遣是和人闲聊，还喜欢听鬼故事，别人谈不出，就请“姑妄言之”。蒲松龄落拓乡居，常在村边路畔设一茶案，路人经过，就请他小憩解渴，谈狐说鬼，

《聊斋志异》的素材多由此生发。王渔洋题《聊斋》诗：“姑妄言之妄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引用的就是苏、蒲故实。据说子不语怪力乱神，在这一点上，孔老夫子似不免拘泥。狐鬼神怪非不可谈，只看你如何谈法。

随笔一体，天机活泼，文质浑成，古今中外，名作如林。中国的笔记、琐谈之类，历朝历代，绵延不绝。柏拉图的哲学著作，用的是亲切自由的对话体，达·芬奇有笔记流传，蒙田、培根、歌德、尼采等等，都有随笔集、谈话录行世。“五四”诸家，鲁迅、周作人、梁遇春、丰子恺等人的散文杂文中，不少可以归入随笔一类。30年代前期，更如春潮澎湃，盛极一时，后来才在战火硝烟中趋于消沉。随着改革开放，近年竟有了复苏气象，野火春风，方兴未艾，可算是一个好消息。

董桥散文集《这一代的事》，序文短俏，连标点符号，不满一百五十字，其中还夹着个洋人姓名的蟹行文字，要言不烦，阐明散文须学、须识、须情，合之乃得“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我掠美借用，并续貂画蛇，为随笔追加两句：喧闹如山野之闲花，明净如寒潭之秋水。

上海知识出版社策划印行《当代中国作家随笔丛书》，聊陈管见，藉充缘起。

1993年9月7日

散文欣赏的多维空间

《中华散文名家名作》为散文老园丁季涤尘同志所编，在浩如烟海的新文学文库中，选收现当代名家名作（含台湾、香港、海外）一百八十余家，二百五十余篇，撷英咀华，革为一帙，洋洋洒洒，可以看做是“五四”至今的一次散文艺术展览。

新文学运动的四兄弟：新诗、小说、散文、戏剧（后起的还有电影乃至电视剧本），同气连枝，而各有炎凉际遇。文苑春秋，也像世俗门庭，散文一支，似乎门媚偏低，矜贵不如新诗，显赫不如小说，风光不如戏剧影视，却也自独树一帜，别有一番清华气象。散文领域，时空无限；散文触角，巨细不捐。高楼灯火，寻常巷陌，滚滚红尘，奔来腕底；乱花迷眼，群鸥亲人，大千世界，尽在怀抱。天之涯，海之角，泰山鸿毛，灵魂深处，神经末梢，无所不在，有人说散文好写，信手拈来；随意挥洒，还可以借此练笔，便于将来升堂入室，不啻巨型创作的预科。有的以为自己有笔如椽，散文小道，不值一晒。也有人以为散文易写而难工。“五四”一代的前辈朱自清，说“散文不能算作纯艺术品，与诗、小说、戏剧有高下之别。”朱氏谦谦君子，散文名家，夫子自道，可能有点自谦的意味，逻辑也稍欠周密。既是艺术，纯杂精粗之分，高下文野之别，昆仲间同样存在，不独散文为然。散文形似散漫，其实别具机杼，并且要求有更多的含金量。刘知几揭橥作史三长：才、学、识。章学诚认定二者得一不易，兼三尤难，而更增一德字。袁枚以为写诗也须三长，而识为最先，“学如弓弩，才如箭游，识以领之，方能中鹄。”王国维倡言文学二原质，曰景曰情。当代的董桥兼通中西，说散文须学、识、情，合之乃得“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综合诸家，神而化之，当可得散文三昧。

这部全景式的散文选集，四海百家，兼收并蓄，不同的年齿时代，风格流派，不同的社会背景，思想倾向，列坐流觞，百态并陈，给读者提供了多维的欣赏空间。读者一可以鸟瞰：通读全编，纵览全局，宏观散文世界的发展变化，如群岳朝天，百川归海，连绵浩荡，来龙去脉，尽收眼底。人文世态的冷暖浮沉，时代潮流的推荡磨洗，也可以由此略见端倪。二可以平视：和素昧平生的作家一一相对，无老无少，无男无女，不待倾盖论文，如亲譬效，如倾肺腑。文心不同，各如其面，有的渊博，有的深秀，有的严峻，有的真挚，有的隽爽，有的风趣，有的娴雅，有的自然。一卷在手，胸罗万有，能体会多少生命感悟，人间优乐，世味甜酸。三可以凝睇：心领神会，赏析美文之美，美在何处。体貌、风神、襟怀，素质：品藻吟味，大概离不开这些着眼点。而所有这一切，全部体现于抽象的文字符号。司空图品诗，说“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历来为人津津乐道。但这句名言，只宜意会，不可黏滞，因为文学的建筑材料只能是文字。要做到韵外有致，弦外有音，也只好通过文字的诱发暗示。白话文运动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功高北斗，缺点在于没有把白话文的实用性和艺术性明确区分。艺术性的白话文，不能以“明白如话”自给自足，应当有声有色有光有味，能静能动能歌能舞，善达意，善表情。“五四”至今，白话文成熟到什么程度，大可在散文中测量深浅。四可以远眺：看纸上烟云，笔下邱壑，字里风涛。爱憎褒贬，感慨歌哭，忧患牢愁，嬉笑怒骂，散文家的心声，常和时代的声音互相呼应，从散文的兴衰中，可以隐然看到一代的政治史、思想史、风俗史、心灵史。五可以浏览：

工余无聊.假日休闲，枕边案头，窗前灯下，随兴所至，信手翻阅，神游于广阔无边的多极世界，是最有味有益的消遣。

也许还可以采取一个特殊的角度，研磨赏鉴，以拓眼界。台、港、海外的散文，萁豆同根，海天遥望，风土差异，环境不同，西方现代风的浸淫，祖国古典风的涵泳，融会贯通，因此能做到承接“五四”，又由“五四”破茧而出，使散文艺术别开一境，令人刮目相看。

涤尘长期主持国家文学出版社的散文部门，水耕火耨，备极辛劳。他为人恳挚，作风谨饬，在这本选集里可以略见其风格。选家是一种遗憾的事业，因为不得受种种主客观事实的干扰。例如容量再大，终是有限，名家名作，灿烂如星，却并不提供筛选的方便，反而使选家陷于取舍两难之境，而很难避免遗珠之憾。但在读者，总是一件值得感谢的事，尤其是当读书风气日益荒芜的年代。

1995年7月14日，上海

孔子作春秋，使贤者得到肯定，使不肖者有所警觉，使乱臣贼子惧。

费孝通

(1910 ~)

社会学家。江苏吴县人。先后就读于东吴大学、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并曾赴英留学，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1945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1949年后曾在中国社科院、中央民族学院等单位任职。著有专著《乡土中国》，《美国与美国人》，散文集《逝者如斯》等。

做人要做这样的人——读《蚕丝春秋》书后

“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这是我前几年为纪念郑辟疆先生写下的题辞。郑先生是先父的至交，后来又是我的姐夫，我的姐姐是费达生。这是句从我心底里说出来的话，表达了他在我心目中的崇高形象。但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我当时还说不清楚。

郑先生长我三十岁，与先父同年。年龄和辈分的差距使我很少和他有亲密接触的机会，我对他的形象是从我的姐姐身上得来的。姐姐一直走在我的前面，是我的表率。我又明白没有郑先生就不会有我姐姐这样的一个人。我敬爱我的姐姐，因而崇尚郑先生的为人。

我感谢《蚕丝春秋》的作者余广彤，他告诉了我郑先生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又告诉了我姐姐是怎样在郑先生的人格感召下成长的。

我并不想去评论郑先生和我姐姐这两人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我怕私人的感情会影响我的判断。他们不是大人物，只是普通的教师。但是我一想到他们，心中总有一种自疚之情。我们应当一代比一代强，而事实似乎正是相反。想要在当前的知识分子中找到一个像上一代的郑先生这样的人，有那样忧国忧民，见义勇为，舍己为人，不求人知的精神的人，我举目四顾，觉得不那么容易。因此我想，在这个时候回头看看我们上一辈的人怎样立身处世，怎样认真对待他们的一生，怎样把造福人民作为做人的志趣，对我们是有益的。至少可以让人们看到，我们中国有过不少一生为使别人生活得好起来而不计报酬地埋头工作的人。而且，这样的人是会受到后人的尊敬和钦爱的。

郑先生不是个传奇人物，是一个普通的公职人员。在他的一代里，依我可以回忆到的说，也不是独一无二的。说他多少具有我上一代知识分子的代表性，也许并不过分。他出生于江南小镇上清苦的读书人家，他父亲是个落第的儒医，到四乡农民中行医的“郎中先生”。如果当他刚刚成年时，历史上不发生戊戌政变，他也只有走上他父亲的老路；如果又是进不了“仕途”，还不是只能把这希望交给下一代？可是时代究竟开始变了。我们不应当低估了在本世纪之初像“蚕学馆”那种新事物的出现。不妨想一想，过了快要一个世纪了，而“科技下乡”、“职业教育”等等还是有待实现的目标，学用怎样结合现在还在困扰大学里读书的学生！再说，一个从蚕学馆里受国家培养出来的青年，有机会去日本看到了当时先进的社会面貌，首先想到的不是个人怎样摆脱落后的家乡，而立志要去改变家乡的落后面貌。不要轻视了这一念之差，这一差却划出了国家兴亡的界线。这个世纪的两端对比一下，怎能不令人沉默深思？

郑先生就凭这一点决心，说不上什么大志，他定下了自己一生的航向：引进先进技术，对传统蚕丝业进行改革。如果只从蚕丝业的改革本身来说，郑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自有专家去评论。我对郑先生的崇敬并不是只来自在事业上的成就，而是有见于他取得成就的精神素质，用传统词汇来说是他的人格。没有他这种精神上的修养，要在千百年所养成的习惯势力中，推陈出新，使科学技术扎根到千家万户的农民之中去，实在是难于办到的。

郑先生是丝绸之乡的儿女，他的母亲就是小镇上的一个普通妇女，除家务劳动和很短的睡眠之外，所有的时间都是花在织机上的。郑先生就在这种环境里成长，熟悉传统丝绸业对劳动农民生活上的重要意义。可是正是到他这一代，原来育养这一带人民的丝绸业在和国外的竞争中开始没落。郑先生

也就是在这农村危机出现的初期，最先接触到生产丝绸的新技术的人。历史决定了他的任务，他也勇敢地承担了这个历史任务。

育蚕到织绸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一个千家万户的生产活动。蚕丝的改革是一场艰巨的新旧斗争，不是少数人所能胜任的。但是一切改革都得有人倡导，有人规划，有人切实工作，才能见效。郑先生可说是从头做起的一个人，他一生的记录是一部完整的中国蚕丝业改革史。他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改革的决心变成改革的成果。这个过程写出了他坚忍不拔，不怕困难的性格，也写出了他深谋远虑的战略思想。这是值得每一个改革者细心学习的。

这本传记告诉我们郑先生曾经在山东的一个偏僻的职业学校里，用了十二年的时间摸索出怎样培养改革蚕丝业所需的人材的经验，不仅自己亲自上堂讲课，而且编出了一整套从育种到制丝的教材。他告诉了我们：进行社会改革，培养人是第一，必须教育先行。

郑先生一生没有脱离过学校。他首先是个教育家，但是他也从来没有使教育脱离实际。他在办教育时心里十分明确要教育出怎样的人来，对社会有什么用处。正因为他的放矢地办教育，他所主持的沂墅关女蚕校不愧是中国蚕丝业改革的发动机，他在女蚕校里培养出一批有我姐姐在内的有技术，又有干劲的学生。凡是了解中国蚕丝事业的人，我相信没有不承认改革之能见效就靠这批骨干，其中有许多人为了事业甚至牺牲个人成家的机会。没有她们的智慧和劳动，今天中国的丝绸产品能在对外贸易中占如此重要的地位是不可能想象的。

我姐姐和郑先生相识是在 1918 年，那时我姐姐是女蚕校的一个学生，只有十五岁。郑先生是女蚕校新任的校长，年近四十，他们是师生关系。1923 年我姐姐从日本留学回国，在女蚕校工作，他们是同事关系。在长期的共处中，我姐姐接受了郑先生精神上的熏陶，把中国蚕丝业的改革作为自己一生的责任。更重要的是决心向郑先生学习，把个人的打算全部从属于事业的需要。她 1950 年和郑先生结为夫妻之前，同事了二十七年。在这二十七年中他们同甘共苦，风雨同舟。郑先生的主意，费达生的行动，紧扣密配，把他们的理想，逐步地化成事实。但是郑先生在庆祝解放后的第一个校庆纪念会上宣布他们两人结婚之前，没有一个人料到会发生这件事，而这事一经宣布又没有一个人觉得这事是不应该发生的。这种奇异的群众心情只会发生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刻。解放带来了新的社会精神环境。

像我这样年纪的人不会不明白，如果不等到这个时刻而发生了这样的事，旧社会的舆论必然会对他们两人为之奉献一生的蚕丝改革事业带来不利的影响。郑先生对此完全是清醒的，他当时的选择是宁可独身终生也要保卫住这番事业。他把这样强烈的私人感情平静地埋藏在心底这样长久的岁月，我想这对他并不会带来痛苦和烦恼，因为这是他为了完成的使命必须付出的代价，受之如饴。在他心目中做人就得做一个为别人谋幸福的人，做一个替别人打算高过于为自己打算的人。郑先生时刻关心的是千家万户赖以生存的蚕丝事业。

我姐姐就是在郑先生这种人格教育中成长的，她能接受这种教育奉行一生固然有其内因，但是没有郑先生以身作则的感召是不可能事业上取得现有的业绩的。他们在结婚之前在精神境界里早已一而二，二而一地分不开了。前辈黄炎培老先生用“同工茧”来作为他们两人结合的比方。这是一个为人民谋幸福的同工茧，是以千丝万缕的精神纤维结成的同工茧。

我总是感到我姐姐一直是走在我的前面，我想赶也总是赶不上的。她自律之严在我同胞骨肉中是最认真的，我不敢和她相比，但是我尽管自己做不到，对能这样做的人是从心底里佩服的，做人应当这样做。抛开为人处世之道不提，如果仅以所从事的事业来说，我确是在她后面紧紧地追赶了一生。

郑先生已经过世了，我姐姐也已经八十五岁，可是她还是不服老，百尺竿头还要再进一步，用生命的全部奉献给振兴蚕丝事业。我相信这样的人一生是愉快的。我懂得我姐姐所说的话：“人生中最使人鼓舞而能获得最大安慰的，也许就在为人家服务后，人家对自己的感激。”如果到太湖周围有桑树的村子里去，只要一提到他们两人的名字，就会从广大劳动农民的脸上体会到对他俩感激的心情。

孔子作春秋，使贤者得到肯定，使不肖者有所警觉，使乱臣贼子惧。从这本传记的书名上，我体会到作者为郑先生和我姐姐写传的深意。

1988年8月

生活中不能没有朋友，生活中也不能没有书。

萧 乾
(1910 ~)

作家、编辑家、翻译家。原名萧秉乾。黑龙江兴安岭人，生于北京。蒙古族。1935年燕京大学毕业。现任中央文史馆馆长。著有散文集《小树叶》、《珍珠米》、《萧乾散文特写选》、《一本褪色的相册》、《海外行踪》、《北京城杂忆》，短篇小说集《篱下集》、《栗子》、《落日》、《灰烬》，报告文学集《人生采访》等。

关于书

听出版社的人说，近年来一部销量可观的书是精装本的《莎士比亚全集》。再一打听，原来买主大多是新婚夫妇，而用途则是装饰新房。

最初听了，当然很不是滋味。倘若莎翁在天有灵，对他的遗著在80年代的中国所走的这种鸿运，必然深感痛心。可是想起另外一些只追求多少条腿和几大件的新婚夫妇来，又觉得这种雅兴未可厚非了。

小时上学走过朱门，经常看到上面写着“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对联，有的是逢年贴出来，更多的是红地黑字漆上去的。

所以我从小就认定“诗书”是高尚的。人不读书，就没出息。大概我母亲当年也是这么认为的，所以她宁可出去为人佣工，也一定要我读成书。我十来岁上母亲去世，从此就寄养在一位堂兄家。初中还没毕业，他逼迫我辍学去当邮递员，我就同他崩了。

最早读的书，往往是强迫性的，那就是上私塾时读的《大学》、《中庸》。我后来又上了教会学校，因而除了“人手足刀尺”，还有《圣经》。现在谈读书，指的当然不是这些，而是课外自选的，甚至是偷偷摸摸读的。我头一本接触的这类书是《济公传》，那真是冒了挨板子的风险，放到书桌底下或藏在被窝里读的。我喜欢那位玩世不恭的和尚的仗义，也赞赏他的滑稽。

1926年，我同新文艺作品结下了不解之缘。那年暑假，我考上了北新局的练习生。白天，我干的是校对、打包等活儿，还骑着自行车给印刷厂送稿，到作家（鲁迅、冰心、周作人、徐祖正等）府上去取稿，或面送酬金。

我应当感激北新的老板李小峰。那时他准许我下班后，晚上可以从门市部借几本书带回大兴公寓去读。我个人的读书史就是从那时开始的。根本没人指导，什么《太平天国文件》、《吴稚晖文集》、《兰生弟日记》，甚至《性史》，逮着什么读什么。当然，在看鲁迅和冰心早期作品的校样时，我也一边校对一边读了。

最早指导我系统地读中外名著的，是杨振声老师。他不但教我认真地读了鲁迅、郁达夫、蒋光慈、沈从文、茅盾、叶绍钧的书，也把托尔斯泰、罗曼·罗兰、屠格涅夫等介绍给我。他讲课总是慢条斯理，井井有条。一边讲，一边还在思索。而且他一向是先介绍作家生平和时代背景，然后才一本本地讲作品内容。他的讲课甚至使我对胶东口音也产生了特殊感情。

30年代初期的大学图书馆不但开架，而且开库！暑假期间，我经常成天呆在燕京、清华或北图的书库里。那真可以说是徜徉于天堂。后来到了剑桥，就更便当了。书库里，一排排书架尽头，迎窗摆着一张张小书桌，桌与桌之间还隔着块木板，以免互相干扰。书嘛，随便从架子上拣。上午看不完，放在桌上，下午再看。甚至今天未看完，也可以撂在那里，第二天接着看。

参观一家图书馆，我首先要看它的卡片做法。70年代的一天，我去北图查看一位英国小说家生平的资料。拉开卡片匣，里面只插着一个分类卡：“文学”，天哪！那叫什么图书馆。并不是西洋月亮特别圆，而是国外大学图书馆里，不但分类细，交叉卡也多。你找一个作家的资料，不但有专书卡，并且还有交叉卡告诉你，某部文学史或个人文集中，也有关于这位作家的一章或一节。我们的图书馆如今也有了研究员，为了给读者提供方便，希望尽可能地搞一些交叉卡。

有人问过我生平最喜欢哪家食堂。我想了想，还是30年代北图大楼后身

的那个食堂好。饭菜可口，有两三毛钱就能吃个饱。吃完就又回书库去了。剑桥的图书馆就缺这个设备。

在“文革”后期，我因懂点外文，被编入出版界的一个翻译组。最初只是翻译上边指定的书，什么《美国海军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之类。后来，领导给了我一个美差：调查国外新到的书中，有什么值得一译的。于是，经介绍，我就又进了北图的书库。那时梅绍武君正负责国外大学新交换来的书，我每次去，必在他的架子上有所发现。另外，我还同科学院的图书馆也联系上了，我总是先把那些洋书粗略浏览一下，然后选出“可能值得一读”的对象。他们每次准许我借上十本，好在我那辆自行车前头有个筐子，后头又有架子，我把它们带回我那个用门洞改造成的斗室里，就任情地捧读起来。忘记了那时的风声鹤唳，也忘记自己那牛鬼蛇神身份。我写的“审读报告”，有的竟超出万言。因为光写评价还不够，对于所建议翻译的书，还得摘要介绍其内容。

“四人帮”倒台之前，在外贸学院任教的友人姚念应（已歿），曾约我去他们学校做一次讲演。1977年，我又在商务印书馆的业务会议上，就这项审书业务的经验做过一次发言。当时，我已经重新被称为“同志”了，商务还在所出的《译书消息》（第一期，1978年6月25日）上，把我的发言提纲刊登出来。那是1957年后，我第一回当众那么长篇大论地絮叨。最近偶然在废纸堆中发现了它，今附在本文后，作为我在特定情况下的一点读书经验介绍。

生活中，大量的只是泛泛之交，不可能人人都成为知音。能通宵达旦深谈的，总是极少数。

书也是这样，大多只是翻翻，有些从头读到尾，而能反复精读，百读不厌的，毕竟也寥若晨星。

然而正如生活中不能没有朋友，生活中也不能没有书。那可是难以想象的悲惨境地。

书真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它能使人插翅生翼，忽而飞向远方，忽而回到古代，有时甚至把人带到朦胧的未来。忙时，你尽可能冷落它，丢在一边，它也不气恼。但它随时都准备给你快乐，尤其在你孤寂、痛苦或卧病在床时，我就是在国外病榻上接触《好兵帅克》这本书的，它使我忘记了病痛，捧着那本书兀自笑个不停。于是，那个捷克丘八在我心目中就成了个洋济癫。

我最早接触的外国小说家是新西兰的曼殊斐尔（即曼斯菲尔德），我是通过在北京当学徒的职业关系遇到她的。那时李小峰老板派我去北大红楼图书馆抄录徐志摩译的曼殊斐尔小说。说来这应属于“强迫性”的读书，然而她那些悲恻感人的故事拨动了幼小的心弦。我不时地随抄随呜咽，泪水沾湿了面前的稿纸。至今我还保存着1927年李安宅兄送给我的那本英文原著：曼殊斐尔的《稚气集》（伦敦康斯贴勃公司1924年版）。

我最怀念老北京的东安市场、隆福寺以及厂甸的旧书摊，正如我怀念剑桥市中心广场那家“大卫书摊”。怀念，是因为如今它们都已消失了。在东安市场买书，还要“斗智”。书商一旦发现你看中了哪本书，他必然要大大抬高价码。于是就同时从架子上取下三四本书，请他一一开价。这时就像押宝一样，他摸不清哪本是我真正看中的。等他一一报了价码之后，我才说出自己真正要买的那本。这种办法初试很灵，后来他也不上当了。凡是我挑出的书，他一律都加了码。

30年代我在上海编《大公报·文艺》时，收藏了足足一箱子作家的签名本。“八·一三”后，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它经香港带到汉口。后来要随杨振声、沈从文二位先生去大西南，实在搬不动了，于是就寄存在法租界的好友刘德伟家。多天真啊！随着战火的蔓延，它们自然早已化为灰烬。

最后一次浩劫，当然是1966年的红8月。从那以后，我对藏书再也打不起兴致了。现在，我只求让书能尽量派上用途。80年代两次访问新加坡，他们送了我四五百本书，我都转送给汕头大学的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中心了。近年来台湾及香港友人陆续送的上百种书，我也都转送给与台港文学有关的刊物或出版社了。

有一种书我是舍不得送人的，那就是工具书，不管是词典、字典，还是百科全书。我把它们当做救火队。成套的书，我也保持完整，不零拆。

30年代，曾掀起过一阵为青年开书单之风。西方文人也常喜公布自己生平所爱读的书，其中我最欣赏托尔斯泰在一封信中所开列的。他是按一生不同时期开列的。分为：幼年至十四岁，十四至二十，二十至二十五，三十五至五十，五十至六十三岁（他写这封信的时候）。每个时期所喜欢的书都不同，并且在每本书后面分别注上“了不起”、“十分伟大”一类评语。他小时候喜欢读童话《小黑母鸡》，青年时期爱读的书中有席勒的《强盗》，入了中年喜读雨果的《悲惨世界》和英国一些不见经传的小说，晚年则喜读《圣经》、孔孟之书（“非常伟大”）和佛经。

西方读书界还经常请人开两种书目，一种是“你认为世上最坏的书”，另一种是“假若你定居沙漠，随身只准带书六册，你带何书”。这实际上是征询最坏及最佳之作。

世界上最早焚书的是秦始皇。公元640年，埃及亚历山大被阿拉伯的统帅峨玛占领后，也烧了二十万册。接着1497年，意大利又由于改革家撒翁拿柔拉宣传异数，而引起一次焚书，连但丁的《神曲》及薄伽丘的《十日谈》也未能幸免。

本世纪60年代中期的“文革”，实际上也是一次“焚书”，数量也许打破了纪录。

拿起一本书，我喜欢先看序跋，主要是为了预先知道作者的意图。一般情形下，我不赞成请旁人写序，因而对这种序读来也总有些保留。序中往往是些空洞的褒嘉之词。我平生只是处女作《篱下集》（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时，沈从文先生写了一篇“题记”，现在已记不清是他主动写的，或商务要求的，还是我请托的了。从那以后，我的任何一本书，都未再请人写过序。我也一向怕人找我写序。我总觉得一本书应当靠它自身的价值去与读者见面。我本人写的或翻译的书大多印有自己的序跋——尤其是1979年以后重印的。我认为不管是创作还是翻译，作者或译者都有义务向读者交代一下自己的初衷和意图。译者尤其有责任详尽地向读者介绍一下原作者的生平、艺术观点以及作品的时代背景，起码要说明翻译时的一些体会，为什么要译它。每当读大厚本的译作而不见译者任何交代时，我就觉得很遗憾，觉得译者可能是不负责任地抓到什么译什么。

尽管最近一个时期，由于主客观原因，书市上出现了不少坏书，然而综观过去这十年，总的来看，这还是出版史上一个繁荣阶段，尤其是出了一些有益的工具书及成套的丛书。希望出版事业在90年代能进入一个更茁壮、更健康、更繁荣的高潮。

1989年8月15日

我总算有了间书斋

在我的概念中，书斋就是一间（不论多么小）不摆床的屋子，一个脑力工作者可以躲开一些分心的杂音——剁剁炒炒、洗洗涮涮的声音，能静下来思考的地方。在有些国家，这也许是件必需品，一个起码的条件。在房荒仍然严重的我国，不能不承认它还是一种奢侈。

大约 1956 年春间，在一时政策的照耀下，我一度忽然有过那么一小间。1949 年以来，只有那几个月里我写过几篇东西。可没多久，那小间就昙花一现地消失了。

当我在柏各庄跟十几位同命运的人们滚在一条炕上，或在咸宁同几个人合住一间用砖坯堆起来的小屋，以及后来回到北京四口人挤在窗下就是公共尿池的八平方米斗室时，我时常有这个非非之想：要是有一间一个人的工作室多好啊！

1933 年，这个梦竟然变成了现实。如今，我有了一间颇像样的书斋。它不但面积不止八平方米，还有漆得锃亮，可以摆各种纪念物的组合柜，壁上挂了朋友胡挈青、叶浅予、阿老、苗子、秦兆阳、子野、育莲的字画，以及祖光和凤霞合作的《秋艳》。真是造化啊！

但是，每当我工作累了，倒在沙发上，望着这一切，心头就总有一种不那么舒服的感觉。我想：假若把十亿人搭成个金字塔，享有一间书斋的人肯定是在塔尖上。当然，电视上也看到过农民盖的整幢整幢楼房，可是我身边的许多人，住得都不比我当年宽绰多少。一个青年评论家，在同另外几个同志睡着双层床。还有三代人挤在一间小屋里的。一位很有成就的女作家，一提房子，她就摇头皱眉。我相信他们决不会放松自己的努力，必然也像我当年那样，把房管所的门坎都跑穿了。那时我看到的是难看的面孔，如今呢，可能和气点了，然而管理员还会朝你摊开双臂说：没有房叫我咋办？

自然，现在到处在盖房了。从统计数字看，市民平均的住房面积也在上升着。我祝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我祝愿我的同行们个个都能有一间书斋。

到那时，我再来谈我书斋里的陈设吧。这里，我只想说，我在七十三岁上，才混上一间书斋。我希望并且相信新的一代，将会早一点有。

1985 年

能爱才能恨——为“冰心文学创作生涯七十年展览”而作

我也喊过旁人“大姐”，但冰心才是我货真价实的大姐，因为我开始这么喊时，她不但头上没有一根白发，而且还留着木梳背儿呢！那是将近七十年前了，当时我同她弟弟冰季（为楫）一道在北京崇实小学读书，冰季把我带到他在中剪子巷的家。可以说，不但在文艺界，就是在人世间，像冰心大姐这样老的关系我再也没有了。如今她的两个先后跟我同过学的弟弟不幸都已相继去世，每当她泛着慈祥的微笑握我的手时，我感到自己真是她的弟弟了。

尤其难得的，是这七十年间，我们没断过关系。她在燕京大学教书时，我正在那里读书，我没上过她的课，却是吴文藻老师的学生。所以她既是我的大姐，也是我的师娘。1957年当她也曾在报上点了名时，我忘记了自己当时的遭遇，一直在为她捏把汗。

“五四”以来，冰心大姐的《寄小读者》、《超人》、《繁星》、《春水》的艺术成就，在文学史上早有定评，无需我来饶舌，更用不着我为她在现代文学史上摆位子。不少文章称赞她为人善良、正直，对人热情，也用不着我来锦上添花。在我心目中，她完美得够得上一位“圣者”。

50年代，甚至直到70年代，冰心大姐同所有知识分子一样，也是领导指到哪儿就走到哪儿，只求当个螺丝钉，当个驯服工具。1969年，绝对属于“老弱病残”的冰心大姐，也乖乖下湖北农村去从事劳动锻炼。她在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452高地第五连一个班里，还由于劳动出色而受过表扬。1970年的一天，当大队长在会上夸奖她劳动得如何如何好时，我听了很不是滋味。那时，已交七十岁的她，就是那样一声不响地叫干啥就干啥。

80年代是反思的年代，反思并没有年龄限制。经过十年浩劫，青年人反思，中年人反思，老年人也在反思。反思之后的表现却大不一样。极个别的，仍旧向往姚文元的老路；也有少数消极鬼混。但绝大多数对民族的前途并未丧失信心，只不过他们不再相信连声高呼“形势大好”，形势就会大好起来。他们不再认为仅仅当个驯服工具就够了，他们要走出教条主义之塔，先天下人之忧而忧，不怕风险，敢于干预生活。

知识分子这个词儿在中国用滥了，仿佛只要读过几年书，领到过张把文凭，就是知识分子了。记得《读书》上有篇文章澄清过这个问题。知识分子不只是闭门埋头搞自己的业务的人，还应该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良心。

在这一点上，80年代的冰心大姐，还有巴金，是中国知识分子的良知的光辉代表。尽管她年奔九十，腿脚也不利落了，然而她不甘于躺在自己已有的荣誉上。不，她的笔片刻也没停过。在热情扶持青年创作之余，她仍在写着其重要性绝不亚于《寄小读者》或《超人》的醒世文章，如《我请求》、《万般皆上品》、《介绍三篇小说和三篇散文》、《孩子心中的文革序》。她声嘶力竭地为中小学教师呼吁，毫不犹豫地谴责“文革”。从她管“孙子楼”叫“鬼楼”这一点，可以看出她对社会上特权现象的深恶痛绝。一位编辑曾对我说：“冰心老太太的文章好是好，就是烫手……”这就是说，她不写那种不疼不痒的文章。她的文章照例不长，可篇篇有分量。在为民请命，在干预生活上，她豁得出去。

读过《寄小读者》的人，都知道冰心大姐的哲学，中心是一个“爱”字。她爱大海，爱母亲，爱全国的小朋友，她更爱咱们这个多灾多难的祖国。那

是她在历代圣贤以及泰戈尔的影响下形成的哲学。只有真地爱了，才能痛恨。

冰心大姐深深地爱咱们这个国家，这个古老民族，这个党，所以对生活中一切不合理的现象才那么痛恨。

可以向冰心大姐学习的很多很多，但我认为最应学习的是她那植根于爱的恨。那些满足于现状、维护现状、利用现状自己发旺的人，就生怕有人对现状有所指摘。其实，这样的人心里所爱的，只是他自己：他的地位、权势和既得利益，因而才对生活中不合理的现象那么处之泰然，那么熟视无睹。不能恨的，根本也不能爱。

老年知识分子当中，还有冰心大姐这样敢于讲点不中听的话的作家，这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她永远不老，她那枝笔也永远不老，因为她的心紧紧贴着人民大众。

1988年7月12日

读《浮躁》

近年来，贾平凹以商州（他想象中的商州）为背景的系列作品，凡能找到的，我都读了。我一直以为他是位年在五六十之间、戴花镜的老先生，饱经世事，文字古朴。从《浮躁》的自序，我才知道写此书时，他才三十三岁。我还得知这部作品他先写了十五万字，不满意，作废了重写。他是当代一位对写作十分认真的青年作家。

我刚打开这本书，就先对“浮躁”这个题目感到蹊跷。然而很快就发现这两个字不是硬安上去的，而代表作者对他生活的那个时代风貌的概括。州河是一条浮躁不安的河，而生活在州河两岸的男女也是一簇浮躁的人。公社撤销，实行责任制，党号召准许一些人先富起来之后，农村青年金狗、雷大空、乡党委书记田中正都活跃起来了。田中正想借河运队捞政治资本，卖鼠药的雷大空则乘机当起买空卖空的“倒爷”，而金狗这个青年排工、复员军人，则当上乡镇记者。这是个有胆识、有作为的好青年，他既不肯被收买，也不畏权势，对田中正一伙敢于揭发。因此，他陷入了一场冤狱。他的平反是全书的神来之笔：靠他的一位女友石华忍受高于子弟一次奸污，走了后门，才重见天日的。

作品不概念化，是从生活实际出发的。金狗这位英雄人物，在爱情问题上有时很不严肃，这表现在他与小水、英英以及石华三个女性的关系上。然而他仍不失为一条生龙活虎的好汉，他也依然是推进改革的新生中坚力量。

作品中，田、巩两大家族利用手中之权胡作非为、阻挡改革的过程，写得十分精彩；复杂的裙带关系，种种狡黠毒辣的手段，都不露痕迹。正如作者所追求的：更多的蕴藉，更多的混茫。人物有血有肉，不脸谱化。

生活在州河上的两代人有共性，也各有个性。老一辈只想本本分分地侍弄几亩地。“文革”之后，他们的乌托邦是一去不复返的50年代。年轻人则想把竹排改为梭子船，甚至组织船队，他们一心一意要创业，当万元户。

人物之间的爱情关系贯穿全书，几个女性写得各有特色。这里有叔嫂通奸，有凭肉体关系笼络对方，也有小水和福运（后来同金狗）那样深厚的爱。全书写金狗、福运同小水的关系最为成功，表现出东方人在爱情上的无私忘我精神。

我对小说没有研究，但我看小说时，心里无形中有个尺度。首先，我要求它具有魅力。这包括故事引人入胜，迫使人关心人物的命运。其次，要求作者笔下的人、地、事，都能写得栩栩如生，摸得着，看得见。最后，要求作品语言鲜活而不陈腐，生动而不做作。

读《浮躁》时，我好像置身于州河两岸的两岔镇、不静岗和仙游川。我同镇上的人物都很熟悉，包括像韩文举那样次要的角色。最重要是小说使我感到这个乡镇在浮躁着，蠢动着，新生的和陈腐的势力在搏斗着。

从这本书，看到中国的落后面，看到封建残余势力多么根深蒂固。然而也看到新一代在成长，他们是中国的曙光。

1988年

《围城》的启示

文学据说是语言的艺术，然而搞文学的人，不一定都肯在语言上下功夫。我曾经用锣声比过语言，可以用它来通知开饭开会，或集合出发。那样，只要敲得响亮就成。然而作为交响乐中的打击乐器来使用时，则忽而是闷哑的轰鸣，有如远处的雷声；忽而轻碎凄厉，烘托如麻的心境；忽而又淋漓激越得芽云裂石，把听众引向高潮。

《围城》中的语言带刺儿，带味儿，带翅膀，带拐弯。还时而意在不言中。这么敲锣的，如今是太少了。有的不会这么敲，有的不屑于这么敲，有的不敢这么敲。我听到这种语言，就好像吃过多年军用干粮之后，忽然吃到炸臭豆腐或者喝到豆汁。维生素配得也许并不科学齐全，可是对胃口。而文学是不可倒胃口的。

“她（鲍小姐）不是变心，因为她没有心。”话说得多么锋利，尖刻，多欠忠厚！妙就妙在一语道破。《围城》里，特别是方鸿渐和赵辛楣这两个玩世不恭的家伙，一开口就阴阳怪气，皮笑肉不笑。对于李梅亭，他们从不正面申斥。读这种俏皮的调侃，可比声讨更过瘾。

这就使我想到了《围城》的另一个魅力所在：在大道理与小道理之间，它主要写的是小道理。例如在孤岛上从事报馆工作的方鸿渐，虽然由于民族立场，辞职不干了。倘若作者要树立主人公的高大形象，这可是个大好机会。其实，这大道理不去说也自明。小说并没在那大道理上去做文章，转而写起由于方鸿渐的失业而引起的与妻子以及丈人家的矛盾风波。小说写得真实也正在于此。生活中，小道理是占主位的，因为它是切肤的。大道理是普遍性的——因而容易写得八股；而小道理才更贴近生活，从而也更真实。

《围城》把时代背景交代得很清楚：船上——上海租界——江南小城——香港以及内地。描绘法租界洋巡捕的一副蛮横嘴脸，却又套出一份洋交情。看到这里，不禁令人想到：法国一个乡下人，一旦到了殖民地，居然就会那么威风！

作者在大道理上，用笔十分吝啬，没去渲染。民族主义不必像招呼吃饭的锣那样敲得当当响，带上一笔足矣。

我们需要挂在十字路口的大型正面的宣传画，正如我们集合时需要打锣。然而作为深入读者心灵的艺术，功夫正是应下在小道理上。

小道理就得“搞小动作”。轮船上管房舱的阿刘用鲍小姐的发钗来回敲竹杠，既反映了世态，也揭出方鸿渐与她的一段暧昧关系。这比西方影视中的床头戏要高明多了！而且，船抵上海外滩，这位一路风流的鲍小姐与未婚夫李大夫在码头上那番热烈拥抱，讽刺得多辛辣，而又多真实！着墨不多而同样深刻的是那个廉价出售假文凭的爱尔兰人。至于三闾大学那个“是非窝”，难道它就已随着解放而消失了吗？

赴三闾大学的途中以及抵达校园后那一连串精彩的场面，把知识分子在特定境遇中的精神面貌刻画得入木三分，堪称一部 20 世纪的《儒林外史》。我一边看《围城》，一边回忆起 50 年代至 70 年代在农场和干校度过的那段日子中的人和事。我对李梅亭式的人物特别熟稔，他有时失势，有时得势。然而可以肯定，像他那样的人是永远不会绝迹的。

关于国民性的探讨——序《谆谆集》

我最怕写序，尤其怕为杂文集为序。因为书中千端万绪，内容庞杂，实在难于下笔。

但是通读了《谆谆集》中的文章之后，觉得这虽说是一本杂文集，涉及的方面也很广：从京剧、电视剧到相声，从非洲怕淹死的鱼到能吃人的树，包罗万象，然而全书却有一个突出的主题：人生——或者更确切些说，如何做人。

这可是个大题目，也是天下有识之士莫不关心的一个题目。近年来海峡两岸对中国人的国民性的探讨，都感到极大兴味和关注。台湾柏杨先生的《丑陋的中国人》和龙应台女士的《野火集》一经问世，立即引起强烈反响。事实上，鲁迅先生当年在《阿Q正传》中所探讨的，也不外乎这一主题。在这个问题上，既不可偏激到全面否定，更不可文过饰非。《谆谆集》的作者所抱的态度是：不避讳消极面，同时为读者指出积极方向。我认为这是健康的，有益的。

改革开放以后，在为举国活跃而欣喜之余，也常听到人们对于纯朴的50年代的依恋，慨叹“人心不古”。就我个人而言，1957年以前，我见了朋友，总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很少存戒备心理。那以后，尤其经历了一场持续十年的“文革”，我可学乖了。见了人，尤其生人，总是三思而后言，生怕有朝一日为批判栏提供辫子或把柄。这当然是十分不健康的心态。然而旁听了那么多次无比激烈的批判会，自己也当过活靶子之后，这也是势所必然的。“文革”之后，我一直希望有位社会心理学家能对浩劫后的国民心理做一次认真的调查，了解一下现状，也顺藤摸摸根。这对于安定社会，端正风气，改善人际关系，都是大有裨益的。

《谆谆集》可贵之处首先在于它不回避现实。它无情地抨击了当前盛行的实用主义，揭露出“推术”的种种招法，从推诿责任，得便宜卖乖，一直到嫁祸于人，不一而足。我在国外曾目睹，犹太人和日本人有个特点：他们从不起内讧。而中国人不论到哪儿，都会有门户派系。有的以地域分帮，如潮州帮、广州帮（其实，都是广东人！）、福州帮；也有以姓氏来分的。总之，很难抱成一团。在海外如此，在国内又岂能两样？《内耗者的招数》一文就列举了寻找炮弹对付人，为事情设置障碍，互相封锁，彼此猜忌，以及靠打小报告起家等诸般卑劣手段。是时候了！对这些，实在应该好好揭一揭。不然的话，人际关系永远健康不了，社会风气势必也每况愈下。

这本书另一可贵之处是它不仅揭露了生活中的种种不良现象，还从正面开导；而且不是用空洞教条，往往举出生动实例。在《想得开与想不开》一文中，就描述了廖沫沙同志的豁达乐观。当他被挂牌坐喷气式挨斗时，还低声吟诵唐诗。这，我就做不到。士可杀而不可辱。红8月后，我就吞过一整瓶安眠药，幸经隆福医院大夫及时抢救，我居然又活到现在。

作者在谈电视剧《硝烟过后》时指出，人生一世应老老实实做点事。又借《指南树》启发人们在生活中应执著地有所追求，不摇摆，尤不可见风使舵。《甘当配角》一文，使我想起《逗眼的与捧眼的》那段相声；正如《打穿嫉妒这堵墙》使我联想到另一个相声段子：《红眼病》。

我同作者还未谋过面，但读其文如见其人。这是一本聪明人写的书。作者知识渊博，洞察人情世故，兴趣广泛，信手拈来，满纸生辉，不枯燥，不

教条。

这也是一本正直人写的书。贯穿全书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倡导为人要诚恳。在这一点上，与提倡“说真话”的巴金同志可谓不谋而合。我曾在另一场合“修正”过巴金这一名言，我认为只能“尽量说真话”，但我主张“坚决不说假话”。这一修正，包含着 1957 年以来我个人对生活的总结。那时，我曾抨击过“革命世故”。批判我的人则说：“难道革命阵营里还能有世故吗？”并认定我是在为社会主义抹黑。

《淳淳集》的作者并不认为不提革命世故，它就不存在了，那不是唯物主义者的做法。生活中既然存在这样消极的因素，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正视它，分析它，否定它，使它没有立足之地，那才是对于社会主义的忠诚。文过饰非的结局总不会是美妙的。

1991 年 10 月 30 日

救救旧书业——中国书店四十周年感言

人入老年，一个难免的倾向是怀旧。我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对于老北京的一切，自是无限眷恋。可倘若要我讲出顶怀念的是什么，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反正我想的不仅仅是那已拆掉了的城墙，而是城墙内熙熙攘攘、丰富多彩的生活：隆福寺庙会，天桥的杂耍，蟠桃宫的沙雁或白云观的大糖葫芦，都在我记忆中散放着馨香，有些事物本身虽很美，但却属于应该被时代所淘汰的，诸如踩出清脆铃声的有轨电车或运煤的驼群。另外也有些在革新的形式下至今依然存在着，如没有了香火的庙会和讲求卫生的风味小吃。作为读书人，仔细想来我最心爱的还是往日散在京城各个角落（尤其是东安市场）的那些旧书铺。可惜50年代中期它们就从北京人的生活中基本上消失了。这比城墙的拆除更要使我痛心多了。

如今，我很少去百货公司，尤其怕进东风市场。楼那么高，货品那么齐全，可就是再也不见丹桂或桂铭商场里中原或春明书店的踪影了。当年，那里穿蓝大褂的店员那么朴实殷勤，时而在耳边亲切地递个话儿：店里又新到了什么什么。你只要照顾过一回，他们就能晓得你的兴趣所在。每去一次旧书铺，那就像逛了一趟宝山，花不多钱就能拣回一件或几件寻觅多时的珍物。50年代初期我住在东总布胡同时，东安市场卖洋书的中原书店还常派伙计夹个蓝布包儿到我家来。多卷本的全集，不论是狄更斯还是马克·吐温，他们总是先捎来两本供我观赏。他们是书贾，那时也没有“物价监督员”，然而他们在利润上却十分懂得克制。“文革”前，我有一批书由于放在办公室里，竟然幸免于难。至今，我书架上还有四套百科全书，都是从东安市场旧书店搜集来的。一套二十九卷的《大英百科》，书上至今还写着标价：人民币五十元！

我从未跟古籍沾过边儿，但我也是旧书业的一个受惠者。我自己解放前出的书，大都毁于“文革”那场浩劫。有些旧作如《人生采访》和《梦之谷》，就是中国书店帮我觅到的，我也因此而结识了该店年轻有为、知识渊博的沈望舒经理和这方面的资深行家王炳文。我是先采访了他们二位，才动手写此文的。

世上有文学史、新闻史、出版史，可就是没有旧书业史，然而这一行业对于保存、传播——尤其抢救古籍的功绩，是独特的，也是不可磨灭的。倘若撰写这样一部历史，内容必然会十分丰富的。文人、研究家一向与这一行业结下不解之缘，在他们的精神世界中，它占有特殊位置。翻看《鲁迅日记》，光提到琉璃厂就有四百八十处之多。郑振铎、冯友兰、刘半农等“五四”以来的学者，无一不是旧书业的常客。从孙殿起所著的《贩书偶记》中，可以领略到不少学者与书贾之间许多感人的逸事。书贾虽属商人，但他们却对保存古老文化看得远比金钱为重。这也正是他们与学者之间情谊的基础。社科院历史所的老研究员胡厚宣抗战期间曾在重庆任教，他急需北平来薰阁独家所藏的一部古籍。当时平渝间邮路不通，来薰阁的陈济川竟忍痛把全书拆成单页，作为信件一页页地经香港寄给胡教授。抗战胜利后，胡教授专程到来薰阁致谢并提出结账，陈济川笑笑说：“算了吧。”我的老同学侯仁之（地理学家）敌伪时期被捕入狱。释放后就寄住在天津，开通书社旧书贾郭济森利用收售旧书之便，往返于平津之间，为洪煊莲和侯仁之传递信件。

太平年月，古旧书业能为学者们提供踏破铁鞋也难以觅到的珍贵资料。

中国书店曾为金石专家胡厚宣提供甲骨拓片和《古钱大辞典》，使他得以编写成《甲骨文合集》。容庚在编写《商周彝器通考》时，也曾得力于旧书店为他提供的《金石聚》和《西清古鉴》等重要资料。已故老友翁独健校点《元史》时，有赖于这家书店为他提供的百衲本《二十四史》。三家村主邓拓托他们找过《唐人写经》、《说郛》等，都如愿以偿。《金瓶梅词话》最早的版本和《聊斋志异》篇目最全的早期钞本都是古旧书业发现的。

中国书店不仅仅面向文史界，他们也在为现实建设服务。书店曾为农业经济学家吴觉农提供过古代的农书和有关茶的资料。当冶金部编写《中国冶金史》以及黄河治理委员会设计治河方案时，中国书店都及时地做出贡献。

旧书业还有一宗鲜为人知的行当——一项独持的技艺：修补。多少残卷珍本书都经他们灵巧的手整旧如新。在保全文化方面，这也是一宗可贵的贡献。它需要高超而熟练的技巧和无限的细心和耐性。老教授刘盼遂将此技艺称为古旧书刊的“续命汤”。班禅大师在现场看到赵树枫老师傅将一部破烂不堪的经卷修整如新时，感动得对那位修补师傅说，你是国宝！

读书人虽然也经常进出新书店，但我却没听说过这类逸事。其实，这也不难理解。新书业从各出版社渠道进书，上了架，然后与顾客就是普通的店员与顾客之间的关系了。有就卖，没有就拉倒。虽然有的新华书店设有代觅的服务项目，无奈出版物的印数卡得很紧，售光又不再版！旧书业则不然。首先，进货渠道可没那么现成，他们得到处打听。60年代我倒楣时，就有一位琉璃厂旧书店员叩我的门。也不知他怎么晓得了我有一部鲁迅与郑振铎合编的《北平笈谱》。他可能还了解到那时我在经济上正拮据不堪，就几次登门反复劝我把它卖给国家。他们大概就是这么凭知识和眼力从山东一农家购到半部宋版的《春秋公羊传》。在那之前，又从北京一住户购到一部宋版《楚辞》。当时，《人民日报》还为此发了消息。许多珍贵资料硬是在纸厂化浆池边或即将焚毁的垃圾堆中抢救回来的。20年代旧书业就是这样从白纸坊救出大批清宫档案，近年来一部宋版的《古今注》也是这么抢救的。80年代他们曾收购到一本破破烂烂的画册，经前驻美大使黄镇辨识，正是他在长征途中所作的素描。如今，已作为反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唯一画册出版了。

在动乱时期，旧书业更是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八国联军洗劫北京城之后，古籍大量散失，正是琉璃厂的行家们抢救了多少珍贵文物。高举“破四旧”大旗的“文革”浩劫中，中国书店从一开始就成了“斗批散单位”。店里的行家们立即靠边站了。中国书店的营业项目只限于卖红宝书、像章和样板戏。那时，查抄的各种本册成车地往纸厂拉，多叫人心焦啊！在可能范围内，中国书店还是从纸厂化浆池边抢救出不少贵重古籍。

这样一个对祖国文化卓有贡献的行业，今天的命运如何呢？它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厦里，又占了何等样的位置呢？

写到这里，不能不令人感慨万分。解放后，许多行业都大力扩展，惟独旧书业则只见萎缩，至今已濒于消灭。解放前仅北京就有近四百家专售古籍的店铺，现只有中国书店一家。四十三年以来，上海由一百三十家减到两家，天津原有七十四家，现在只剩下一家。广州原有一百二十家，苏州也有过十二家，如今都只各剩一家了。北京今天许多行业的门面都由茅屋变成巨厦了，惟独旧书业却恰恰相反。在新兴的城市建设中，根本没有它的位置。1963年，东安市场旧书店由三千平方米一下子缩为二百平方米，西单商场本来有一家规模相当大的旧书店，重建后，索性整个挤掉了。

再看看仅存的旧书店的实际营业状况吧。以位于首都的中国书店而言，旧书只占它销售额的百分之二十八。各地旧书店都因对旧书限价机械、赚头有限，而改以售新华书店下架书及出版社的积存及尾数书为主。由于利润相距悬殊，有些旧书店宁愿卖音响影视产品——甚至冰箱服装。现在中国书店营业面积已减少三分之二，店铺残旧到中国保险公司都拒绝受保。

再放眼看一看世界。日本仅东京就有六七百家旧书店，一年前的苏联，还有四千家。而曾以旧书肆闻名于世的中国，如今统共只剩下风雨飘摇中的三十六家——其中，真正在卖旧书的，只占十分之一。

说到这里，很自然地就要问：旧书业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何以如此凋零？

首先的打击是来自政治方面：某些现行政策以及历年“左”的政治运动。我们举国上下学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然而在实践中——在制定法规政策时，往往却相反。开国初期就有李鸿章、左宗棠、胡林翼等等许多近代史上重要人物的书不能卖的说法。接着，一反胡风，一百多位受牵连的作家的书一夜之间就成了禁书。跟着反右了，然后是对文人“一扫而光”的“文革”，在因人废言的原则下，就全不能卖了。旧书业在阶级斗争的大风大浪中，岌岌可危。

更致命的打击，还是来自沉重的经济负担。

欧洲共同市场规定对旧书业的课税不得超过百分之七，英国及葡萄牙干脆免征。他们是把旧书业当做文化事业看待，就像对图书馆或博物馆那样，只扶植而不榨取。

中国的旧书业并不是像影剧那样被作为文化事业看待的。在国家工资类别表上，它被列为“商业三类二等”，与碾米加工为伍。生意本来就不景气，税收压力又很大。中国书店一年毛利约二百零五万元，需上交税利一百七十多万元，全年销售的实际盈利仅百分之一点五一，还要应付一些没谱的摊派。可是在上亿兆的国家预算中，从旧书业究竟能得到多少呢？据说统共也不到一百万元！

所以关键不在于国家财政困不困难，而是还要不要这个曾为抢救文物古籍立过功勋，而今后仍能在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发挥巨大作用的这一行业。

1992年2月17日

我们为什么翻译《尤利西斯》

我一生有过不少未完成的或破灭了了的梦。至少把《尤利西斯》完整地介绍给我国读者这个梦，如今在老伴文洁若的通力合作下，总算正在完成中了。我们两人每晨5点闹钟一响就爬起来，各自回到自己的书桌，埋头苦干。希望1994年用它来纪念我们这颠颠簸簸的四十年共同生活。

1943年，正当整个世界卷入战火纷飞的年月里，我却躲在剑桥王家学院一间14世纪的书房里，研究起乔伊斯的这本意识流小说《尤利西斯》来了。当时一边读得十分吃力，一边可又在想，不管你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它总是本世纪人类在文学创作上的一宗奇迹。同时，我心里也一直很明确：这不是中国作家要走的路。我们还太穷，太落后，搞不起象牙之塔，我们的小说需要更贴近社会，贴近人生。可同时又觉得在中国从事文学写作或研究的人，应该知道西方有这么一本书，了解它的艺术意图和写法。不过在那炮火连天的日子里，我没有心思动手去译它，后来就索性随军去了战场。1946年回到乱哄哄的上海，就更没有可能了。后来，就进入一个除了社会主义阵营的文学作品几乎都被列为毒草的时代，我就连提也不敢提它了。在国外搜集来的上千册有关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书籍，也都赶紧（而且幸而）为它们另外找到栖所。

《尤利西斯》是本世纪对小说写作影响最大也是引起争议最多的一部奇书，它是从一个短篇发展成长篇的。1921年在文学刊物上连载片断时，就不断遭到抨击或查禁。主人公是爱尔兰裔犹太人布鲁姆，写1904年6月16日这一天他与妻子和一个名叫斯蒂芬的青年在十八小时内的行动及内心活动。全书使用的大多是内心独白。1922年初版本在巴黎问世，但在英美仍属禁书。1933年美国法庭才判决：“此书不属淫秽类，可以进口。”迟至1936年它才在英国正式出版。如今，关于此书的研究、注释等著作，足足可以摆上整整一书架。世界上主要国家，都出有译本——光日本一国，就有三种。它确实是一部不应被忽略的书，然而直到90年代，我们还只翻译了此书的片段。

从翻译角度来看，这本书在难度上不亚于攀登喜马拉雅山。当译林出版社年轻有为的李景端社长邀我们译这本书时，我吓了一跳。我们爬得动吗？然则我有一位天不怕地不怕的生活伴侣文洁若。在任务面前，她一向是位勇者——不是口头上的，而是挽起袖子就来的实干家。她自告奋勇承担最重的活儿——搞初译。我则有感于幸而那动不动就挥起“洋奴”棍子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人虽已过八旬，此时此刻，就是仍想找点活儿干，而且不应避重就轻。在出版界讲究打小算盘的今天，竟然遇上这样一位有气魄、有胆识的出版家。他打大算盘（文化积累），不打小算盘（蝇头微利）。他出完了普鲁斯特的巨著，又来抓乔伊斯的这部。以前，连《简·爱》都被批成毒草，如今，《尤利西斯》居然也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谈论、研讨甚至翻译了。中国开明多了，成熟多了。

不能辜负这一切。

在工作中，我们时常搔首踟蹰，甚至唉声叹气，咒骂乔伊斯当初干么那么写。及至破译出来，往往又觉得这个爱尔兰天才自有他的道理。

如果有人问我：人到老年，夫妻怎样可以增厚感情，我就会毫不犹豫地建议说：“共同干一件十分吃力的事。搬个大花盆也好。一、二、三，两人

一齐使出吃奶的力气。及至居然于成了，就会情不自禁在相互拥抱，惊异这共同的成就，从而感到满足。”

这就是我们二人合译这本书的心态、动机和经过。

1992年8月22日

乔伊斯与易卜生

作家之间，有时近在咫尺，彼此思想却格格不入，有时，时空相距都很远，然而却能心心相印。

挪威戏剧家易卜生（1828～1906）与爱尔兰的意识流小说家乔伊斯（1882～1941）不但重洋相隔，语言各异，年龄上也相差五十四岁，然而还在大学读书时，乔伊斯对易卜生就仰慕备至。他对这位北欧戏剧大师比对莎士比亚还更为倾心。1899年，当十七岁的乔伊斯读了易卜生最后一部剧作《当我们死者苏醒了的时候》，就佩服得五体投地，立即写了一篇长达十六页的论文，发表在丹麦的《双周评论》上。其中说“易卜生在处理一切题材时总表现出更深邃的洞察力。在艺术上善于节制。他高瞻远瞩，看得全面：既富于梦幻色彩，又沉着冷静，像是在睁大眼睛去凝视太阳。”编者把文章题目改为《易卜生的新戏剧》。这大概是乔伊斯的处女作。接到稿酬后，他去拜访了一下刊物的编者——看到作者竟这么年轻，主编大为吃惊。

易卜生当时有一位英国朋友威廉·阿切尔，此人是最早的《易卜生全集》的英译者。乔伊斯的文章发表后，阿切尔曾在与易卜生的通信中提及此事，可能还把那份《双周评论》也寄给了他。在回信中，易卜生表示他因不谙英文，不能一读乔伊斯的文章。但他请阿切尔代他转达一下谢意。

阿切尔照办了。乔伊斯听到这位大师对他如此赏识，大为兴奋，就立志学起挪文。转年他先用英文拟了一封致易卜生的信稿，然后又译成“蹩脚的”挪文：

听到阿切尔先生转告您的话，我自是十分感动。我很年轻，是个十分年轻的小伙子。倘若您设想一下您自己在大学毕业之前就听到一位您所崇拜的先辈（像您在我心目中那样）对您表示的厚意，您就会了解我对您的心境了。唯一遗憾的是我那篇文章写得十分草率，我理应写得更好些，才配得上您的称许。相信文中必有不少糊涂处，我也不再为自己辩解了。我这样一个毛孩子的胡乱评论，可能会使您生气。但我相信您宁愿倾听一个头脑过热的人瞎扯，也不愿听那些神经麻木而彬彬有礼的人那模棱两可的应酬话。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已经在大学里喊出您的名字。这里有些人对您毫无所闻，有的则阴阳怪气。我提出您在戏剧史上应得的地位。我阐述了您的卓越——崇高的力量，也指出您的讽刺多么锋利，以及您在技巧上的运用和您的作品多么完美和谐。您会以为我这是英雄崇拜吗？不然。在辩论会上，当我谈到您的作品时候，大家都洗耳恭听，没人叫嚣捣乱。

人们总是把自己最珍贵的保留起来。我并没告诉他们何以您的剧作使我感到如此亲切，也并没提您一生的战斗和胜利怎样感染了我，没提到您在探索人生奥秘上所表现出的坚强毅力，您对公认的艺术教条规范的彻底蔑视以及您决心走自己的路的英雄气概。

作为新一代的人中曾受过您的教诲者，我在此向您致敬——不是谦卑地，因为您大名鼎鼎，而我则是个无名小卒；也不是懊丧地，因为您是位老人，而我还年轻；也不是冒昧或伤感地，而是欢欢喜喜地。我怀着希望和爱慕之情向您致敬。

詹姆斯·乔伊斯

1901年3月

乔伊斯认为易卜生的戏剧中有一种青春的执拗的美，像一股劲风向他吹

来。他崇拜易卜生在艺术上追求真实，对人生则超然独立。他欣赏易卜生缜密的逻辑，佩服他敢于从宗教的束缚中摆脱出来。

在易卜生的剧本中，乔伊斯最倾心的是《培尔·金特》（注：有萧乾中译本，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他弟弟斯坦尼斯劳斯在日记（1907 年 11 月 10 日）中写道：“吉母（注：乔伊斯的爱称）告诉我，他想把《尤利西斯》（注：当时还只是一个短篇）扩大为一部长篇，写成一个都柏林的培尔。”从整个作品的脉络看，确实是这样。布鲁姆也像培尔那样，离家外出流浪，只是《尤利西斯》中的布鲁姆只走了十八个小时，而培尔则浪荡一生。最后，两个人物又都回到妻子的身边。《尤利西斯》中的另一主要人物斯蒂芬和培尔一样，也充满了幻想。两人都在母亲弥留之际，仍然拒绝皈依宗教。五幕诗剧《培尔·金特》中也有一些内心独白。有时通过琐事来抒发人生哲理，如培尔剥葱那一景以及对地球讲的那段感慨万分的话。读《尤利西斯》第十五章，最使人想到易卜生的影子。酒醉之后与妓女厮混的斯蒂芬多么像妖宫中的培尔！山妖听到教堂钟声和索尔维格的歌声，就一哄而散，而斯蒂芬是被布鲁姆救了出来。

爱尔兰和挪威都是欧洲边缘上的小国，都有悠久的文化传统，并且抗拒异族的同化。易卜生和乔伊斯二人都出身富有，而家道中落。乔伊斯十六岁上就废寝忘食地钻读易著，从他弟弟的日记中可知，他时常一读就是通宵达旦。乔伊斯曾于 1918 年也写过一部题名《流亡者》的剧本，描写一对未婚男女带着个六岁的娃娃从意大利返回都柏林。人虽已归故土，精神上却仍处于流亡状态。

乔伊斯和易卜生最主要的共同点还在于两人都是当时他们所处的社会的叛逆者。乔伊斯于 1905 年在给他弟弟斯坦尼斯劳斯的信中就曾说：“你时常反对我的社会主义倾向，难道你不能清楚地看到对无产者解放的拖延吗？教会分子或贵族或中产者的反动就意味着各种虐政的恢复。看来在欧洲重新恢复教会的权力就等于回到中世纪的宗教法庭。自然，耶稣会士在给叛教者施轮刑或把他们拉上拷问台时，并没使人折腰。”（见理查德·艾尔曼：《詹姆斯·乔伊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7 页。）

1936 年乔伊斯对人说：“爱尔兰不喜欢我，正如挪威不喜欢易卜生。”他们二人在描绘各自社会中的人物时，笔下确实都毫不留情。然而今天，他们二人却又都成为各自国家——以至世界的荣光。

1992 年 8 月 23 日

写完回忆录之后

每个人的一生，都是几本书。我总算已经写了两本：一本关于一生经历的《未带地图的旅人》，另一本是关于毕生文字工作的。可我写的时候，并非淋漓尽致。有些事太琐碎，不值得写；也有些认为还不便写——譬如感情生活，由于怕触动旁人，也怕触动自己，就一笔带过。我一路总提醒自己要从小处着眼，但有时也情不自禁地针对过去运动中某些恶意歪曲捏造——捎上一笔。但我总努力做到不罗唆，因而叙述多而描绘少。所以我一再告诉人，那只是本“传记”，算不上“文学”。要写一本凭记忆和想象力来再现往日生活中的人和事的作品，才算得上“传记文学”。我并没朝这个方向努力，也许我根本没这本事。

1978年以前，我从没动过写回忆录的念头，更没想过要写两本。那时我认为，已经写了的，反正白纸黑字，就任凭人家去揣摩、追踪、评议吧，自己用不着再多嘴多舌。至于一生的经历，那也是白纸黑字，随人家或褒或贬，更用不着自己去作什么脚注了。然而写完两部回忆录之后，竟然仿佛意犹未尽。时有阵阵冲动，想再写它一部——比方说，感情回忆录。总觉得这方面自己磕磕碰碰的经历，写出来对青年读者也不无裨益。我老早就喜欢写这种自剖性的小文。我是1933年9月才开始写小说（《蚕》）的，然而1932年我就已写了《题一个人的照片》。那人当然就是我自己。其实，生活中我一向不大照镜子。家人经常从我脸上抹掉点什么零碎儿（如鼻烟）。小时候，我在生理上还有过自卑感。一次去人家拜年，那家姑娘刚掀开帘子就嚷：“哎哟，怎么这么黑呀！”臊得我扭头就跑。还有人嫌我长得太矮。1926年夏天投考《世界日报》练习生时，我就因身高问题而落的选。所以我对自己的副尊容，从来兴趣不大。可我素喜搜索自己的精神世界，也习惯于从旁人的表情来推测其心态。甚至“文革”期间戴红箍儿的罚我跪或站的时候，我还从他们那蛮横的表情中揣度：他们真是出于“革命”义愤呢，还是虚张声势来保护自己？抑或内心深处对这么干也并不以为然，只好敷衍塞责？自然，我也省察自己当时的狼狈心境。专谈本人经历的自传，我看了并不过瘾。我更倾向于读回忆录——就是那既写自己也写旁人；既反映社会，也描绘人生。这种写法路子宽，视野广，拘束较小，因而或许会有点深度。然而就我已问世的两本回忆录而言，我并未能实现这一理想。往往单纯把事情写出，却把观感略掉了。例如在我的《文学回忆录》“精辟的结论”那一节中，我就仅仅把那篇社论的全文引了（见第118—120页）。本想还发挥一下，但我却什么也没说。有的朋友读后，认为那样适可而止最好不过，也有的嫌我太不痛快。殊不知，1957年我那篇《放心·容忍·人事工作》也够含蓄的了，可还是遭了大殃。从那以后，我立志有话点到为止，绝不图一时痛快。

70年代末重新拿笔以来，我认为写文章心中当然首先要有读者，但也切不可忘记梁效先生。如今，梁效先生倒也挺知趣，对于不那么刺耳的，他也会只皱皱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双方都学点自我约束，和平共处，天下就可太平。在写那两本回忆录时，我就一路奉行这种自我约束。如果是在50年代，尽管关着闸门，奉行了自我检查制度，也难免不被挑剔，甚至声讨。

《未带地图的旅人》，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1年版。

《萧乾文学回忆录》，华艺出版社1992年版。

所以我认为 80 年代以后，情况毕竟大大不同了。正因为如此，像我这样的惊弓之鸟，才居然又展起翅来。

两本回忆录出版之后，我还没写够吗？这就难说了。拿《未带地图的旅人》来说，其中，我故意把自己的感情生活一笔带过，写得还远没有李辉那本《浪迹天涯——萧乾传》充分。我时常在拂晓半醒未醒之际，有股冲动，想写写这个方面。及至完全清醒后，就又踌躇了。我私下里命令自己：还是安安分分地译你的《尤利西斯》。这样的意识流作品，50 年代连提也不敢提。今天出版社居然来约稿了，这也说明时代确实在前进。

译完之后呢？也许我会写一本《我的七情六欲》。这时，红灯又亮了。性欲算不算其中之一欲呢？思想里又出现了路障。我的笔可从来也没触及过这方面。1935 年我这个毛头小伙子在评郁达夫的《出奔》时，竟还冒冒失失地责备这位先辈作家“没看到当时革命高潮中，青年的嘶喊和热血，因为他总忘不了男女之间的那件事”。字里行间，明显地对关于“那件事”的描述带有反感。

我并不是个清教徒，中外这类“名著”我也浏览过一些。40 年代，还钻研过美国的亨利·米勒。1934 年，我就曾在《国闻周报》上发表过一篇小说，描写一个同人轧姘头的寡妇丢下亲生儿子私奔的事，题名《放逐》。我已记不起是从哪里得来的素材，反正我一直十分厌恶此作。所以 1983 年编四川那套四卷集时，我就没把它收进去。今年问世的台湾版六卷集，自然也略去了。其实，那篇小说并没有肉欲或性爱描写。但发表之后，我始终为之脸红。至今，我对单独描写性爱的作品还是不感兴趣。我赞赏张贤亮笔下关于这方面的描写，因为本质上他写的并不是情欲，而是一个被冤枉、受尽折磨的青年，在囚禁中压抑情绪的爆发。同样，竹林在反映云南知青生活的长篇小说《呜咽的澜沧江》中的一些性爱描绘，实际上写的也是兵团里暗无天日的生活。曾经在五七干校呆过三年半的我，对此并不陌生。我充分知道那年月手里掌握回城大权的人，什么伤天害理的事都干得出的。狼吃人，一点不足为奇。

二次大战期间，伦敦街道的垃圾桶是分类的。破罐头盒丢在“五金”桶里，菜叶子还可用来喂猪。

近来，我在书桌旁挂了个纸盒，上书“七·六”二字。朋友看了，有些莫名其妙。这正是我为设想中的那本《七情六欲》准备下的。说不定我肚子里也还有些精神垃圾，我想先把它们理一下，也许有的还能派上用场。那就作为我的余烬吧。

1992 年 11 月 1 日

《浪迹天涯——萧乾传》，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见《萧乾选集》第四卷“评《出奔》”，第 106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见《篱下集》第 70—84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萧乾选集》，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我的书房史

自从写了《搬家史》之后，我发现几乎任何事物只要用“一生”这根线一串，就能串出一部历史来。我的《在歌声中回忆》就是这么写的，书房也是这样。

我生在贫苦人家，小时睡大炕，摆上个饭桌它就成为“餐厅”，晚上摆一盏煤油灯，它就是“书房”了。

可是我老早就憧憬有一间书房——一间不放床铺，不摆饭桌，专门供读书写文用的地方，对于读书人或文学工作者，不应说它是个奢侈，那就像木匠的作坊。然而它在我大半生中都曾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

20年代初期，我每天都去北平安定门一条胡同去上小学，在三条拐角处有一排槐树，旁边是一道花砖墙，通过玻璃可以看到那栋洋式平房里临街的一间书房——后来才知道它的主人就是社会科学家陶孟和。平时窗上挂了挑花的窗帘，看不清里面。冬天黑得早，书房里的灯光特别亮。我有时看到主人在读书或伏案写作，有时又叼着烟斗在一排排书架中间徘徊。当时我小心坎上好像在自问：我长大后有一天会不会有这么一间书房。

1935年我进天津《大公报》，同另外三位大学生同住在一间宿舍里。楼下就是印大报的机器房，对面是成天冒烟的法租界电力厂。那时我就锻炼出在什么环境下都能睡觉的本事。当年去上海筹备沪版《大公报》，也是先住宿舍，后来先后当了王芸生和杨朔的二房客。“小树叶”去日本之后，我就一个人住一间了。我在编副刊之余，还为巴金、靳以的刊物写文章，我的长篇《梦之谷》就是那时候写的。“小树叶”是从刊物（好像是《文丛》，要不就是《作家》或《文季》）上的连载读到的，她气得哭了通鼻子，我只好连口道歉说早应向她坦白。

“八·一三”失业了，后开始逃难了。不要说书房，连个睡觉的地方也成问题了。我们从上海而港粤——武汉——长沙——沅陵——昆明的流徙中，经常是她同女难友，我同男难友搭地铺。最后，多亏了杨振声老师和沈从文先生的照顾，我们总算在昆明北门街分到一间小屋。

1938年在香港《大公报》还是住集体宿舍，1939年出国，在伦敦住公寓同在上海住亭子间差不多，只是白俄女房东换成英国的老大娘。我第一次有间书房是在剑桥大学王家学院。

在剑桥的二十来所学院中，王家学院是很难进的。即便收了，也很难成为住宿生。我由于是由两位最杰出的王家学院毕业生福斯特和魏礼介绍的，所以王家学院让我住了进去。除了卧室还给我一间书房，北面窗户濒临剑河，东面则对着著名的王家学院教堂和大草坪。那幢楼建于14世纪，但设备完全现代化了，长沙发可以舒舒服服地坐上七八位来客。书房门楣上照例漆着我的姓名。

我虽只占用过那间书房两年（没写完论文却写了两本书和连载重庆《大公报》的《话谈当今英格兰》），我却时常怀念那间书房。1985年重访剑桥时，承母校邀我和洁若在客房住了一晚，我们还特意去重访了一下不知易过多少个主人的那间书房。

1946年在复旦教书，大学在徐汇村给了我一幢日本式平房。地方不大，但卧室、客厅一应俱全，还有间小书房，在那里，我写下几十篇国际社评和《红毛长谈》，也编了《人生采访》和《创作四试》。

在漫长的 1949 至 1983 年期间，我不但再也没有了书房，其间有七年是处于流放中。那些年，书房对我就成为非非想了。有些年，我只盼不再去公厕，能再用上抽水马桶我就很知足了。我时常害怕头一晕会跌进那爬满了蛆虫的粪坑里。

现在来谈谈如今我在木樨地住所的这间书房。

许多朋友一进门就说“啊，可真乱！”《读书》月刊甚至还特意派人来为我这其乱无比的书房拍了照，登在刊物上。其实我也十分羡慕朋友们那窗明几净的书房，但我对书房的第一要求是：它得出活儿。我在这间书房里已写了并编了足够百万字的书，近四年又同洁若合译了上百万字的《尤利西斯》。我爱我这间书房，因为它出活儿。

我是编副刊出身的，我一向是乱中有序。当编者的倘若给人家的稿子弄丢了，那可拿什么也赔不起。我从没丢过。30 年代，一个下午我得看上一二十篇稿子——不止看，还得先分类（即用、待用、再酌和不合用）。然后挑出需要写封信的。最近台湾女作家张秀亚的女儿从美国寄给我一个复印件，是 1935 年我在她妈妈文章后面写的一段话，谈文章宜少用“的”字。

现在谈谈我这书房的乱中有序。我的书桌周围有不少盒子——大都是用中间糊有玻璃纸的咖啡盒子改装的。首先是我的“意识流”——也就是我偶然想起可写的题目或一句话。像“北京城杂忆”这类系列短文的胚胎都来自这“意识流”箱。另外有“备考箱”。信则仍分作“即复、缓复、不复”三类。复完的信就放入书桌底下“已复”盒——满了就包起来，标上日子。书桌的抽屉有放纸的，有放各种尺寸的信封的。还有个小筐筐，内装七个住址本，有二三本国外的，四本国内的。国外按国家分，国内的则有的按类别（如文化、影视、出版等），有的（个人）就按姓氏字母排列。所以任何住址，我随手都能查到。

长沙发是我的休憩处，一头架子上放的是药品和营养品，另一头是我心爱的激光唱机。书架上放着分类的激光唱盘。沿墙是我从几十盆花中精选的花，经常换，我特别钟爱我自己插枝长大的。朋友知道我喜养龟，就送了我五只金钱大的绿毛小龟。我把它们养在鱼缸里。不幸，其中一只死了，我深怕由于自己忙于《尤利西斯》，疏忽了宠物，所以赶紧送回给原主了。大乌龟则养在阳台上。

近几年领导曾经三次建议我换个更大的地方，我都婉言谢绝了。我晓得在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上，我已算是中上等了。我不能忘记自己以前过的日子，更不能忘记今天还有三世或四世同堂的呢。

这书房就是我的归宿，我将在此度过余生，跑完人生最后一圈。我希望在这里能多出些活儿。然后，等我把丝吐尽时，就坐在这把椅或趴在这张书桌上，悄悄地离去。

能够这么善终，这是我在 1966 年夏天所不敢想的。我很知足。

（1994 年）

重读巴金《随想录》有感

书，通常是用脑子写的，但却是一部用心写的书。它同读者肝胆相照。写自己的书，通常是自圆其说，甚至自我表彰。这部书却立足于自我谴责。

在一个宣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国家里，批评是随处可见的；但自发的、由衷的自我批评却极少见，尤其在名人要人那里。那是留给政治上处于劣势者的，而且自我批评无休无止，无限上纲。

早在“左”也可以反一反之前，这部书就开风气之先。但这里并不向旁人号召反“左”，它从自我反“左”开始。

在那严寒的年月里，为了过关，为了存在，或者为了升迁发迹，谁没有说过违心的话，甚至朝无辜者浇过粪汤子？及至气候转暖，就又春风满面，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哀莫大于心死。万一气温又下降，谁知会不会又故态复萌，如法炮制呢。

要保证不，就得自我谴责。然而，当年主持斗争的和摇旗呐喊的，有几人像巴金那样自我鞭挞的？

这部书里没有华丽的辞藻，也不见深奥的哲理。然而自它于十几年前问世以来，这样掏心窝的不合时宜的书还不经见。

我推荐此书，立意是改变一下虚妄的风气。真话与假话、套话是对立的。假话、套话最保险；而真话轻则吃瘪，重则锒铛入狱，家破人亡。距今七十年，鲁迅在《立论》及《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两文中，就看穿了这一点。

我衷心希望《随想录》能更多地造就出一些傻子。

1993年5月10日

书前赠言——写给冰心

大姐：

您庆九四了，好些日子我都在琢磨着送您点什么。补品？您多得是，而且还净转送。我就沾过不少光。抬头望到书架上您赠我的那白中透绿的您的宝书六卷，那是您一生的精华。前年，台湾商务也为我出了六卷，同您的一比，那可是霄壤之别。不管怎样，那总是从当初北新书局那个笨拙的小伙计的靈魂里挤出的一点汁水。天下好姐姐从不会嫌弃笨弟弟。所以我就鼓起勇气，拿它来给您拜寿啦。

我写过两本回忆录了，他们还在鼓动我写第三本关于感情的。可我从来还没谈过自己的东西。这回台湾商务出这套书，我第一次回忆了一下自己的创作道路，然而印出来一看，净是些过程，至多写了点写作背景。我总想有一天我能作为一个非我的批评家，来评评自己的东西，学点自知之明。我估计自己还有点小聪明。我爸爸看城门，妈妈给人佣工。从小学直到初中，我都是于半天活，念半天书——那半天我也因贪玩，没好好念。所以我既没沾家学的边儿，一点点底子也没有，又不是个萤窗雪案的苦读生。另外，又老在感情的漩涡里打转儿。不过，我的机遇总算不赖。1942年我在剑桥的大学的大学新生签名簿里看到我和Milton和Byron前后同学时，我简直不能相信是真的。

在写作上，我从不勤奋。倒是同洁若结婚后，受她这只蜜蜂的感染，有时也为她所逼，打着鸭子上架，写了译了点东西。1979年后，我倒真拼起老命。这主要是由于浩劫之后，自己居然还在人间，不拼一下怎对得起隆福医院替我洗肠把我救活的那位大夫（我喝了整整一瓶哪）！如今，活下来就是胜利。能干出点儿活来更是胜利。这里，我向您这位老胜利者拜寿，祝您万寿有疆。

饼 干

1993年10月5日于三里河

我同《尤利西斯》的姻缘——致李景端同志

眼下谈到书，我首先想的自然就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我已经日日夜夜同它打了两年多交道，但愿明年此时能脱稿。由这部书我又很自然地想到你。三年前，倘若不是你那么热情怂恿，我是绝不会心血来潮，贸然拾起它的。因为我充分了解此举的难度。半个世纪前在剑桥那样的条件下，我都未敢尝试。如今，人已八十好几，能搜罗到身边的参考书终归有限，向人请教起来更没那么便当，这真是没罪找枷扛！然而正如你所说，这是个亟应补上的空白。七十多年前问世的一部名著，世界各主要国家均早已有了译本，有的甚至已有了三四种，而中国读者始终还只闻其名而不见其全豹。人到老年，有时也会有一种逆反心理：偏要于点只有小伙子能干的事。何况我的合译者文洁若精力还蛮充沛，是她先一口答应下来的。起初，我只答应从旁协助，结果越陷越深，成了合译者，但最重的担子还是在洁若肩上。

80年代初，文学出版界颇见起色。禁锢了那么多年，一下松了绑，出版社主持人都想有所作为，文学出版界红火过一阵子：既有畅销的大路货，也有印数很少而很有价值的名著。8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好像溜进来一个怪物。它一双金钱眼滴溜转，丁零当啷满身挂着钱。耳朵只爱听钱声，嘴里也离不开钱，因为它心里就只有钱。这只怪物在商贸界出现本是自然的，也不晓得它怎么一下子钻进文化教育界——当然也钻进出版界了。50年代的出版家总是忙于做十年、二十年计划，恨不得把世界名著都尽快搬进来。如今出版社——即便是名牌老牌出版社，在考虑出不出某一本书时，占第一位的往往是赔还是赚。赔则再有价值也不出——除非有赞助或干脆卖作为出版物质量保证的书号。现在我可以告诉你，真正打动了我心的是你的一句话：我们不管赔赚，只考虑作品自身的价值。在50年代，听到这话本不足为奇；在90年代，那就希罕了。即便作为对你这种气魄的支持，我也要试它一试。

我最早听到乔伊斯这个名字，也许是在1929年。1928年我因参加学运被崇实（今北京市二十一中）开除后，就远走潮汕。教了半年书，闹了一场初恋（因而后来写了《梦之谷》）。—1929年我就混进不要文凭的燕京大学国文专修班。那一年，在杨振声（今甫）先生的“现代文学”课上，第一次听到英国文学界出了个叛逆者乔伊斯。后来在旁听美国教授包贵思的“英国小说”课时，又一次讲到他的名字。当时还不知道乔伊斯是爱尔兰人。

1932年，亡友赵澄为我弄了一张“原籍潮阳”的假文凭，它使我混进刚刚创办的辅仁大学。这是一家天主教大学，教授大都是美国本笃会爱尔兰裔的神父，英文系主任雷德曼就是其中之一。由于当了两年他的助手，我接触到爱尔兰文学了。也是在这两年里，我才知道乔伊斯原本是个爱尔兰人。但是雷德曼对他并无好感。常说乔伊斯不但给爱尔兰抹黑，而且也诋毁了天主教。

那时我对叛逆者往往有好感，何况我自己就正在写揭露基督教会的小说。在我心目中，乔伊斯必是个有见地、有勇气的作家，然而我并没能读到他的书。

所以，1980年当挪威汉学家伊丽莎白·艾笛来信问我在写《梦之谷》时，是不是受到意识流的影响，我感到很奇怪，在回信中我告诉她《梦之谷》写于1937至1938年（从上海写到昆明）。那时，我只听说过乔伊斯的名字，并没读过他的作品。当时，北京图书馆及燕京和辅仁的图书馆，都借不到他

的书。

1939年秋，我去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教书时，学院为了躲避纳粹轰炸，大学整个都疏散到剑桥去了。在大学城里，最便当的是买书。当时我的薪金十分菲薄（年薪二百五十镑，还要抽所得税），可是我每月都要留出一笔购书费。我还想，自莎士比亚以来的英国古典文学著作，在国内不难找。所以我就集中买当代的文学书，劳伦斯、维·伍尔夫、亨利·杰姆斯——自然我也买了乔伊斯早期的短篇集《都柏林人》和《一个艺术家年轻时的写照》。那时《尤利西斯》刚开禁不久，英国版出了没几年。它的单行本最早是1922年由巴黎莎士比亚书屋出版的。我买到的两卷本仍是那个版本的第十一次印刷。当时有关此书的索引及注释本都还没出，我花了好大力气才勉强把它读完。

1942年，我辞去东方学院教职，正式去剑桥读研究生了。我研究的课题是英国心理小说。导师瑞兰对亨利·杰姆斯有些偏爱，所以我开头读的是这位美国大师。瑞兰一向是伍尔夫的宠儿。所以接下去读的是《到灯塔去》和《戴洛维夫人》。乔伊斯当然躲不开，而且是重点。然而我个人更喜欢的还是福斯特。这自然一部分是由于我同他个人之间的交往，然而这里也包含着对他的小说观的共鸣：可以说，福斯特同乔伊斯是对立的。在《小说面面观》里，他坚持小说必须有故事情节，这同乔伊斯的写法可以说是背道而驰。

所以现在回想，我当时钻过一阵子乔伊斯，更多的是由于赶时髦的心理。我想回国以后要是教书的话，能讲18世纪或维多利亚文学的人有的是，轮不到我。可我也许能在乔伊斯上露一手。所以尽管乔伊斯的写法并不合我的口味，而且十分晦涩难懂，我还是硬着头皮读完了《尤利西斯》。但是他的《芬尼根守灵夜》我只啃了半部就实在啃不下去了。所以1987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作关于现代主义的演讲时，我说我在文学上是个保守派，但不是个顽固派。我认为就中国国情而言，我们只能走文学为人生的现实主义道路。但我不赞成蒙上眼睛、堵上耳朵走路。对于西方在写作方面新的探索，我们应注视，应了解，不可自我封闭。

1945年初，我去瑞士向欧洲告别时曾专程到苏黎世去踏访乔伊斯的坟墓。凭吊之余，我曾写道：“这里躺着世界文学界一大叛徒。他使用自己的天才和学识向极峰探险，也可以说是浪费了一份禀赋去走死胡同。究竟是哪一样，本世纪恐难下断语。”1946至1948年在复旦课堂里，我曾重复过“死胡同”的话。

半个世纪之后，证明我判断错了。《尤利西斯》不但健在，而且诠释、注解、论述这部作品的书越出越多。还没有别的一部西方著作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引起这么广泛而深切的重视。所以尽管我们各方面的条件——尤其我的年龄和精力——都很差，我还是接受了这一挑战，把翻译这部奇书作为我在90年代的一点奉献。

也由于动手译此书，我同我的一些“老友”重逢了。这就是40年代我在英国购买的一些乔伊斯以及有关他的书，它们跟我一道回到内战前夕的上海，战后又流徙到香港，最后于1949年带到开国前的北京。谁料到知识分子要个专放书的地方根本“没门儿”。那批书先寄存在老友赵萝蕤教授处，最后，通过老友严文井和何其芳转到了刚刚成立的社科院文学研究所。这回我就是从那里借出几部。首先自然是1939年刚到剑桥就买的第四版第三次印刷（1935年8月）由奥德赛出版社印的《尤利西斯》，灰色封面上印着紫色的

书名和作者名。四十多年来睡在研究所的资料室里，居然封皮完好。也不知这期间可有学者借阅过。打开封皮，看到半个世纪之前我那拙劣的笔迹：

天 书

弟子萧乾虔读

1940年初夏，剑桥

（可以看出当时我对乔伊斯多么顶礼膜拜！）

下边还有一段描述当时我的生活及环境的话——字迹已经淡得有些模糊了。当年写的是：

联军因比（利时）王投降，被迫退出北战场时，身为外国男性，每早6点前、晚8点后即不许出门（女性为10点半）。读此书以消磨日子。

两本书的边页上都满是读时做的笔记或注释。

几年前，近代史研究所的同志又从胡适的书信中看到1940年6月3日我从剑桥给他去的一张明信片，其中有一段写道：

此间（指东方学院）工作已谈不到，心境尤不容易写作。近与一爱尔兰青年合读 James Joyce（乔伊斯）的“Ulysses”（《尤利西斯》）。这本小说如有人译出，对我国创作技巧势必大有影响。惜不是一件轻易的工作。（见《萧乾书信集》第157页，河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这封不知怎么会保存下来的信说明那时我就认为这本书应有中文译本，而且会对创作界有影响。同时，我也充分意识到它的难度。另外一点是，我并没考虑过自己动手来译它。今天，同浩若译起这本书来，我仍然相信它会对我国小说的创作界有所启发。由于国情以及传统的不同，我不认为我们应全盘接受这一技巧。我指的是意识流。但我相信可以从心理的角度，把我们笔下的人物，刻画得更深一些。

我非常同意译林社请陈恕教授另外编写一本《尤利西斯评论集》。这样，我们就可以把精力集中在翻译工作上，因为译这本书，非结合一定的研究工作不可。好在这方面的书，年来出了不少。译这部书需要结合研究，读它也得如此，不然就难以把握作品的意图——特别在语言方面，以及乔伊斯通过这部作品对天主教、对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以及对他的时代所透露的观点。

至于译文，正因为原作是“天书”，十分难懂，作者也有意设置障碍，我们这个初译本想尽量搞得通顺易懂，不去刻意模仿原作行文的晦涩。书中不少地方属于文字游戏，我们也尽量注出，而不去模仿。此书在不少国家都有多种不同的译本。我们热切希望我国的乔学家将有新译问世。我们的意图首先就是填补上这个早就应填补的空白。

1993年6月17日于北京

做人第一，做诗第二。诗成以后，却只能就诗论诗，不应以人论诗。

卞之琳
(1910 ~)

江苏海门人。30年代开始从事写作和翻译。著有《鱼目集》、《慰劳信集》、《翻一个浪头》，译著有《哈姆雷特》、《里亚王》等。

《戴望舒诗集》序

诗人戴望舒(1905~1950年)去世已经整三十年了。这三十年变化很大,曲折也多。他的诗总算没有湮没。就在1957年和1958年的热闹里,一本《戴望舒诗选》,由艾青写序,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印了两次,一声不响,也发行一万八千五百册。现在四川人民出版社,为了读者的长远需要,也为了纪念他的逝世三十周年,决定重印他的诗集。艾青目前忙于创作,实在顾不过来再为这本诗集写新序,我就勉为其难,在卷头添几句个人的想法。

三十年一转眼过去了,故人日渐寥落。作为正是三十年前的这些日子曾经撰文悼念过望舒的笔者,我现在再说几句话,既是机缘,也是义不容辞。我那篇短文发表在1950年3月5日《人民日报》上,是为了配合北京的那次追悼会。当时望舒和我从香港同乘一艘货船(冒充押货员)到塘沽登陆,坐火车直达北京,还差几天不到一周年,共同感到的兴奋还是热乎乎的,想不到他竟溘然长辞人世。也许正因为热在一方面,就难免冷在另一方面吧,我在沉挚哀悼他的损失当中,在那篇小文里,提到“他的诗作”,只淡淡地说了,“还值得我们作历史的衡量和批判的估价,虽然那还是等到我们新基础上的新文学成熟到一定时候了再回过头来看才更有用处。因此,目前我们还是多向前面看,多推进我们多方面而又共同的工作,也就是推进他的生命。”我当时并不理解向前看和向后看之间的辩证关系。

如今回顾起来,头脑有了松动,我对望舒的诗,在一些主要方面,感到好像能得出较清楚的看法。他达到他最后方向的道路,不仅对于他这样一代的诗人有典型意义,而且也符合他的特性。我们不难以他相应的个别诗作的优缺点作为例证来辨认他在思想上、艺术上三阶段的曲折演进。

大约在1927年左右或稍后几年初露头角的一批诚实和敏感的诗人,所走道路不同,可以说是植根于同一个缘由——普遍的幻灭。面对狰狞的现实,投入积极的斗争,使他们中大多数没有工夫多作艺术上的考虑,而回避现实,使他们中其余人在讲求艺术中寻找了出路。望舒是属于后一路人。像这一路写诗人往往表现在那样,这种受挫折的感情,在他的诗里,从没有直接的抒发(至于他的第一本诗集《我的记忆》前半那一部分少年作,显得更多是以寄托个人哀愁为契机的抒情诗,似又当别论)。虽然如此,《断指》一诗,纪念他的一位为革命事业牺牲生命的朋友,从反面也足以证明这种思想根源。然后,随了他的诗艺在那本使他建立了当时有影响诗人地位的第二本诗集《望舒草》里达到更成熟,更有成就的境地,与日俱增,这种幻灭感进一步变形为一种绝望的自我陶醉和莫名的怅惘。直到全面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他才又转而直接参与了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而斗争的有责任感的诗人的行列。这就导致他写出了他生平也许是最有意义的一首诗——《我用残损的手掌》。他在这个方向里进一步的成就原是可以期望的,但是他在日军占领香港时期被捕入狱而招致的哮喘病终于截断了他的生命。

与此相应,戴望舒诗艺的发展也显出三个时期。这都有关他继承我国旧诗,特别是晚唐诗家及其直接后继人的艺术,借鉴西方诗,特别是法国象征派的现代后继人的艺术,而写他既有民族特点也有个人特色的白话新体诗。他对建立白话新体诗的贡献是不容低估的,也能用写在不同时期的具体诗篇的比较和对照来做出评价。

望舒最初写诗,多少可以说,是对徐志摩、闻一多等诗风的一种反响。

他这种诗，倾向于把侧重西方诗风的吸取倒过来为侧重中国旧诗风的继承。这却并不是回到郭沫若以前的草创时代，那时候白话新体诗的倡始人还很难挣脱出文言旧诗词的老套。现在，在白话新体诗获得了一个巩固的立足点以后，它是无所顾虑的有意接通我国诗的长期传统，来利用年深月久、经过不断体裁变化而传下来的艺术遗产。接着就是望舒参与了成功的介绍法国象征派诗来补充英国浪漫派诗的介绍，作为中国人用现代白话写诗的一种有益的借鉴。在这个阶段，在法国诗人当中，魏尔伦似乎对望舒最具吸引力，因为这位外国人诗作的亲切和含蓄的特点，恰合中国旧诗词的主要传统。然而，在一开头，望舒的那些少年作，尽管内容不同，也还呼应了以徐志摩、闻一多为首的日后被称为“新月”派一路诗对于形式整齐的初步试探。同时，在望舒的这些最早期诗作里，感伤情调的泛滥，易令人想起“世纪末”英国唯美派（例如陶孙——Ernest Dowson）甚于法国的同属类。然后，随了“新月”派注意形式问题的影响的日益消除，他的诗才开始奏出了一种比诸外国其他诗人多少更接近魏尔伦的调子，虽然魏尔伦不写自由诗。这个时期的代表作《雨巷》这首他的最流行的抒情诗，就应运而生。这里，在回响着中国传统诗词的一种题材和意境的同时，也多少实践了魏尔伦“绞死”“雄辩”、“音乐先于一切”的主张。到此高度，也就结束了戴望舒艺术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戴望舒艺术探索的第二阶段亦即他的中期达到了恰好的火候，也就发出了一种与众不同的声调，个人独具的风格，而又是名副其实的“现代”的风味。一般评论家都认为《我的记忆》这首诗是他这个第二阶段的出发点。实际上，发展阶段总有交叉的地方。望舒生前自编的第三个诗集《望舒诗稿》（这是他截至1937年为止的诗总集）把《断指》排在《我的记忆》前几首的地位，紧接《雨巷》，这不知道是否按写作先后次序的排列。不管怎样，最后由作者排在相邻地位的这两首诗本身就显示了两个艺术阶段的倾向，前者是结束前一个阶段而后者就具备了后一个阶段的格调。望舒生前，至少有一个时期，并不珍惜他一度最为人称道的那首诗，而较重视《我的记忆》以后写的许多诗，其中不无道理。对比一下前述的两首诗，自会窥知他自己偏好的玄机。《雨巷》读起来好像旧诗名句“丁香空结雨中愁”的现代白话版的扩充或者“稀释”。一种回荡的旋律和一种流畅的节奏，确乎在每节六行，各行长短不一，大体在一定间隔重复一个韵的一共七节诗里，贯彻始终。用惯了的意象和用滥了的词藻，却更使这首诗的成功显得浅易、浮泛。相反，较有分量，远较有新意的《断指》却在亲切的日常说话调子里舒卷自如，锐敏，精确，而又不失它的风姿，有节制的潇洒和有工力的淳朴。日常语言的自然流动，使一种远较有韧性因而远较适应于表达复杂化、精微化的现代感应性的艺术手段，得到充分的发挥。所有这种诗里的长处都见之于从《我的记忆》（1928年？）这首诗开始以后所写的诗里，而且更有所推进，直到第二个诗集的例如《深闭的园子》、《寻梦者》、《乐园鸟》等最后几首的写作时期（1931年？），这些诗似应视为戴望舒充分成熟时期的代表性作品。

戴望舒的这种艺术独创性的成熟，却也表明了他上接我国根深柢固的诗词传统这种工夫的完善，外应（迎或拒）世界诗艺潮流变化这种敏感性的深化，而再也不着表面上的痕迹。我们到此就很难讲它们受了例如晚唐、五代诗词的“影响”，虽然气质上和这些诗同的纤丽是一脉相承的。他在这个时期所写的诗都是来自西方的自由体。他原先实际上实践了魏尔伦强调诗作的音乐性的主张，现在反过来在《诗论零札》里甚至断言要在诗里“去了音乐

的成分”。现代法国诗人，例如作为后期象征派的那麦(Francis James)，还有艾吕亚(Paul Eluard)，还可能有苏佩维埃尔(Jules Supervielle)等人，似乎接替了上世纪的同国诗人(其中包括上文没有提及的古尔蒙)，在望舒个人风格的形成过程里，正像西班牙诗人洛尔加在他最后时期一样，都起了一点作用。但是现在只能说无形中彼此有点合拍而已。也就这样，望舒自己实际上也取代了徐志摩或闻一多在30年代初期，别树一帜，自创一派，而成了一位有较大影响的诗人。

当一种诗风停止成长或熟过了头而变成一种习气的时候，它的局限性和缺陷也就较为显著。戴望舒在这个第二阶段的尾声时期的诗作也跳不出这个规律。比诸徐、闻，望舒运用现代日常汉语，更不用说用口语了，作为新诗媒介，就缺少干脆、简炼，甚至于硬朗。同时，偶尔在白话里融会一些文言和西语的词藻和句法，也略欠自然。与此相结合，形式的松散也易于助长一种散文文化的枝蔓。望舒自己似乎也意识到这一点，而尝试了探求摆脱这种停滞的出路。他的初步摸索，却是方向不对头，竟然把他的习癖推向极端。对照用同一个题目的两首诗《灯》，就足以见出这种逆转。两首诗的路数是一样的，各有所长。只是，撇开消极情调也还有不同不谈，前一首浓郁而蕴藉，后一首缜薄而落拓。进一步看，前一首通篇婉约；后一首却只有时道劲，特别是有意插入一些文言字句的时候并不都能达到理想的陡峭、突兀感，甚至于用微弱的渐降调收尾的地方(例如“转着，转着，永恒地……”、“摇着我，摇着我，柔和地。”)也未必能达到余音袅袅或“淡出”的效果，因此尽管统一性还是有的，一种平衡感的欠缺似乎使整副机器摇摇欲坠。这两首诗，一则列在望舒第二个诗集的近末尾，一则列在他最后一个诗集的开头部分。这种老化或解体倾向正表明艺术上到此也就需要有一个新的开端。

新的转折点出现于望舒的最后一个诗集。《灾难的岁月》正是他诗艺发展上第二和第三阶段的交汇处。里边所收的是他在1934年和1945年之间所写的诗，一共二十五首。头九首可以看做是他的第二时期的余绪。其中，即使表现了趋于解体的倾向，却也已经显出了形式感的复苏；《小曲》这首诗是这方面的最好例证。抗日战争正好来促成戴望舒终于实现了朝健康方向的转化。经过了一年半的沉默，他写出了一首不仅在主题和情调上而且在艺术处理上截然不同的小诗《元日祝福》(1939)。虽然诗本身算不上优秀作品，它却在诗人的发展中，不仅仅在思想上，成了最后阶段的明确无误的前奏。接着陆续产生的诗篇是自由体和近于格律体并用，试图协调旧的个人哀乐和新的民族和社会意识，也试图使它的艺术适应开拓了思想和感情的视野。要达到类似这样的目标，对于一般诗作者都决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望舒生前也毕竟没有完成他前两个多少是对立的艺术时期的最终统一。尽管如此，这个新的尝试时期也产生了一些新的成就而没有失去他自己富有特色的个人格调，例如《过旧居》两稿和最后一首诗《偶成》(都是押韵的格律体或近于格律体)。《我用残损的手掌》(押韵的半自由体)则应算是戴望舒生平各时期所写的十来首最好的诗篇之一，即使单从艺术上看也是如此。

就大家所知，戴望舒生平总共发表了九十二首诗。如果他还在人世，我敢信他不会愿意看到它们全部编入一本定本诗集的。很可能他自己会至少删去小一半，据他生前自编《望舒草》(也就在一定意上是他的最具代表性的诗集)所规定的严格标准来判断。我自己完全同情他那种不断对于完善的探求。然而十全十美总是不可得的，讲究的结果往往却适得其反。想挑选自己

中意的作品（如果真有完全称心的作品的话），因而经常摇摆不定，难免使由此产生的自己旧作的不同集子和版本内容上有重叠，有反复，面貌上有出入，因而总起来看反显得参差不齐，拖泥带水。这，在我自己的场合，当然远比望舒自编的几本诗集，更为触目。因此，促成这本诗集出版的年青一辈热心人认为还是以全部收入为好，从中正可以充分看到戴望舒诗作的成长全程。我感到无法不同意。至于无论从积极方面或消极方面怎样去得到教益，我们最好还是让读者自己去判断。现在我们是相信读者的鉴别力了。

1980年3月2日北京

徐志摩诗重读志感

做人第一，做诗第二。诗成以后，却只能就诗论诗，不应以人论诗。诗以人传，历来也有这种情况。但是作为文学现象，作为艺术产品，诗本身就是一种独立存在，在历史的长河里，载浮载沉，就终于由不得人为的遥控，尽管有的经得起几上几下，翻多少筋斗，历无数沧桑，有的不然。话当然也不能说绝，各时代有各时代的风尚，各人也各有所偏好，不可能纯客观。

好像是空谷来风，我一开头说这几句，是有所指的，这就是针对着徐志摩先生（1896~1931）和他的诗创作。想当年，“九·一八”事变后两个月，好像恰合他身份似的，老“想飞”的诗人坐飞机（那时候很少有人有机会坐飞机），在济南附近触山焚化了。这在当时也曾惹起一翻热闹，然后连人带诗寂寂无闻了一长段时间以后，不知怎样的，又受到了注意。今年初，出版社旧事重提，约我编一本《徐志摩诗选》，并为写序。这几天，刊物也反映读者要求，又催我帮助选他的几首诗，并说几句话。我感到义不容辞，这大概是因为诗的关系，也因为人的关系吧？

固然，“志摩与我”（借用当年的热闹题目）在两方面都有一点直接关系。就人的关系说，我做他的正式学生，时间很短，那就是在1931年初，他回北京大学教我们课，到11月19日他遇难为止，这不足一年的时间；就诗的关系说，我成为他的诗的读者，却远在1925年我还在乡下上初级中学的时候。我邮购到《志摩的诗》初版线装本（后来重印的版本颇有删节）。这在我读新诗的经历中，是介乎《女神》和《死水》之间的一大振奋。现在，过了半个世纪，总是增长了一些见识，重读他的几本诗，我敢于不避武断而说几句感想，或者还有助于我们今日的读者。

徐志摩是才气横溢的一路诗人。他给我们在课堂上讲英国浪漫派诗，特别是讲雪莱，眼睛朝着窗外，或者对着天花板，实在是自己在做诗，天马行空，天花乱坠，大概雪莱就是化在这一片空气里了。现在我只记得他在讲课中说过：他自己从小近视，有一天在上海配了一副近视眼镜，到晚上抬头一看，发现满天星斗，感到无比的激动。这或者多少启发了他自己诗创作里常显出的一种灵感。

徐志摩交游极广。他对人热诚，不管是九流三教。周围仕女如云，就像拜伦和雪莱一样，生活上也招致不少物议。他，据中学同学郁达夫先生说，是同学里最顽皮的孩子，可是考试起来门门功课得第一。他自谦不懂科学，可是他老早就发表文章介绍过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他写过为世所诟病的一行诗：“思想被主义奸污得苦”，可是他在《落叶》散文集里写到过“为主义牺牲的决心……那红色是一个伟大的象征，代表人类史上最伟大的一个时期；不仅表示俄国民族流血的成绩，那也是为人类立下了一个勇敢尝试的榜样”。他喜好自引一位朋友对他的批评：“感情之浮”、“思想之杂”，其中不无道理。这也和他的身世有关。

徐志摩出身于浙江硖石大镇的一个富裕商人家庭。他从小被泡在诗书礼教当中，被训练得能信手写洋洋洒洒的骄四骊六文章。家里要他当银行家，就送他出洋镀金。但是正好在美国，看到欧战结束，举国若狂的兴奋景象，反而促进了他的爱国热肠。美国的资产阶级生活、物质文明，却又促使他违背父辈的初衷，抛下唾手可得的博士学位，跑去英国剑桥大学，吸烟、划船、骑自行车、读闲书，过落后于时代的优游日子。他在“五四”运动后不久回

国前，和由包办而结缡的夫人离婚，力争所谓人格的尊严、恋爱的自由。回国以后，他的所谓“理想主义”（还是“主义”！），所谓要“诗化生活”，在现实面前当然会碰壁。碰壁是好事，他的深度近视眼里也没有能避开过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的人间疾苦。

这些驳杂的思想感情，在他的诗里都有所表现。他的诗，不论写爱情也罢，写景也罢，写人间疾苦也罢，在五光十色里，有意识无意识，或多或少，直接间接，表现的思想感情，简单化来说，总还有三条积极的主线：爱祖国，反封建，讲“人道”。这三条不是什么“先进”思想。但是这讲起来似乎显得陈腐的三条，在我们的今日和今日的世界，实际上还是可贵的东西。

徐志摩开始大写新诗的日子也说明了和这种思潮有关联的意义。“只有一个时期，”他自己说，“我的诗情真有些像山洪暴发，不分方向的乱冲。那就是我最早写诗那半年，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什么半成熟的未成熟的意念都在指顾问散作缤纷的花雨。”“那半年”算起来应是在1921年从美国转到英国以后，在他二十五岁的时候。他自己说：“在二十四岁以前，诗，不论新旧，于我是完全没有相干。”这正是在“五四”运动后一二年。这和国家大事有关，和私生活也有关。他在1922年秋后回国，两年后所写的就在1924年集成《志摩的诗》，1925年出版，那时候他已经二十九岁了。这在徐志摩这一路诗人，一个景仰早夭的拜伦、雪莱、济慈的诗人，写诗的起步应说是晚了，想起来不由人感到意外。我们一般写过诗的，往往十来岁就对于“诗，不论新旧”都会试过笔，只是写到成熟一点就多半要折腾个至少十年八年。而徐志摩至多经过“那半年”，“写了很多”，“但几乎全部见不得人面的”诗，到后来收入《志摩的诗》一集的那些作品，就显出十分成熟的样子了。难道真所谓“大器晚成”吗？而再过十年，他又什么都完了，连人带诗，真像一颗流星。我认为他生前出版过的三本诗集当中，《翡冷翠的一夜》并非他全盛时期的高峰，而是开始走的下坡路，尽管其中和《猛虎集》以及死后别人为他编辑出版的《云游》里确有些更炉火纯青的地方，最可读的诗还是最多出之于他的第一个诗集。

徐志摩自己在去世那一年出版的《猛虎集》自序文里说，他在《志摩的诗》以后，写诗陷入苦吟，看来确乎关系到他在这时期出尽风头的表面底下的“实际生活”的“波折”和“枯窘”。所以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前他那一阵诗兴的“复活”，终还是过去的余绪。若天假以年，再在现实里经过几个更大的“波折”，大难不死，可以期望有一个新的开端。事实证明，到他在大雾中飞行触山物化为止，尽管他在《猛虎集》自序里哀叹着“我知道，我全知道”“这是什么日子”，“遍地的灾荒与现有的以及在隐伏中的更大的变乱”等等，但是他还是“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说来又好像很怪，尽管徐志摩在身体上、思想上、感情上，好动不好静，海内外奔波“云游”，但是一落到英国，英国的19世纪浪漫派诗境，他的思想感情发而为诗，就从没有能超出这个笼子。布雷克是浪漫派的先行者，渥滋渥斯、拜伦、雪莱、济慈当然是浪漫派，维多利亚朝诗人、先拉斐尔派以至世纪末的唯美派都是浪漫派的后嗣或庶出。就是写诗最晚的哈代，以他的嘲世思想、森寒格调，影响过徐志摩诗创作，也还可以说是颠倒过来的浪漫主义者。尽管徐志摩听说也译过美国民主诗人惠特曼的自由体诗，确也译过法国象征派先驱波德莱尔的《死尸》，尽管他还对年轻人讲过未来派，他的诗思、诗艺几乎没有越出过19世纪英国浪漫派雷池一步。

妙处却在于徐志摩用我们活的汉语白话写起自己的诗来，就深得他们那一路诗的神味、节奏感，虽然他还未能像闻一多先生一样，进一步引进他们所沿用的英诗格律，而在不少诗创作实践里，根据汉语白话的特性，发展出一种新诗格律的雏形。徐志摩自己说：“我的笔本来是最不受羁勒的一匹野马，看到了一多的谨严的作品我方才憬悟到我自己的野性……。”尽管他说“不容我追随一多他们……下过细密工夫”，还是受了1926年北京《晨报》对于诗的形式问题讨论的消极一面的影响，也有点盲目追求以单音字数整齐为建行标准的不合乎现代汉语规律的错误要求，结果和许多人甚至闻一多自己的许多诗篇一样，造成了“方块诗”的不良风气。这也在艺术上配合了徐志摩自己诗创作的日趋枯窘，再没有早期的生气了。

剔除了这些欠缺，我们就容易看出为什么徐志摩还颇有一些诗，特别在艺术上，能令今日的我们觉得耐读，不难欣赏，而且大有可借我们攻错的地方。

“五四”开头，主张写白话文，用白话写“新诗”，甚至讲“全盘西化”，也可说是矫在过正，从历史意义说，也无可厚非。这些先行者，实际上都不懂西诗是怎样的，写起白话诗来基本上都不脱旧诗、词、曲的窠臼（其中有的人根本毫无诗的感觉，有的人相反，对诗决不是格格不入，那是另外一回事）。《女神》是在中国诗史上真正打开一个新局面的，在稍后出版的《志摩的诗》接着巩固了新阵地。两位作者都是从小受过旧词章的“科班”训练，但是当时写起诗来，俨然和旧诗无缘，而深得西诗的神髓，完全实行了“拿来主义”。他们实际上都首先得到了惠特曼的启发，后来才逐渐分道扬镳。

《死水》的作者，是对古典文学很有根柢的，但写出成熟的《死水》，却先经过《红烛》那样幼稚的阶段，进一步又以较后问世的《死水》的诗创作实践，用洗炼的白话，特别是口语，作为诗表达的工具，并结合新诗格律的有意识探索，超出的《志摩的诗》。然而，半个世纪前一些先辈共同奠定的用白话写诗的道路，至今还没有成为康庄大道，通行无阻。实际上，我国“五四”运动的纲领之一的反封建任务，至今又何尝彻底完成？讲到这个历史任务，事实是经过了欧洲文艺复兴、英国革命、法国革命、巴黎公社、十月革命，在今日世界上最广大地区，不管经济基础发展到什么地步了，上层建筑发展成什么格局了，大家的身上难道已经都把封建残余思想清除得一干二净了？所以也不足为怪。

《志摩的诗》和《死水》，虽然风格不同，一则轻快，二则凝重，虽然同样“拿来”西诗形式，也袭人一些文言词藻，但用现代汉语，特别是以口语入诗，都能吐出“活”的，干脆利落的声调，很少以喜闻乐见为名，行陈词滥调之实。

更进一步我们就会注意到徐志摩（当然还有闻一多）用白话写诗，即便“自由诗”以至散文诗，也不同于散文，音乐性强。诗的音乐性，并不在于我们旧概念所认为的用“五七唱”、多用脚韵甚至行行押韵，而重要的是不仅有节奏感而且有旋律感。

我国“五四”运动以来写“新诗”的流行方式，经过一些曲折或螺旋式发展，到今天还是回到以分行写白话诗为主流。相反，有的甚至把白话诗就叫“自由诗”，而经过旧诗词以至散曲和民歌的学习，大家好像既不满足于写文言诗，也不完全满足于写“自由诗”这个也是“拿来”的形式，而不由自主又倾向于写四行一节，押上一种或几种脚韵的白话诗，这大概也是受客

观规律的驱使。

四行一节固然是古、西历来如此的最普通形式，但是我国《诗经》和词曲就有多种大体整齐的形式，外国也是如此：多样化。对称也是整齐。诗是文学的一个门类，借鉴外国，也是理所当然。而我们一般诗读者，通过不负责任的翻译，看见外国诗（“自由体”除外）就是七长八短的分行，就是毫无章法押几个脚韵，以为这就是人家写诗的原样子，也就受了影响。现在我们再读几首徐志摩的艺术形式上较为完美的诗篇，或者还可重感到一些新鲜味道、新鲜花样。他的短诗就不是一个模式。那里的节式就有多样，而大体整齐；那里的脚韵也有多样，还有交错押韵的，说是来自欧西，其实我国《诗经》和《花间集》就有，甚至还有押“阴韵”这个好像完全是外来，其实也是从《诗经》到现代民歌都有的玩意儿。再有叠句或变体的叠句，也不是歌曲里才有，外国诗里才有，看看《诗经》里有没有？难道我们写新诗用这一套就是浪费吗？精炼，并不在于避免这种重复。节奏也就是一定间隔里的某种重复。

这些就是出于不是随心所欲的讲求诗的“音乐性”，而是在活的语言以内去探求，去找出规律的要求。

而徐志摩自认为写起诗来是“脱缰的野马”，在这些方面，好像出于“天籁”，只是做到个大体而已。这方面还留待写《死水》的闻一多带头在实践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探索。

1979年7月31日

逢迎并不费力，但要靠欺骗获得民心，却并非易事。

何家槐
(1911 ~ 1969)

笔名永修。浙江义乌人。1932年在上海参加左联，后在江浙等地任教并从事翻译。1931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短篇小说集《暧昧》、《寒夜集》、《竹布衫》，散文集《怀旧集》、《稻草集》，杂文集《冒烟集》，译著有《莫里兹短篇小说集》等。

《启示以后》的启示

匆匆读了景宋先生的《启示以后》，我也不禁有一点小小的感想。

记得胡适博士回国，刚到上海的时候，就有记者问他对于国内政治的意见，他的回答我虽已记不清楚，但大意是记得的：他说他离国太久，对于国情很隔膜，因此他拒绝发表意见。可是，隔了几天，他给毛润之先生的信却就皇皇然的登出来了。那是一封去年的旧信，这次才普遍的公开发表，而胡博士又未加任何声明，足见他的意见仍然未变。他初在上海登陆时，对于国内文化界的观感，也是拒绝发表的，说抗战后的国内旧报，他没有看到多少，情形不甚了了，因此，他也没有话可以奉告。可是，隔了不久，他的批评就又皇皇然的见之报端了，说什么中国新文艺，多年来简直没有什么进步，只是胡先骕君的一篇社论，用了几十句白话，最使他感到高兴云云。我们计算胡博士回国以后，或则赴宴，或则茶叙，或则谒主席，或则见宾客，京、沪、平、津，席不暇暖，即在休息之时，也是门庭如市，车水马龙，盛况空前，据记者报导，求见的卡片，往往积压案头，竟达数寸之厚；足见胡博士此次荣归故国，决无多少时间研究国内政情，理解国内实况，认识抗战后面目一新的中国文化界和文艺界。但他并不真的虚心，真的甘于沉默，开始时他虽是那么客气，那么谦逊，一再拒绝发表意见，说他的葫芦里无药可卖；而后来却即刻发表他给毛先生的旧信，极尽单方面指摘的能事，接着又对若干记者说他特别同情苏北的“难民”，表示了他的“无限感慨”。对于在抗战中历尽苦难的新文化战士，更漫施抨击，对于在炮火中成长的新文化新文艺，也一手抹煞。这种隐隐约约，闪闪烁烁的作风，与公开宣布要割“盲肠”和大打出手，当然有所不同，但骨子里却是一样的，尽管披着绅士的外衣，露着学者的笑脸，而其毒辣，有时甚至超过于那些露骨的暴行。胡博士在美九年，除了骗取荣誉学位的金字招牌以外，原来还学得了这一点手段，难怪会得到特别垂青，一再“赐宴”，更难怪会受某些要人的交口赞誉和同声恭维。我们当然替胡博士欢喜，但也为胡博士忧虑，因为在你老留美悠游卒岁，消磨“假期”的九年中，中国人民已从血和汗的交流中洗清了眼睛，不但文化工作者和知识分子，就是普通一个老百姓，也很不容易使其上当，很快就会看透你的假面目，猜透你的闷葫芦中究竟是卖的什么膏药，不管在盛大茶会或什么“Cocktail Party”中，你能博得多大的喝彩和鼓掌。我们不但为你老个人惋惜，也为中国的文化悲叹，因为你始终不肯切切实实的研究学问，发挥才力，为人民服务；一方面口口声声说要使自己“无声无臭”，表示超然，而另一方面却投机取巧，故弄玄虚，甘于做野心家和阴谋者的御用工具，藉此保持高等华人的身份和地位，实在是可耻的。逢迎并不费力，但要靠欺骗获得民心，却并非易事；“孰不实而有获”，难道你单单能够傲悻吗？……

古代希腊哲人说，悲剧能净化人们的灵魂。我看，怀旧也同样能净化人们的灵魂。这一种净化的形式，比悲剧更深刻，更深入灵魂。

季羨林

(1911 ~)

翻译家、印度文化史家、散文家。山东临清人。1934年北京清华大学西语系毕业。1935年赴德国留学，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译著有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故事集《五卷书》、德国《安娜·西格斯短篇小说选》，专著《中印文化关系论丛》、《印度古代语言论集》，散文集《天竺心影》、《朗润集》、《季羨林散文集》、《季羨林选集》等。

我和书

古今中外都有一些爱书如命的人。我愿意加入这一行列。

书能给人以知识，给人以智慧，给人以快乐，给人以希望。但也能给人带来麻烦，带来灾难。在“大革文化命”的年代里，我就以收藏封资修大洋古书籍的罪名挨过批斗。1976年地震的时候，也有人警告我，我坐拥书城，夜里万一有什么情况，书城将会封锁我的出路。

批斗对我已成过眼云烟，那种万一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我“死不悔改”，爱书如故，至今藏书已经发展到填满了几间房子。除自己购买以外，赠送的书籍越来越多。我究竟有多少书，自己也不说清楚。比较起来，大概是相当多的。搞抗震加固的一位工人师傅就曾多次对我说：这样多的书，他过去没有见过。学校领导对多额外加以照顾，我如今已经有了几间真正的书窝，那种卧室、书斋、会客室三位一体的情况，那种“初极狭，才通人”的桃花源的情况，已经成为历史陈迹了。

有的年轻人看到我的书，瞪大了吃惊的眼睛问我：“这些书你都看过吗？”我坦白承认，我只看过极少极少的一点。“那么，你要这么多书干嘛呢？”这确实是难以回答的问题。我没有研究过藏书心理学，三言两语，我说不清楚。我相信，古今中外爱书如命者也不一定都能说清楚。即使说出原因来，恐怕也是五花八门的吧。

真正进行科学研究，我自己的书是远远不够的。也许我搞的这一行有点怪。我还没有发现全国任何图书馆能满足，哪怕是最低限度地满足我的需要。有的题目有时候由于缺书，进行不下去，只好让它搁浅。我抽屉里面就积压着不少这样的搁浅的稿子。我有时候对朋友们开玩笑说：“搞我们这一行，要想有一个满意的图书室简直比搞四化还要难。全国国民收入翻两番的时候，我们也未必真能翻身。”这决非耸人听闻之谈，事实正是这样。同我搞的这一行有类似困难，全国还有不少。这都怪我们过去底子太薄，解放后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一时积重难返。我现在只有寄希望于未来，发呼吁于同行。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日积月累，将来总有一天会彻底改变目前情况的。古人说：“前人种树，后人乘凉。”让我们大家都来当种树人吧。

1985年7月8日晨

藏书与读书

有一个平凡的真理，直到耄耋之年，我才顿悟：中国是世界上最喜藏书和读书的国家。

什么叫书？我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去下定义。我们姑且从孔老夫子谈起吧。他老人家读《易》，至于韦编三绝，可见用力之勤。当时还没有纸，文章是用漆写在竹筒上面的，竹筒用皮条拴起来，就成了书。翻起来很不方便，读起来也有困难。我国古时有一句话，叫做“学富五车”，说一个人肚子里有五车书，可见学问之大。这指的是用纸作成的书，如果是竹筒，则五车也装不了多少部书。

后来发明了纸。这一来写书方便多了；但是还没有发明印刷术，藏书和读书都要用手抄，这当然也不容易。如果一个人抄的话，一辈子也抄不了多少书。可是这丝毫也阻挡不住藏书和读书者的热情。我们古籍中不知有多少藏书和读书的故事，也可以叫做佳话。我们浩如烟海的古籍，以及古籍中所寄托的文化之所以能够流传下来，历千年而不衰，我们不能不感谢这些爱藏书和读书的先民。

后来我们又发明了印刷术。有了纸，又能印刷，书籍流传方便多了。从这时起，古籍中关于藏书和读书的佳话，更多了起来。宋版、元版、明版的书籍被视为珍品。历年都有一些藏书家，什么绛云楼、天一阁、铁琴铜剑楼、海源阁等等，说也说不完。有的已经消失，有的至今仍在，为我们新社会的建设服务。我们不能不感激这些藏书的祖先。

至于专门读书的人，历代记载更多。也还有一些关于读书的佳话，什么“囊萤映雪”之类。有人作过试验，无论萤和雪都不能亮到让人能读书的程度，然而在这一则佳话中所蕴含的鼓励人们读书的热情则是大家都能感觉到的。还有一些鼓励人读书的话和描绘读书乐趣的诗句“书中自有颜如玉”之类的话，是大家都熟悉的，说这种话的人的“活思想”是非常不高明的，不会得到大多数人的赞赏。关于“四时读书乐”一类的诗，也是大家所熟悉的。可惜我童而习之，至今老朽昏聩，只记住了一句：“绿满窗前草不除”，这样的读书情趣也是颇能令人向往的，此外如“红袖添香夜读书”之类的读书情趣，代表另一种趣味。据鲁迅先生说，连大学问家刘半农也向往，可见确有动人之处了。“雪夜闭门读禁书”代表的情趣又自不同，又是“雪夜”，又是“闭门”，又是“禁书”，不是也颇有人向往吗？

这样藏书和读书的风气，其他国家不能说一点没有；但是据浅见所及，实在是远远不能同我国相比。因此我才悟出了“中国是世界上最爱藏书和读书的国家”这一条简明而意义深远的真理，中国古代光辉灿烂的文化有极大一部分是通过书籍传流下来的。到了今天，我们全体炎黄子孙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实际上每个人都回避不掉的。我们必须认真继承这个在世界上比较突出的优秀传统，要读书，读好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上无愧于先民，下造福于子孙万代。

1991年7月5日

我的书斋

最近身体不太好，内外夹攻，头绪纷繁，我这已届耄耋之年的神经有点吃不消了。于是下定决心，暂且封笔。乔福山同志打来电话，约我写点什么。我遵照自己的决心，婉转拒绝。但一听这题目是《我的书斋》，于我心有戚戚焉，立即精神振奋，暂停决心，拿起笔来。

我确实有个书斋，我十分喜爱我的书斋，这个书斋是相当大的，大小房间，加上过厅、厨房，还有封了顶的阳台，大大小小，共有八个单元。册数从来没有统计过，总有几万册吧。在北大教授中，“藏书状元”我恐怕是当之无愧的。而且在梵文和西文书籍中，有一些堪称海内孤本。我从来不以藏书家自命，然而坐拥如此大的书城，心里能不沾沾自喜吗？

我的藏书都像是我的朋友，而且是密友。我虽然对它们并不是每一本都认识，它们中的每一本却都认识我。我每一走进我的书斋，书籍们立即活跃起来，我仿佛能听到它们向我问好的声音，我仿佛能看到它们向我招手的情景，倘若有人问我，书籍的嘴在什么地方？而手又在什么地方呢？我只能说：“你的根器太浅，努力修持吧。有朝一日，你会明白的。”

我兀坐在书城，忘记了尘世的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怡然自得。以世界之广，宇宙之大，此时却仿佛只有我和我的书友存在。窗外粼粼碧水，丝丝垂柳，阳光照在玉兰花的肥大的绿子上，这都是我平常最喜爱的东西，现在也都视而不见了。连平常我喜欢听的鸟鸣声“光棍儿好过”，也听而不闻了。

我的书友每一本都蕴涵着无量的智慧。我只读过其中的一小部分。这智慧我是能深深体会到的。没有读过的那一些，好像也不甘落后，它们不知道是施展一种什么神秘的力量，把自己的智慧放了出来，像波浪似涌向我来。可惜我还没有修炼到能有“天眼通”和“天耳通”的水平，我还无法接受这些智慧之流。如果能接受的话，我将成为世界上古往今来最聪明的人。我自己也去努力修持吧。

我的书友有时候也让我窘态毕露。我并不是一个不爱清洁和秩序的人，但是，因为事情头绪太多，脑袋里考虑的学术问题和写作问题也不少，而且每天都收到大量的寄来的书籍和报刊杂志以及信件，转瞬之间就摞成一摞。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我需要一本书，往往是遍寻不得。“只在此屋中，书深不知处”，急得满头大汗，也是枉然。只好到图书馆去借，等我把文章写好，把书送还图书馆后，无意之间，在一摞书中，竟找到了我原来要找的书，“得来全不费工夫”，然而晚了，工夫早已费过了。我啼笑皆非，无可奈何。等到用另外一本书时，再重演一次这出喜剧。我知道，我要寻找的书友，看到我急得那般模样，会大声给我打招呼的，但是喊破了嗓子，也无济于事。我还没有修持到能听懂书的语言的水平。我还要加倍努力去修持。我有信心，将来一定能获得真正的“天眼通”和“天耳通”。只要我想要哪一本书，那一本书就会自己报出所在之处，我一伸手，便可拿到，如探囊取物。这样一来，文思就会像泉水般地喷涌，我的笔变成了生花妙笔，写出来的文章会成为天下之至文。到了那时，我的书斋里会充满了没有声音的声音，布满了没有形象的形象。我同我的书友能够自由地互通思想，交流感情。我的书斋会成为宇宙间第一神奇的书斋。岂不猗欤休哉！

我盼望有这样一个书斋。

1993年6月22日

王力先生——《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序

要论资排辈，了一先生应该是我的老师。如果我记忆不错的话，他是1932年从法国回国到清华大学来任教的，我当时是西洋文学系三年级的学生。因为行当不同，我们没有什么接触。只有一次，我们的老师吴雨僧（宓）教授请我们几个常给《大公报》文学副刊写文章的学生吃饭，地点是在工字厅西餐部，同桌有了一先生。当时师生之界极严，学生望教授高入云天，我们没能说上几句话。

以后是漫长的将近二十年。1950年，我随中国文化代表团访问印度和缅甸。因为是解放后第一个大型的出国代表团，所以筹备的时间极长。周总理亲自过问筹备工作，巨细不遗。在北京筹备了半年多，又到广州呆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我们访问了岭南大学。了一先生是那里的文学院院长，他出来招待我们。由于人多，我们也没能说上多少话。我同时还拜谒了我的老师陈寅恪先生，他也在那里教书。那是我第一次到广州。时令虽已届深秋，但是南国花木依然蓊郁，绿树红花，相映成趣。我是解放后第一次出国，心里面欣慰、惊异、渴望、自满，又有点忐忑不安，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滋味，甜甜的，又有点酸涩。在岭南大学校园里，看到了含羞草一类的东西，手指一戳，叶子立即并拢起来，引起了童心般的好奇。再加上见到了了一先生和寅恪先生，心里感到很温暖。此情此景，至今历历如在目前。

以后又是数年的隔绝。1952年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1954年中山大学语言学系调整到北京大学中文系，了一先生也迁来北京。从此见面的时间就多起来了。

从宏观上来看，了一先生和我都是从事语言研究的。解放以后，提倡集体主义精神，成立机构，组织学会，我同了一先生共事的机会大大地多了起来。首先是国务院（最初叫政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了一先生和我从一开始就都参加了。了一先生重点放在制定汉语拼音方案方面，我参加的是汉字简化工作。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经常在一起开会，常常听到他以平稳缓慢的声调，发表一些卓见。其次是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的编纂工作。了一先生是中国语言学界的元老之一，在很多问题上，我们都要听他的意见。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在一起开了不少的会。了一先生还承担了重要词条的编写工作。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他写的词条别人提出了意见，他一点权威架子也没有，总是心平气和地同年轻的同志商谈修改的意见。这一件事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我将毕生难忘。最后是中国语言学会的工作。为这一个重要的学会，他也费了不少的心血，几次大会，即使不在北京，他也总是不辞辛劳，亲自出席。大家都很尊敬他，他在会上的讲话或者发言，大家都乐意听。

通过了这样一些我们共同参加的工作，我对了一先生的为人认识得越来越具体，越来越清楚了。我觉得，他禀性中正平和，待人亲切和蔼。我从来没见过他发过脾气，甚至大声说话，疾言厉色，也都没有见过。同他相处，使人如坐春风中。他能以完全平等的态度待人，无论是弟子，还是服务人员，他都一视同仁。北大一位年轻的司机告诉我说：有一次，他驱车去接了一先生，适逢他在写字，他请了一先生也给他写一幅，了一先生欣然应之，写完之后，还写上某某同志正腕，某某是司机的名字。这一幅珍贵的字条，这位年轻的司机至今还珍重保存。一提起来，他欣慰感激之情还溢于言表。

谈到了一先生的学术成就，说老实话，我实在没有资格来说三道四。虽然我们同属语言学界，但是研究的具体对象却悬殊很大。了一先生治语音学、汉语音韵学、汉语史、中国古语法、中国语言学史、汉语诗律学、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同源字等等。我自己搞的则是印度佛教梵文以及新疆古代语言文字、吐火罗文之类。二者搭界的地方微乎其微。了一先生学富五车，著作等身。我确实读过不少他的著作，但是并没有读完他所有的著作。以这样一个水平来发表意见，只能算是管窥蠡测而已。可是我又觉得非发表一点意见不行。所以我现在只能从低水平上说一点个人的意见，至于是否肤浅甚至谬误，就无法过多地考虑了。

我想用八个字来概括了一先生的学风或者学术成就：中西融会，龙虫并雕。

什么叫中西融会呢？我举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了一先生治中国音韵学用力甚勤，建树甚多。原因何在呢？在中国音韵学史上，从明末清初起，直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师辈出，成就远迈前古。顾炎武、戴东原等启其端。到了乾嘉时代，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诸大师出，辉煌如日中天。清末以后，章太炎、黄季刚、王静庵等，追踪前贤，多所创获。这些大师审音之功极勤，又师承传授，汉语古音体系基本上弄清楚了。但是，他们也有不足之处，他们对于发音部位、发音方法缺乏近代科学的审析方法，因而间或有模糊之处。而这一点正是西方汉学家的拿手好戏。瑞典高本汉研究中国汉语古音，自成体系，成绩斐然，受到中国学者如胡适、林语堂等的尊崇，叹为得未曾有。实际上欧洲学者的成就正是中国学者的不足之处。了一先生一方面继承了中国的优秀传统，特别是乾嘉大师的衣钵，另一方面又精通西方学者的近代的科学方法，因而在汉语音韵学的研究中走出了一条新路。所以我说他是中西融会。至于他在汉语史等方面的研究上也表现出融会中西两方的优点的本领，并且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什么叫龙虫并雕呢？了一先生把自己的书斋命名为龙虫并雕斋。意思十分清楚：既雕龙，又雕虫，二者同样重要，无法轩轻，或者用不着轩轻。他的著作中有《龙虫并雕斋诗集》、《龙虫并雕斋文集》、《龙虫并雕斋琐语》等。可见了一先生志向之所在。这一件事情，看似微末，实则不然。从中国学术史上来看，学者们大别分为两类。一类专门从事钻研探讨，青箱传世，白首穷经，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因而名标青史，举世景仰。一类专门编写通俗文章，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做普及工作。二者之间是有矛盾的，前者往往瞧不起后者，古人说：“雕虫小技，壮夫不为。”可以充分透露其中消息。实际上，前者不乐意、不屑于做后者的工作，往往是不善于做。能兼此二者之长的学者异常地少，了一先生是其中之一。在前者中，他是巨人；对于后者，不但乐意做，而且善于做。他那许多通俗的文章起了很大的作用。他的著作《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对于普及普通话工作所起的推动作用，是难以估量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了一先生的远大的眼光和广阔的胸怀。我认为，这是非常非常难得的，是值得我们都去学习的。“阳春白雪”，我们竭诚拥护，这是不可缺少的。难道说“国中和者数千人”的“下里巴人”就不重要，就是可以缺少的吗？

我在上面谈了我对了一先生为人和为学的一些看法。在世界和中国学术史上，常常碰到一种现象，那就是：一个学者的为人和为学两者之间有矛盾。有的人为学能实事求是，朴实无华，而为人则诡谲多端，像神龙一般，令人

见首不见尾。另外一些人则正相反，为学奇诡难测，而为人则淳朴坦荡。我觉得，在了一先生身上，为人与为学则是完全统一的。他真正是文如其人，或者人如其文。在这两个方面他给人的印象都是本本分分，老老实实，只有实事求是之心，毫无哗众取宠之意。大家都会承认，这一点是非常难得的。

多少年来，我曾默默地观察、研究中国的知识分子，了一先生也包括在里面。我觉得，中国知识分子实在是一群很特殊的人物。他们的待遇并不优厚，他们的生活并不丰足，比起其他国家来，往往是相形见绌。在过去几十年的所谓政治运动中，被戴上了许多离奇荒诞匪夷所思的帽子，磕磕碰碰，道路并不平坦。在十年浩劫中，更是登峰造极，受到了不公正的冲撞。了一先生也没有能幸免。但是，时过境迁，到了今天，我从知识分子口中没有听到过多少抱怨的言谈。从了一先生口中也没有听到过。他们依然是任劳任怨，勤奋工作，“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他们中的很多人真正做到了“澹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为培养青年学生，振兴祖国学术而拼搏不辍。在这样一些人中，了一先生是比较突出的一个。如果把这样一群非常特殊的人物称为世界上最好的知识分子，难道还有什么不妥之处吗？

人们不禁要问：原因何在呢？难道中国知识分子是一群圣人、神人、不食人间烟火的仙人吗？当然不是。我个人认为，只有在过去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这样的知识分子才能出现。在这些人身身上，爱国主义是根深蒂固、血肉相连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某一些（不是全体）知识分子，不管在国家兴旺时多少高谈爱国，义形于色；只要稍有风吹草动，立即远走高飞，把自己的国家丢到脖子后面，什么爱国主义，连一点影子都没有了。在中国则不然。知识分子在旧社会吃过苦头，受到过帝国主义者的压迫。今天得到了解放，当然会由衷地欢畅和感激。要说他们对今天当前的情况完全满意，那也不是事实。但是，只要向前看，就可以看到，不管我们目前还有多少困难和问题，不管还有多少大风大浪，总起来说，我们的社会还是向上的，前途是光明的。因此，中国知识分子的爱国之情决不会改变。这一点，在了一先生身上，在许多知识分子身上，显得非常突出。我觉得，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最可宝贵的品质，年青一代人应该永远保持下去。

了一先生离开我们了。但是，他的人品，他的学术却永远不会离开我们。他留给我们的一千多万字的学术著作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认真学习、研究，再从而发扬光大之，使中国的语言研究更上一层楼。这不是我一个人的想法。从这一册琳琅满目的纪念论文集集中，我仿佛听到了我们大家的心声。

愿了一先生为人和治学的精神永存。

1987年11月4日

韩国友人——《白凡逸志》汉译本序

当我还是一个青年学生时，我就仰慕金九先生的大名。当时我们中国正被压在三座大山之下，而韩国也同样处在外寇的直接统治下。我们两国人民同置身于水深火热中，受尽了灾难。《庄子·大宗师》中有一段有名的话：

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我们两国当时正如“相与处于陆”的鱼类，“相响以湿，相濡以沫”，这是我们唯一能够做而且应当做的事。我们还没有资格“相忘于江湖”。

由于所学的行当不同，我对韩国所知不多，我对于政治也没有兴趣。但是，我自认为自幼爱国，不敢后人。我爱自己的国家，也尊重敬佩其他被压迫国家的爱国志士。金九先生正是这样的志士中之佼佼者。尽管我对他的活动不甚了了；但是，同他有联系的安明根、李奉昌、尹奉吉等韩国爱国烈士，却是我所熟悉而且异常崇拜的。我对金九先生又焉得不尊敬而且崇拜呢？

可我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到了中年竟同韩国有了一些意想不到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久，今天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主任杨通方教授来北大东方语言文学系任教。当时我正任系主任，他之所以能进北大，我应该说是尽了力的。但因所学行当不同，平时几乎没有往来。虽然同居一楼，而且是对门，长达十年之久，并没有改变这种情况。由于大家都熟知的的原因，他头上无形中戴着多顶政治帽子。今天回忆起来，我长时间内是东语系的当权派，差幸我在心里并没有把他打入另册，没有落井下石，这是可以聊以自慰的。就只觉得他为人狷介，还颇有点敬重之意。到了十年浩劫中，我自己跳出来反对那一位倒行逆施而又炙手可热的“老佛爷”，被她视为眼中钉，必欲除之而后快，我因此几乎把命赔上。杨通方教授处在那样极为不利的地位上，竟也仿佛吃了老虎心、豹子胆一样，挺身而出，静坐示威，反抗那一位名扬全国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作者。我真感到极为吃惊，陡然产生了尊敬之感。我心里常常自己念叨：“杨通方这人极不简单，是一条硬骨头汉子，必须刮目相看！”

到了80年代，又通过杨通方的关系认识了他的恩师，韩国大教育家、原高丽大学校长金俊烨博士。金博士热情、淳朴、和蔼、真诚，从任何方面来衡量，他都达到东方的最高伦理道德的标准。我们可以说是一见如故。这种情况，在我的一生中也是极为罕见的。承蒙金俊烨博士的邀请，在中韩正式建交之前，我就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滔教授和杨通方教授访问了韩国。由于金俊烨博士的妥善安排，我们在那里访问了许多大学，访问了韩国社会科学院，访问了古都庆州，结识了韩国爱国大企业家金宇中先生，结识了许多著名的学者。韩国在各方面的辉煌成就以及韩国学者和人民对中国的友好情谊，给我留下了毕生难忘的印象。我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竟能在垂暮之年，得此天外飞来的幸福，不虚此生矣。

从那以后，我逐渐了解到了国立东方语专的情况，了解到了东方语专增设韩语科的情况，了解到了金俊烨博士到韩语科任教的情况，了解到了金俊烨博士同杨通方教授的关系，了解到了金俊烨博士本人的一些情况。最重要的是，我了解到了：在所有的这些情况的背后，赫然有一个伟大的人物在，这个人就是韩国伟大的爱国者，伟大的革命家和领袖，中韩近代友谊长城的

缔造者，一代伟人金九先生。

原来在 1945 年日本军国主义者投降以后，金九先生高瞻远瞩，为了加强即将成为独立国家的祖国与中国的友谊联系，派人到东方语专新成立的韩语科任教，被派的人就是韩国临时政府的年轻成员金俊烨博士。韩国光复军李青天总司令，韩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闵弼镐团长（相当于韩国临时政府驻华大使，金俊烨先生岳父），都曾到东方语专，看望韩语科学生，并发表演讲。1948 年，韩语科第一届学生毕业。金俊烨博士受金九主席之托，挑选了学习优秀的杨通方等四名同学，到韩国 Seoul 大学校文理科大学史学科留学。金九主席在私邸设宴为杨通方等接风，对他们备加勉励。1949 年 6 月 26 日，韩国一代伟人白凡金九先生被暴徒枪击逝世。在吊唁期间，杨通方不顾当时险恶环境，亲往京桥庄灵堂吊唁，并庄重签名：“Seoul 大学校史学科中国留学生杨通方。”三十多年以后，经过了“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漫长的阶段，金俊烨博士和杨通方教授师徒二人，终于迎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在北大会面了。北大隆重授予金俊烨博士名誉教授称号，又创办了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杨通方教授为主任。这一举继承了几千年的中韩传统友谊，另一方面又奠定了中韩两国教育学术界以及两国人民之间的千秋万岁的友好的基础。

金九先生、金俊烨博士和杨通方教授之间的关系就是如此。

最近我又读了金九先生哲嗣金信先生的一篇文章：《异国空军司令的中国情》。文中对中国的一片真情深深地感动了我，同时我对金九先生的认识也大大地提高了，加深了。我感到无比的振奋与欣慰。

金信先生于 1922 年诞生在中国的上海，那里是韩国临时政府所在地。他父亲金九先生是政府首脑，但家中极贫。他祖母提出了要金九先生找一个职业糊口。但是金九先生以国事为重，斩钉截铁地说：“我死也不离开临时政府的大门！”简短一句话，掷地作金石声，爱国之心气贯长虹，真能够惊天地，泣鬼神，今天读来，仍然虎虎有生气。没有这种精神，哪里能来韩国的独立呢？金信先生的哥哥患了肺结核。但是，临时政府没有钱给病了的同志治病，自己的儿子也决不能享受特权。就这样，儿子终于去世。金九先生悲痛万分，然而他仍然把救国放在首位。只有“为有牺牲多壮志”，才能“敢教日月换新天”，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金九先生于 1929 年，在革命最艰难困苦的岁月里，写了《白凡逸志》，目的是教育儿子。1947 年，革命胜利了，又写了续篇。为了同外寇战斗，金九先生把金信派往中国空军学校，学习驾驶飞机，为光复做准备。金信先生青少年时受教育，基本上都是在中国。他曾在中大附中读过书，上过西南联大。他在中国有很多极为要好的朋友。他对中国，像其他在中国往过的韩国的革命志士（金俊烨博士就是其中最光辉的代表）一样，对中国怀着万分深厚真挚的情谊。他自称是“半个中国人”，可见他对中国的感情深厚到什么程度！

金信先生回国以后，担任过许多显要的职务，比如空军参谋总长、交通部长、国会议员、韩国驻台湾大使，现任韩国独立运动纪念馆的顾问。但是，他始终没有忘记他那“半个祖国”的中国。他在文章中写道：“近年以来，我每年都重返中国，重游故地，踏着父亲战斗的足迹，寻找自己青年时代的履痕。”这可以说是对华深厚感情付诸行动的表现。

又一个万万没有想到，正当我写这一篇序文的时候，我有幸亲自会见了

金信先生，他正应邀到中国来访问，陪他到北大来的还有父亲是韩国革命志士的李素心女士。我们晤谈了没有多久，金信先生脱口而出说了一句话：“我们是一见如故！”“一见如故”这四个字正是我在上面谈到同金俊烨博士会面时使用过的。这么多的“一见如故”难道不正是我们两国人民长达几千年的传统友谊在我们灵魂深处的反映吗？面对着金信将军，我一下子就想到了我多年景仰但始终没有能见面的他的尊人金九先生。站在我眼前的仿佛就是白凡金九先生本人。我对金九先生的尊敬与崇拜仿佛大大地提高了一步。

我此时思绪万端，一下子回忆起来了北大东语系（现改为东方学系）韩语科（朝鲜语专业）走过来的道路。为了我们国家的建设，为了加强中韩（朝）两国人民的友谊，我们培养了一批韩（朝）语人材，他们正在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等等许多领域内，发挥着良好的作用。现在我国驻韩国的大使就是其中之一，本书《金九传》的译者也是我们的毕业生。中国有一句俗语：“饮水不忘掘井人。”我们没有忘，而且永远也不会忘我们的掘井人金九先生、金俊烨先生等等一批南北韩的朋友们。杨通方教授和其他一些教员也没有辜负金九先生和金俊烨先生的重望，在培养学生工作中尽上了力量。金九先生在天之灵看到这情况也会感到欣慰吧。我作为系的领导人也与有荣焉。

根据金信将军的介绍，他尊人的这一部《自传》在台湾出版过译本，在韩国也印刷过。但是宣德五和张明惠这一个译本所使用的材料，则超过过去的译本，不但全，而且还使用了金九先生的手稿，这个译本是最完善的本子。在译文方面，金信先生和许多韩国朋友，亲自把关，字斟句酌，务求准确、完美，译文应该说是完全可靠的。金信先生说，将来还要出英文译本，而英译本所依据的就正是现在这个汉译本，可见他对这个译本的重视。东方出版社的庄浦明先生慨然应允出版，并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好的装帧，把此书呈献于读者之前。总之，通过多方面的通力合作，真所谓珠联璧合，不愧是中国出版界一件壮举。此书定将受到海内外读者的热烈欢迎，不卜可知。

但是，此书之出版，其意义远远地超出了出版界。从远一点来说，这是继承中韩长期传统友谊的具体体现。从近一点来说，这又是当前中韩两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合作精神的具体体现。在中国，目前全国人民正加强爱国主义的教育。真正的爱国主义根据我的理解应该是，决不侵略别的国家，也不允许别的国家侵略自己。我们既爱自己的国家，也尊重其他国家爱自己国家的仁人志士。真正的爱国主义同国际主义永远是并行不悖，而且是相辅相成的。毫无疑问，金九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会给我们极大的启发和鼓舞。

我在本文开头时，引用了庄子的一段话。现在，我国和韩国都早已取得了独立，正在意气风发地建设各自的国家。我们已经不是“处于陆”的鱼了，用不着“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了，我们已经是在江湖中，可以畅游了。但是，我相信，我们是人，不是鱼，我们是有感情懂友谊的。不但在江湖中我们不会相忘，即使是在海洋中，我们也决不会相忘，永远不会相忘。

这是我坚定的信念。是为序。

1994年4月17日

《怀旧集》自序

《怀旧集》这个书名我曾经想用过，这就是现在已经出版了的《万泉集》。因为集中的文章怀旧人者颇多。我记忆的丝缕又挂到了一些已经逝世的师友身上，感触极多。我因此想到了《昭明文选》中潘安仁的《怀旧赋》中的文句：“霄展转而不寐，骤长叹以达晨；独郁结其谁语，聊缀思于斯文。”我把那一个集子定名为《怀旧集》。但是，原来应允出版的出版社提出了异议：“怀旧”这个词儿太沉闷，太不响亮，会影响书的销路，劝我改一改。我那时候出书还不能像现在这样到处开绿灯，我出书心切，连忙巴结出版社，立即遵命改名，由“怀旧”改为“万泉”。然而出版社并不赏脸，最终还是把稿子退回，一甩了之。

这一段公案应该说是并不怎样愉快。好在我的《万泉集》换了一个出版社出版了；社会反应还并不坏。我慢慢地就把这一件事忘记了。

最近，出我意料之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老友张文定先生一天忽然对我说：“你最近写的几篇悼念或者怀念旧人的文章，情真意切，很能感动人，能否收集在一起，专门出一个集子？”他随便举了一个例子，就是悼念胡乔木同志的文章。他这个建议过去我没有敢想过，然而实获我心。我首先表示同意，立即又想到：《怀旧集》这个名字可以复活了，岂不大可喜哉！

怀旧是一种什么情绪，或感情，或心理状态呢？我还没有读到过古今中外任何学人给它下的定义，恐怕这个定义是非常难下的。根据我个人的想法，古往今来，天底下的万事万物，包括人和动植物，总在不停地变化着，总在前进着。既然前进，留在后面的人或物，或人生的一个阶段，就会变成旧的，怀念这样的人或物，或人生的一个阶段，就是怀旧。人类有一个缺点或优点，常常觉得过去的好，旧的好，古代好，觉得当时天比现在要明朗，太阳比现在要光辉，花草树木比现在要翠绿，总之，一切比现在都要好，于是就怀，就“发思古之幽情”，这就是怀旧。

但是，根据每一个人的常识，也并不是一切旧人、旧物都值得怀。有的旧人，有的旧事，就并不值得去怀。有时一想到，简直就令人作呕，弃之而不暇，哪里还能怀呢？也并不是每一次怀人或者怀事都能写成文章。感情过分地激动，过分悲哀，一想到，心里就会流血，到了此时，文章无论如何是写不出来的。这个道理并不难懂，每个人一想就会明白的。

同绝大多数的人一样，我是一个非常平常的人，人的七情六欲，我一应俱全。尽管我有不少的缺点，也做过一些错事；但是，我从来没有故意伤害别人；如有必要，我还伸出将伯之手。因此，不管我打算多么谦虚，我仍然把自己归入好人一类，我是一个“性情中人”。我对亲人，对朋友，怀有真挚的感情。这种感情看似平常，但实际上却非常不平常。我生平颇遇到一些人，对人毫无感情。我有时候难免有一些腹诽，我甚至想用一個听起来非常刺耳的词儿来形容这种人：没有“人味”。按说，既然是个人，就应当有“人味”。然而，我积八十年之经验，深知情况并非如此。“人味”，岂易言哉！岂易言哉！

怀旧就是有“人味”的一种表现，而有“人味”是有很高的报酬的：怀旧能净化人的灵魂。亲故老友逝去了，或者离开自己远了。但是，他们身上那一些优良的品质，离开自己越远，时间越久，越能闪出异样的光芒。它仿佛成为一面镜子，在照亮着自己，在砥砺着自己。怀这样的旧人，在惆怅中

感到幸福，在苦涩中感到甜美。这不是很高的报酬吗？对逝去者的怀念，更能激发起我们“后死者”的责任感。先死者固然能让我们哀伤，后死者更值得同情，他们身上的心灵上的担子更沉重。死者已矣，他们不知不觉了。后死者却还活着，他们能知能觉。先死者的遗志要我们去实现，他们没有完成的工作要我们去做。即使有时候难免有点想懈怠一下，休息一下，但一想到先人的声音笑貌，立即会振奋起来。这样的怀旧，报酬难道还不够高吗？

古代希腊哲人说，悲剧能净化(katharsis)人们的灵魂。我看，怀旧也同样能净化人们的灵魂。这一种净化的形式，比悲剧更深刻，更深入灵魂。

这就是我的怀旧观。

我庆幸我能怀旧，我庆幸我的“人味”支持我怀旧，我庆幸我的《怀旧集》这个书名在含冤蒙尘十几年以后又得以重见天日，我乐而为之序。

1994年10月22日

读朱自清《背影》

这几乎是一篇家喻户晓的名篇，自来论之者众矣。但是，我总觉得，还有许多话要说，所以写了这一篇短文。

从艺术性来看，这篇文章朴素无华，语言淳朴自然，毫无矫揉造作之处。这是朱自清先生一贯的文风，实际上用不着再多费笔墨，众多的评论家，在这一点上，意见几乎是完全一致的。

至于思想性，则可说的话就非常非常多了。我个人认为，有一些十分重要的话，过去并没有人说过，不能不影响对这一名篇的欣赏。

要想真正理解这一篇文章的涵义，不能不从中华民族的文化，中华民族的历史谈起。什么是中华文化的精义呢？几乎言人人殊，论点多如牛毛。但我认为，都没有说到点子上。先师陈寅恪先生在《王观堂先生遗词》的《序》中说：“吾中国文化之定义，见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白虎通》的“三纲”，指的是君臣，父子、夫妇。“六纪”指的是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这些话今天看来未免有点迂腐，也不能说，其中没有糟粕，比如“夫为妇纲”之类。至于君臣，今天根本没有了；但是国家与人民的却差堪比拟。总之，我们应取其精髓，不能拘泥于字面。

无独有偶，我偶然读到香港著名学者饶宗颐教授的一篇访问记。饶先生说：“中国文化所以能延绵数千年，仍有如此凝聚力量，实乃受两个因素所驱使，一是文字，二是纲纪，即礼也。依我多年所悟，中华文化的特点，是在儒家思想中的‘礼’，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学问，这个关系就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要明是非，方能取得‘和’，所以《论语》说：‘礼之用，和为贵。’”

饶先生的意见同陈先生几乎是完全一致的。这两位哲人实在可以说是“英雄所见略同”。今天，人们在国内讲“安定团结”，在国际上我们主张和平，讲“和为贵”。人际关系和国际关系，都需要一定道德伦理的制约，纲纪就是制约的手段。没有这个手段，则国将大乱，国际间也不会安宁。打一个简单明了的比方，纲纪犹如大街上的红绿灯。试思：如果大街上没有了红绿灯，情况将会何等混乱，不是一想就明白吗？

我仿佛听到有人提抗议了：你扯这么远，讲这样一些大道理，究竟想干什么呢？

我并没有走题，而且是紧紧地扣住了题，《背影》表现的就正是三纲之一的父子这一纲的真精神。中国一向主张父慈子孝。在社会上，孝是一种美德。在历史上，不知道有多少皇帝标榜“以孝治天下”。然而，在西方呢，拿英文来说，根本就没有一个与汉文“孝”字相当的单词，要想翻译中国的“孝”字，必须绕一个弯子，译做 Filial piety，直译就是“子女的虔诚”。你看啰嗦不啰嗦！

这一字之差，有人或许说这是一件小事。然而，据我看，这却是一件大事，明确地说明了东西社会伦理道德之不平。我只说我们的好，不说别人的坏。西方当然也有制约社会活动求得安定的办法，否则社会将不成为社会了。我们中国办法就是利用几千年传下来的文化，特别是其中的精义纲纪的学说，来调整人际关系，人际关系得到调整，则社会安定也就有了保障。再济之以法，那么天下就可以太平了。

我觉得，读朱自清先生的《背影》，就应该把眼光放远，远到齐家、治

国、平天下。然后才能真正体会到这篇名文所蕴涵的真精神。若只拘泥于欣赏真挚感人的父子之情，则眼光就未免太短浅了。

1995年2月21日

《赋得永久的悔》序

我向不敢以名人自居，我更没有什么名作。但是当人民日报出版社的同志向我提出要让我在《名人名家书系》中占一席之地时，我却立即应允了。原因十分简单明了：谁同冰心、巴金、萧乾等我的或师或友的当代中国文坛的几位元老并列而不感到光荣与快乐呢？何况我又是一个俗人，我不愿矫情说谎。

我毕生舞笔弄墨，所谓“文章”，包括散文、杂感在内，当然写了不少。语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自己的东西是好是坏，我当然会有所反思；但我从不评论，怕自己迷了心窍，说不出什么符合实际的道道来。别人的评论，我当然注意；但也并不在意。我不愿意像外国某一个哲人所说的那样“让别人在自己脑袋里跑马。”我只有一个信念、一个主旨、一点精神，那就是：写文章必须说真话，不说假话。上面提到的那三位师友之所以享有极高的威望，之所以让我佩服，不就在于他们敢说真话吗？我在这里用了一个“敢”字，这是“画龙点睛”之笔。因为，说真话是要有一点勇气的，有时甚至需要极大的勇气。古今中外，由于敢说真话而遭到恶运的作家或非作家的数目还算少吗？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千百年来流传下来为人所钦仰颂扬的作家或非作家无一不是敢说真话的人。说假话者其中也不能说没有，他们只能做反面教员，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但是，只说真话，还不能就成为一个文学家。文学家必须有文采和深邃的思想，这有点像我们常说的文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问题。我说“有点像”，就表示不完全像，不完全相等。说真话离不开思想，但思想有深浅之别，有高下之别。思想浮浅而低下，即使是真话，也不能感动人。思想必须是深而高，再济之以文采，这样才能感动人，影响人。我在这里特别强调文采，因为，不管思想多么高深，多么正确，多么放之四海而皆准，多么超出流俗，仍然不能成为文学作品，这一点大家都会承认的。近几年来，我常发一种怪论：谈论文艺的准则，应该把艺术性放在第一位。上面讲的那些话，就是我的“理论根据”。

谈到文采，那是同风格密不可分的。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作家都有各自的风格，泾渭分明，决不含混。杜甫诗：“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这是杜甫对庾信和鲍照风格的评价。而杜甫自己的风格，则一向被认为是“沉郁顿挫”，与之相对的是李白的“飘逸豪放”。对于这一点，自古以来，几乎没有异议。这些词句都是从印象或者感悟得来的。在西方学者眼中，或者在中国迷信西方“科学主义”的学者眼中，这很不够意思，很不“科学”，他们一定会拿起他们那惯用的分析的一“科学的”解剖刀，把世界上万事万物，也包括美学范畴在内肌分理析，解剖个淋漓尽致。可他们忘记了，解剖刀一下，连活的东西都立即变成死的。反而不如东方的直觉的顿悟、整体的把握，更能接近真理。

这话说远了，就此打住，还来谈我们的文采和风格问题。倘若有人要问：“你追求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文采和风格呢？”这问题问得好。我舞笔弄墨六十多年，对这个问题当然会有所考虑，而且时时都在考虑。但是，说多了话太长，我只简略地说上几句。我觉得，文章的真髓在于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个“真”字。有了真情实感，才能有感人的文章。文采和风格都只能在这个前提下谈。我追求的风格是：淳朴恬澹，本色天然，外表平易，秀色内涵，

形式似散，经营惨淡，有节奏性，有韵律感，似谱乐曲，往复回还，万勿率意，切忌颛预。我认为，这是很高的标准，也是我自己的标准。别人不一定赞成，我也不强求别人赞成。喜欢哪一种风格，是每一个人自己的权利，谁也不能干涉。我最不赞成刻意雕琢，生造一些极为别扭，极不自然的词句，顾影自怜，自以为美。我也不赞成平板呆滞的文章。我定的这个标准，只是我追求的目标，我自己也做不到。

我对文艺理论只是一知半解，对美学更是门外汉。以上所言，纯属野狐谈禅，不值得内行一顾。因为这与所谓“名人名作”有关，不禁说了出来，就算是序。

1995年11月3日

《我的心是一面镜子》序

完全出于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最近结识了延边大学出版社的贾锐同志。虽然初次见面，但是我们颇能谈得来。佛家讲因缘，中国老百姓讲缘分。我不是宗教家，但缘分我却是相信的。原因何在呢？原因就是非信不行。哲学上讲偶然性，你能把偶然性说清楚吗？偶然性其实就是除掉迷信成分的缘分。

我们这份缘分还是有点来源的。来源就是贾锐同志的夫人延边大学副教授王文宏女士。文宏曾来北大从中文系刘焯教授进修过，所以我们早就认识。她是一位心地善良，感情超过需要的，有才华而又勤奋努力的女青年学者，成绩斐然。由于她的缘故，我才认识了她的丈夫。在这里，我不禁又要讲缘分了。如果没有缘分，我怎么能同来自几千里外的文宏认识了呢？

闲言少叙，书归正传。贾锐同志以其出版家的敏感和善于捕捉“战机”的本领——我几乎想说是“本能”——突然向我提出建议，要想出我一本书，书名原定为《心声集》，后又改名为《我的心是一面镜子》，都是出于我两篇文章的名称。书名如何定，我毫无疑问，怎样定都行，反正内容都是一样的。但是，对于这个建议，对于出我的书，却大出我意料。我几乎没加考虑，就予以断然拒绝。我不是不感激他们的感情，不是对出书不高兴，而是别有原因。我以毕生心血倾全力搞的研究工作，完全是另外一码事。写点抒情散文或杂文之类，是情动之中不能不抒发时“流”出来的。我从来不有意为文，“为觅新词强说愁”。因此我对自己写的这类东西，既偏爱，又不太重视。我从来不敢以作家自命。在文坛上或什么坛上获得的那一点青睐，在高兴之余我并不十分看重。在潜意识中，恐怕难免有点“雕虫小技”之感。

此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最近几个月以来，有几个出版社，北京、上海、浙江、天津等地都有，给我出了几本选集，有的已出版，有的正在印刷中。虽然编排的目的和原则都不一样，但是所选的文章，则难免有所雷同。我颇听到一些读者或买书者抱怨之声。重复选编，大作家可以，如我辈戈戈者则不可。这是我个人的“活思想”。因此，我出于“私心”——公心大概也有一点吧——断然拒绝了贾锐同志和文宏的建议。

但是，贾锐同志坚韧不拔，继续向我“说法”，文宏又从旁大敲边鼓。看样子，我如果不应允，他们决不会善罢干休的。当年，生公说法，顽石还能点头。我这个活人，难道连顽石都不如吗？此外，我还有一点想法，可能算是“私心杂念”吧。写文章的人总喜欢或者希望别人能够读自己的文章。如果有人说不喜欢或者不希望别人读，那你就把自己的灵感焖在肚子里好了，何必写出来灾祸梨枣呢？这样过分的矫情形同虚伪，为我不取。而且他们两位还说，在延边根本买不到我的书。根据上面这一些复杂而又曲折的考虑，内因与外因相结合，我终于点头同意。

“我的心是一面镜子”，我看，谁的心都是一面镜子。不过，这一面镜子有大，有小；有明，有暗；有的有时明有时暗，有的总是明或总是暗；有的人意识到它，有的人没有意识到；有的人意识到而能反映出来，有的人意识到却反映不出来。在这花花世界，众相纷杂。在三千大千世界中，只要有动物的地方，就都会有这种现象。此事太玄远幽奥，恐怕只有无所不见无所不知的佛祖或上帝，也许再加天老爷，才能了知，我辈凡人大可以不必操这一份心了。

我现在只讲凡人的事，只讲我这个凡人的事。我决没有什么过人的地方，我不比别人多一只眼睛，多一个耳朵，多一颗心。但是，差堪自慰者，我不糊涂，或者不太糊涂，我敏感，我有感情。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和芸芸众生，风花雪月，阴晴寒暑，一旦触及我的五官，就必然映现在我心里这一面镜子上。我这面镜子能辨邪正，分是非，能使魑魅魍魉现形，能使牛鬼蛇神无所逃遁。我对它是颇有自信的。物换星移，八十五年于兹矣，它至今仍旧朗然。有时候，我无端会可怜起我这一面镜子来，它的负担实在太大大了。从高中时起，我受了几位老师的影响和鼓励，开始舞笔弄墨。以后，虽然倾全力搞的是另一个行道，可是积习难除，每有所感，我的心这一面镜子每有什么映像，我自然而然地就会拿起笔描绘下来，我识人成千上万，游踪遍亚、欧、非三大洲。国内、国外、伟人、猛人，君子、小人，地、富、反、坏、右、叛、特、走资、臭，我无不接触，我自己就是其中的“老九”嘛！至于浩渺大洋，巍峨峻岭，瑰丽春花，晶莹秋月，夏日红荷，三冬冰雪，更是每年一度会面，从不爽约。所有这一切纷纭繁复的五光十色的人和物，都反映到我的心镜中。一旦心血来潮，也通过笔墨流到了纸上，装订成集。积之既久，我的所谓“作品”，数量也就颇为可观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的心镜中赫然有一个延吉，有延边大学，有长白山，有天池，有图们江。我前几年访问延边大学时，承老友郑判龙教授和当时的校长垂青，我曾在延大作过一次所谓“学术报告”，认识了许多学有根底的教授。在招待方面，判龙兄自不必说，卢处长、王文宏、金宽雄等等一批朋友，包括司机金师傅和小夏在内，无不争先恐后，真使我“宾至如归”，高谊隆情，永志不忘。长白山和天池的瑰丽风光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图们江的流水和浪花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延吉市独特的市容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延边朝汉两族祥和亲切的气氛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延边人喝啤酒不论瓶而论箱的豪迈气概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延边青年朋友食蛇饮酒的胆量也永远映在我的心镜上。从这一面心镜上也流出了几篇散文，汉文原文已出版，朝文译文听说也已出版了。所可惜者，当时贾锐同志出差在外，未能识荆，直到几年后才在北京见面。不管怎样，在我这一面长达八十多年的至今仍不失其光辉的心镜上，延边和延边人给涂上了绚丽夺目的色彩，给我增添了无量情趣，我感到无比的安慰和幸福。

我在上面已经说到，真是十分出我意料之外，现在延大出版社竟要给我出一本散文选集《我的心是一面镜子》。这样一来，我同延边的关系，我同延边大学的关系，我同延边方面的新老朋友的关系，就能够更固定下来而且长久化了——我不说“永久化”，因为我这些拙作决不会永久化的。这样一件对我来说是天大的好事，我最初竟然企图坚决推掉。断章取义，借用一下郑板桥的“难得糊涂”或可自我解嘲。倘若借用佛家的说法，或更贴切。佛家有“顿悟”、“渐悟”之分。我根底瘠薄，生性鲁钝，“顿悟”之时几乎没有，我大概是“渐悟”一流。但是“渐悟”总比“不悟”要强得多。在出书方面，虽然经过了点波折，我总算“觉今是昨非”了，我这个孺子还是“可教”的，因喜而写了这一篇自序。

1996年3月13日

我们没有如来佛的慧眼，把人世间几千年积累的智慧一览无余，只好时刻记住庄子“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名言。

杨 绛
(1911 ~)

女。翻译家、作家。北京人。1932年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著有剧本《称心如意》、《弄假成真》等，译著有《小癞子》、《堂吉诃德》，散文集《干校六记》等，长篇小说《洗澡》等面世。

读书苦乐

读书钻研学问，当然得下苦功夫。为应考试，为写论文，为求学位，大概都是苦读。陶渊明好读书。如果他生于当今之世，要去考大学，或考研究院，或考什么“托福儿”，难免会有些困难吧？我只愁他政治经济学不能及格呢，这还不是因为他“不求甚解”。

我曾挨过几下“棍子”，说我读书“追求精神享受”。我当时只好低头认罪。我也承认自己确实不是苦读。不过，“乐在其中”并不等于追求享受。这话可为知者言，不足为外人道也。

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隐身”的串门儿。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而且可以经常去，时刻去，如果不得要领，还可以不辞而别，或者另找高明，和他对质。不问我们要拜见的主人住在国内国外，不问他属于现代古代，不问他什么专业，不问他讲正经大道理或聊天说笑，都可以挨近前去听个足够。我们可以恭恭敬敬旁听孔门弟子追述夫子遗言，也不妨淘气地笑问“言必称‘亦曰仁义而已矣’的孟夫子”，他如果生在我们同一个时代，会不会是一位马列主义老先生呀？我们可以在苏格拉底临刑前守在他身边，听他和一位朋友谈话；也可以对斯多葛派伊匹克梯忒斯（Epictetus）的《金玉良言》思考怀疑。我们可以倾听前朝列代的遗闻逸事，也可以领教当代最奥妙的创新理论或有意惊人的故作高论。反正话不投机或言不入耳，不妨抽身退场，甚至砰一下推上大门——就是说，拍地合上书面——谁也不会嗔怪。这是书以外的世界里难得的自由！

壶公悬挂的一把壶里，别有天地日月。每一本书——不论小说、戏剧、传记、游记、日记，以至散文诗词，都别有天地，别有日月星辰，而且还有生存其间的人物。我们很不必巴巴地赶赴某地，花钱买门票去看些仿造的赝品或“栩栩如生”的替身，只要翻开一页书，走入真境，遇见真人，就可以亲亲切切地观赏一番。

说什么“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我们连脚底下地球的那一面都看得见，而且顷刻可到。尽管古人把书说成“浩如烟海”，书的世界却真正的“天涯若比邻”，这话绝不是唯心的比拟。世界再大也没有阻隔。佛说“三千大千世界”，可算大极了。书的境地呢，“现在界”还加上“过去界”，也带上“未来界”，实在是包罗万象，贯通三界。而我们却可以足不出户，在这里随意阅历，随时拜师求救。谁说读书人目光短浅，不通人情，不关心世事呢！这里可得到丰富的经历，可认识各时各地、多种多样的人。经常在书里“串门儿”，至少也可以脱去几分愚昧，多长几个心眼儿吧？我们看到道貌岸然、满口豪言壮语的大人先生，不必气馁胆怯，因为他们本人家里尽管没开放门户，没让人闯入，他们的亲友家我们总到过，自会认识他们虚架子后面的真嘴脸。一次我乘汽车驰过巴黎赛纳河上宏伟的大桥，我看到了栖息在大桥底下那群拣垃圾为生、盖报纸取暖的穷苦人。不是我眼睛能拐弯儿，只因为我曾到那个地带去串过门儿啊。

可惜我们“串门”时“隐”而犹存的“身”，毕竟只是凡胎俗骨。我们没有如来佛的慧眼，把人世间几千年积累的智慧一览无余，只好时刻记住庄子“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名言。我们只是朝生暮死的虫豸（还不是孙大圣毫毛变成的虫儿），钻入书中世界，这边爬爬，那边停停，有时遇到心仪

的人，听到惬意的话，或者对心上悬挂的问题偶有所得，就好比开了心窍，乐以忘言。这个“乐”和“追求享受”该不是一回事吧？

1989 年

《傅译传记五种》代序

我先要向读者道歉，我实在没有资格写这篇序。因为我对于这几部传记的作者以及传记里的人物，毫无研究；也缺乏分别精华和糟粕的能力，不会自信地指出该吸收什么、摈弃什么。但傅敏要我为他爸爸所译的传记作序，找出于对傅雷的友谊，没有推辞。这里，我只简约地介绍这五种传记，并介绍我所认识的这位译者。

传记五种，作者只三人。

《夏洛外传》里的夏洛，是虚构的人物——电影明星卓别麟的艺术创造。夏洛是一个追寻理想的流浪者；他的手杖代表尊严，胡须表示骄傲，一对破靴象征人世间沉重的烦恼。有一位早期达达派作者以小说的体裁、童话的情趣，写了这部幻想人物的传。译者在他所处的那个“哭笑不得的时代”，介绍了这么一个令人笑、更令人哭的人物，同时也介绍了卓别麟的艺术。

《贝多芬传》、《弥盖朗琪罗传》、《托尔斯泰传》同出罗曼·罗兰之手。传记里的三人，虽然一是音乐家，一是雕塑家兼画家，一是小说家，各有自己的园地，三部传记都着重记载伟大的天才，在人生忧患困顿的征途上，为寻求真理和正义，为创造能表现真、善、美的不朽杰作，献出了毕生精力。他们或由病痛的折磨，或由遭遇的悲惨，或由内心的惶惑矛盾，或三者交叠加于一身，深重的苦恼，几乎窒息了呼吸，毁灭了理智。他们所以能坚持自己艰苦的历程，全靠他们对人类的爱，对人类有信心。贝多芬供大家享乐的音乐，是他“用痛苦换来的欢乐”。弥盖朗琪罗留给后世的不朽杰作，是他一生血泪的凝聚。托尔斯泰在他的小说里，描述了万千生灵的渺小与伟大，描述了他们的痛苦和痛苦中得到的和谐，借以播送爱的种子，传达自己的信仰：“一切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上帝生存的人”；“当一切人都实现了幸福的时候，尘世才能有幸福存在。”罗曼·罗兰把这三位伟大的天才称为“英雄”。他所谓英雄，不是通常所称道的英雄人物。那种人凭借强力，在虚荣或个人野心的驱策下，能为人类酿造巨大的灾害。罗曼·罗兰所指的英雄，只不过是“人类的忠仆”，只因为具有伟大的品格；他们之所以伟大，是因为能倾心为公众服务。

罗曼·罗兰认为在这个腐朽的社会、鄙俗的环境里，稍有理想而不甘于庸庸碌碌的人，日常都在和周围的压力抗争。但他们彼此间隔，不能互相呼应，互相安慰和支援。他要向一切为真理、为正义奋斗的志士发一声喊：“我们在斗争中不是孤军！”他要打破时代的间隔和国界的间隔——当然，他也泯灭了阶级的间隔，号召“英雄”们汲取前辈“英雄”的勇力，结成一支共同奋斗的队伍。

《服尔德传》的情调，和以上三部传记不同。作者莫洛阿说，服尔德“一生全是热烈轻快的节奏”。但服尔德观察过人类的生活；他自己也生活过、奋斗过，受过苦，并看到旁人受苦。他认为这个世界是疯狂而残酷的，人的智慧却很有限；可是他主张每个人应当有所作为，干他力所能及的事。“一切都是不良的，但一切都可改善。”他为了卫护真理和正义，打击愚蠢和懦弱，常不顾个人利害，奋起斗争。他那些轰轰烈烈的作为，很能振奋人心。

参看《夏洛外传》卷头语及译者序。

参看服尔德《刚第特》和传记本文。

读了这五种传记，见到了传记里的人物，对他们的作品能加深理解和鉴赏的能力，同时对传记的作者也会有所认识，不必我喋喋多言。可是传记的译者呢，除了偶一流露他翻译这几部传记的意念，始终隐而不见。而这五部传记的译文里，渗透着译者的思想感情。他辅助传记作者“打开窗子”，让我们都来“呼吸英雄气息”。我想，读者或许也愿意见见我们的译者傅雷吧？

傅雷广交游。他的朋友如楼适夷、柯灵等同志，已经发表了纪念他的文章。我只凭自己的一点认识，在别人遗留的空白上添补几笔。

抗战末期、胜利前夕，钱钟书和我在宋淇先生家初次会见傅雷和朱梅馥夫妇。我们和傅雷家住得很近，晚饭后经常到他家去夜谈。那时候知识分子在沦陷的上海，日子不好过，真不知“长夜漫漫何时旦”。但我们还年轻，有的是希望和信心，只待熬过黎明前的黑暗，就想看到云开日出。我们和其他朋友聚在傅雷家朴素幽雅的客厅里各抒己见，就好比开开窗子，通通空气，破一破日常生活里的沉闷苦恼。到如今，每回顾那一段灰黯的岁月，就会记起傅雷家的夜谈。

说起傅雷，总不免说到他的严肃。其实他并不是一味板着脸的人。我闭上眼，最先浮现在眼前的，却是个含笑的傅雷。他两手捧着个烟斗，待要放到嘴里去抽，又拿出来，眼里是笑，嘴边是笑，满脸是笑。这也许因为我在他家客厅里、坐在他对面的时候，他听着钟书说话，经常是这副笑容。傅雷只是不轻易笑；可是他笑的时候，好像在品尝自己的笑，觉得津津有味。

也许钟书是唯一敢当众打趣他的人。他家另一位常客是陈西禾同志。一次钟书为某一件事打趣傅雷，西禾急得满面尴尬，直向钟书递眼色；事后他犹有余悸，怪钟书“胡闹”。可是傅雷并没有发火。他带几分不好意思，随着大家笑了；傅雷还是有幽默的。

傅雷的严肃确是严肃到十分，表现了一个地道的傅雷。他自己可以笑，他的笑脸只许朋友看。在他的孩子面前，他是个不折不扣的严父。阿聪、阿敏那时候还是一对小顽童，只想赖在客厅里听大人说话。大人说的话，也许孩子不宜听，因为他们的理解不同。傅雷严格禁止他们旁听。有一次，客厅里谈得热闹，阵阵笑声，傅雷自己也正笑得高兴。忽然他灵机一动，蹑足走到通往楼梯的门旁，把门一开，只见门后哥哥弟弟背着脸并坐在门槛后面的台阶上，正缩着脖子笑呢。傅雷一声呵斥，两个孩子在登登咚咚一阵凌乱的脚步声里逃跑上楼。梅馥忙也赶了上去。在傅雷前，她是抢先去责骂儿子，在儿子前，她却是挡了爸爸的盛怒，自己温言告诫。等他们俩回来，客厅里渐渐回复了当初的气氛。但过了一会，在笑声中，傅雷又突然过去开那扇门，阿聪、阿敏依然鬼头鬼脑并坐原处偷听。这回傅雷可冒火了，梅馥也起不了中和作用。只听得傅雷厉声呵喝，夹杂着梅馥的调解和责怪；一个孩子想是哭了，另一个还想为自己辩白。我们谁也不敢劝一声，只装作不闻不知，坐着扯淡。傅雷回客厅来，脸都气青了。梅馥抱歉地为客人换上热茶，大家又坐了一回辞出，不免叹口气：“唉，傅雷就是这样！”

阿聪前年回国探亲，钟书正在国外访问。阿聪对我说：“啊呀！我们真爱听钱伯伯说话呀！”去年他到我家来，不复是顽童偷听，而是做座上客“听钱伯伯说话”，高兴得哈哈大笑。可是他立即记起他严厉的爸爸，凄然回忆往事，慨叹说：“唉——那时候——我们就爱听钱伯伯说话。”他当然知道爸爸打他狠，正因为爱他深。他告诉我：“爸爸打得我真痛啊！”梅馥曾为此对我落泪，又说阿聪的脾气和爸爸有相似之处。她也告诉我傅雷的妈妈怎

样批评傅雷。性情急躁是不由自主的，感情冲动下的所作所为，沉静下来会自己责怪，又增添自己的苦痛。梅馥不怨傅雷的脾气，只为此怜他而为他担忧；更因为阿聪和爸爸脾气有点儿相似，她既不愿看到儿子拂逆爸爸，也为儿子的前途担忧。“文化大革命”开始时，阿聪从海外好不容易和家里挂通了长途电话。阿聪只叫得一声“姆妈”，妈妈只叫得一声“阿聪”，彼此失声痛哭，到哽咽着勉强能说话的时候，电话早断了。这是母子未一次通话——话，尽在不言中，因为梅馥深知傅雷的性格，已经看到他们夫妇难逃的命运。

有人说傅雷“孤傲如云间鹤”；傅雷却不止一次在钟书和我面前自比为“墙洞里的小老鼠——是否因为莫洛阿曾把服尔德比作“一头躲在窟中的野兔”呢？傅雷的自比，乍听未免滑稽。梅馥称傅雷为“老傅”；我回家常和钟书讲究：那是“老傅”还是“老虎”，因为据他们的乡音，“傅”和“虎”没有分别，而我觉得傅雷在家里有点儿老虎似的。他却自比为“小老鼠”！但傅雷这话不是矫情，也不是谦虚。我想他只是道出了自己的真实心情。他对所有的朋友都一片至诚。但众多的朋友里，难免夹杂些不够朋友的人。误会、偏见、忌刻、骄矜，会造成人事上无数矛盾和倾轧。傅雷曾告诉我们：某某“朋友”昨天还在他家吃饭，今天却在报纸上骂他。这种事不止一遭。傅雷讲起的时候，虽然眼睛里带些气愤，嘴角上挂着讥诮，总不免感叹人心叵测、世情险恶，觉得自己老实得可怜，孤弱得无以自卫。他满头棱角，动不动会触犯人；又加脾气急躁，制不住要冲撞人。他知道自己不善在世途上圆转周旋，他可以安身的“洞穴”，只是自己的书斋；他也像老鼠那样，只在洞口窥望外面的大世界。他并不像天上的鹤，翘首云外，不屑顾视地下的泥淖。傅雷对国计民生念念不忘，可是他也许遵循《刚第特》的教训吧？只潜身书斋，做他的翻译工作。

傅雷爱吃硬饭，他的性格也像硬米粒儿那样僵硬、干爽；软和懦不是他的美德，他全让给梅馥了。朋友们爱说傅雷固执，可是我也看到了他的固而不执，有时候竟是很随和的。他有事和钟书商量，尽管讨论得很热烈，他并不固执。他和周煦良同志合办《新语》，尽管这种事钟书毫无经验，他也不摒弃外行的意见。他有些朋友（包括我们俩）批评他不让阿聪进学校会使孩子脱离群众，不善适应社会。傅雷从谏如流，就把阿聪送入中学读书。钟书建议他临什么字帖，他就临什么字帖；钟书忽然发兴用草书抄笔记，他也高兴地学起十七帖来，并用草书抄稿子。

解放后，我们夫妇到清华大学任教。傅雷全家从昆明由海道回上海，道过天津。傅雷到北京来探望了陈叔通、马叙伦二老，就和梅馥同到我们家来盘桓三四天。当时我们另一位亡友吴晗同志想留傅雷在清华教授法语，央我们夫妇做说客。但傅雷不愿教法语，只愿教美术史。从前在上海的时候，我们曾经陪傅雷招待一个法国朋友，钟书注意到傅雷名片背面的一行法文：Critique d'Art（美术批评家）。他对美术批评始终很有兴趣。可是清华当时不开这门课，而傅雷对教学并不热心。尽管他们夫妇对清华园颇有留恋，我们也私心窃愿他们能留下，傅雷决计仍回上海，干他的翻译工作。

我只看到傅雷和钟书闹过一次齟扭。1954年在北京召开翻译工作会议，傅雷未能到会，只提了一份书面意见，讨论翻译问题。讨论翻译，必须举出实例，才能说明问题。傅雷信手拈来，举出许多谬误的例句；他大概忘了例句都有主人。他显然也没料到这份意见书会大量印发给翻译者参考；他

拈出例句，就好比挑出人家的错来示众了。这就触怒了许多人，都大骂傅雷狂傲；有一位老翻译家竟气得大哭。平心说，把西方文字译成中文，至少也是一项极繁琐的工作。译者尽管认真仔细，也不免挂一漏万；译文里的谬误，好比猫狗身上的跳蚤，很难捉拿净尽。假如傅雷打头先挑自己的错作引子，或者挑自己几个错作陪，人家也许会心悦诚服。假如傅雷事先和朋友商谈一下，准会想得周到些。当时他和我们两地间隔，读到钟书责备他的信，气呼呼地对我们沉默了一段时间，但不久就又回复书信来往。

傅雷的认真，也和他的严肃一样，常表现出一个十足地道的傅雷。有一次他称赞我的翻译。我不过偶尔翻译了一篇极短的散文，译得也并不好，所以我只当傅雷是照例敷衍，也照例谦逊一句，傅雷怫然忍耐了一分钟，然后沉着脸发作道：“杨绛，你知道吗？我的称赞是不容易的。”我当时颇像顽童听到校长错误的称赞，既不敢笑，也不敢指出他的错误。可是我实在很感激他对一个刚试笔翻译的人如此认真看待。而且只有自己虚怀若谷，才会过高地估计别人。

傅雷对于翻译工作无限认真，不懈地虚心求进。只要看他翻译的这传记五种，一部胜似一部。《夏洛外传》是最早的一部。《贝多芬传》虽然动笔最早，却是十年后重译的，译笔和初译显然不同。他经常写信和我们讲究翻译上的问题，具体问题都用红笔清清楚楚录下原文。这许多信可惜都已毁了。傅雷从不自满——对工作认真，对自己就感到不满。他从没有自以为达到了他所悬的翻译标准。他曾自苦译笔呆滞，问我们怎样使译文生动活泼。他说熟读了老舍的小说，还是未能解决问题。我们以为熟读一家还不够，建议再多读几家。傅雷怅然，叹恨没许多时间看书。有人爱说他狂傲，他们实在是没见到他虚心的一面。

1963年我因妹妹杨必生病，到上海探望。朋友中我只拜访了傅雷夫妇。梅馥告诉我她两个孩子的近况；傅雷很有兴趣地和我谈论些翻译上的问题。有个问题常在我心上而没谈。我最厌恶翻译的名字佶屈聱牙，而且和原文的字音并不相近，曾想大胆创新，把洋名一概中国化，历史地理上的专门名字也加简缩，另作“引得”或加注。我和傅雷谈过，他说“不行”。我也知道这样有许多不便，可是还想听他谈谈如何“不行”。1964年我又到上海接妹妹到北京休养，来去匆匆，竟未及拜访傅雷和梅馥。“别时容易见时难”，我年轻时只看做李后主的伤心话，不料竟是人世的常情。

我很羡慕傅雷的书斋，因为书斋的布置，对他的工作具备一切方便。经常要用的工具书，伸手就够得到，不用站起身。转动的圆架上，摊着几种大字典。沿墙的书橱里，排列着满满的书可供参考。书架顶上一个镜框里是一张很美的梅馥的照片。另有一张傅雷年轻时的照片，是他当年赠给梅馥的。他称呼梅馥的名字是法文的玛格丽特；据傅雷说，那是歌德《浮士德》里的玛格丽特。几人有幸福娶得自己的玛格丽特呢！梅馥不仅是温柔的妻子、慈爱的母亲、沙龙里的漂亮夫人，不仅是非常能干的主妇，一身承担了大大小小、里里外外的杂务，让傅雷专心工作，她还是傅雷的秘书，为他做卡片，抄稿子，接待不速之客。傅雷如果没有这样的好后勤、好助手，他的工作至少也得打三四成折扣吧？

傅雷翻译这几部传记的时候，是在“阴霾遮蔽整个天空的时期”。他要借伟人克服苦难的壮烈悲剧，帮我们担受残酷的命运。他要宣扬坚忍奋斗，

敢于向神明挑战的大勇主义。可是，智慧和信念所点燃的一点光明，敌得过愚昧、褊狭所孕育的黑暗吗？对人类的爱，敌得过人间的仇恨吗？向往真理、正义的理想，敌得过争夺名位权利的现实吗？为善的心愿，敌得过作恶的力量吗？傅雷连同他忠实的伴侣，竟被残暴的浪潮冲倒、淹没。可是谁又能怪傅雷呢。他这番遭遇，对于这几部传记里所宣扬的人道主义和奋斗精神，该说是残酷的讽刺。但现在这五部传记的重版，又标志着一种新的胜利吧？读者也许会得到更新的启示与鼓励。傅雷已做古人，人死不能复生，可是被遗忘的、被埋没的，还会重新被人记忆起来，发掘出来。

1980年11月

记钱钟书与《围城》

自从1980年《围城》在国内重印以来，我经常看到钟书对来信和登门的读者表示歉意：或是诚诚恳恳地奉劝别研究什么《围城》；或客客气气地推说“无可奉告”；或者竟是既欠礼貌又不讲情理的拒绝。一次我听他在电话里对一位求见的英国女士说：“假如你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何必认识那下蛋的母鸡呢？”我直耽心他冲撞人。胡乔木同志偶曾建议我写一篇《钱钟书与围城》。我确也手痒，但以我的身份，容易写成钟书所谓“亡夫行述”之类的文章。不过我既不称赞，也不批评，只据事纪实；钟书读后也承认没有失真。这篇文章原是朱正同志所编《骆驼丛书》中的一册，也许能供《围城》的偏爱者参考之用。

杨绛

1985年12月

一 钱钟书写《围城》

钱钟书在《围城》的序里说，这本书是他“锱铢积累”写成的。我是“锱铢积累”读完的。每天晚上，他把写成的稿子给我看，急切地瞧我怎样反应。我笑，他也笑；我大笑，他也大笑。有时我放下稿子，和他相对大笑，因为笑的不仅是书上的事，还有书外的事。我不用说明笑什么，反正彼此心照不宣。然后他就告诉我下一段打算写什么，我就急切地等着看他怎么写。他平均每天写五百字左右。他给我看的是定稿，不再改动。后来他对这部小说以及其他“少作”都不满意，恨不得大改特改，不过这是后话了。

钟书选注宋诗，我曾自告奋勇，愿充白居易的“老妪”——也就是最低标准；如果我读不懂，他得补充注释。可是在《围城》的读者里，我却成了最高标准。好比学士通人熟悉古诗文里词句的来历，我熟悉故事里人物和情节的来历。除了作者本人，最有资格为《围城》做注释的，该是我了。

看小说何需注释呢？可是很多读者每对一本小说发生兴趣，就对作者也发生兴趣，并把小说里的人物和情节当做真人实事。有的干脆把小说的主角视为作者本人。高明的读者承认作者不能和书中人物等同，不过他们说，作者创造的人物和故事，离不开他个人的经验和思想感情。这话当然很对，可是我曾在一篇文章里指出：创作的一个重要成分是想象，经验好比黑暗里点上的火，想象是这个火所发的光；没有火就没有光，但光照所及，远远超过火点儿的大小。创造的故事往往从多方面超过作者本人的经验。要从创造的故事里返求作者的体验是颠倒的。作者的思想情感经过创造，就好比发过酵而酿成了酒；从酒里辨认酿酒的原料，大非易事。我有机缘知道作者的经历，也知道酿成的酒是什么原料，很愿意让读者看看真人实事和虚构的人物情节有多少联系，而且是怎样的联系。因为许多所谓写实的小说，其实是改头换面地叙写自己的经历，提升或满足自己的感情。这种自传体的小说或小说体的自传，实在是浪漫的纪实，不是写实的虚构。而《围城》却是一部虚构的小说，尽管读来好像真有其事，实有其人。

《围城》里写方鸿渐本乡出名的行业是打铁、磨豆腐，名产是泥娃娃。有人读到这里，不禁得意地大哼一声说：“这不是无锡吗？钱钟书不是无锡人吗？他不也留过洋吗？不也在上海住过吗？不也在内地教过书吗？”有一位专爱考据的先生，竟推断出钱钟书的学位也靠不住，方鸿渐就是钱钟书的结论更可以成立了。

钱钟书是无锡人，193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在上海光华大学教了两年英语，1935年考取庚款到英国牛津留学，1937年得副博士(B. Litt.)学位，然后到法国，入巴黎大学进修。他本想读学位，后来打消了原意。1938年，清华大学聘他为教授。据那时候清华的文学院院长冯友兰先生来函说，这是破例的事，因为按清华旧例，初回国教书只当讲师，由讲师升副教授，然后升为教授。钟书9、10月间回国，在香港上岸，转昆明到清华任教。那时清华已并入西南联大。他父亲原是国立浙江大学教授，应老友廖茂如先生恳请，到湖南蓝田帮他创建国立师范学院；他母亲弟妹等随叔父一家逃难住上海。1939年秋，钟书自昆明回上海探亲后，他父亲来信来电，说自己老病，要钟书也去湖南照料。师范学院院长廖先生来上海，反复劝说他去当英文系主任，以便伺候父亲，公私兼顾。这样，他就未回昆明而到湖南去了。1940年暑假，他和一位同事结伴回上海探亲，道路不通，半途折回。1941年暑假，他由广西到海防搭海轮到上海，准备小住几月再回内地。西南联大外语系主任陈福田先生到了上海特来相访，约他再回联大。值珍珠港事变，他就沦陷在上海出不去了。他写过一首七律《古意》，内有一联说：“搓通碧汉无多路，梦入红楼第几层”，另一首《古意》又说：“心如红杏专春闹，眼似黄梅诈雨晴”，都是寄托当时羁居沦陷区的怅惘情绪。《围城》是沦陷在上海的时期写的。

钟书和我1932年春在清华初识，1933年订婚，1935年结婚，同船到英国（我是自费留学），1937年秋同到法国，1938年秋同船回国。我母亲一年前去世，我苏州的家已破日寇抢劫一空，父亲避难上海，寄居我姐夫家。我急要省视老父，钟书在香港下船到昆明，我乘原船直接到上海。当时我中学母校的校长留我在“孤岛”的上海建立“分校”。二年后上海沦陷，“分校”停办，我暂当家庭教师，又在小学代课，业余创作话剧。钟书陷落上海没有工作，我父亲把自己在震旦女子文理学院授课的钟点让给他，我们就在上海艰苦度日。

有一次，我们同看我编写的话剧上演，回家后他说：“我想写一部长篇小说！”我大高兴，催他快写。那时他正偷空写短篇小说，怕没有时间写长篇。我说不要紧，他可以减少授课的时间，我们的生活很省俭，还可以更省俭。恰好我们的女佣因家乡生活好转要回去。我不勉强她，也不另觅女佣，只把她的工作自己兼任了。劈柴生火烧饭洗衣等等我是外行，经常给煤烟染成花脸，或熏得满眼是泪，或给滚油烫出泡来，或切破手指，可是我急切要看钟书写《围城》（他已把题目和主要内容和我讲过），做灶下婢也心甘情愿。

《围城》是1944年动笔，1946年完成的。他就像原《序》所说：“两年里忧世伤生”，有一种惶急的情绪，又忙着写《谈艺录》；他三十五岁生日诗里有一联：“书癖钻窗蜂未出，诗情绕树鹤难安”，正是写这种兼顾不及的心境。那时候我们住在钱家上海避难的大家庭里，包括钟书父亲一家和叔父一家。两家同住分炊。钟书的父亲一直在外地，钟书的弟弟妹妹弟媳和

侄儿女等已先后离开上海，只剩他母亲没走，还有一个弟弟单身留在上海；所谓大家庭也只像个小家庭了。

以上我略叙钟书的经历、家庭背景和他撰写《围城》时的处境，为作者写个简介。下面就要为《围城》做些注解。

钟书从他熟悉的时代、熟悉的地方、熟悉的社会阶层取材，但组成故事的人物和情节全属虚构。尽管某几个角色稍有真人的影子，事情都子虚乌有；某些情节略具真实，人物却全是捏造的。

方鸿渐取材于两个亲戚：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爱自吹自唱。两人都读过《围城》，但是谁也没自认为方鸿渐，因为他们从未有方鸿渐的经历。钟书把方鸿渐作为故事的中心，常从他的眼里看事，从他的心里感受。不经意的读者会对他由了解而同情，由同情而关切，甚至把自己和他合而为一。许多读者以为他就是作者本人。法国 19 世纪小说《包法利夫人》的作者福娄拜曾说：“包法利夫人，就是我。”那么，钱钟书照样可说：“方鸿渐，就是我。”不过还有许多男女角色都可说是钱钟书，不光是方鸿渐一个。方鸿渐和钱钟书不过都是无锡人罢了，他们的经历远不相同。

我们乘法国邮船阿多士（Athos）回国，甲板上的情景和《围城》里写的很像，包括法国警官和犹太女人调情，以及中国留学生打麻将等等。鲍小姐却纯是虚构。我们出国时同船有一个富有曲线的南洋姑娘，船上的外国人对她大有兴趣，把她看做东方美人。我们在牛津认识一个由未婚夫资助留学的女学生，听说很风流。牛津有个研究英国语文的埃及女学生，皮肤黑黑的，我们两人都觉得她很美。鲍小姐是综合了东方美人、风流未婚妻和埃及美人而捏造出来的。钟书曾听到中国留学生在邮船上偷情的故事，小说里的方鸿渐就受了鲍小姐的引诱。鲍鱼之肆是臭的，所以那位小姐姓鲍。

苏小姐也是个复合体。她的相貌是经过美化的一个同学。她的心眼和感情属于另一人；这人可一点不美。走单帮贩私货的又另是一人。苏小姐做的那首诗是钟书央我翻译的，他嘱我不要翻得好，一般就行，苏小姐的丈夫是另一个同学，小说里乱点了鸳鸯谱。结婚穿黑色礼服、白硬领圈给汗水浸得又黄又软的那位新郎，不是别人，正是钟书自己。因为我们结婚的黄道吉日是一年里最热的日子。我们的结婚照上，新人、伴娘、提花篮的女孩子、提纱的男孩子，一个个都像刚被警察拿获的扒手。

赵辛楣是由我们喜欢的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子变大的，钟书为他加上了二十多岁年纪。这孩子至今没有长成赵辛楣，当然也不可能有赵辛楣的经历。如果作者说：“方鸿渐，就是我”，他准也会说：“赵辛楣，就是我。”

有两个不甚重要的人物有真人的影子，作者信手拈来，未加融化，因此那两位相识都“对号入座”了。一位满不在乎，另一位听说很生气。钟书夸张了董斜川的一个方面，未及其他。但董斜川的谈吐和诗句，并没有一言半语抄袭了现成，全都是捏造的。褚慎明和他的影子并不对号。那个影子的真身比褚慎明更夸张些呢。有一次我和他同乘火车从巴黎郊外进城，他忽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上面开列了少女选择丈夫的种种条件，如相貌、年龄、学问、品性、家世等等共十七八项，逼我一一给分数，并排列先后。我知道他的用意，也知道他的对象，所以小心翼翼地应付过去。他接着气呼呼地对我说：“她们说他（指钟书）‘年少翩翩’，你倒说说，他‘翩翩’不‘翩翩’。”我应该厚道些，老实告诉他，我初识钟书的时候，他穿一件青布大褂，一双毛布底鞋，戴一副老式大眼镜，一点也不“翩翩”。可是我瞧他认为我该和

他站在同一立场，就忍不住淘气说：“我当然最觉得他‘翩翩’”。他听了怫然，半天不言语。后来我称赞他西装笔挺，他惊喜说：“真的吗？我总觉得自己的衣服不挺，每星期洗熨一次也不如别人的挺。”我肯定他衣服确实笔挺，他才高兴。其实，褚慎明也是个复合体，小说里的那杯牛奶是另一人喝的。那人也是我们在巴黎时的同伴，他尚未结婚，曾对我们讲：他爱“天仙的美”，不爱“妖精的美”。他的一个朋友却欣赏“妖精的美”，对一个牵狗的妓女大有兴趣，想“叫一个局”，把那妓女请来同喝点什么谈谈话。有一晚，我们一群人同坐咖啡馆，看见那个牵狗的妓女进另一家咖啡馆去了。“天仙美”的爱慕者对“妖精美”的爱慕者自告奋勇说：“我给你去把她找来。”他去了好久不见回来，钟书说：“别给蜘蛛精网在盘丝洞里了，我去救他吧。”钟书跑进那家咖啡馆，只见“天仙美”的爱慕者独坐一桌，正在喝一杯很烫的牛奶，四围都是妓女，在窃窃笑他。钟书“救”了他回来。从此，大家常取笑那杯牛奶，说如果叫妓女，至少也该喝杯啤酒，不该喝牛奶。准是那杯牛奶作祟，使钟书把褚慎明拉到饭馆去喝奶；那大堆的药品准也是即景生情，由那杯牛奶生发出来的。

方遁翁也是个复合体。读者因为他是方鸿渐的父亲，就确定他是钟书的父亲，其实方遁翁和他父亲只有几分相像。我和钟书订婚前后，钟书的父亲擅自拆看了我给钟书的信，大为赞赏，直接给我写了一封信，郑重把钟书托付给我。这很像方遁翁的作风。我们沦陷在上海时，他来信说我“安贫乐道”，这也很像方遁翁的语气。可是，如说方遁翁有二三像他父亲，那么，更有四五分是像他叔父，还有几分是捏造，因为亲友间常见到这类的封建家长。钟书的父亲和叔父都读过《围城》。他父亲莞尔而笑；他叔父的表情我们没看见。我们夫妇常私下捉摸，他们俩是否觉得方遁翁和自己有相似之处。

唐晓芙显然是作者偏爱的人物，不愿意把她嫁给方鸿渐。其实，作者如果让他们成为眷属，由眷属再吵架闹翻，那么，结婚如身陷围城的意义就阐发得更透彻了。方鸿渐失恋后，说赵辛楣如果娶了苏小姐也不过尔尔，又说结婚后会发现娶的总不是意中人。这些话都很对。可是他究竟没有娶到意中人，他那些话也就可释为聊以自慰的话。

至于点金银行的行长，“我你他”小姐的父母等等，都是上海常见的无锡商人，我不再一一注释。

我爱读方鸿渐一行五人由上海到三闾大学旅途上的一段。我没和钟书同到湖南去，可是他同行五人我全认识，没一人和小说里的五人相似，连一丝影儿都没有。王美玉的卧房我倒见过：床上大红绸面的被子，叠在床里边；桌上大圆镜子，一个女人脱了鞋坐在床边上，旁边煎着大半脸盆的鸦片。那是在上海寻找住房时看见的，向钟书形容过。我在清华做学生的时期，春假结伴旅游，夜宿荒村，睡在铺于草的泥地上，入夜梦魇，身下一个小娃娃直对我嚷：“压住了我的红棉袄”，一面用手推我，却推不动。那番梦魇，我曾和钟书讲过。蛆叫“肉芽”，我也曾当做新鲜事告诉钟书。钟书到湖南去，一路上都有诗寄我。他和旅伴游雪窦山，有纪游诗五古四首，我很喜欢第二第三首，我不妨抄下，作为真人实事和小说的对照。

天风吹海水，屹立作山势；
浪头飞碎白，积雪疑几世。
我常观乎山，起伏有水致；

蜿蜒若没骨，皱具波涛意。
乃知水与山，思各出其位，
譬如豪杰人，异量美能备。
固哉鲁中叟，祇解别仁智。
山容太古静，而中藏瀑布，
不舍昼夜流，得雨势更怒。
辛酸亦有泪，贮胸敢倾吐；
略似此山然，外勿改其度。
相契默无言，远役喜一晤。
微恨多游踪，藏焉未为固。
衷曲莫浪陈，悠悠彼行路。

小说里只提到游雪窦山，一字未及游山的情景。游山的自是游山的人，方鸿渐、李梅亭等正忙着和王美玉打交道呢。足见可捏造的事丰富得很，实事尽可抛开，而且实事也挤不进这个捏造的世界。

李梅亭途遇寡妇也有些影子。钟书有一位朋友是忠厚长者，旅途上碰到一个自称落难的寡妇；那位朋友资助了她，后来知道是上当。我有个同学绰号“风流寡妇”，我曾向钟书形容她临睡洗去脂粉，脸上眉眼口鼻都没有了。大约这两件不相干的事凑出来一个苏州寡妇，再碰上李梅亭，就生出“僚是好人”等等妙语奇文。

汪处厚的夫人使我记起我们在上海一个邮局里看见的女职员。她头发枯黄，脸色苍白，眼睛斜撇向上，穿一件浅紫色麻纱旗袍。我曾和钟书讲究，如果她皮肤白腻而头发细软乌黑，浅紫的麻纱旗袍换成线条柔软的深紫色绸旗袍，可以变成一个美人。汪太太正是这样一位美人，我见了似曾相识。

范小姐、刘小姐之流想必是大家熟悉的，不必再介绍。孙柔嘉虽然跟着方鸿渐同到湖南又同回上海，我却从未见过。相识的女人中间（包括我自己），没一个和她相貌相似。但和她们多接触，就发现她原来是我们这个圈子里最寻常可见的。她受过高等教育，没什么特长，可也不笨；不是美人，可也不丑；没什么兴趣，却有自己的主张。方鸿渐“兴趣很广，毫无心得”；她是毫无兴趣而很有打算。她的天地极小，只局限在“围城”内外。她所享的自由也有限，能从城外挤入城里，又从城里挤出城外。她最大的成功是嫁了一个方鸿渐，最大的失败也是嫁了一个方鸿渐。她和方鸿渐是芸芸知识分子间很典型的夫妇。孙柔嘉聪明可喜的一点是能画出汪太太的“扼要”：十点红指甲，一张红嘴唇。一个年轻女子对自己又羡又妒又瞧不起的女人，会有这种尖刻。但这点聪明还是钟书赋与她的。钟书惯会抓住这类“扼要”，例如他能抓住每个人声音里的“扼要”，由声音辨别说话的人，尽管是从未识面的人。

也许我正像堂吉诃德那样，挥剑捣毁了木偶戏台，把《围城》里的人物碾得七零八落，满地都是硬纸做成的断肢残骸。可是，我逐段阅读这部小说的时候，使我放下稿子大笑的，并不是发现了真人实事，却是看到真人实事的一鳞半爪，经过拼凑点化，创出了从未相识的人，捏造了从未想到的事。我大笑，是惊喜之余，不自禁地表示“我能拆穿你的西洋镜”。钟书陪我大笑，是了解我的笑，承认我笑得不错，也带着几分得意。

可能我和堂吉诃德一样，做了非常扫兴的事。不过，我相信，这可以说

明《围城》和真人实事的关系。

二 写《围城》的钱钟书

要认识作者，还是得认识他本人，最好从小时候起。

钟书一出世就由他伯父抱去抚养，因为伯父没有儿子。据钱家的“坟上风水”，不旺长房旺小房；长房往往没有子息，便有，也没出息，伯父就是“没出息”的长子。他比钟书的父亲大十四岁，二伯父早亡，他父亲行三，叔父行四，两人是同胞双生，钟书是长孙，出嗣给长房。伯父为钟书连夜冒雨到乡间物色得一个壮健的农妇；她是寡妇，遗腹子下地就死了，是现成的好奶妈（钟书称为“姆妈”）。姆妈一辈子帮在钱家，中年以后，每年要呆呆的发一阵子呆，家里人背后称为“痴姆妈”。她在钟书结婚前特地买了一只翡翠镶金戒指，准备送我做见面礼。有人哄她那是假货，把戒指骗去，姆妈气得大发疯，不久就去世了，我始终没见到她。

钟书自小在大家庭长大，和堂兄弟的感情不输亲兄弟。亲的、堂的兄弟共十人，钟书居长。众兄弟间，他比较稚钝，孜孜读书的时候，对什么都没个计较，放下书本，又全没正经，好像有大量多余的兴致没处寄放，专爱胡说乱道。钱家人爱说他吃了痴姆妈的奶，有“痴气”。我们无锡人所谓“痴”，包括很多意义：痴、傻、憨、稚气、气、淘气等等。他父母有时说他“痴颠不拉”、“痴巫作法”、“吮着吮落”（“着三不着两”的意思——我不知正确的文字，只按乡音写）。他确也不像他母亲那样沉默寡言、严肃谨慎，也不像他父亲那样一本正经。他母亲常抱怨他父亲“憨”。也许钟书的“痴气”和他父亲的憨厚正是一脉相承的。我曾看过他们家的旧照片，他的弟弟都精精壮壮，唯他瘦弱，善眉善眼的一副忠厚可怜相。想来那时候的“痴气”只是稚气、气，还不会淘气呢。

钟书周岁“抓周”，抓了一本书，因此取名“钟书”。他出世那天，恰有人送来一部《常州先哲丛书》，伯父已为他取名“仰先”，字“哲良”。可是周岁有了“钟书”这个学名，“仰先”就成为小名，叫做“阿先”。但“先儿”、“先哥”好像“亡儿”、“亡兄”，“先”字又改为“宣”，他父亲仍叫他“阿先”。（他父亲把钟书写的家信一张张贴在本子上，有厚厚许多本，亲手贴上题签“先儿家书（一）（二）（三）……”；我还看到过那些本子和上面贴的信。）伯父去世后，他父亲因钟书爱胡说乱道，为他改字“默存”，叫他少说话的意思。钟书对我说：“其实我喜欢‘哲良’，又哲又良——我闭上眼睛，还能看到伯伯给我写在练习簿上的‘哲良’。”这也许因为他思念伯父的缘故。我觉得他确是又哲又良，不过他“痴气”盎然的胡说乱道，常使他不哲不良——假如淘气也可算不良。“默存”这个号显然没有起克制作用。

伯父“没出息”，不得父母欢心，原因一半也在伯母。伯母娘家是江阴富户，做颜料商发财的，有七八只运货的大船。钟书的祖母娘家是石塘湾孙家，官僚地主，一方之霸。婆媳彼此看不起，也影响了父子的感情。伯父中了秀才回家，进门就挨他父亲一顿打，说是“杀杀他的势气”；因为钟书的祖父虽然有两个中举的哥哥，他自己也不过是个秀才。钟书不到一岁，祖母就去世了。祖父始终不喜欢大儿子，钟书也是不得宠的孙子。

钟书四岁（我纪年都用虚岁，因为钟书只记得虚岁，而钟书是阳历 11

月下旬生的，所以周岁当减一岁或二岁）由伯父教他识字。伯父是慈母一般，钟书成天跟着他。伯父上茶馆，听说书，钟书都跟去。他父亲不便干涉，又怕惯坏了孩子，只好建议及早把孩子送入小学。钟书六岁入秦氏小学。现在他看到人家大讲“比较文学”，就记起小学里造句：“狗比猫大，牛比羊大”；有个同学比来比去，只是“狗比狗大，狗比狗小”，挨了老师一顿骂。他上学不到半年，生了一场病，伯父舍不得他上学，借此让他停学在家。他七岁，和比他小半岁的堂弟钟韩同在亲戚家的私塾附学，他念《毛诗》，钟韩念《尔雅》。但附学不便，一年后他和钟韩都在家由伯父教。伯父对钟书的父亲和叔父说：“你们两兄弟都是我启蒙的，我还教不了他们？”父亲和叔父当然不敢反对。

其实钟书的父亲是由一位族兄启蒙的。祖父认为钟书的父亲笨，叔父聪明，而伯父的文笔不顶好。叔父反正聪明，由伯父教也无妨，父亲笨，得请一位文理较好的族兄来教。那位族兄严厉得很，钟书的父亲挨了不知多少顿痛打。伯父心疼自己的弟弟，求了祖父，让两个弟弟都由他教。钟书的父亲挨了族兄的痛打一点不抱怨，却别有领会。他告诉钟书：“不知怎么的，有一天忽然给打得豁然开通了。”

钟书和钟韩跟伯父读书，只在下午上课。他父亲和叔父都有职业，家务由伯父经管。每天早上，伯父上茶馆喝茶，料理杂务，或和熟人聊天。钟书总跟着去。伯父花一个铜板给他买一个大酥饼吃（据钟书比给我看，那个酥饼有饭碗口大小，不知是真有那么大，还是小儿心目中的饼大）；又花两个铜板，向小书铺子或书摊租一本小说给他看。家里的小说只有《西游记》、《水浒》、《三国演义》等正经小说。钟书在家里已开始囫囵吞枣地阅读这类小说，把“呆子”读如“岂子”，也不知《西游记》里的“呆子”就是猪八戒。书摊上租来的《说唐》、《济公传》、《七侠五义》之类是不登大雅的，家里不藏。钟书吃了酥饼就孜孜看书，直到伯父叫他回家。回家后便手舞足蹈向两个弟弟演说他刚看的小说：李元霸或裴元庆或杨林（我记不清）一锤子把对手的枪打得弯弯曲曲等等。他纳闷儿的是，一条好汉只能在一本书里称雄。关公若进了《说唐》，他的青龙偃月刀只有八十斤重，怎敌得李元霸的那一对八百斤重的锤头子；李元霸若进了《西游记》，怎敌得过孙行者的一万三千斤的金箍棒（我们在牛津时，他和我讲哪条好汉使哪种兵器，重多少，历历如数家珍）。妙的是他能把各件兵器的斤两记得烂熟，却连阿拉伯数字的1、2、3都不认识。钟韩下学回家有自己的父亲教，伯父和钟书却是“老鼠哥哥同年伴儿”。伯父用绳子从高处挂下一团棉花，教钟书上、下、左、右打那团棉花，说是打“棉花拳”，可以练软功。伯父爱喝两口酒，他手里没多少钱，只能买些便宜的熟食如酱猪舌之类下酒，哄钟书那是“龙肝凤髓”，钟书觉得其味无穷。至今他喜欢用这类名称，譬如洋火腿在我家总称为“老虎肉”。他父亲不敢得罪哥哥，只好伺机把钟书抓去教他数学；教不会，发狠要打又怕哥哥听见，只好拧肉，不许钟书哭。钟书身上一块青、一块紫，晚上脱掉衣服，伯父发现了不免心疼气恼。钟书和我讲起旧事，对父亲的着急不胜同情，对伯父的气恼也不胜同情，对自己的忍痛不敢哭当然也同情，但回忆中只觉得滑稽又可怜。我笑说：“痛打也许能打得‘豁然开通’，拧，大约是把窍门拧塞了”。钟书考大学，数学只考得十五分。

钟书小时候最乐的事是跟伯母回江阴的娘家去；伯父也同去（堂姊已出嫁）。他们往往一住一两个月。伯母家有个大庄园，钟书成天跟着庄客四处

田野里闲逛。他常和我讲田野的景色。一次大雷雨后，河边树上挂下一条大绿蛇，据说是天雷打死的。伯母娘家全家老少都抽大烟，后来伯父也抽上了。钟书往往半夜醒来，跟着伯父伯母吃半夜餐。当时快乐得很，回无锡的时候，吃足玩够，还穿着外婆家给做的新衣。可是一回家他就担忧，知道父亲要盘问功课，少不了挨打。父亲不敢当着哥哥管教钟书，可是抓到机会，就着实管教，因为钟书不但荒了功课，还养成不少坏习气，如晚起晚睡、贪吃贪玩等。

1919年秋天，我家由北京回无锡。我父母不想住老家，要另找房子。亲友介绍了一处，我父母去看房子，带了我同去。钟书家当时正租居那所房子。那是我第一次上他们钱家的门，只是那时两家并不相识。我记得母亲说，住在那房子里的一位女眷告诉她，搬进以后，没离开过药罐儿。那所房子我家没看中；钱家虽然嫌房子阴暗，也没有搬出。他们五年后才搬入七尺场他们家自建的新屋。我记不起那次看见了什么样的房子，或遇见了什么人，只记得门口下车的地方很空旷，有两棵大树；很高的白粉墙，粉墙高处有一个个砌着镂空花的方窗洞。钟书说我记忆不错，还补充说，门前有个大照墙，照墙后有一条河从门前流过。他说，和我母亲说话的大约是婶母，因为叔父婶母住在最外一进房子里，伯父伯母和他往中间一进，他父母亲伺奉祖父住最后一进。

我女儿取笑说：“爸爸那时候不知在哪儿淘气呢。假如那时候爸爸看见妈妈那样的女孩子，准抠些鼻牛来弹她。”钟书因此记起旧事说，有个女裁缝常带着个女儿到他家去做活；女儿名宝宝，长得不错，比他大两三岁。他和钟韩一次抓住宝宝，把她按在大厅隔扇上，钟韩拿一把削铅笔的小脚刀作势刺她。宝宝大哭大叫，由大人救援得免。兄弟俩觉得这番胜利当立碑纪念，就在隔扇上刻了“刺宝宝处”四个字。钟韩手巧，能刻字，但那四个字未经简化，刻来煞是费事。这大概是顽童刚开始“知慕少艾”的典型表现。后来房子退租的时候，房主提出赔偿损失，其中一项就是隔扇上刻的那四个不成形的字。另一项是钟书一人干的坏事，他在后园“挖人参”，把一棵玉兰树的根创伤，那棵树半枯了。

钟书十一岁，和钟韩同考取东林小学一年级，那是四年制的高等小学。就在那年秋天，伯父去世。钟书还未放学，经家人召回，一路哭着赶回家去，哭叫“伯伯”，伯父已不省人事。这是他生平第一次遭受的伤心事。

们父去世后，伯母除掉长房应有的月钱以外，其他费用就全由钟书父亲负担了。伯母娘家败得很快，兄弟先后去世，家里的大货船逐渐卖光。钟书的学费、书费当然有他父亲负担，可是学期中间往往添买新课本，钟书没钱买，就没有书；再加他小时候贪看书摊上伯父为他租的小字书，看坏了眼睛，坐在教室后排，看不见老师黑板上写的字，所以课堂上老师讲什么，他茫无所知。练习簿买不起，他就用伯父生前亲手用毛边纸、纸捻子为他钉成的本子，老师看了直皱眉。练习英文书法用钢笔。他在开学的时候有一支笔杆、一个钢笔尖，可是不久笔尖撅断了头。同学都有许多笔尖，他只有一个，断了头就没法写了。他居然急中生智，把毛竹筷削尖了头蘸着墨水写，当然写得一塌糊涂，老师简直不愿意收他的练习簿。

我问钟书为什么不问父亲要钱。他说，从来没想到过。有时伯母叫他向父亲要钱，他也不说。伯母抽大烟，早上起得晚，钟书由伯母的陪嫁大丫头热些馊粥吃了上学。他同学、他弟弟都穿洋袜，他还穿布袜，自己觉得脚背

上有一条拼缝很刺眼，只希望穿上棉鞋可遮掩不见。雨天，同学和弟弟穿皮鞋，他穿钉鞋，而且是伯伯的钉鞋，太大，鞋头塞些纸团。一次雨天上学，路上看见许多小青蛙满地蹦跳，觉得好玩，就脱了鞋捉来放在鞋里，抱着鞋光脚上学；到了教室里，把盛着小青蛙的钉鞋放在抬板桌下。上课的时候，小青蛙从鞋里出来，满地蹦跳。同学都忙着看青蛙，窃窃笑乐。老师问出因由，知道青蛙是从钟书鞋里出来的，就叫他出来罚立。有一次他上课玩弹弓，用小泥丸弹人。中弹的同学嚷出来，老师又叫他罚立。可是他混混沌沌，并不觉得羞惭。他和我讲起旧事常说，那时候幸亏糊涂，也不觉得什么苦恼。

钟书跟我讲，小时候大人哄他说，伯母抱来一个南瓜，成了精，就是他；他真有点儿怕自己是南瓜精。那时候他伯父已经去世，“南瓜精”是舅妈、姨妈等晚上坐在他伯母鸦片榻畔闲谈时逗他的，还正色嘱咐他切莫告诉他母亲。钟书也怀疑是哄他，可是真有点耽心。他自说混沌，恐怕是事实。这也是家人所谓“痴气”的表现之一。

他有些混沌表现，至今依然如故，例如他总记不得自己的生年月日。小时候他不会分辨左右，好在那时候穿布鞋，不分左右鞋。后来他和钟韩同到苏州上美国教会中学的时候，穿了皮鞋，他仍然不分左右乱穿。在美国人办的学校里，上体育课也用英语喊口号。他因为英文好，当上了一名班长。可是嘴里能用英语喊口号，两脚却左右不分；因此只当了两个星期的班长就给老师罢了官，他也如释重负。他穿内衣或套脖的毛衣，往往前后颠倒，衣服套在脖子上只顾前后掉转。结果还是前后颠倒了。或许这也是钱家人说他“痴”的又一表现。

钟书小时最喜欢玩“石屋里的和尚”。我听他讲得津津有味，以为是什么有趣的游戏；原来只是一人盘腿坐在帐子里，放下帐门，披着一条被单，就是“石屋里的和尚”。我不懂那有什么好玩。他说好玩得很；晚上伯父伯母叫他早睡，他不肯，就玩“石屋里的和尚”，玩得很乐。所谓“玩”，不过是一个人盘腿坐着自言自语。小孩自言自语，其实是出声的想象。我问他是否编造故事自娱，他却记不得了。这大概也算是“痴气”吧。

钟书上了四年高小，居然也毕业了。钟韩成绩斐然，名列前茅；他只是个痴头傻脑、没正经的孩子。伯父在世时，自愧没出息，深怕“坟上风水”连累了嗣给长房的钟书。原来他家祖坟下首的一排排树高大茂盛，上首的细小柔弱。上首的树当然就代表长房了。伯父一次私下花钱向理发店买了好几斤头发，叫一个佃户陪着，悄悄带着钟书同上祖坟去，把头发埋在上首几排树的根旁。他对钟书说，要叫上首的树荣盛，“将来你做大总统。”那时候钟书才七八岁，还不懂事，不过多少也感觉到那是伯父背着人干的私心事，所以始终没向家里任何别人讲过。他讲给我听的时候，语气中还感念伯父对他的爱护，也惊奇自己居然有心眼为伯父保密。

钟书十四岁和钟韩同考上苏州桃坞中学（美国圣公会办的学校）。父母为他置备了行装，学费书费之外，还有零用钱。他就和钟韩同往苏州上学，他功课都还不错，只算术不行。

那年他父亲到北京清华大学任教，寒假没回家。钟书寒假回家没有严父管束，更是快活。他借了大批的《小说世界》、《红玫瑰》、《紫萝兰》等刊物恣意阅读。暑假他父亲归途阻塞，到天津改乘轮船，辗转回家，假期已过了一半。他父亲回家第一事是命钟书钟韩各做一篇文章；钟韩的一篇颇受夸赞，钟书的一篇不文不白，用字庸俗，他父亲气得把他痛打一顿。钟书忍

笑向我形容他当时的窘况：家人都在院子里乘凉，他一人还在大厅上，挨了打又痛又羞，呜呜地哭。这顿打虽然没有起“豁然开通”的作用，却也激起了发奋读书的志气。钟书从此用功读书，作文大有进步。他有时不按父亲教导的方法作古文，嵌些骈骊，倒也受到父亲赞许。他也开始学着做诗，只是并不请教父亲。1927年桃坞中学停办，他和钟韩同考入美国圣公会办的无锡辅仁中学，钟书就经常有父亲管教，常为父亲代笔写信，由口授而代写，由代写信而代做文章。钟书考入清华之前，已不夏挨打而是父亲得意的儿子了。一次他代父亲为乡下某大户作了一篇墓志铭。那天午饭时，钟书的姆妈听见他父亲对他母亲称赞那篇文章，快活得按捺不住，立即去通风报信，当着他伯母对他说：“阿大啊，爹爹称赞你呢！说你文章做得好！”钟书是第一次听到父亲称赞，也和姆妈一样高兴，所以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那时商务印书馆出版钱穆的一本书，上有钟书父亲的序文。据钟书告诉我，那是他代写的，一字没有改动。

我常见钟书写客套信从不起草，提笔就写，八行笺上，几次抬头，写来恰好八行，一行不多，一行不少，钟书说，那都是他父亲训练出来的，他额角上挨了不少“爆栗子”呢。

钟书二十岁伯母去世。那年他考上清华大学，秋季就到北京上学。他父亲收藏的“先儿家书”是那时候开始的。他父亲身后，钟书才知道父亲把他的每一封信都贴在本子上珍藏。信写得非常有趣，对老师、同学都有生动的描写。可惜钟书所有的家书（包括写给我的），都由“回禄君”收集去了。

钟书在清华的同班同学饶余威1968年在新加坡或台湾写了一篇《清华的回忆》，有一节提到钟书：“同学中我们受钱钟书的影响最大。他的中英文造诣很深，又精于哲学及心理学，终日博览中西新旧书籍，最怪的是上课时从不记笔记，只带一本和课堂无关的闲书，一面听讲一面看自己的书，但是考试总是第一，他自己喜欢读书，也鼓励别人读书。……”据钟书告诉我，他上课也带笔记本，只是不做笔记，却在本子上乱画。现在美国的许振德君和钟书是同系同班。他最初因钟书夺去了班上的第一名，曾想揍他一顿出气，因为他和钟书同学之前，经常是名列第一的。一次偶有个不能解决的问题，钟书向他讲解了，他很感激，两人成了朋友，上课常同坐在最后一排。许君上课时注意一女同学，钟书就在笔记本上画了一系列的《许眼变化图》，在同班同学里颇为流传，钟书曾得意地画给我看。一年前许君由美国回来，听钟书说起《许眼变化图》还忍不住大笑。

钟书小时候，中药房卖的草药每一味都有两层纸包裹；外面一张白纸，里面一张印着药名和药性。每服一副药可攒下一叠包药的纸。这种纸干净、吸水，钟书大约八九岁左右常用包药纸来临摹他伯父藏的《芥子园画谱》，或印在《唐诗三百首》里的“诗中之画”。他为自己想出一个别号叫“项昂之”——因为他佩服项羽，“昂之”是他想象中项羽的气概。他在每幅画上挥笔署上“项昂之”的大名，得意非凡。他大约常有“项昂之”的兴趣，只恨不善画。他曾央求当时在中学读书的女儿为他临摹过几幅有名的西洋淘气画，其中一幅是《魔鬼临去遗臭图》（图名是我杜撰），魔鬼像吹喇叭似的后部撒着气逃跑，画很妙。上课画《许眼变化图》，央女儿代摹《魔鬼遗臭图》，想来也都是“痴气”的表现。

钟书在他父亲的教导下“发愤用功”，其实他读书还是出于喜好，只似馋嘴佬贪吃美食：食肠很大，不择精粗，甜咸杂进。极俗的书他也能看得哈哈大笑。戏曲里的插科打诨，他不仅且看且笑，还一再搬演，笑得打跌。精微深奥的哲学、美学、文艺理论等大部著作，他像小儿吃零食那样吃了又吃，厚厚的书一本本渐次吃完。诗歌更是他喜好的读物。重得拿不动的大字典、辞典、百科全书等，他不仅挨着字母逐条细读，见了新版本，还不嫌其烦地把新条目增补在旧书上。他看书常做些笔记。

我只有一次见到他苦学。那是在牛津，论文预试得考“版本和校勘”那一门课，要能辨认15世纪以来的手稿。他毫无兴趣，因此每天读一本侦探小说“休养脑筋”，“休养”得睡梦中手舞脚踢，不知是捉拿凶手，还是自己做了凶手和警察打架。结果考试不及格，只好暑假后补考。这件补考的事，《围城》英译本《导言》里也提到（见14页）。钟书1979年访美，该译本出版家把译文的《导言》给他过目，他读到这一段又惊又笑，想不到调查这么精密。后来胡志德（Theodore Hutters）君来见，才知道是他向钟书在牛津时的同窗好友Donald Stuart打听来的。胡志德1982年出版的《钱钟书》里把这件事却删去了。

钟书的“痴气”书本里灌注不下，还洋溢出来。我们在牛津时，他午睡，我临帖，可是一个人写写字困上来，便睡着了。他醒来见我睡了，就饱蘸浓墨，想给我画个花脸。可是他刚落笔我就醒了。他没想到我的脸皮比宣纸还吃墨，洗净墨痕，脸皮像纸一样快洗破了，以后他不再恶作剧，只给我画了一幅肖像，上面再添上眼镜和胡子，聊以过瘾。回国后他暑假回上海，大热天女儿熟睡（女儿还是娃娃呢），他在她肚子上画一个大脸，挨他母亲一顿训斥，他不敢再画。沦陷在上海的时候，他多余的“痴气”往往发泄在叔父的小儿小女、孙儿孙女和自己的女儿阿圆身上。这一串孩子挨肩儿都相差两岁，常在一起玩。有些语言在“不文明”或“臭”的边缘上，他们很懂事似的注意避忌。钟书变着法儿，或作手势，或用切口，诱他们说出来，就赖他们说“坏话”。于是一群孩子围着他吵呀，打呀，闹个没完。他虽然挨了围攻，还严然以胜利者自居。他逗女儿玩，每天临睡在她被窝里埋置“地雷”，埋得一层深入一层，把大大小小的各种玩具、镜子、刷子，甚至砚台或大把的毛笔都埋进去，等女儿惊叫，他就得意大乐。女儿临睡必定小心搜查一遍，把被里的东西一一取出。钟书恨不得把扫帚、畚箕都塞入女儿被窝，博取一遭意外的胜利。这种玩意儿天天玩也没多大意思，可是钟书百玩不厌。

他又对女儿说，《围城》里有个丑孩子，就是她。阿圆信以为真，却也并不计较。他写了一个开头的《百合心》里，有个女孩子穿一件紫红毛衣，钟书告诉阿圆那是个最讨厌的孩子，也就是她。阿圆大上心事，怕爸爸冤枉她，每天找他的稿子偷看，钟书就把稿子每天换个地方藏起来。一个藏，一个找，成了捉迷藏式的游戏。后来连我都不知道稿子藏到哪里去了。

钟书的“痴气”也怪别致的。他很认真地跟我说：“假如我们再生一个孩子，说不定比阿圆好，我们就要喜欢那个孩子了，那我们怎么对得起阿圆呢。”提倡一对父母生一个孩子的理论，还从未讲到父母为了用情专一而只生一个。

解放后，我们在清华养过一只很聪明的猫。小猫初次上树，不敢下来，钟书设法把它救下。小猫下来后，用爪子轻轻软软地在钟书腕上一搭，表示感谢。我们常爱引用西方谚语：“地狱里尽是不知感激的人。”小猫知感，

钟书说它有灵性，特别宝贝。猫儿长大了，半夜和别的猫打架。钟书特备长竹竿一枝，倚在门口，不管多冷的天，听见猫儿叫闹，就急忙从热被窝里出来，拿了竹竿，赶出去帮自己的猫打架。和我们家那猫儿争风打架的情敌之一是紧邻林徽因女士的宝贝猫，她称为她一家人的“爱的焦点”。我常怕钟书为猫而伤了两家和气，引用他自己的话说：“打狗要看主人面，那么，打猫要看主妇面了！”（《猫》的第一句）他笑说：“理论总是不实践的人制定的。”

钱家人常说钟书“痴人有痴福”。他作为书痴，倒真是有点痴福。供他阅读的书，好比富人“命中的禄食”那样丰足，会从各方面源源供应（除了下放期间，他只好“反刍”似的读自己的笔记和携带的字典）。新书总会从意外的途径到他手里。他只要有书可读，别无营求。这又是家人所谓“痴气”的另一表现。

钟书和我父亲诗文上有同好，有许多共同的语言。钟书常和我父亲说些精致典雅的淘气话，相与笑乐。一次我父亲问我：“钟书常那么高兴吗？”“高兴”也正是钱家所谓“痴气”的表现。

我认为《管锥编》、《谈艺录》的作者是哪个好学深思的钟书，《槐聚诗存》的作者是个“忧世伤生”的钟书，《围城》的作者呢，就是个“痴气”旺盛的钟书。我们俩日常用处，他常爱说些痴话，说些傻话，然后再加上创造，加上联想，加上夸张，我常能从中体味到《围城》的笔法。我觉得《围城》里的人物和情节，都凭他那股子痴气，呵成了真人实事。可是他毕竟不是个不知世事的痴人，也毕竟不是对社会现象漠不关心，所以小说里各个细节虽然令人捧腹大笑，全书的气氛，正如小说结尾所说：“包含对人生的讽刺和伤感，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令人回肠荡气。

钟书写完了《围城》，“痴气”依然旺盛，但是没有体现为第二部小说。1957年春，“大鸣大放”正值高潮，他的《宋诗选注》刚脱稿，因父病到湖北省亲，路上写了《赴鄂道中》五首绝句，现在引录三首：“晨书瞑写细评论，诗律伤严敢市恩。碧海掣鲸闲此手，祇教疏凿别清浑。”“奕棋转烛事多端，饮水差知等暖寒。如膜妄心应褪净，夜来无梦过邯郸。”“驻车清旷小徘徊，隐隐遥空蹙薄雷。脱叶犹飞风不定，啼鸠忽噤雨将来。”后两首寄寓他对当时情形的感受，前一首专指《宋诗选注》而说，点化杜甫和元好问的名句（“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谁是诗中疏凿手，暂教泾渭各清浑”）。据我了解，他自信还有写作之才，却只能从事研究或评论工作，从此不但“噤”，而且不兴此念了。《围城》重印后，我问他想不想再写小说。他说：“兴致也许还有，才气已与年俱减。要想写作而没有可能，那只会遗恨；有条件写作而写出来的不成东西，那就只有后悔了。遗恨里还有哄骗自己的余地，后悔是你所学的西班牙语里所谓‘面对真理的时刻’，使不得一点儿自我哄骗、开脱，或宽容的，味道不好受。我宁恨毋悔。”这几句话也许可作《围城》《重印前记》的笺注吧。

我自己觉得年纪老了；有些事，除了我们俩，没有别人知道。我要乘我们夫妇都健在，一一记下。如有错误，他可以指出，我可以改正。《围城》里写的全是捏造，我所记的却全是事实。

这个“书香”，照姜德明同志的说法：“只要思想、意境、文笔好，即使用的并非香墨，亦可异香扑鼻，令人神醉。”

周振甫
(1911 ~)

作家。笔名六慧，浙江平湖人。历任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华书局编辑。曾在人民出版社参加《鲁迅全集》注释工作。194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毛主席诗词浅释》、《鲁迅诗歌注》、《鲁迅诗全编》、《诗词例话》、《文心雕龙注释》、《李商隐选集》、《小说例话》、《中国修辞学史》等。

买书·借书·校书·编书

从买书谈起，谈的是有关书香的书。这个“书香”，照姜德明同志的说法：“只要思想、意境、文笔好，即使用的并非香墨，亦可异香扑鼻，令人神醉。”我讲的就是这样的一部好书。我在年轻时读《唐诗三百首》，不知怎么爱起李商隐的诗来，对李商隐的《无题》诗更喜欢。后来看了沈德潜的《唐诗别裁》，初选本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选定的，到乾隆癸未（1763）再加补选，经过四十多年再补选，对李商隐的《无题》诗还是一首不选。有人说蘅塘退士孙洙的《唐诗三百首》是以沈德潜《唐诗别裁》做蓝本来选的。但我看《唐诗三百首》里选了李商隐的《无题》诗八首，我把《锦瑟》和《春雨》也算作《无题》诗。我很喜爱这八首《无题》诗，认为孙洙所选是别出手眼，突破了沈德潜的看法的。沈德潜在《唐诗别裁·原序》里说：“大约去淫滥以归雅正。”又说：“而时贤之竟尚华辞者，复取前人所编秣纤浮艳之习，扬其余烬，以易斯人之耳目。此又与于歧趋之甚，而诗教之衰，未必不自编诗者，遗之也。”原来沈德潜把李商隐的《无题》诗，包括《锦瑟》、《春雨》在内，都认为是“淫滥”、“秣纤浮艳”之作，选了会改变读者的耳目，造成“诗教之衰”的，所以初选时不选，至四十多年后补选时还是不选。并看孙洙的选《唐诗三百首·原序》：“志就唐诗中脍炙人口之作，择其尤要者，每体得数十首，共三百余首，录成一编，为家塾课本，俾童而习之，白首亦莫能废。”换言之，孙洙认为李商隐这八首《无题》诗，是“脍炙人口之作”中的“尤要”者，即香花；沈德潜认为这八首《无题》诗是毒草。当时我还没有分别香花毒草的能力，也还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没有看到《唐诗别裁》，对这八首《无题》诗，还没有读懂，只是爱好而已。像“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只从字面看，也觉得很好，就想进一步去看李商隐的诗集。当时我住在浙西的“平湖三重城”里，城里只有书摊。像鲁迅先生小时候要买的《山海经》之类的书是有的，但没有《李义山诗集》。因托人到上海去买。当时不知道上海扫叶山房有冯浩注的《玉谿古诗集笺注》，我托的人只在商务印书馆里买到《李义山诗集》，共两本，没有注，看不懂。但这本书也有好处，因为它是上海涵芬楼借江安傅氏双鉴楼藏明嘉靖刊本影印的，后来在校勘上有用。如《赠司勋杜十三员外》，冯浩本作“清秋一首杜陵诗”，“杜陵”一般指杜甫，这里是指杜牧的诗，杜牧有名篇《杜秋娘》诗，影印本作“杜秋诗”正合。以冯浩的博学，当然知道明嘉靖本作“杜秋”，但他不从而作“杜陵”，因为他认为杜牧有《将赴吴兴登乐游原》诗：“欲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乐游原在杜陵，所以认为“杜陵”诗即指这首诗。按把这首诗作为“杜陵诗”，从诗题到诗句里都没有“杜陵”字。又“杜陵诗”容易误作杜甫诗。再说杜牧的《杜秋娘》诗极有名，当以明嘉靖本为是。这是后来做校勘时想到的，附带说一下。

后来在上海，在扫叶山房买到了冯浩注《玉谿古诗集笺注》，大喜，但没有细读。正像袁枚说的，书买到手，随时可读，就不像借的尽快读了。后来到了北京，当时东安市场均有书摊，书摊上的书可以任人翻检。我翻到一部武林沈厚堦辑的《李义山诗集辑评》，是同治庚午（1870）刊于广州倬暑（地方佐武副官衙门）。这部《辑评》用的是比冯浩《笺注》更早的朱鹤龄笺注，还辑了三色套印的三家评语，何焯评用朱色印，朱彝尊评用墨色印，

纪昀评用蓝色印。这书有了三家评更为可喜了。

读了朱鹤龄的《笺注李义山诗集序》，那李商隐的《无题 诗是香花还是毒草》的问题解决了。朱鹤龄说：

唐至太和以后，淹人暴横，党祸蔓延，义山随塞当途，沉沦记室。其身危，则显言不可而曲言之；其思苦，则庄语不可而谩语之；计莫若瑶台琼宇、歌筵舞榭之间，言之可无罪，而闻之足以动。其《梓州吟》云：“楚雨含情皆有托”，早已自下笺解矣。吾故曰：“义山之诗，乃风人之绪音，屈宋之遗响，盖得子美（杜甫）之深而变出之者也。岂徒以征事奥博、撷采妍华，与飞卿、柯古（温庭筠、段成式）争霸一时哉！”

沈德潜把李商隐的《无题》诗看做“淫滥”、“秾纤浮艳”，只看到他的表面，没有看到他的用意，是继承《风》、《骚》的遗响，得杜诗的深心的，是香花不是毒草。

1976年，王藏用先生借给我所藏《李义山诗集》，上有朱彝尊手批，后有王相惜庵题语，称“乙巳（1845）春，于秀水（嘉兴）周叟处得见朱竹垞手批此集，丹墨灿然，今将二百年，无人刊行，因易以郑曲田三十亩，以示鲁君通甫、顾君秋碧，相与赞叹。”以此手批本朱批与《辑评》朱批校，互有详略，想见朱批不止一本。试引《李义山集》第一首《锦瑟》如下：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再引《辑评》朱批，将手批作附注：

此悼亡诗也。意亡者喜（善）弹此，故睹物思人，因而托物起兴也。瑟本二十五弦，弦（一）断而为五十弦矣。故曰“无端”，取断弦之意也。一弦一柱而接“思华年”（三字，意其人年）二十五而殁也。“蝴蝶”“杜鹃”，言已化去也。“珠有泪”，哭之也。“玉生烟”，已葬也。犹言埋香瘞玉也。此情岂待今日（始成）追忆乎？（只）是当时生存之日已常（尝）忧其至此，而顾为之惘然，（意其人）必其婉弱多病，故云然也。

这里引了这条批语，因与下文编书人解释有关。从这条批语看，两本有异文，但关系不大。《辑评》也有为手批本所无的，不再引。

再看《辑评》的何焯批：

此篇乃自伤之词骚人所谓美人迟暮也。“庄生”句言付之梦寐，“望帝”句言待之来世。“沧海”“蓝田”言埋蕴而不得自见。“月明”“日暖”则清时而独为不遇之人，尤可悲也。《义山集》三卷，犹是宋本相传归次，始之以《锦瑟》，终之以《井泥》，合二诗观之，则吾谓自恤者，更无可疑矣。

这里引了《辑评》何焯批，因为钱默存先生《谈艺录》补订本434页也引了何焯批，与《辑评》引的很不同，可资比较。钱先生说：

何岷瞻《义门读书记·李义山诗集》卷上则曰：“此悼亡之诗也。首诗借素女鼓五十弦之瑟而悲，泰帝禁不可止以发端，言悲思之情，有不可得而止者。次联则悲其迁化为

异物。腹联又悲其不能复起之九原也。曰“思华年”，曰“追忆”，指趣晓然，何事纷纷附会乎？钱饮光亦以为悼亡之诗，与吾意合：“庄生”句取义于“鼓盆”也。亡友程湘衡谓此义山自题其诗以开集首者，次联言做诗之旨趣，中联又自明其匠巧也。余初亦颇喜其说之新。然义山诗三卷出于后人掇拾，非自定。则程说固无据也。

原来《辑评》只辑何焯评自伤说，大概认为何焯评的悼亡说已有朱彝尊的评语在前，不用再辑。何焯引程湘衡题诗开集首说，又认为何焯已经否定，也不引了。因此光看《辑评》还是靠不住的。

钱先生赞赏程湘衡题诗以开集首说，又加考求说：

义门“初喜”之程氏说，详书于王东淑《抑南随笔》卷三：“何义门以为此义山自题其诗以开麻首者。首联云云，言平时述作，遂以成集，而一言一语俱足追忆生平也。次联云云，言集中诸诗，或自伤其出处，或托讽于君亲；盖做诗之旨趣，尽于此也。中联云云，言清词之句，珠辉玉润，而语夕激映，又有根柢，则又自明其还巧也。末联云云，言诗之所陈，虽不堪追忆，庶几后之读者，知其人而论其世，犹可得其大凡耳。

钱先生说：“余窃喜程说与鄙见有合，采其旨而终条理之也可。”钱先生说详见于《谈艺录》初订本，不再引。

接下来讲到编书，上海古籍出版社约我编《李商隐选集》，对《锦瑟》诗的说明，主要是采取钱先生说，不取悼亡说。朱批用悼亡说，理由：一、“瑟本二十五弦，弦断而为五十弦”，用断弦意。按《汉书·郊祀志》：“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是把五十弦瑟的弦数减去一半，不是断弦，与断弦说不合。二、“思华年”三字，意“其人在二十五而歿也”。按商隐于开成三年（838）与王氏结婚，大中元年（851）王氏死，计共经历十三年。如王氏为二十五岁，必十二岁出嫁始合，不近情理。三、“蝴蝶”“杜鹃”言已化去也。按庄生晓梦化为蝴蝶，梦醒还是庄周，并没有化去。“望帝春心托杜鹃”，是托杜鹃来哀鸣，不在讲化去。四、“玉生烟”，已葬也，犹言埋香瘞玉也。”按“蓝田日暖玉生烟”，《困学记闻》卷十八司空表圣云：“戴容州叔伦谓诗家之荣，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可望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蓝田山是产玉的地方，这是形容诗的境界，不是埋玉，四说皆不合。再看何焯引钱饮光悼亡说：“庄生句取义于鼓盆也。”“鼓盆”是用庄子妻死鼓盆，在《庄子·至乐》篇。这诗作“庄子晓梦迷蝴蝶”，是梦中化蝶，“栩栩然蝴蝶也”，是自得之意，见《庄子·齐物论》，与《鼓盆》无关，可见悼亡说的不合。再看何焯的自伤说，“庄生句言付之梦寐，望帝句言待之来世。”按庄生梦为蝴蝶，栩栩自得，讲诗中有写自得的。如《漫成三首》之三“露夕咏芙蓉，何郎得意初”。他自比何逊，讲自己的得意，他的诗也不是都写自伤的。“望帝春心托杜鹃”，春心指春天的伤感心情，即把伤感心情托杜鹃的哀鸣来表达，并不是“待之来世”。“沧海蓝田言埋蕴为不得自见”，按“沧海月明珠有泪”，同《博物志》鲛人“眼泣则能出珠”，所以珠上有泪。“玉生烟”喻诗家之景，不同于“理蕴而不得自见”。用自伤说来解这首诗，也不可靠。我在编《李商隐选集》时，对名家批评，都结合原诗来作考虑，不能盲从。至于这首诗应该怎样解释，见于钱先生之《谈艺录》，我在《选集》里也作了扼要说明，不再引了。

有书就要赶快读，不论是自己的书，或是借别人的书。

邓 拓
(1912 ~ 1966)

原名邓子捷，邓云特。福建闽侯人。1929年入上海光华大学政治法律系。1930年加入左翼社会科学家联盟，积极从事左翼文化活动。著有《邓拓文集》、《邓拓散文》、《邓拓诗词选》、《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等。

有书赶快读

我有许多书，没有好好读；有的刚读完还记得清楚，过些日子又忘了；偶然要用，还要临时翻阅，自己常常觉得可笑。

这种情形别人不了解，总以为我有什么读书的秘诀，不肯告人。其实我的确什么秘诀也没有。把真相坦白地告诉读者，还有一些人仍然不相信。几个学校的青年同学来信约我去讲读书的经验，我很惭愧不能答应他们的请求。昨天到书店门市部走走，遇见几位同学，不客气地拉住我，说要“聊一聊”。我们终于就目前读书的问题聊了一阵子。

看来他们都在找书读，而以找不到自己需要的书籍为苦。我们的话题就从这里展开了。

有书的人不一定读书，没有书的人却到处找书读，这是多么不合理的现象！然而，这又是很自然的现象。因为没有书的人如果不向别人借书，不到图书馆借书，也不来书店门市部看书，那就简直毫无办法；而有书的人，总觉得书已经属于自己所有，随时都可以读，满不在乎，反倒不急于读书或者不想读书了。这种现象不是人人都能遇见的吗？

大家也许还记得，以前报纸介绍过宋代苏东坡写的《李氏山房藏书记》和清代袁枚写的《黄生借书说》这两篇文章吧。我们要学习古代读书人的勤奋精神，千万不要藏着一大堆书而不加以利用。

我想在这里向大家介绍另一故事。明代有一部笔记，名为《泽山杂记》，不知作者是谁。这部笔记中叙述了明代洪武年间的一位御史大夫景清的事迹。景清与方孝孺齐名，为反对永乐政变而同时殉难的明代杰出人物。他在青年时代，勤奋读书，过目不忘，为同辈之冠。据载：

景清倜傥尚大节，领乡荐，游国学。时同舍生有秘书，请求而不与。固请，约明旦即还书。生旦往索。曰：吾不知何书，亦未假书于汝。生忿，讼于祭酒。清即持所假书，往见，曰：此清灯窗所业书。即通辄卷。祭酒问生，生不能诵一词。祭酒叱生退。清出，即以书还生，曰：吾以子珍秘太甚，特此相戏耳。

像景清这样勤学强记的人，实在难得。但是正因为他自己没有秘本，而如饥如渴地想读同舍朋友的秘本，所以他特别努力，只用一夜的工夫，就能背诵全书。反之，他的同舍朋友虽然藏有秘本，却没有读它，所以经不起考问。显然，景清的目的是要警告他的朋友，要朋友注意利用书籍，不要死死地藏书不用，而不是想要强占他朋友的秘本。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得到什么体会呢？我以为，最重要的体会是：有书就要赶快读，不论是自己的书，或是借别人的书。即便有些书籍本头太大，内容很多，无法全读，起码也应该扼要地翻阅一遍，知道它的内容，以免将来要用，临时“抓瞎”。清代的一位著名学者包世臣，留下一些名言，对我们理解这个问题也很有启发。他曾经写过许多对联，一直流传至今。其中有一副对联，我忘了他写的上联，只记得下联是“补读平生未见书”。这一句给我的印象特别深。还有一副对联，我也只记得下联，他写道：“闭户遍读家藏书。”这一句同样使我受到很大的鼓励。后面这一句似乎不是包世臣自己的，而是用宋代陆放翁的诗句。

古人每到书多的时候，往往也有了相当的地位，正如袁枚说的：“通籍

后，俸去书来，落落大满，素蟫灰丝，时蒙卷轴。”这不能不引起认真的读书人的警惕，他们时常写下许多座右铭、对联之类以鞭策自己，生怕一天到晚忙忙碌碌，什么书也没有读。以古喻今，那么，我们现在就更要趁着年青的时候，抓紧机会，赶快读书。

有的青年同学认为，景清能够读到秘本，真“带劲”，我们可惜没有什么秘本可读，这怎么办呢？其实，古人所谓秘本，内容并不稀奇，我们现在的图书馆拥有成千成万的历代秘籍珍本，如果你需要，就可以借来阅读。何况古人所谓秘本，有许多现在都已经大量翻印了，很容易买到手，又有什么稀奇呢？更重要的是，我们这时代最伟大的革命经典著作，人人都可以读到，这个条件实在太好了，古人又怎么能够比得了我们呢？

最后，我奉劝青年朋友们，你们手上哪怕只有几本政治理论和科学研究的书籍，也要赶快把它们读得烂熟。因为它们所包括的知识内容，是非常丰富的。这些是最重要的基础知识。只有让自己的基础打好了，将来读其他参考书才能够做到多多益善。如果现在丢开这些基本的书籍不认真苦读，一心想找秘本，只恐望梅止渴，无济于事。一句话，我认为你们现在手上已经有书，希望你们赶快读吧。

大学是培养高等人才的场所，学生学业的质量主要决定于师资，而不是设备。

郑朝宗
(1912 ~)

字海夫。福建福州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外语系，曾留学英国剑桥大学。现为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从事中西文学研究。著有散文集《护花小集》、《梦痕录》、《海滨感旧集》等。

旧书读似客中归

僻处海隅，购书不易，印数不多的“冷门书”尤其难购。多谢《读书》编者惠我以《清华园日记西行日记》一册，俾得破数日的岑寂。此书虽是新出的，却产生于数十年前，实际是一部旧书。由于种种原因，读此书时仿佛游子归故乡的毫无陌生之感，而只钩起了一阵阵的回忆和联想，前人诗句“旧书读似客中归”说的大约就是这种情景。

《清华园日记》分（上）（下）两部分，前者作于1928年到1936年，后者作于1948年底到1949年初，这两部分都残缺不全。

浦先生原是学外文的，毕业于南京东南大学西洋文学系，后来一辈子执教于大学中文系。他是吴宓先生的弟子，1926年吴先生把他推荐到北京清华学校研究院国学门去当陈寅恪先生的助教。1928年清华学校改称“国立清华大学”，研究院国学门停办，翌年他转入大学本科中国文学系任教。

1932年秋季我考上清华大学外国语文学系。清华是靠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办学的，每年有一百几十万元的固定经费，不像北平别的大学那样年年“闹饥荒”，因此觊觎该校校长职位者大有人在，改建大学以前连续更换了十个校长，改为大学后，在短短的三年里，又更换了三个校长，这些人多数是官僚政客，只想揽权，无心办学，整个校园长期处于动荡不安的局面。就在我进校的前一年底，梅贻琦当上了第十四任的清华校长。梅先生是学工程的，学术上并无多大的声誉，但为人还方正平易，对办学颇有眼光。他在就职典礼上说：“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这话成了一句名言。大学是培养高等人才的场所，学生学业的质量主要决定于师资，而不是设备。清华因为经费足，校内文、理、法三个学院的大楼原已不少，后来又增设工学院，大楼更多了。梅先生的特殊贡献是大力延聘名教授，除校内现有的以外，还用重币厚礼往别校请来兼任的。就文科来说，几乎所有课程都由教授主讲，助教只做辅助工作（如批改作业之类）。那时每年招生人数不多，个别的系有时只招一二人，而系里的教授倒有六七位，不禁令人想起了孟郊的两句诗：“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为了培养“通才”，文科一年级不分系，当年我只选了系里陈福田教授的“大一英文”一门课，其余如“大一国文”（刘文典教授主讲）、“中国哲学史”（冯友兰教授主讲）、“西洋通史”（蒋廷黻教授主讲）、“逻辑”（金岳霖、张申府教授主讲，每人一学期）等都与本系无干。“中国哲学史”中和“中国文学史”对选的，我选了前者只因为冯友兰先生名气大，而教“中国文学史”的浦江清先生当时还只是专任讲师（相当于现在的副教授）。后来听别人说，浦先生学识不浅，讲课常有新意，不作泛泛之谈。现在读他的日记，知道他爱博览群书，从中外小说、诗歌、戏剧、历史直到甲骨文论著无所不窥，又长于探索，备课也认真，此外，他还多才多艺，下棋、度曲、打桥牌样样都是能手。我曾眼见他在工字厅宿舍廊下和俞平伯先生等一起吹奏昆曲，音韵悠扬，令人心醉。

清华文科有一种风气，教师只管讲课，一下讲台便自去做学术研究，不管学生的课外学习，学生也只是上堂听课记笔记（有的连笔记都不做），回去看自己的书，写自己的文章，把笔记束之高阁，直到考试时才来抱佛脚，匆匆一阅好去应付。大部分教师并不要求学生背诵讲稿，分数的高低常是取决于有无独立见解。形成这种风气的原因，总的说来，是由于学生的基础较

高，一般有自学能力，无须教师耳提面命，教师也只对个别高才生另眼看待，容许他登门求教。这种情况也反映在浦先生的日记里，他只跟教师往来，难得和学生接近。在这种“放任自流”的风气培育下，文科学生中居然出了不少人才，我所属的外文系，在短短的四年间，冒出了一批至今犹享盛名的学者和作家，他们未离校门之前，已在埋头著述和创作了。个别同学如比我高一年级的盛澄华，据说全部时间都用在攻读法国文学，其余课程应付而已。他终于成为这方面的专家。和文科相比，理工科（特别是后者）的情形恰恰相反，课堂教学抓得非常之紧，学生一天之内几无喘息的时间。我在一年级时和一位电机系的同学共处一室，他每日攻读到深夜，课外作业者做不完，天还没亮又起来伏案了。皇天不负苦心人，他现在联邦德国一家大学当教授。

清华的校风有一点很可取，男女同学之间的关系比较正常。那时没有毕业分配的制度，多数学生来自普通人家，毕业后的工作要靠自己争取。因此，不论男女都将学业放在第一位，力求把自己培养成材。这样，撇开正经事不干而整天忙于谈情说爱的人就少了。每逢出现这样的人，大家都会以白眼相看。但是，学校毕竟不是修道院，真正纯洁的爱情仍然存在并受到尊重，只是这种事情得发生于校内师生之间。这似乎是一条不成文的法规。浦先生因为家累重又严于择配，迟迟未结婚，到了将近而立之年才在附近的燕京大学中文系找到了一位合意的女郎。对于这位女大学生，他的痴情真不亚于但丁之于 Beatrice，《日记》中关于这方面不乏精彩的描写。但事情终归失败，浦先生最后以自慰的话是：“恋爱是一件事，结婚又是一件事。我们的脑海中常能存着一个永远年轻的美人之影便是幸福。”这口吻更像是有意模仿但丁的《新生》了。

由于《日记》残缺过甚（其中 1933 年至 1935 年一字不存），表面看来，清华园像是世外桃源，不受外界干扰。其实，这一时期日寇的魔爪正在逐渐伸入整个华北，校内的学术气氛虽仍浓厚，而国破家亡的忧虑实际隐藏在人人心里，学生方面尤为明显。1933 年 1 月 3 日，日本军队从东北三省进占山海关，继而攻陷承德，占领热河全省，接着又强夺长城三口（古北口、喜峰口、冷口），整个平津地区失去了屏障，随时都有沦陷的可能。在这情况下，学校照常上课，但人心浮动，课堂有时变成时事讲坛，教“逻辑”的张申府教授撇开他所心爱的数理逻辑不谈，而专与学生议论时局，教“大一国文”的刘文典教授也撇开了原定的子史文章不讲，而特选一篇归庄的《万古愁曲》足足讲了一个月，把明朝遗老的满腔亡国哀愁有声有色地传播给我们。自然也有教授坚持上课不讲“闲话”的原则，照常教书。浦先生于 1933 年休假出国学习一年，他的态度如何不得而知。随着局势的日益紧张，校内学生逐渐分成左、中、右三派，按照惯例开始时是中间大两头小，后来往左边靠的人多起来了。教师绝大多数属于中间派，他们认为救国固然重要，但书也不可不可不读，举世闻名的歌德不是在拿破仑兵临城下的时节仍坐在实验室里做他的科学实验吗？1935 年 6 月臭名昭著的卖国条约《何梅协定》签订了，学生运动风起云涌，到了“一二·九”进入高潮，学校实际处于瘫痪状态。为了希望免除学终考试，学生向教授会请愿，有些教授大发雷霆，认为学生胁迫他们，可见多数教授当时仍处在中间状态。他们中的某些人终于转变立场站到左边来，那是在抗战时期学校南迁以后的事了。浦先生的《清华园日记》（上）很少涉及国事，只有一处在谈陈寅恪先生时说：“陈公素恬退，此次为国难刺激，甚激烈。”陈寅恪是他最敬仰的前辈学者，他对国事的态度大约和陈

先生是一致的。

《清华园日记》（下）篇幅不多，一共五十二页，记面临解放的旧清华大学在六十天（1948年12月至1949年2月9日）里发生的事。那时在四面包围之中的北平城如同瓮中之鳖，而僻处西郊的清华园也暂时成为三不管的地带。浦先生有一段恰如其分的描写：“至于校中空气，多数同学本来是左倾的，他们渴望被解放，少数也变为无所谓。教授同人极右派本来想走的，现在也走不成了，多数成为无所谓。不过师生一致团结，对维护学校是同心。”在这期间，大家所做主要是两件事：一是为生活而奔忙，千方百计解决吃喝问题，这无须多说；二是开始讨论“大学的教育方针，中文系课程的改善”（这里专指中文系师生方面），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仅师生之间有很大矛盾，即各派教师也都坚持己见，不肯放弃原来主张。浦先生曾提出一个折衷方案，主张“中外文系仍可存在，中文系渐渐提高向学术性方面发展，外文系造就外国语言及专研文学的专才而设。”他是深受王国维和陈寅恪的影响的，所谓“渐渐提高向学术性方面发展”就是说学生们不喜欢的训诂考据之学应该保留，因为只有这些才是真正有学术性的。他身后留下的惟一著作《浦江清文录》只收《八仙考》、《花蕊夫人宫词考证》之类内容结实的十一篇论文，而他在《大公报·文学》副刊上发表的大量书评、书报介绍和外国文学家评述等一般文章则全部摈弃，这就足够说明他的态度了。

《西行日记》是一部很有代表性的作品，记载抗战时期知识分子颠沛流离的生活，主人公就是作者自己。浦先生原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任教，因休假回上海家中，后来决定西归，而安南（今称越南）已被日军占领，由海上往昆明的途径断绝，只得改由陆路。据他自述：“30年5月……我自沪起程，由常州宜兴穿过封锁线，至屯溪。值浙赣战事，困于屯溪数月。暑后入闽，转赣、湘、粤、桂、黔入滇。31年冬到昆明。”说得更具体一点，他是在1942年5月28日从上海动身往常州，经宜兴越过警戒线到安徽的广德，道路传闻日军沿南冒南下，鹰潭已危，西进之路中断遂在屯溪逗留七十九日，然后越岭经江西的婺源、德兴、铅山进入福建，经建阳、南平、永安、长汀又转入江西，经瑞金、赣州越梅岭进入广东的韶关，从此往广西的桂林、柳州、河池，转北赴贵州的独山、都匀、贵阳，最后西行经普安、盘县进入云南的曲靖，于11月21日到达昆明，全程共历一百七十七日。浦先生的自述中多了一个“湘”字，恐系误笔。

这一百多天的行程，经受千辛万苦，纯粹是中世纪式的旅行，坐的常是轿子、手推车、小船、破旧的木炭车，有时还要步行，住的常是荒村野店和污浊不堪的旅舍，路上还要跟疟疾和胃病不断的斗争，并且时时受到囊空粮绝的威胁。但他毕竟是知识分子，在艰苦困顿之中仍然不忘及时行乐，路上遇着名胜古迹总要尽情游览赏玩，如常州的天宁寺、柏塾的大石桥、隆阜的戴氏（东原）宗祠、德兴的妙玄观、河口的山石（“一路见石，褐色，树木，有壁立千仞者，有圆而伏者，有崖壁多绘纹似大篆剥落者，有埃及金字塔及狮身人首像风味。倘加雕琢佛龕，可成奇观）、建阳的考亭书院、长汀的苍玉洞等。这令人想起了杜甫的《北征》，在哀时伤乱高唱“乾坤含疮痍，忧虞何时毕”之后，忽然插入一段赏心悦目的写景文字：“菊垂今秋花，石戴古车辙，青云动高兴，幽事亦可悦……”，矛盾而却自然。知识分子的另一癖好是看书，《日记》中记旅途阻塞百无聊赖之际，仍要想方设法借书消遣，高者如《乐律全书》，低者如《荡寇志》均可用以解瘾。经过长汀时，对撒

退到那里的厦门大学图书馆藏书之富特感兴趣，大有馋涎欲滴，恨不一口吞下的意思。

读《西行日记》会使人想起钱钟书先生的小说《围城》第五章。这最精彩的一章也是记抗战时期知识分子在旅途中的遭遇和见闻的。他们（四男一女）从上海动身往设立在湖南省蓝田县的师范学院，沿途经过浙江的宁波、溪口、金华，江西的鹰潭、南城、宁都、吉安、界化陇，湖南的邵阳等地，除上海到宁波一段坐的是外国船外，其余路程也是靠土产的木板船、人力车、破烂的汽车和轿子去完成的，途中住的也是荒村野店和污浊不堪的旅社。从表面看，这两篇旅行记都有代表性，都把许多人在那个时期共同经历过而未曾记录下来生活笔之于纸，以垂久远，但两者的性质却是不同的。《西行日记》是纪实之作，而《围城》第五章则主要是虚构，只能归入小说一类。历史和小说各有千秋，我们不必妄加轩轻。

印章有青田、寿田、田黄、鸡血、桃红、冻石以至象牙、水晶、玛瑙、铜、玉、竹、木、金、银之分；字体有汉魏六朝、宋元篆隶，以至近世浙皖诸派之别，刀法体制均大有考究，堪称是一门学问。

辛 笛
(1912 ~)

原名王馨迪。祖籍江苏淮安，生于天津。清华外语系毕业后赴英留学。曾在上海暨南大学、光华大学任教。为九叶诗人之一。著有诗集《牛掌集》、《印象·花束》，散文集《夜读书记》等。

雪泥印趣——谈藏书印与闲章

幼小时候，天津老家中藏有线装书和字画不少，书案上到处陈设着端砚以及师名家姚茫父、陈师曾等人镌刻的墨盒、铜镇尺等文具。晚间，随着先父课读之余，帮他老人家展布画卷翻检旧书，每一见到上面总是盖有大小不一，篆隶各异的宋白元朱印文的铃记，硃墨斑斓，相映成趣，就逐渐由好奇心而养成了一种莫名的好感，是为我酷爱印章癖之始。经过老人讲解指点，也就领略到这些刻有某某鉴赏收藏考订文字的印章，不只是标明物主珍藏对鉴定真伪以及经历先后有所裨助，而且印章铃记的文辞拟制、字体刀法大都出自名家之手，别有一番风趣。有些鉴赏章更衍变有闲章意味，颇能引人入胜。记得明朝项子京刻的一方印文为“清夜无尘”，虽寥寥仅有四个字，却已恰如其分地刻划出那种人声共冥时展阅抚摩、赏心悦目的美好气氛。

在北京清华读书后，周末常进城逛书店，也就顺路去琉璃厂溜达，不免学着如何选购石章来。开头是走去烦同古堂主人张樾丞刻了几方藏书章，张氏治印遵古法，尤长于刻元朱文，其时已有藉藉名。最初我有的几方如“辛笛读书”、“樱舍漫藏”、“燕来堂”，都是他的得意之作，我在展卷铃印之余，竟也乐而忘疲了。

后来阅读外文书籍渐多，发现西方藏书家还有藏书票之举。往往在书的封里、封底或扉页上贴上了藏书票，一般尺寸总在小三十二开左右，视原书为小，票上绘印有书主姓名，而以木刻图案或绘画作为主体，以增装饰之美。有的就索性采用名家作品，如英国19世纪末年画家比亚斯莱所作《莎乐美》插图等常被选刊。这类藏书票多种多样，国外也有人像集邮一样收集起来。当年我虽也感兴趣，但究竟心于学业，也就无力顾及。到了30年代后期，从海外归来，在大学教书，平时多和书画家往来，才又重新关注到治印一事。看来看去，觉得还是我国的藏书印为好，比起藏书票制作要方便多了。虽然印章限于尺寸，容量不大，但谈到印章有青田、寿田、田黄、鸡血、桃红、冻石以至象牙、水晶、玛瑙、铜、玉、竹、木、金、银之分；字体有汉魏六朝、宋元篆隶，以至近世浙皖诸派之别，刀法体制均大有考究，堪称是一门学问。我则才疏学浅，只能略知皮毛而已。

也许是由于司空见惯，也许是附庸风雅，一向对于御玺官印毫不在意。对于文字有“子孙永藻流传”等类似章句也深以为迂腐可笑，何如易安居士在归来堂毁后所撰《金石录后序》之发人深省。世间文物聚散靡常，一姓一氏如何能永久据为己有，此固是天道好还的自然规律，岂可强求！既有“读书”、“藏书”印多方，其中不乏名家佳品，如近人齐白石、王福厂、吴朴堂、陈巨来诸人所作。寝假时日，我转而喜爱闲章的收集了。有的系自夜市冷摊上无意中得之，有的则是烦求高手所刻。如“称心而言”、“听水吟”、“晚晴廊语”、“馀事作诗人”、“黄浦江头黄浦客”、“人间过客”等皆是。

民国初年，乔大壮客京师时，馆于徐森玉丈家，尝为刻一石章，文为“人生只合在湖州”，盖森丈籍隶吴兴，正合留作纪念。老伴文绮婚后，森丈遂以持赠。不幸大壮暮年病酒，所遇凄苦，终在姑苏阊门外自沉于水，闻者无不动容，森丈每一言及，辄浩叹不置。1979年己未秋尽冬初，我北上开会，在诗友曹辛之寓小聚，笼火取暖，灯下检其年来所治丛刻，竟得一方，文曰“闲愁最苦”，边款书仿大壮体，古拙可喜，颇得神似，因强求携归，以寄

追怀，然则大壮生前早已难自排解，是否这就是诗讖的预感呢！

我也常爱选用一些心爱的前人诗句，倩人为刻闲章。如王摩诘送别句：“春草明年绿，王孙归不归”；东坡初到黄州句：“自笑平生为口忙”；吴梅村句：“惯迟作答爱书来”；龚定厂句：“相逢怕觅闲文字”等。自觉意兴不浅，与友好通候时，用以铃印于笺尾，也可了却不少无谓言语。忘年小友蔡幼石为陈巨来关门弟子，因酷爱拙作新诗，曾用“脱卸与茫茫的烟水”（旧作《航》一诗末句）镌印相赠，以白话诗句作印文者不多见，亦自有趣。

抗战胜利后，一次我去荣宝斋看字画，偶然见到陈列案橱中有一紫色织锦方形小盒，内并列两小方鸡血图章，藕粉质地，血色不恶，而边欵识明奏刀者为王福厂，尤为难得，一刻“文心共赏”，一刻“文心经眼”，显系书画家的鉴赏用章。目迂之下，不禁怦然心喜。恰因“文心”一词，无异从我（旧时亦名心笛）和老伴文绮两人名字中各取一字巧缀而成，况早在北齐末年刘彦和（勰）即署书名为《文心雕龙》，近人亦有夏丐尊、叶圣陶以“文心”二字题作书名（开明书店出版），正是天然凑泊，顺理成章。萍水相逢，着实有缘。因此就买了回来，常常铃在心爱的书上，颇为惬意。可惜在十年浩劫中失去，就此杳如黄鹤，一去不返。

钱君匋和我本是老朋友，但以工作隔行，见面不多。1976年丙辰，我为一学校举办美术讲座，曾专诚请他前往执教，因而一度时相过从。他早岁写过新诗，工美术音乐，而于我国传统的金石书画，无所不精，卓然成家。因之，我特烦他用“文心共赏”再治一印，以补失落之憾。承他欣然操刀，还将拙作旧吟七绝一首刻作边欵：

已恨语言多凿枘
一欣诗句与推排
惊鸿掠影难为水
幸得相从是布钗

雪泥鸿爪，于此不能无记。其时君匋兴致甚好，耳目尚为聪明，在我殷勤拜托之下，居然一口气刻了好几方石章，连我喜爱的近人诗句也都刻作边欵了，如朱自清句：“既有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对黄昏”，俞平伯句：“只缘曾系乌篷艇，野水无情亦耐看”等皆是。现在回想起来，心感何极。当年钱先生的心境，于我正是同怀，也从可知矣。

书是好朋友。与书对话，其乐无穷。……不会读，书如干草。会读，书如甘草，现代化说法是如同口香糖，越嚼越有滋味。

金克木
(1912 ~)

翻译家、印度文化史家。安徽寿县人。1939年到湖南大学等校任教。1941年到印度，先在加尔各答《印度日报》中文版任编辑，后转而学习梵文、古印度哲学与文学。1946年回国任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开始翻译印度、巴基斯坦文学作品。1948年后一直任北京大学东方语言系教授。著有《梵语文学史》、《印度文化论集》，散文集《天竺旧事》，论文集《艺术科学丛谈》，诗集《雨雪集》等。

读 书

其一

对于书籍的读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读“书”，一是读“人”。正像教书也可以分成教“书”和教“学”一样。读“书”是以我为主，我寻材料供我用，和查考辞书类书的目的一样；所以读的书，也无所谓好坏，凡可以供我利用的都要读。这正是写卡片抄材料的记问之学，学得好时，便是淹博。读“人”却不然：读一人的著作，想见其为人，于是尊之为师，敬之如友，研其思想，学其品行，择善而从，不善则改，所注意的是见解，所学习的是做人，不嫌狭隘，但求贯通。这样读书，结果也许只精读一部全集，但确可以受用终身。读“书”能博足以炫人，所失在浅；读“人”而精足以立己，所弊在陋。此外的读书，若不是当课本学技术，就只能算是消遣而已。

其二

“学以致用”是句老话，“不要读死书”是句新话；但从学问的本身说来，无所谓有用无用；而从学的人这方面说来，只要真学就真有用，就是说，至少所学直接对己间接对人都有影响；所以，如果我们不把“用”的范围定得太偏狭，在学习的时候，我们就该事先注意这学习所应有的结果。这样便不能生吞活剥的读书，给人家当收音机；学的经过也就应当大致分做：学——思——行；打个比方说：吸收——消化——营养。

其三

抽象地论读什么书，似乎无益，其实也很有帮助。读专书，专读书，都已近于老生常谈了，实际上奉行的人还是很少。读书人大半还是喜欢东抄西撮杂凑起来的书，只求便捷，不怕肤浅，又喜欢广博而不肯专精；这都是不能牢记着上两条原则的结果。还有一条原则也很重要，便是多读与自己意见不合的书。我们往往翻开一本书后，一看句句都是自己心中要说的话，于是非常痛快，佩服，很高兴地看下去，以为这是正对自己胃口的好书。结果却往往是一无所获，既有进步也很少；因为书中意见，自己既在读书之前便有，那么读了之后，自然也不过是更坚信或更丰富而已。惟有读与自己意见不合的书，可以使自己瞿然一惊，然后以敌人的态度去观察这本书的意见。结果若是自己被人折服，自然是自己原有的见解不对，从此便更进一步；若自己攻破了书中的理论，也就是自己受到了一次论敌的冲锋，无形中也加强了自己的力量。因此“正合吾意”的书愈多读，愈无进步，愈容易流入偏狭；远不如多读几部不合吾意的书。但这样读书也有两个先决条件：第一是要能批判地读书，有自己存在，不为书所囿；第二是有所为而读书，不要视同看看小说之类的消遣。

1936年

读书法

甲 今天来谈谈读书法，怎么样？

乙 我洗耳恭听你的高见。

甲 我只能讲个真实故事。从前有位教授在大学教第一堂课时抱了一叠书去，在开场白以后便介绍这几部古典名著，一一说明作为基本读物的重要性，要求一学期读完这几本。每堂指定预习多少，下周上课除讲解外还当场提问题要学生回答。他说到做到，毫不客气。恰巧班上有位女学生是从前鼎鼎大名中西兼通的学者的孙女儿。她几乎每回都抢答，而且问题越难，她抢得越快，唯恐失去显露才华的机会。若是比较简单容易的问题，她就默不做声，让给同学。男生又把容易的向女生谦让，仿佛男生总是不如女生反应快。于是那位才女占了首席，其他人也乐得偷懒而且减少露丑。首席学生并不包办，总是留有余地给旁人。课程结束时不仅教授满意，而且全班男女学生个个满意。班上有一个学生是我的朋友，是他对我讲的。这是教学法，也是读书法，对此你有何评论？

乙 这是读书正宗，有教有学，有提问有答复，也就有了讨论和纠正错误。有师，有友，各得其所，是读书的正轨，学问打基础的正路。我也听到过一个教学故事和这不同，说给你听听。有位教授一上课先作开场白，然后把带来的仅有的一本书向学生介绍。这是一部中国古典名著的校点注释本。他要求学生自己读一遍，将校点和注释及注中的评论的错误指出来，写下作为作业，多少不限，详略不限，半月后开始交卷，限期一个月。介绍完了，他便讲课，不再提这本书，一个月之内也不提。请问你对此有何评论？

甲 我很想知道一个月后的结果。

乙 结果很简单。答卷一堆，互有异同。教授看了一遍，上课时发给学生，要求每人轮流通读全班答卷，记下有错未纠的和本来不错而纠错了的，再交来。

甲 这教法省事，等于开讨论会，教师旁听。

乙 也不省事。答卷及学生评语再集中以后，教授便开讲这部书作为他讲的课的举例，对学生的答案不指名而包括在内。结果是学生都熟悉了这部书，都是出版了这本书的新本子，又是各得其所。

甲 讲这两个故事算不算谈了读书法？

乙 也算也不算。读书本无定法，只要各得其所。我们谈的两个故事若算是读书法，那么前一种是提问法，后一种是找错法。有人学外文背字典，有人学外文不记生字而读破一本书再读破一本书，有人学外文把一篇文抄了又抄，烂熟于心，好像是自己写出来的，然后抄另一篇。各有才能偏向，各有目的不同，能适合自己而有效的，我认为就是好的读书法，就可以“得其所哉”。硬套用别人的方法，只怕会“麻雀跟着蝙蝠飞，熬眼带受罪。”

甲 我听说，从前有两位教授同在西南联大开课讲唐诗，讲法大不相同。又有两位教授曾同在北京大学教英文，也是大不相同。一位教过几年后出版了讲义，是一本语法修辞书。他认为不懂语言怎么谈得到内容。一位是翻译家，着重讲授内容及背景，认为不通全文大意怎么理解词句。一个是从外而内，一个是从内而外，各有千秋。是不是一个讲“结构”，一个讲“存在”？

乙 看来读书法也是“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适合自己便能生效，凡事都要讲效率，读书也一样。无效读书不如睡觉。

甲 我们自己不读书而谈读书，那有什么效率？

乙 假如有人听了我们的谈话以后哈哈一笑，那就是效率。读书后欢喜赞叹是正效率。读书后愁眉苦脸是负效率。读书后还能自己想出什么来，那就是超效率。

甲 有人读书只为消闲，还讲什么效率？

乙 怎么不讲？消得了闲，越读越有味。若越读越心烦，还消什么闲，读什么书？不如睡觉去吧。

联 话

小时候到私塾上学，塾师陈夫子给我两个厚厚的本子，都是他自己选抄的，叫我自抄自读，作为背诵经书以外的功课。一本是《九家七言近体录》，选七言律诗，从杜甫、李商隐到吴伟业、黄景仁。另一本是对联，大体分类排次序，从祝寿、哀挽到殿堂、寺庙，附有一些带诙谐性的非正规的作品，如骂袁世凯的对联之类（“民犹是也，国犹是也，何分南北？总而言之，统而言之，不是东西。”骂袁世凯当民国总统）。老师告诉我，联语盛于清朝，有两大家，前是纪晓岚（昀），后是俞曲园（樾），都是大学者。这两位对联语在本子里选抄了不少，当时我用心念，以后都忘了。只记得纪昀给乾隆皇帝八十岁作的寿联的残句：“……八元进，八恺升，八方向化，八风和，庆圣寿八旬逢八月。”上联重复“八”，点八十岁；下联重复“五”，点乾隆五十五年。该记的记不住，不该记的反而忘不了，“不登大雅之堂”的有几副现在还背得出。为尊重老师，先引他自己作的挽联。挽的是和他齐名的另一处私塾的塾师，以能言善辩出名，又不像我的老师那么规行矩步。联云：

口讲指画授文辞，方从矩，圆从规，赢今朝丹荔黄蕉，雪涕同悲柳子厚。
妙语清言霏玉屑，出乎类，拔乎萃，叹此后红灯绿酒，风流谁嗣贾君房。

联中有自对、互对，暗示韩愈祭柳宗元，而且以借用的“雪”对借用的“风”，将“贾君房语妙天下”配上“红灯绿酒”，应是得意之作。作抄进选本，我也居然记了下来。

不雅之联有一副是民国时期兵匪横行中的牢骚，作者不知何人。

阳多匪，阴多鬼，我亦尘埃同靡靡。其呼我为马牛乎？唯唯！
醉里卧，梦里歌，尔胡冠带犹峨峨？行将尔作牺牲矣。呵呵！

有一副是该打下地狱的，偏偏记住了。那是一个鸦片烟鬼的作品。说是五十岁的烟馆主人娶了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子。可能是欠烟债的以女抵偿，不知是续弦还是做妾。这位吸毒者瘾过足了，代表众烟鬼作对联一副致贺。联云：

十五新娘，五十新郎，天数五，地数五，他年五子登科，定卜枯杨占大过。
两三好友，三两好土，益者三，损者三，此夕三星在户，合将罌粟款同人。

“大过”、“同人”是《易》卦名。“枯杨生稊”，“天数五，地数五”，也是《易经》语。“益者三友，损者三友”，见于《论语》。“三星在户”，出于《诗经》。以圣人经典语言和“罌粟”鸦片烟土并列，真是该打。然而对仗工稳，措辞俏皮，以雅语说不雅事，正是古代文人的特长之一。老师抄在本子最后，大约是取其形式而弃其内容之意。我这个不长进的学生记不住圣贤语录，反而记得诙谐故事。由此可见，正面和反面教育往往效果不如预期，是值得研究的。

只有一头的棍子

闲来无事乱翻书，看到汪子嵩等四个合著的《希腊哲学史》第一卷，厚厚一大本，千页以上，无力通读，只能翻看，顺便闲谈几句。

多少年前有句名言是“言必称希腊”，实际上是“言必称苏联”的隐语，套用古时“言必称尧舜”的语调。在中国讲古希腊的书和人向来都很稀少，说来说去多半是悲剧、史诗、神话、雕像。从明末译《名理探》（1631）起已有三百多年，从清末算也有一百多年了，介绍希腊哲学总是间接而零碎。现在终于出现了中国人自著的依据原文自有见地的四卷本《希腊哲学史》，真不容易。愿它早日完成，不要像从前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和胡适的《中国哲学史》以及范文澜的《中国通史》那样半途而废。可是《欧洲文艺复兴史》呢？难道还是只有七十年前军事家蒋方震（蒋百里）的那本薄薄的著作吗？”文艺复兴”本来是指希腊文艺的“复兴”的。

几本旧的中国哲学史中，胡适的半成品是文学家的创作，驰骋想象；冯友兰的初版本是哲学家写的书，在《序》中自称是黑格尔的“正、反、合”模式；侯外庐的是历史家写的著作；诸书各有千秋。曾经喧嚣一时的讲“儒法斗争”的那一本只能算是政治传单，一阵风就吹过去了，轻飘飘的。

《希腊哲学史》的《前言》值得大家看看，不限于对哲学和希腊有兴趣的人，因为其中提出的是什么叫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问题。《绪论》末尾提到1947年苏联日丹诺夫批判《西欧哲学史》，引用苏联学者在60年代自己说的话：日丹诺夫“断言，马克思以前的全部哲学‘决不能成为实践上影响世界的工具，也决不能成为认识世界的工具’”。“从‘左’的方面否定过去的全部哲学”。“以致有人企图按照‘唯物论——进步，唯心论——反动’这样一个公式来千篇一律地评价各种哲学学说”。

传说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中有些基督教的神学问题辩论不休。其中之一是，上帝能不能创造只有一头的棍子。日丹诺夫在1947年的那篇《发言》将哲学划分为两大阵营，适应当时将世界划分为两大阵营的理论需要，我早已拜读，并且听了不少批判所谓“欧洲中心论”这类的话。现在旧文重现，忽然将它和中古神学问题联系起来，恍然大悟。原来日丹诺夫的这种思维线路是只有一头的棍子。棍子本有两头，但是只许有一，不许有二。东风压倒西风。风只准向一面吹，一边倒，单行线，二进位。另一头不断出现，那就要不断去消灭，保持唯一，独一无二。棍子只能有一头。

万能的上帝！你是无所不能的。阿门。

1993年10月北京

古今对话：读书

惠施：我有五车书。

今人：两千几百年前，你老先生的书全在竹简上，能装五牛车，不少了。孔老夫子教学生只诵诗三百篇，自己也只编一部《春秋》。您有五牛车竹简书，不知一片竹简上能有几个篆字？车有多大？五车书总共有几万字？都是您的著作吗？能比上现在的一部全集吗？现在一份报纸八版，一版连广告就有将近一万字。一天两天看的报纸和刊物加上文件、信件的字数可以和五车竹简上的字比一比了吧？还不算听报告，做报告，参加座谈发言，看电视新闻，电视剧的口头用字数。读书在今天只能算是业余爱好了，书摆在架上柜里只是装饰房间的一部分了。论读书，算你老饱学，若论知识面和信息量，和今天可就不一样了。

东方朔：我学习“三冬，文史足用”。

今人：了不起！您在西汉朝，那时有多少文，多少史？老前辈读的是帛书了吧？一张帛上写多少字？《诗》、《书》、《易》、《礼》、《春秋》，这算文。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的《史记》完成了没有？您也读不到，只好再读《公羊传》、《谷梁传》和几部《子》书了。甲骨文、青铜器金文、石刻铭文，您读了多少？现在小学生就读中国五千年历史，还学中国语文、外国语文、算术、自然常识、地理、品德教育、手工、图画、音乐、体育、集体活动等等，科目就比你老人家学的文史两类多。您就把秦始皇没烧的天文历法医卜种植畜牧科技书都读完，也用不了五六年，比小学毕业差不多。您在两千年前是最博学的人了。可是现在小学生的书包里有多少课本作业本？小孩子读书羡慕两千岁的老人清闲啊。

杜甫：我“读书破万卷”。

今人：失敬了。您是诗的带头人。您那时有了纸张，写书一卷又一卷的，抄来抄去。万卷是真不少了。不知一卷纸能写多少字？清朝修的《四库全书》也不到十万卷吧？您在唐朝就读了十分之一，真够多的。若一卷几千字，一天读十卷，“天天读，雷打不动”，一年三千几百卷，读万卷只要三年吧？若一天读一卷，那就要三十年了。今天我们可不能只读有字的纸做的书。上班办公不算，还要用耳朵听报告，听广播，听录音，还得用眼睛看录像，看电视，看文件，还得手到，脚到，耳到，眼到，心到，参加各种集会，各种社会活动。若是天天兰亭，夜夜桃李园，忙于应酬，做诗作文，发奖领奖，王羲之、李太白哪还有空闲读书？眼下读书一本就等于从前读多少卷纸。除了业务学习、培训班等等，有非读不可的书以外，读别的书只能是业余活动，要占去听音乐、唱歌、跳舞、看球、体育锻炼，以至挤公共汽车、地铁和骑自行车上马路的时间了。若是青年，还要交朋友，谈恋爱，筹备结婚，找职业，看电视电影，逛公园，看展览，“侃大山”。若是中年，还得加上管孩子，管老人。时间实在太紧，精神疲倦，要读书也只能看看不长不短不深不浅不大用心思的散文小品了。对于你老人家的忧国忧民字斟句酌“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高雅诗篇“望洋兴叹”，只能像对待前几年曾有轰动效应的超现代先锋派文学一样了。真对不起！再说，你那时要学外国文讲外国话吗？要学用电脑吗？现在可不一样。不会古文古书古语古字关系不大，不会用电脑，不会几句外国话，不用说出不了国，高职称考不上，连合资公司都不会录用，有生活问题啊。您在唐朝，不会做诗算不了读书人。今天不会用电脑打字的

作家越来越少了。谁还拿笔一个字一个字写？谁还拿书一个字一个字阅读背诵？小学生都上学习机学会电脑语言了。

曹雪芹：这部小说《石头记》，我“披阅十载，增删五次”。

今人：您是说伟大的《红楼梦》吧？那已经装进电脑了。您还要删什么，增什么，敲打键盘就行了。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不要紧，有详细索引，一敲就出现了。想知道什么都可以找网络询问。您从前用了十年工夫，那些传抄的人又费了许多力气，写错了不少，漏了不少，还有人用种种名义在书里书外又增删了不少。可惜两百年前还没有知识产权，也没有奖金。您白花心血没得一文钱，买酒喝得用佩刀抵押。生活困苦是天才的命运啊。今天不同了。对着电脑荧屏一天敲打出几千字上万字的小说散文，许多作家全不当一回事。什么随笔之类都在荧屏上一晃就出来，再一敲打就印成多少份。再过不久就可以口头创作，不用打就自动录出来了。今天的印刷出版不是靠读者，是靠赞助，靠征订数，靠广告推销，靠发行渠道。若要抢先，激光照排自动化，最新的生产线是这边进纸，那边出书。若条件不够，那就像老前辈当年一样，十年辛苦不寻常，若要出书事渺茫了。话说回来，若是要求今天的人还在竹片上刻写出贝叶经式一个一个篆字，那只怕作家都得喝西北风，报纸只能是《春秋》那样一条一条标题新闻，文章都成为“点评”了。

主持人（编辑）：对不起！请你们列位少讲几句成不成？古人读不到今天的书，今人又有几个读古时的书？大部头豪华版是装潢门面用的。飞机上，沙发上，看的是闲书。不过以读书为职业的人，以读书为乐趣的人，总会有有的。有人识字就有人读书，不必担心。现在各位发言已由电脑整理好，我要下指令拼版面播映并付印了。谢谢大家。

与书对话：《礼记》

有要求人跪着读的书——神经典典，句句是真理，在真理面前只有低头。

有必须站着读的书——权威讲话。这是训话，没有讨论余地。受教育的人只有肃立恭听。

有需要坐着读的书——为某种目的而读的书。这样读书不由自主，是苦是乐，各人感觉不同，只有坐冷板凳是一样。

有可以躺着读的书——大多是文艺之类。这样读书，古名消遣，今名娱乐。这是以读者为主，可拿起，可放下，可一字一句读，也可翻着跳着读。通常认为这不算读书，只是看书。有人认为有害，主张排除。有人认为可以保留。

还有可以走着读的书，可以一边走一边和书谈话。书对读者说话，读者也对书说话。乍看是一次性的，书只会说，不会答。其实不然。书会随着读者的意思变换，走到哪里是哪里。先看是一个样子，想想再看，又是另一个样子。书是特种朋友，只有你抛弃它，它决不会抛弃你。你怎么读它都行，它不会抗议、绝交。所以经典也可以走着读。

我对孔子牌位磕过头，对释迦牟尼像也磕过头，但我读经书不是跪着读的。孔门的四书背诵最早，五经没背全就上小学了。佛门的经背得更少。背书是机械动作，不用头脑，背过了也不懂。背来背去，口头背成顺口溜，心里想别的，有时也和书对上话。书不回答，我替它回答，再一背，居然觉得书中更有答话。后来读到柏拉图的《对话集》等书，才知道不仅是《论语》记对话，《金刚经》记对话，欧洲书中也有不少对话。不仅上古中古人对话，近古近代人也对话。科学家布鲁诺、伽里略写对话，贝克莱主教也写对话。

于是忽然想起《礼记》。为什么？因为在大学里多年以后才记起了《大学》这部书。这本来是《礼记》的一篇，宋朝晚期朱熹才把《大学》和另一篇《中庸》从《礼记》独立出来，和《论语》、《孟子》并列为四书，从元朝起受到特殊的尊重。可是直到今天好像也没有人追溯这两篇互相独立的文的来源《礼记》，不问为什么“三礼”（《周官》、《仪礼》、《礼记》之一的书会包含这两篇政治哲学文丛。《礼记》是由西汉戴氏叔侄传下来的，本身是一大“文丛”，讲说礼的种种规定，解说各种礼的意义，还记录孔门弟子的言行，以礼为核心而限于礼。讲儒家而不讲《礼记》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天朝大国”不是“礼仪之邦”吗？

20世纪的人类学对各民族、各种社会、各种人的“礼”，或说是社会关系的行为符号，非常注意，从调查其表现形式到解说其内容意义和所起的作用，逐步深入、扩大，而且由“野蛮”转向了“文明”。近些年来对于西藏的密宗仪轨的兴趣越来越大，心理学家容格简直入了迷。调查南美的列维-斯特劳斯慨叹未能调查理解佛教，他还不知道儒家更与他相近。孔子一眼看出了“礼”是社会结构的外在表现，把制礼作乐和礼坏乐崩作为治和乱两种符号形态，这实在是一大发明。“忠字舞”、“语录歌”、“早请示，晚汇报”等等都是礼乐的“破旧立新”的失败尝试。古礼仿佛很繁，实际上有增减变换。磕头改鞠躬，长袍变西服，意义一样。本世纪20年代，我还年幼，已经参与过残存的婚丧交际礼仪，大体上还是如《礼记》所记。书上繁琐，做起来并不麻烦。后来接触佛教徒，又知道行为戒律第一要紧，是生活的规范，团体的生命，分派的条件，轻易破坏必自受其害。行为第一，不是理论

第一。基督教做“弥撒”，做“礼拜”，伊斯兰教“五拜”，“朝圣地”，都是“礼”。“西皮士”留长发，男扮女装，不过是用一种礼替换另一种礼。连“女权运动”着眼的也是礼。大会示众、批判、检讨也都是行“礼”。礼就是共同的风俗习惯，比法律更为有力。社会无礼，不能安定。《圣经·旧约》是犹太人的《礼记》，《梵书》是古印度人的《礼记》。

以上独白是从我和《礼记》的对话来的。不妨抄下几段原始记录，书人对话。

书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定是非也。

人 我明白了。这句话的第一点是民法，第二点是刑法，第三点包括国籍法、移民法，第四点连所谓“法哲学”都有了。思想很现代化呀。

书 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

人 了不起！这不是兵法的“知己知彼”，避免片面性吗？情人、夫妻之间若遵这条礼，大概离婚率可以降低了吧？

书 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

人 这里大有文章。“言”不能决定本身性质归属。只会说好听的话不能算数。

书 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人 这是国际准则也是人际习惯吧？

还有来回讨论，不能记了。这只是第一页里的几处句子。

书是好朋友。与书对话，其乐无穷。连干燥的古书《礼记》都能活跃起来，现代化。不会读，书如干草。会读，书如甘草，现代化说法是如同口香糖，越嚼越有滋味。

读《声无哀乐论》

嵇康是古代名流“竹林七贤”之一。鲁迅曾手校他的诗文集，可见很推重这位“非汤武而薄周孔”的名士。他好作奇谈怪论，终于被司马昭杀了。近偶翻看他的薄薄一本集子，不免又想啰嗦几句。只是闲谈，不值识者一笑，但或可供闲人悦耳快心，也不妨在“群言堂”中披露吧？

这位叔夜先生会弹琴，作了一篇《琴赋》。临刑前还弹了他拿手的名曲，弹完说：“广陵散于今绝矣。”从此，“广陵散”便成为“绝响”的代语。也许是因为他弹完此曲就被杀，不吉利，所以后人不肯弹了，但曲谱并未失传，过了大约一千年又出现，从民间入内府。据说这就是古时的《聂政刺韩王曲》。嵇君临死还要弹这种曲子，可见他的抑郁不平的牢骚。由此参照他的《幽愤》诗以及《养生论》和那些讲老庄“自然”的论调，也许可以有助于理解中国古文人。有的人貌为恬淡，实则脾气很大，如陶潜；有的人不拘礼法，实则为人谨慎，如阮籍。若以言取人，不免难得全面真解。嵇康的名作《与山巨源绝交书》，把“竹林”好友推荐他做官的好意拒绝了，怒气冲冲，哪里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学“养生”之道的高人雅士？

嵇公的另一高论是《声无哀乐论》。到了现代，这篇论文大大提高了身价。先是讲哲学史的介绍一番，后是讲美学史的又评论一通。这里面有什么奥妙？文章很长，是对话体，来回辩论很多，并不像表面上那么容易懂。看来现在哲学史和美学史书中的评述也未必能尽揭出其中思想，说不定还有些是“误解”，即评介者出发于自己的理论框子而加上去的解说。这且不谈，谈几点难懂的奥妙吧。

奥妙之一是：唐太宗完全拥护嵇康，和他唱一个调子。这个调子又来源于更早的“雍门琴”的传说。唐太宗的话见于《贞观政要》。《旧唐书·乐志》里也有而词句不同。举一段为例：“夫声音岂能感人？欢者闻之则悦，哀者闻之则悲。悲悦在于人心，非由乐也。”《旧唐书》中这段的第一句是：“夫音声能感人，自然之道也。”两者不同，但结论是一样的。不是《玉树后庭花》曲子使陈亡，而是陈要亡了，“其民必苦，苦心所感，故闻之而悲耳。”唐初朝廷上的这一次关于音乐理论的辩论和嵇康的原来的理论有什么关系？制礼作乐是古代开国第一件大事。谈的是乐理，但着眼不在美学而在政治。这里面大有文章可作。音乐的社会地位在这前后大不一样了。以前在上层，以后在下层了。

奥妙之二是：日本学者今道友信在他的《东洋美学》（1980初版）中讲到六朝时，指出从音乐美学到绘画论的“移行”（转变）。开头便是嵇康的《声无哀乐论》，接下去说到王羲之、宗炳、谢赫等人的书画理论。这个大转换是怎么发生的？今道友信提出了佛教影响。从他的存在主义美学观点说，这样讲一下“超越意向”就够了。可是这不能解释：为什么嵇康成为中国古代音乐理论的“殿军”？汉代已经发达而缺理论的书画，为什么到嵇康以后理论越来越多，竟成为美学思想的主流？这和玄学的兴起及转化有关系。嵇康是尊崇老庄的。那时的佛教还主要是民间宗教，谈不到哲学影响。那时离鸠摩罗什到长安大讲“般若”，还有将近两百年。以哲学思想论，不见得佛学影响了玄学，倒明明是佛学由玄学而大变原样才传得进来，发展成为中国式的而非印度式的哲学。也正因此，法显、玄奘、义净等无数高僧才要发愿西行求法，去考察印度原样，求真经。实际结果是个个失望而归或不

归，不过大家不肯明白讲出来罢了。美学之变和玄学、佛学之变是同步的，应当另有解说。

另有一个奥妙是嵇康的美学理论的现代意义。当前接受美学正在我国引起注意。这可以和嵇叔夜、李世民的立论通气。音乐本身是中立的，但又有“躁、静”，“各有一和；和之所感，莫不自发。”嵇公的文中有许多妙论，若加以现代解说，未必不能和当代世界思潮有可以挂钩之处。不过这种“多维”研究牵涉到的方面太多，这篇小文万万负担不起，只好就此打住了。

1988年

外行读书

我本来没有专行，所以读什么专门书都是外行。不过外行读书另有妙处。内行重视的，外行不懂。内行忽视的，外行倒会看得津津有味。

就说实藤惠秀的这本《中国人留学日本史》吧，当然是一本专门著作，可以使人得到精神效益。可是在我这外行看来，首先想到，怎么中国人没有写出这本书？自从容闳的《西学东渐记》以来，好像我们这个史学大国连自己的近代留学史也没写过。接着想的是，书中的丰富史料看不过来，那就“红烧头尾”，看看第一章《留学日本的原因》和最后的《附记》吧。不料看后竟会觉得，这个头尾对于外行来说竟是特别有味道。我恨不得呼唤大家都来看看这第一章，看看中国和日本差不多同时“维新”，却有多么大的不同。随后我离开了正文，眼光被第八页的一条注吸引住了。这条注讲到了吉田松阴。依我看，他是日本近代留学外国的第一名，尽管他一生足迹没出日本国土。这正好像林纾是近代介绍外国文学到中国的第一名，尽管他不懂外国文。世上事真是不能都以常理论的。

吉田松阴（1830~1859年）是日本幕府时代的一个武士。在1853年美国军舰用大炮敲开日本大门时，他愤怒起来要求“攘夷”。随后他登上美国船，要求去美国考察留学，犯了禁令，被捕后囚禁在本州岛南端海边。他在监禁中办起了“松下村塾”，提倡“尊王攘夷”，学习外国为的是用来对付外国。当时的“锁国”禁令森严，只许中国和荷兰书流通。因此日本人大量翻印上海出版的汉译科技书，包括法学书《万国公法》；还学荷兰的科学，称为“兰学”。吉田松阴在狱中学校里培养出来许多志士，这些人举行武装起义反抗幕府。在1859年吉田松阴终于被处死刑，还不到三十岁。过了八年，1868，明治元年，幕府统治结束，日本宣布维新。松下村塾的学生参加政权，有不少著名的首相和大臣都是吉田松阴的门下。实现了“尊王”，便即致力于“攘夷”。明治元年，公布《御誓文》，创办报纸。二年，府县设立小学，改建大学。三年，设中学。五年，公布学制，实行义务教育。六年，公布征兵令。军国民教育成功，对外作战。从1894年打中国起，一直打到1941年打美国的珍珠港和英国的新加坡。直到1945年被打败了，才结束了由吉田松阴开始的近代日本史的这一段。日本人并没有鼓吹吉田松阴这个人，可是他在囚禁中创立的松下村塾还照原样保存。几年前有个美国人前往，照日本人规矩叫“参拜”，一切照一百多年前的礼节风俗。他在海边木屋檐下听着风声雨声海涛声，写了一篇游记介绍。中国人去日本的很多，不知有没有人去观光过。松下村塾是日本人精神上的神社。日本当年以此精神用于军事，成为大国。战败后以此精神用于经济，又成为大国。诀窍是他在囚禁中办学校培养未来的风云人物。他的学生掌权便首先宣布义务教育，实即强迫教育。电视剧《阿信》描绘，那时连被雇用当小保姆的阿信也得背起小娃娃去上学，否则严厉处罚她的雇主。吉田松阴的法宝是培养人。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国家，换句话说，要有什么样的国家，先得有什么样的人。

有一本《丑陋的日本人》，作者高桥敷是天文学家。他在国际地球物理年去南半球秘鲁教大学兼研究。书中自述上课不久就遭学生抵制，认为他的西班牙语讲得太坏，听不懂。他便对学生谈起，一百多年前日本人的文盲程度比秘鲁的印第安人还要严重。那时日本人几乎不懂外国语。外国老师又不讲日本话。于是学生一句一句学，有时一个词研究一星期，弄懂了，互相握

手流泪。花了八年才译出一本解剖学。他们说：“以后看吧。一定要搞得不比先生的国家差。”实藤惠秀也说：日本留学生“是抱着决死的心情和志愿出国留学的”。高桥敷用日本人的故事说服了秘鲁学生，还自以为“丑陋”，说不如外国，例如秘鲁，把人当做人，有人情味。

我不懂留学，更不懂日本，但我们和东邻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好也罢，坏也罢，总该多知道人家一点吧。

1989年

“只千古而无对”

中国文学中的“序”是一个大类。《诗经》的“毛序”和《史记》的《太史公自序》以外，韩愈的送人的序别具一格。序不仅是给书作序，送行作序，还给“人”作序，如自序、寿序。

序中包括历史传记和种种议论，主要是做文章，大都有文学意味。照我的浅陋所知，外国好像没有这样的文学一大类。这里面有没有什么奥妙？为什么会这样？现在我们的文体分类外国化或世界化了，也照外国讲小说、诗歌、散文，讲“叙述学”之类。这当然是现代化应有的涵义。可是分析古代文学（或说传统文学）单靠这框框还不够，恐怕要吸收新方法而在我们自己的旧资料和新现象上下点工夫考察异同。这样的文体学，或叫文章分类学，带有创新之意。可能非今非古非中非外，搞成四不像，不过也可能出新东西。

古时有两篇序不是以文而是以字出名，一是王羲之的《兰亭序》，一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圣教序》。前者是作者自己写的，原迹已失而摹本、临本、刻本千古流传。后者是褚遂良写的，刻在石碑上，存在西安大雁塔，也称《雁塔圣教序》。还有集王羲之字的也刻碑存在西安。《兰亭序》、《褚圣教序》、《王圣教序》，讲书法者无人不知，可是讲文学的好像都不提。依我看，这两篇序，无论内容和文章都可算是第一流的。一是散文，一是骈体，正好各尽其妙。文学为书法所掩，实在可惜。书法有点专门，我不配谈。文章倒可以乱说一通，无分门里门外，不怕貽笑大方，不过磨磨脸皮就是了。

这两篇文仿佛是一讲道家，一讲佛教；仔细一读，又都是讲的道家思想。王羲之和李世民都是道家，这不足为奇。可是仔细再读，又不对了。王说：“一死生为虚诞，齐彭殤为妄作”，把庄子否定了。李以“两仪”、阴阳开篇却又尊佛为“大教”。王的“乘化归尽”思想和同时代的陶渊明相同，文也容易懂，这且不说。李的文章有点特殊，不妨多谈几句。

中国的英雄理想和外国的大不一样，是以文武兼备为第一等。只擅长一样就不算上品。皇帝至高无上，所以也追求文章武功兼备。西楚霸王项羽失败了还作《垓下歌》，汉高祖刘邦胜利了就作《大风歌》，汉武帝刘彻武功赫赫还要作《秋风辞》，曹操更是以“对酒当歌”入诗人之列。唐太宗李世民是开国皇帝，还爱好王羲之的字，亲自主编《晋书》，据说还亲笔写《王羲之传》。后来宋徽宗和李后主虽是一等艺术家和首席词人，却是亡国之君，有文无武，算不了英雄。元明文学盛于民间，帝王无份。到满族王朝兴起，康熙、乾隆，想扭转局势也只是“回光返照”。“十全武功”加上《四库全书》，什么“御制”这，“御制”那，连代笔的都算，也称不上文武双全。最上层的英雄，在封建王朝，从此绝迹。

李世民不愧为英雄，这篇《圣教序》的口气之大非一统江山的帝王说不出，又隐而不显，不是文人代拟的大话可比。文以天地、四时、阴阳、有象、无形开篇，讲到佛教由西而东，又称赞玄奘由东而西，末尾以日月、乾坤作结。结语之前讲“所附者高”，似乎指佛经又暗示玄奘要靠自己来提拔。以道家思想融合佛教，用佛典语言阐发玄理。立足于高峰，目光射西域。几百字中凝聚了中国思想和文学传统。从这一方面说，褚遂良的字配不上。不过若单以文章论，则文和字相得益彰，都是似柔实刚，媚而有力。

初唐骈文和六朝不同，清新自然胜过华丽雕琢。少年王勃的《滕王阁序》比起皇帝的《圣教序》来就嫌体气虚弱，语妙而炼字不够，中气不足。至于

骆宾王以檄文谩骂，等而又下。李世民讲玄奘西游是“乘危远迈，杖策孤征。积雪晨飞，途间失地；惊沙夕起，空外迷天。”这可以说是现代意象派的小诗。平仄对偶的音调又使人联想法国象征派的诗句。他称玄奘是“松风水月未足比其清华；仙露明珠讵能方其朗润。”这两句现在还能令人想起清华园（清华大学）和朗润园（北京大学），可惜此刻高楼群起，只有闭目想象当年了。不用形象的句子如形容玄奘是“超六尘而迥出，只千古而无对”。用“只”字作动词又令人想起王羲之的“一死生为虚诞”。像这种地方，除了用“一”字、“只”字作动词外，简直无别的字可换。（“六尘”即六境，指感觉及思维的对象，是佛家语。）我冒昧认为这篇文章是正如文中所说“历千劫而不古”的，是“长今”的。这文和作者的儿子唐高宗李治的后记（也是褚遂良写的字）一比就显出高下悬殊。后记中只有末尾的谦语“轻尘足岳，坠露添流”夸张得稍觉可喜，但也嫌做作。

搬出古董来擦擦锈也许能发亮，但毕竟是出土文物，不过聊备一格而已。纵能展览也谈不上实用价值了。

1989年

读《清鉴》

一部《清鉴》摆在面前。这是编年体，和《清史稿》的纪传体正相配合。《清稗类钞》、《清代轶闻》、《清朝野史大观》容易看，但零碎，不算“史”。《清宫十三朝演义》是小说。日本稻叶君山和中国萧一山的各一部《清代通史》是讲义。此外就是专史和资料了。听说第一档案馆已经开放，查原始的官方资料大约也不难了。满文老档已整理出来一些，听说台湾已出版，已见有日本人利用它写论文了。外国的关于清代中国的档案早已公开。看来无论是翻阅还是研究，清代历史应当是比以前各朝代史都更为方便。可是多少年来除由鸦片战争断代的太平天国等几个专题以外，几乎没有清代通史的研究，直到近几年才开始有专攻清史的机构。这是为什么？对此我大惑不解。清代初期禁止研究明史，但还有官修的《明史》。国民党政府禁止《清史稿》，自己又不编，这一点还不如皇帝。难道是历史会重复？不会吧！

历史不会重复，但很难割断。历史不仅仅是书本。我们现在背上的历史包袱，或说历史遗产，最多最重的是清代，其中好坏都有。现在的版图是从清代继承下来的，这么多民族也是清代才全聚集在一个政权之下的。受外国侵略欺侮又是从清代传下来的，一直算到北京故宫和“官话”（普通话前身）都是在清代完成的。清代朝廷被推翻已经快一个世纪了，可是我们好像可以忘记民国却忘不掉清朝。这就无怪乎从宣统皇帝上溯到太祖努尔哈赤差不多列祖列宗以及开国和亡国的两位太后都现身于银幕和荧屏了。是不是清代留下来的问题中有些至今还没有解决所以忘不掉呢？

单讲文化，或再缩小只讲学术，清代也是前面多少代的结穴和后面多少年的开头。中外学术冲突或汇合问题，从清初康熙时即已开始，现在还在继续。从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到钱穆的《近三百年学术史》不能算是已经作了总结。看看现在名为“古代汉语”的选本，对照一下《古文观止》、《古文辞类纂》、《骈体文钞》、《经世文编》，是不是会发现这一套的来头还在清代呢？读古书要不要看看《日知录》、《十驾斋养新录》直到《古书疑义举例》呢？是不是少不了要查查《说文段注》、《经义述闻》、《读书杂志》呢？读史书要不要翻翻《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考异》、《二十二史札记》呢？《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是不是记下了现代学人的前辈呢？康有为、章太炎的“今文”、“古文”经学之争的实际内容完全断绝了吗？《孔子改制考》的思想出发点没有了吗？从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到章太炎、王国维、陈寅恪，能不能说是有一线贯串？从这一线的延续和展开及转换可以看出三百多年来的学术思想以至政治社会思想的演变。这比起从明代往前的线是不是联系 20 世纪更紧呢？不管有多少外来的东西，承受者还是自己。若自己一无所有，那外来也就不成其为外来了。无“主”，哪儿来的“客”？不比较“旧”，怎么知道那是“新”？“否定传统”的始祖不是《尚书·无逸》里的说“昔之人无闻知”的人吗？难道我们会是古笑话里的那个人，摸着自己被和尚剃过的光头说：“和尚还在这里，我到哪里去了？”

翻看《清鉴》，我不由自主回忆起几十年前少年时阅览过的书，随手记下一点想法，不料仿佛开书单。其实这不过是在模糊的回忆中忽然发觉清代的学人竟好像还近在眼前，他们当时忧虑的问题和治学的路子似乎并没有完全过去。尽管顾炎武只会汉文而陈寅恪兼通许多外国语和国内民族语，一个

生当明清朝代的“鼎革”时期，另一个经历了清末及后来的许多变革，但他们中间的三百年并没有隔断一条思路，不过是改变了所用的语言思想符号而已。康、雍、乾三朝那么喜欢编大部头书，如《康熙字典》、《佩文韵府》、《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西清古鉴》、《五体清文鉴》、佛经的《龙藏》等等。好大的气派。可惜的是里面少独创而多误。这是为什么？这种抄编大书的嗜好断了吗？所谓“汉学”考订古文字语言，“信而好古”，还有颜李学派的着重“实践”，“皖学”的讲“实事求是”，岂非都是对付“宋学”的“空谈义理”？八股文盛行，题目出自四书，只许照宋朝朱熹的注依规定格式作文。那么，何必考证古经字句？何必讲什么“躬行实践”？即如桐城派讲“义理、考据、辞章”，“选学”家推崇骈俪，一个称韩愈古文是“文起八代之衰”，一个仿佛要“文复八代之盛”，看来互相对立，然而心目中是不是都有一个亦散亦骈的八股文在作怪？从晚清小说盛行开始，白话文起来把这些一扫而空，首当其冲的岂非应当仍旧是八股？然而八股的精神和思想特点又岂不是最难除根？前些年从国外传来了“寻根”之说，当前有不少精神上的病根是不是都在清代？

久已不能读书。闲谈多凭记忆，必多谬妄，贻笑大方。偶然翻开《清鉴》，不禁又要饶舌。学佛的人所谓“语言文字障”大概我是破不掉了。

1990年

“闲”、“书”二话

一 “闲”

“闲”，是好事还是坏事？

“有闲，有闲，第三个还是有闲。”由此，鲁迅有了《三闲集》。当时认为“有闲”即是“有钱”，即是“有产”，即是资产阶级。鲁迅当然不接受。

“西滢，即陈源教授”，作《西滢闲话》，引起鲁迅笔战，算是资产阶级文人。南宋有了爱斗蟋蟀的贾似道，做了宰相，给自己屋子取名“半闲堂”，又以“闲”挨骂“。

“偷得浮生半日闲。”“忙里偷闲”。“闲”是偷来的，见不得人。

“闲来无事，不免……”这话在从前的戏曲、小说中常有。接下去多半是要惹祸。

贾宝玉号称“无事忙”。无事而能忙，所以招小姐和丫头喜欢。从这一点也可见忙比闲好。

“近来作何消遣？”这在几十年前是常话，挨过骂。另一句是“今天天气，哈哈哈”。这两句古流行语久矣夫销声匿迹了。“消遣时光”就是“打发日子”。这是“闲得发慌”的人才有的话。以前的“消遣”多半是指打麻将。打得昏天黑地，诸事不问，害人不浅。“聊天”即“谈闲话”，也是“消闲”一法，从来都是遭受忙人和正人鄙薄的。“清谈”足以误国，更是有罪。

时代变了。忙固然照旧，闲却有了新的。离开工作岗位，闲下来了。闲不住，得找点事做。于是写字、画画、下棋、打拳、钓鱼、养鸟以至桥牌等等应运而生。这是忙过后之闲，不是偷来的，也和资产无关，可以放心大胆消遣这闲中岁月。

从前有“闲书”可看，可是现今小说都成了高深研究的对象，有学会，有国际性的讨论，是严肃读物，不是消闲的了。看戏曲、电影早就是接受教育了，看过了常要座谈，发表心得体会。电视更是老师和演说家面孔，否则或紧张，或沉闷，不能“散心”。连广告也不是给闲人填补闲心的。

所以闲成了大事。对于有些人，消闲成为问题。

“游手好闲”之所以挨骂是对青年而言。老年的闲，费了大半辈子心力，得来不易，当受尊重。

究其实，闲本身没有问题。问题出在由忙而闲的骤然转变。老年人有老习惯，多年做惯了的事一旦停止，便觉得不舒服，似乎手足无措。这需要改变，替代。可用围棋的术语叫做“转换”。不能马上改变，从一条熟悉的道路猛然跳上另一条不习惯的路上。老人跳跃，不仅换不了路，还可能跌跤。

“转换”必须在原先有的基础上，不能凭空而来。

从前听说，德国的兴登堡将军当总统以后，差不多九十岁了吧？他吃完面包，随手便在面包纸上签字。当时我还年轻，听了以为笑谈。现在老了，才明白这是老将军的消闲妙法，是“转换”的第一着。他签署想象中的作战命令的那张面包纸，到一千年以后若忽然发现，会送进博物馆陈列的吧？若考证其中因果，说不定还会产生论文哩。

“转换”要前有来路，最好预先准备。英国战时首相丘吉尔除不停地口含大雪；外，还有业余爱好，记不得是砍树还是种树。他退休后，在发表演

讲的习惯基础上，口述回忆录，年过九十还得到诺贝尔文学奖金。我国晋代陶侃每天搬砖头，恐怕不仅是锻炼身体，也是为退休（古称“致仕”）后的“转换”作准备。古今不少大将军常在“军书旁午”中围棋一局，也许起同样作用。

以读书消闲当然很好，可是什么书才能适合闲中读呢，那就难说。不过各有所好，各有读法，也许没有哪本是闲书，也许本本都可以是闲书，但看你怎么读。大概是心闲书也闲，心忙书也闲不了吧？

二 “书”

书，买的人多不一定读的人多，读的人多不一定懂的人多。这要看怎么叫懂。不提问，所有的书都可以懂。只要识字，不管中国书、外国书、古书、新书，一字一句读下去就是。书上说什么就是什么。“乾元亨利贞”也好，“曰若稽古帝尧”也好，“太初有道”也好，哈孟莱特的独白，但丁的《神曲》，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康德的《批判》，有什么难读，难懂？何必提问题？那是自找麻烦。能照着念，照着讲，就是懂。不能讲就照背。说得一字不差还不算懂？要学以致用吗？那就是，书上怎么说就怎么做。圣人、贤人、名人的话还能有错？做不到，怪自己不行。懂不了，是自己笨。懂错了，错在自己。懂的不一样，做的出了格，那怪谁？不知道。不该问。

偏偏人人从会说话起就好问。小孩子开口就提问题，往往大人无言可对。“小孩子懂得什么？瞎问。长大了，你就懂了。现在讲，你也不懂。听大人的话就是好孩子。”可惜坏孩子好像比好孩子多。假如不论孩子大人都没有问题可问，那就是，“天何言哉！”太好了。读书万岁！天下太平。

书，买的人多，叫畅销书。这是从外国传来的话。外国的事不大知道，没有实地考察过。中国的畅销书也不知指的是什么。有的书，例如《圣经》，据说印过上亿册，教徒人手一册，个个背诵，但好像不算畅销书。有的教科书、字典，销路很大，好像也不在畅销书之列。有的图画书、小说书，还有不知说什么的书，一下子卖完，“抢手”，这才叫畅销书。畅销不一定通俗，通俗不一定畅销。人人一看就懂，甚至不看也知道说的是什么，这样的书，买的人未必多。什么书畅销？问不得也不必问。回答起来是一门大学问。《红楼梦》是一个例子。古今畅销。为回答此中问题，发展出一门大学问：“红学”。

听说武侠、侦探、言情之类小说近些年很流行。据说这类书级别很低。还有奇怪的是，有些“下流书”也畅销。怎么这么多人喜欢“下流”呢？“下流”中有什么奥妙吸引人吗？为什么人人说要禁而总是禁不绝需要不停地扫呢？不必问。没法答。没工夫研究。

不提问，什么书都好读。一提问，什么书都不好读。读书是提问题好，还是不提问题好呢？不知道。不问也罢。

1990年

答问“喜欢什么书”

“你喜欢什么书？”这个问题我本来答不出，现在试一试。先说空话，再举实例。

我所喜欢的书就是读了和没读不一样，而且还可以时时再读，每次都和没再读不一样，因此心里很高兴，这样的书我喜欢。我不喜欢的书是读了和没读一样，也不想再读，若再读还是等于没读，因此心里不高兴，不用说，这样的书，不读也知道讲什么的，我不喜欢。

举一个例就是《论语》。小时候读过，和没读过不一样。有些话，有些事，使我觉得很有趣。以后许多年没读。至70年代初期忽然要“批孔”，于是又读。那时从干校回城不久，读到书中说“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好像正是对当时的我说的。又读到“割鸡焉用牛刀。”“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老而不死是为贼。”“既来之，则安之。”都像是对我说的，我也很感兴趣。再读和没再读不一样。这一次我作不出答卷，翻开《论语》，开篇就是“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有了，读了（学）还能一再读（时习），每次读了都和没读不一样，因而心里很高兴（悦），这不正是我所喜欢（悦）的书吗？于是答案有了。这次读又和没读不一样。这就证明《论语》是我所喜欢的书。其他的书，喜欢的，不喜欢的，可以依此类推了。

我并不是推荐《论语》给人读，更不是对它作什么评价。各人有各人喜欢的书。可是谁能喜欢读了等于不读而且读后心里不高兴的书呢？所以我觉得可以把这个从再读《论语》得到的答案写出来，供大家参考，只是参考。

1991年

家藏书寻根

忽然想起小时候看到的家里藏的旧书，从那里仿佛可以看出清代后期五朝（1821~1911）文化变化的一角。我的曾祖父是道光、咸丰时人，祖父是咸丰、同治时人。父亲则历经同治、光绪、宣统三朝，在民国2年（1913）去世。他们都是从前的初级知识分子（秀才）。我同样属于初级，只念完小学。毕业前后翻阅过他们遗留下来的几十木箱旧书，十八岁离开了家乡，再也未见那些书。现在一本也没有了，只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印象。

那么多书几乎都是线装的，“洋装”的很少。线装书又是木板印的居多，石印的较少。铅印的只有那一箱“洋装”书，在当时是最新潮流了，不知在内地偏僻小县怎么得到的。其中有梁启超编的《新民丛报》，一年又一年合订起来，是在日本印刷出版的。《饮冰室文集》上下两大厚册，前面有作者的西装半身像和《三十自述》，那是梁在三十岁以前的著作。还有些“作新社藏版”的新书，介绍外国来的新学。严复译的《天演论》好像是线装的铅印本。《群己权界论》和林纾译的《巴黎茶花女遗事》等书就不是线装了。但康有为编的《不忍杂志》仿佛还是线装。由这些书可见清朝末年的普通知识分子能赶上维新，但达到革命（排满）的不多。还有一层，讲维新，虽犯忌，还不至于马上杀头；讲“排满”革命，要造反“光复”，那就不得了；而且除了上海有《民报》、《革命军》等书刊以外，鼓吹推翻清廷的书也少。

藏书的结尾很清楚，起头呢？一套《停云馆法帖》折叠本，是明朝文征明刻的。此外古书就是一部大丛书《学津讨原》，已不完全了，是嘉庆时刻的，正在道光之前，清代前期五朝的末尾，想必是曾祖父收藏的。这丛中我那时能看懂的只是唐代传奇如《甘泽谣》、《剧谈录》，讲红线、聂隐娘的故事，宋人笔记如《梦溪笔谈》、《老学庵笔记》等等也不全懂，其他书多半只能翻翻看。有一部《红楼梦》，不知是程甲本还是程乙本。有不少《闹墨》，即《儒林外史》中马二先生之流选的中举中进士的考卷。试帖诗和律赋较少，在科举中不着重。有《东莱博议》，可见学八股文之外要会写策论了。《纲鉴易知录》供给历史知识。供给典故的《事类统编》（《事类赋》扩大版）及《康熙字典》之类当然不缺。《古文辞类纂》及其续编表示桐城派仍是文章正宗。四书五经和经常给儿童念的书如《幼学琼林》反而不多，原因是这些如同小学课本，随背诵随舍弃。书念熟了，也残破了，需要时另买新的。我在家念的四书就是残存的有“高头讲章”的木刻本《四书备旨》。此外还有医书《验方新编》，卜筮书《卜筮正宗》、《奇门遁甲》、《大六壬》，以及碑帖和拓片。当然大量的还是普通书，如《随园诗话》、《两般秋雨庵随笔》之类。从这些留存在记忆中的线装木板书可以看出，乾、嘉以后，同、光以前，道、咸时期的普通知识分子是首先要准备考试，学作应酬诗文，但也不排斥杂学甚至小说。道学家在家里也不是永远板面孔规行矩步像在戏台上演给众人看的。

石印书量虽不很大，印象却深些，因为我翻看得较多，不管懂不懂。只是字太小，小孩子也不愿久看。这些是光绪年间印本。我记得的首先是八股文选编《小题正鹄》、《大题文府》之类。小本小字也许是为了便于夹带作弊。有成套的书如《皇清经解》，乾隆皇帝“御选御批”的《唐宋诗醇》、《唐宋文醇》和《御批通鉴辑览》。有一套《皇朝经世文编》收进一些洋务派的著作，是讲政治经济的。还有《富强斋丛书》教声、光、化、电，都是

中外两人合译的。这些全是大部头。小本的《格致书院课艺》，记不得内容了。“格致”是“科学”的旧译名。另有线装铅印的《笔算数学》三本，有些古代题对我学算术很有帮助。有《芥子园画传》给一些绘画样本。小说类的有一函《智囊补》，是冯梦龙辑的，还加评语。我看了一些故事，但不明“上智”而好“小慧”，所以到老没出息。现在想起这些石印大小书，想起我父亲那一辈知识分子，要做官，要教书，不能不学应考，读经典，作诗文，但同治、光绪年间不能不懂一点“经世”了，不想只当“多磕头少说话”的大官了，于是想懂得“洋务”。清代后五朝和前五朝的普通初级知识分子（不是大学者和大官）不一样了，后期不像前期那样讲汉学宋学门户了。从八股到经解到经世到维新，夹着诗词歌赋医卜星相，这是我父亲即同、光、宣时期的九十年间知识分子之一的思想面貌吧？辛亥革命后又过了八十年，连我也好像成为遗老被时代抛在后面了。

回想家藏书时发现子部仅有庄子的《南华经》，照现在学科分类说是缺了哲学。没有《性理大全》之类书，可见那时已不为一般书生所重视。也许从前中国的哲学是在各学科之内而不在其外，不独立的。所以这个词也是进口的。文史类有御选、御批、钦定的书，哲学只怕是用《圣谕广训》充当就够了。

架上的书可以多少显示一点书主人的面貌和心态而且透露时代的变化吧？

1991年

谈《千字文》

《千字文》从前是和《三字经》、《百家姓》、《千家诗》一同作为发蒙识字读物的。办小学兴白话文以后，这些书作废快一百年了。《千字文》有著名的草书字帖流传，又可作为号码，但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不料70年代初期《三字经》、《千字文》忽然行时，成为批判对象。但《千》不如《三》，因为难字和典故太多，没有多少大道理可批。现在我又来炒这冷饭，不过是想藉此谈谈“文体风格”方面的问题。

研究文体，外国有一种“学”或“论”，近几十年好像有些发展，不是只讲体裁分类及其源流和优劣以及抒情、叙事、议论等分类了。我不知道这算是语言学还是文学理论，应当译成什么名堂，暂时说是文体风格研究吧。我只看到英法德各一本专题小书，同名而各不相同，各依据本语言的特色，运用各自的方法，作出各种说法。我觉得我们也不妨在诗词歌赋和抒情叙事之类文体以及豪放婉约之类风格的研究以外，引进一点外国的软件来开拓自己的研究。我自然无此能力，不揣冒昧拿这本小小的发蒙书来闲谈几句。这完全不同于法国人伯希和的考证和启功教授的论说（在他写的《千字文》帖后）。

首先我想到，《千字文》本不是识字课文，也不是教书法的，却作为这两种书传了下来。识字书大概从李斯、赵高所编开始，还有史游的《急就章》，是教篆隶字为当时的文字改革服务的。《千字文》有了智永、怀素等名家的草书帖以后成为学草字的名帖，又给小孩子当顺口溜背诵去认识汉字，还能当号码成“天”字号，这都不是它本来的“意义”。梁朝（6世纪）忽然兴起这种文体，作者不止一人，传下来只这一本。本来当做诗，后来当做字，认字，写字，编字号，所以可以说是一文而兼数体了。古人读《庄子》、《史记》往往不是为哲学、历史而是为文章，读《论语》不是为道理和文章而是为考试。文体的形式是一回事，它的意义，或简单说是所起的作用，往往是另一回事。这大概是讲中国古代文体时值得注意的一点。

《千字文》实际是“千字诗”，是一首四言古诗，又有点像赋，还限制用韵。现在传本题下注明是作者周兴嗣“次韵”。魏晋南北朝时出现了一些新文体形式，例如“七”、“演连珠”等，“千字诗”也是其中之一。这些后来多半中断，唐代出现的新诗文体才一直传到几十年前。这未必仅是文体形式的问题，不能只从语言探究，可是又不能脱离语言探究。文体风格的意义和语言及社会的关系，这是值得注意的又一点。

周兴嗣作这篇诗署名在官衔之上还有个“勅”字。这说明是奉皇帝诏命作的，也许和清朝的翰林作八股文给皇帝审查以便圈定放出去当学政大老爷差不多。这决定了这篇文的内容和作法，不仅是限定了四言，限定了韵脚。这种奉“制”做诗或为神作歌的传统只怕从《诗经》、《楚辞》就开始了。忘了这一点，对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的认识会有缺陷。这也是文体风格研究不可少的一环。

中国古代诗人文人有作品长久流传的多半有一些各种各样的大小牢骚。有的写给自己和朋友以及后人看，有的在官书中掺杂进私意。前者以屈原为祖，后者的老师是司马迁。尽管文字狱从古不断发生，文人还是警惕不够，不由自主会惹祸。周兴嗣的《千字文》从内容结构措词造句看都是端端正正的，皇帝看了说不出什么，作者也未必想到发牢骚。可是文人习气，尤其是

当文官的人的习气，还是免不了。试看这篇文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开始，由天地万物说到人，正是“三才”的顺序。一说人，又从帝王开始，“龙师火帝，鸟官人皇”。随后说到人的道德品性，孝、忠，做官“从政”。这一段以“盖此身发，四大五常”开始。“四大皆空”是佛教语，“五伦五常”是儒家言，正迎合尊儒又信佛的梁武帝的口味。然后从“东西二京”起鼓吹一通将相。这是由君而臣了。这里加上了“治本于农”的道理，兼及百姓。官做大了，有危险，于是提出了古代文官的最好出路“殆辱近耻，林皋幸即。两疏见机，解组谁逼？”汉朝有姓疏的叔侄两位高官，自觉自愿自动辞职退隐，送行的官极多，传为千秋佳话。退下来以后呢？“索居闲处，沉默寂寥，求古寻论，散虑逍遥。”接连下去一大串话讲退隐的好处，有声有色，文情并茂。接着是平常的个人（“员外”之流）生活。许多生活用词排进来了。男的有艺术好的，女的有容貌美的，“并皆佳妙”。但是，“年矢每催”，时间像射箭一样迅速，岁月不饶人，该结束了。收尾很有意思，是这样四句：“孤陋寡闻，愚蒙等诮。谓语助者，焉哉乎也。”真是妙极，把塞不进正文的虚字排到末尾，成为独立的两句，是辅助材料。上两句是谦虚还是讥讽？那可说不定。全篇一路读下来，这一千个不同的字（个别重复的是形同义异）排得真好。不但文章好，次序及排比工整，而且是古代在朝和下野的文官的写照，有处世的理想，有心情的流露，整篇是一首讲道理的正派诗。唐朝两位和尚书法家用草书写多少份传下来不是偶然的。不过自古以来好像还没有当它是文学作品的。我来试一试，自认冒昧，那就算是“愚蒙等诮”吧。

1991年

读启功《论书绝句》

启功教授是我所佩服的人。他以书法名家，近赠我《论书绝句》并出示新撰《说八股文》，使我佩服上更加佩服。不免受到感染，凑成八句：

百绝论书称幼妇，离刀寻笔识天真。
晋唐倏近明清远，风雨齐惊泣鬼神。
双眼忽开逢八大，一生难得见三希。
更惊琴尾焦痕在，遍索人间唤子期。

也想找秃笔破纸涂鸦给他看，以落实古人的讥笑：“江边卖水，圣人门前卖字。”终于是让它化为铅字或激光排印出来以便藏拙一半。于是又不免再赘上一些废话。

不用声明，我这两首只是打油诗。但打油诗亦如八股文，谈何容易。打油之祖是《咏雪》：“天要往下塌，地要往上涌。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纯说实景，多么自然。我的打油不同于前人打过的“桐、花(生)、芝(麻)、豆”，只怕是古人说的榨沙出油。像《启功韵语》中那样的打油诗打的才是没掺假的上等小磨香油。《韵语》一词就至少有两层意思。一义是诗，另一义可以是妙语。一看题目就不由人欣然而笑。这种高级打油，何人能比？

近闻我胡涂乱抹的小文有人说是看不懂，我很吃惊。我说的什么就是什么，怎么会不懂？只怕是要找其中的“微言大义”找不出，才说是不懂吧？我不会写《春秋》那样的“元年春王正月”，字字都别有涵义。我只会信口开河，老脸皮厚，写给人看过笑笑而已。可是这样说也没有用。有位老朋友当面说我学外语背诵字典，我极力否认。他不肯改口，还说是亲眼所见。我无法不随受这决无其事又百口莫辩的天大冤枉。好像有个古老笑话，说是两人争论地上黑点是虫还是豆，一人说，“是虫，你看，爬了。”另一人说，“爬了也是黑豆。”依此类推，我写的那八句，不论像不像，好不好懂，也不妨说是打油诗了。

确实难怪别人，汉语中词句的歧义自古就不少。30年代初有位外国汉学家著书，把“法书名画”的“法书”当成法律书或是标准书还是别的什么书，记不得了。另一位外国汉学家写了书评，说，要向一位久居北京的汉学家指出，汉文中“法书”的“书”是“书法”的“书”，不是一本书，真叫人“脸红”。启功“论书”可不是至少又含有两义？他这些诗不仅论书法的书，也论了一本一本的古书，还论了史，不仅是书法史，还论了人，连同他自己。一百首诗加上每首下面的文言短论，精炼优美，配上影印的碑帖真迹，真是可用当今时髦话说是“意义”繁复的“复调”诗文了。

我当初看了那段洋汉学家的话以后不由自主产生一种想法，难道洋人的洋话就没有歧义？翻翻字典，每字下的“义项”何止一条？可以结合的现成习惯话也不知有多少。我读外国书岂能不出类似弄不清法书、书法、书本的笑话？小时候见到从日本回来的大侄子的《东文讲义》中有“挨拶”、“御座”等等，真觉得“大层面白”（非常有趣）。日文中的汉字其实是“和文”，又怎能和中国汉字等同？从此，我无论对中国文外国文的书都有一种敬畏心理。有时翻译也是提心吊胆，自知必定有笑话在内。因此，对这本《论书绝句》和那篇《说八股文》本想乱说一通，结果仍是只好凑出七言八句分两首，

含而糊之朦胧过去了。

两首打油诗中有的词句若加解释，未免看轻了读者；若不解释，也会像是卖关子不重视读者。权衡轻重还是加几句多余的注，但不是仿古。“幼妇”即少女，即“妙”。这是传说蔡邕发明写在曹娥碑上的。《论书》论到了此碑。刀和笔指石上木上刻的碑帖和手写的真迹。《论书》对此有独到见解，破除明清以来的迷惑，恢复晋唐面貌。“惊风雨”、“泣鬼神”是引杜甫诗句说“笔落”、“诗成”，应声明版权姓杜。“八大”是八大山人，“三希”是乾隆所宝藏的三幅字。《论书》对此也有新论。“八大”、“三希，有古有今，不必多说。焦尾琴据说是蔡邕救出来的，几乎烧掉好材料。伯牙与钟子期的故事尽人皆知。子期不是没有，更非已故，只是不知在哪里，所以要召唤，否则恐怕伯牙又要摔琴了。

1991年

刘教授文典

刘叔雅（文典）教授的《三余札记》作为安徽近世古籍重新出版了。我在少年时见到的他的书的第一部不是古籍，而是翻译日本人丘浅次郎的《进化论讲话》。书是通俗读物，译文是传统白话文体，一点欧化或日文化的句子都没有，比文言的《天演论》好懂多了。我还听过关于他的一些传闻，也知道他以《淮南鸿烈集解》著名，有胡适作序。后来又有《庄子补正》，由陈寅恪作序。有一次清华大学入学试题中有对联，陈曾因此给他写过一封公开信说明。那时他是中文系主任。当时我们青年人对他的书不如对他的人有兴趣。

他生于1889年，曾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当过孙中山的秘书，《民立报》的翻译，参加过《新青年》的编辑工作。起先在北京大学教书，后来当安徽大学教授兼校长，不久就被免职。据说这是因为他得罪了蒋介石。那时蒋掌大权不久，想提高声望。这位刘校长“不识抬举”，竟拒绝请蒋到校“训话”，又不肯让师生在蒋参观时“迎送如仪”。那时流传他的一句名言是：“大学不是衙门。”这一来，他只好北上到清华园中讲古书，不再露面活动，生活也日益颓唐了。传说他曾住在白云观里读《道藏》，因私自吃荤被道士赶了出来。以后随校南下到昆明西南联大。抗战胜利，他没有北上，转到云南大学。50年代初，他忽又出面，加入了民主党派九三学社，当了第二届政协委员。1958年去世。由他的一生可见尽管一道挫折就意气消沉，又生活颓废，脾气古怪，但到晚年仍掩不住跟随孙中山和参加新文化运动时的少年豪气。在过去时代的文人学者中，这样的先例并不算少。今日看来的矛盾，当时人并不那么感觉而另有想法。这也是读古书所需要的常识吧？

这部《札记》是五六十年前出版过的，那时他已隐居清华了。书是照旧传统形式的零星考证，从诸子到《文选》。看来不过是古来学者习惯批在线装书“天头”上的资料和意见。例如考《韩非子》的就名为《简端记》。此书不仅纠正或证实前辈，提出新见，而且目光常不仅在字句考证。例如他引《宋史》说，“古人读书固极重标点。”还说他在北京大学讲授陶渊明的《闲情赋》，“俗士不达斯义，颇致诋诃。”（这一条很有启发，但其意见今日还可再推进一步。）书中不止一处引欧洲及日本的事和书为证。例如阐发沈括等人说《神女赋》中的“王”字和“玉”字有误，应互换，梦见神女的是宋玉，并引日本人所说古本。又述同善社的历史来源，说这种迷信组织“真国家之隐患，世道之大忧”，应当“诛其人，禁其术”。可见他不是隐士。

学术界的新考证之风，照梁（启超）、胡（适）意见，仿佛是上承乾嘉学派，实际上这是接着道光年间开始的新风气。以政治大事件划界的“近代”和学术思想中的“近世”，二者年代稍有参差。照我看，近世学术思想应从道光元年（1821）算起，经历道、咸、同、光、宣、中华民国到所谓“中华帝国”“洪宪”八十三天（1916），历六或七朝，正接上《新青年》改名出版（1916），由此再变。道光二年查禁鸦片。三年起用林则徐。林的朋友龚自珍开创诗文新风格，讲《公羊传》。从此出现今文、古文学派。但这决不是汉代的经学而是清代的重“经世”的学术，是接着汉学、宋学而起的。清代有两个“文达公”。前一个是主编《四库全书》的纪昀（嘉庆时去世），是作总结的，结了清代学术前期。后一个是阮元（道光时去世），可算新时期开山之人。他除印《经解》外，还著《畴人传》，倡天文、数学，并收外

国人，是第一部新学术书。他辑古器物及铭文，说价值如“九经”，又重视地理等学。从此“经学”扩大，直到后来的章太炎、王国维、陈寅恪。他们都不是乾嘉“小学”的继承人。刘文典也不是。相似的是形式一面。当然乾嘉一脉并没有断。新的已兴起，旧的未灭绝，这是常例。不仅中国，欧洲的“文艺复兴”也是一样。这样看来，“红学”兴起决非偶然，甚至《水经注》引起的争端也可另有一解。这个“近世学术思想”问题，决不是像我这样的浅学之人能在“千字文”中说明白的。妄提鄙见，不知博雅之士以为何如。

1991年

殉名记

现在常听说，学术著作不易出版。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学术著作容易出版。

以前我在北京有一位忘年交。那时我不过二十岁出头不多，他顶多年纪比我大一倍，可是头发和牙齿已经开始脱落，显得很老，却又有一股孩子气，和我两人常常相对大笑，两人都没有学历和职业，互相不谈私事，谈的都是外国文和外国书，两人又都没有去过外国。我只知他孤身一人住在哥哥家。租的是后院，前院归房东，但没人住，所以每次我见他总在房东的客厅里。他从不找我。这样有往无来过了几年。

我们最容易动感情的话题是日本的书业。例如东京的丸善书店，一张明信片寄去，不论要什么外国书，一星期后就必定收到邮局的C.O.D.（代收货款）通知，便可去邮局交款取书。没有书也必有答复，说明已绝版，尚未出版，暂时缺货以后寄之类。日本人吹嘘，世界上不论什么地方出了有价值的书，不出半年必有日文译本，再过一两个月，书摊上就会出现有人看过卖出的旧书廉价出售。德国也是一样的翻译大国，单是一套英文原文的德国版小本子廉价丛书就有四千种以上。日本人在东单开的东亚公司只有小小一间门面，一边卖杂货，从服装到玩具，另一边是书架。有一架是三省堂、白水社等的各种词典、新书。有一架是岩波文库之类小丛书，印得又好，价钱又便宜。世界名著日文译本多极了，高高在架上的是一部三大卷日文译本《资本论》。那时中国还没出译本，还在为本文第一句话的一个字是“商品的什么”而争吵不休。中国人学俄文还只有用日本人八杉贞利的《露和词典》，仗汉字猜意思。更可恨的是那位日本老板娘，不但任人翻阅书，而且有问必答，一说谓仿佛就要三鞠躬，好像存心要比我们这个三千年礼义之邦更讲礼貌。这时日本已占领中国东北，德国希特勒已经上台，各自吹嘘是优等民族，把中国人比做犹太人，又聪明又有古文明，可是不会建国，所以是劣等民族。德、日两个文明国被两群野蛮人统治，真是气死人，我们两人认为这是无神论的证明。倘若有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为什么不叫德国、日本打败仗亡国，也尝尝被外国人统治的滋味？真是老天没眼。那时当然不会知道后来的事。

有一次我去见他，发现他忽然面貌一新，简直是年轻了十岁。原来他偶然见到一位名流，顺便说起自己在编一部《中国山水词典》。那位名流大感兴趣，立刻写名片介绍他去找一位学术权威，那位权威一听他的设计更为兴奋，立刻介绍他去找一个学术机构的负责人。那位负责人一谈之下，一口答应给他一个位置，名义和待遇很低，不过工作只是编他自己的词典。在借书查找资料等方面都尽力给方便。他立刻答应，认为这比在卧房里床前小桌上编书好多了，何况还给饭费、车费、零花钱。他第一次有了职业，哥哥全家也都高兴。

他有了工作，我很久没去找他。再见到他时大吃一惊，好像比以前还老了十岁。见面后他一言不发，过些时突然一拍桌子，接着又长叹一口气。随后我才听明白，原来他辞职了。过程是：他工作了一段时间，作出了几张样品。负责人拿去给权威一看，大受赞赏，认为很有学术价值。负责人对他说，他若按计划一两年内完成这部词典，还可以留下来继续进行自己的其他著作。不过首先要让这部书出版。他们无力出书，只有介绍给大书店。书店不看书只看人，有权威题签写序推荐还不够。为了保证出版，最好他能委屈迁

就一下，同意作为权威的助手之作，书的作者署上权威的名字。……他不等对方把话说完就站起来说：“我的书可以不出版，我的名字不能出卖。”收拾起稿子就走，也不再听负责人一句话。他许多天都在家里生气。连哥哥全家也不原谅，说，一个名字有什么要紧？先当一次助手，出书以后渐渐自己就会有名声，何不忍耐一时。我听明白了也无法安慰他，只好走了。不料以后发生“七七”抗战，我匆匆南下，再也没有见到他。

直到战事结束后三年我才又到北京来，再去访这位忘年老友，门庭依旧，还是那拉到后院去的门铃。想不到出来的是一位亭亭玉立的大姑娘。我还未开口，她先笑着叫道：“你是我叔叔的那位朋友吧？没怎么变，还是那副眼镜。只是长袍换了西服。我认得你。我叔叔也一直记得你，他只有你一个朋友来找。”我才想起来，从前每次出门见我的是他的侄女儿，那时不过十来岁，转眼十年过去，自然大变样了。连忙问她叔叔好吗？她不笑了，说，“早已去世了。”原来他受了那次打击，精神便开始失常。日本占领北京后，他更是反常。家里怕出事，不放他出门。他有时清醒，有时糊涂，不过两三年就离开了人世。我问他有没有遗稿，心里还想为老友出点力。大姑娘答道：“都烧了。叔叔临去世前忽然明白过来，叫我把所有稿子部在他床面前火炉里一张张烧成灰。他躺在床上瞪着眼望。烧完了，通向外面的烟囱不冒烟了，他闭上了眼睛，再也没睁开。”

我忍不住了，眼泪顺着脸直往下流。我转身就走。大姑娘在后面大声说了几句话，我一个字也没听进去，耳边只有五个字加旋激荡：

“焚稿断痴情。”

这时我已经知道，他遇到的是极平常的事情。外国同样有。美国一个名牌大学的一位名教授就曾要求一位印度籍教授将著作署他的名字以便出版。那位印度教授连标明合作共同署名都不肯同意，拂袖而去。为了书名上著者名字定不下来，已经排校完毕的学术著作不能付印。美国教授和印度教授先后故去，这书也不知下文了。

名啊！名啊！真的这么重要吗？

古书试新读

以“国学”或“传统文化”命名的刊物和丛书已出不止一种，可见整理古籍不仅是校点、翻译、重复印书，还有不少研究。传统文化引人注目，其研究恐怕也可以现代化。照中国和外国传统方式研究古书当然不错，可是通连古今中外自出新裁作些尝试也未可厚非吧？语言文字是思想的载体，信息交流的中介，这已经是常识说法了。思想是流动的，不是凝固的，仿佛软件，又有变换程序，那么，由这种流程即思维线路或简称思路而探索其模式也可以试试吧？高才硕学者成就已宏，未必肯轻易损伤令誉，浅陋者才敢冒昧作难获成功的尝试。不妨我来一例。

《老子》开篇“道可道”一章总共只有五十九个字，重复字有道、名、无、有、常、欲、观、同、玄、妙十个，虚词之、以、其、非还不算。这些重复字是不是处处意义一样？为什么要重复谈？解古文字和解密码都常用频率比较。讲字义也可以比较重复字。韩愈的《原道》说老子，“其所谓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谓道也”。连用四个道字。对比一下，韩愈说的其实就是老子的话。不仅句法一样，意思也一样。老子本来说他的道和另一种道不一样，韩愈说的是他的道和老子的道不一样。“道不同，不相为谋”（《论语》）。这还争论什么？彼此彼此，各自立场不同而已。不过，词同而语言不同。口头语不同于书面通行语，书面语又随时代由简而繁。韩愈生在唐朝，比老子晚了一千年以上，有纸笔可以滔滔不绝写出文章，所以能发挥，说明他的道包括仁义，老子的道是在仁义以外。他是否能代表老子，这且不论，但可确定是他自己的看法。仁和义和道一样不确切，还是不明白。《老子》那一章不知是写在简帛上还是刻在竹片上，甚至开头只是口头传授像咒语一样，都不可能长篇大论。写的刻的字总是籀文大篆，更不能多。所以用字一定要省而又省，慎之又慎，只留下五十九个字。其中又重复十个以上，可见是非重复不可，决不是啰嗦，所以这些字就值得注意了。韩愈攻击老子，语言有发展而思路仍继承，可见传统不易变。这是另一问题。

词不孤立，必有句。句子排列成文有次序。这些语言符号表达的意思是思想，思想顺序是思路。这同算术列算式相仿。《老子》这一章的思路，思想流程，或说思想语言的逻辑进展顺序，或说“句法”结构，能不能考察一下？可能这就是《老子》所说的“观”。一“观”之下，结构明显。前面六句是三对，三对中的后二句以“故”字连接前面。末三句是单行推进线。全章是两扇门。每门自有顺序安排，很严密。下抄原文为证。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这是第一对句，道和名并列。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第二对句，推进一边，由名延伸，又成一对，有和无并列。另有一对是始和母。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

第三对句，再由有无延伸，又成一对，妙和徼并列。这是由前面两对演绎出来的。重复第一对句常字。

后三句单行总结。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

又标出一对，同和异并列。指出所异的是名。

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由同生玄，玄又生妙。妙非一，是众。天地万物之妙由玄之又玄入门。道、名生有、无，有、无生同、异，同即玄，最玄成为妙。道呢？常呢？不知何处去也。为什么？是不是道不可道，所以只说名：名非常名，所以不说常了？

原文是不断句的，思路是一字一句连串下来的。思路或说逻辑顺序很清楚，但不合乎从亚里士多德传下来的逻辑推演。句句是断语，命题。“故”也不知“何以故”（《金刚经》），推演也没有证明，也不合乎印度的“正理”因明的立“宗”推理。既无因，又无喻。希腊重演说，印度佛教重辩论。中国两者都没有。各讲各的，往往只对门徒讲。讲的话不全传，传下来的是备记忆的纲领、语录。所以三方论著似同而实异。这里一章全文只是符号排列，如同不演算不证明的数学式子。中国逻辑常用语，无论口头笔下，有文无文，常是什么者什么也，或是命令句。文体不同由于说话对象不同。希腊演说和印度辩论的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听众。中国诸子书的对象是门徒，或者直接间接“应帝王”。这可说是一个特点。

另一特点是对偶，这一章里，主要的词有对偶。道、名，无、有，始、母，妙、徼，同、异。句子也不离对偶。对偶又归于一，由玄至妙。于是《老子》与《易》卦乾、坤，阴、阳的思路一致。韩愈以仁、义对偶，归结为道。这是承继孟子的仁、义、礼、智。所以他说，“孟子醇乎醇者也。”孔子是以仁、智为对偶，以义、利为对立的，见《论语》所传。于是《论语》中所谓“天下有道”，“天下无道”，“道不行”等等的“道”，一变于《孟子》，再变于韩愈，从此有了“道统”。南宋偏安，更争“正统”。苦无偏，何来正？道、名及无、有并列而各侧重其一，终于以同为玄而达妙。这条思维路线是一种逻辑程序，或说思维模式，思路。中国人历来不论识字读书或是文盲都习惯于这一套。历代上自帝王，下至家主、父亲、丈夫，为主的都会这一套。臣、仆、妻、子，为从的都承认这一套。这一套主从模式中两要点，一是重名，二是好同。由于重名，所以不管变成什么，名不可变。争正统也是其一。说废除统实亦即争统，换个名字。由于好同，所以恶异，尊一个必须排一个。说求同存异，而异是存不住的，那就不管了。对偶而不并重，有主从；称同而去其异，有尊卑。这是不是传统思路的又一特点？

以上说的只指这一章，不是《老子》全部，只说此一思路，没说各种思路。这也不是研究《老子》，只是举例说明新读法的一种，以见今人读古书可以有和古人及外国人不同的读法，可以由语言及文体窥探思路，而且不妨由古见今，看出“传”下来的“统”，因而对思想“化”入现代有益。这不

算是什么学的研究，不过是一种看法，也可说是一种思路。至于探索道、名等词的思想涵义，那当然需要另外的新读法试验了。

古“读书无用论”

“读书无用论”这个名字起得好，其来已久，最古的主张者也许是孔子的得意门徒仲由，即子路。他曾对老师说：“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记在《论语》里（《先进》）。这就是说，有了人，有了土地（社）、粮食（稷），还读什么书？有饭吃就是“学”了。书能当饭吃吗？这话是从一个人做官引起的，可见用意在于做官就是为学。孔子不赞成，也没有驳回。孔子的私淑弟子孟轲也说过：“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尽心》）。一捆竹简他才取两三条，公然说无书胜有书。诵读诗书的儒家祖师爷尚且有此论调，“绝圣弃智”的道家和“摩顶放踵”的墨家之流更不必提了。这是两千多年前的话。

不仅如此，“读书无用”实指书生无用，文人无用。此论也是由来久矣。试看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记载的，一千年前的五代时期的一些“妙人妙事”。

五代的国号是梁、唐、晋、汉、周，除第一代以外总是后一个比前一个更古。若再有第六代，那应该是殷商了。不错，接下去的是宋。春秋时的宋国据说是殷人的后代，只不知赵匡胤取国号时是否考虑过这一点。照国号看，这些国君应当是“信而好古”的。然而不然，这都是文臣的主意。后唐明宗即位时，有人建议自建国号。这位皇帝问：“何谓国号？”（卷二七五）他“目不知书。四方奏事皆令安重诲读之。重诲亦不能尽通。”（同上）这才“选文学之臣，与之共事，以备应对。”（同上）选出来的便是翰林学士冯道，他是历事四朝，历来挨骂的，当时却被尊重如圣人。他官大，名大，其实不过是“以备应对”，起点咨询作用的无足轻重的人。他自己也说：“我书生也。当奏事而已。”（卷二八七）不过有时上上条陈提点意见罢了（《通鉴》里记了他的一些意见）。后唐明宗是沙陀族人，不识汉字是不奇怪的。刘邦、项羽是汉族人，也是著名不读书的。

后晋一位掌权大臣说：“吾不知朝廷设文官何所用。且欲澄汰，徐当尽去之。”（卷二八四）胡三省在这下面的注中大发感慨说：“呜呼！此等气习自唐刘赅已为文宗言之。……非有国者之福也。虽然，吾党亦有过焉。”（同上）他说的“吾党”就是“我辈”，指的是做官的文人。他说不必怪武人（“夫何足责？”），而怪文人自己，有点自我批评精神。

五代的后汉时，大官们曾吵过一架。一个说：“安定国家在长枪大剑，安用毛锥？”另一个说：“无毛锥则财赋何从可出？”（卷二八九）这后一位是管财政的。在他眼中，“毛锥（笔）”的用处也就是收税记账。他不算是“文官”，所以他同样“尤不喜文臣。尝曰：此辈授之握算，不知纵横，何益于用？”（同上）因此他给文官的“俸禄皆以不堪资军者给之。”（同上）俸禄大概是实物，不能军用的才给文臣，而且故意高估价值，实际是打了折扣（“吏已高其估，章更增之”）。除这个“毛锥论”以外，还有个理论。后汉高祖任命的一位最高掌权大臣“素不喜书生。尝言：国家府廩实，甲兵强，乃为急务。至于文章礼乐，何足介意？”（卷二八八）这实际上是孔子早已讲过的：“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论语·颜渊》）国家有了粮食（廩实），有了武器（兵强），老百姓还能不听活信从吗？所以商鞅相秦，讲求耕、战。可见所谓儒、法两家的政治主张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

为什么武人不喜文士？为什么胡三省要文人自我反省？五代的后汉一位

武官“尤恶文士。常曰：此属轻人，难耐。每谓吾辈为卒。”（卷二八八）文人瞧不起武人，当然要挨骂。可是顺从附和也不行。后梁太祖还没当上皇帝时，曾和僚佐及游客（门客之类）坐于大柳树下。忽然他说：这柳树可以做车毂。有几个游客便跟着说“宜为车毂”。这可遭殃了。这个未来皇帝“勃然厉声曰：书生辈好顺口玩人，皆此类也。车毂须用夹榆，柳木岂可为之？”他随即“顾左右曰：尚何待？”于是“左右数十人捽言宜为车毂者，悉扑杀之。”（卷二六五）不但武人，文人也自相攻击。有一位官员“屡举进士，竟不中第，故深恶缙绅之士”。他趁那位未来皇帝大杀朝士的时候建议：“此辈尝自谓清流，宜投之黄河，使为浊流。”（同上）被杀的都被“投尸于河”，这个建议人“见朝士皆颐指气使，旁若无人。”“时人谓之鴟枭。”（同上）也有不这样的，处境就不妙。后晋时一位大臣（节度使）“厚文士而薄武人，爱农民而严士卒，由是将士怨之。”（卷二八一）结果是引起了一场兵变。

还有更倒霉的。黄巢入长安建立齐朝后，“有书尚书省门为诗以嘲贼者。”结果是：“大索城中能为诗者，尽杀之。识字者执贱役。凡杀三千余人。”（卷二五四）可见读书又会做诗，不但无用，而且有害了。

以上这些不过是从几本《通鉴》里抄出来的。若不嫌麻烦，大翻典籍，“读书无用论”的传统恐怕是代有新义的。不过分析起来，认“读书无用”者即认书生无用者，也只有两派。武官不喜文官是一派，文人也不喜文人是又一派。后一派中，不仅有讲政治经济实用的瞧不起“舞文弄墨”的，还有“文人相轻”的。

上溯到孔、孟，可发现他们和后来的不一样。孔老夫子很重视学习，《论语》一开头便是“学而时习之”。以后又多次讲为“学”。不赞成读书的子路也说“何必读书，然后为学？”他否定书，并不否定学。除此以外，《论语》中没再提到“书”。读的书好像只是“诗”。写定了没有，也不知道。

《孟子》里有两处提到“书”，一是“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尽心》）。一是“颂（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万章》）？早期“读书无用”的宏论可能有两点原因，一是书少，二是书不可靠。

书少。孔、孟当时的古书还是刻在竹片上的。也可以写下来，例如“子张书诸绅”（《卫灵公》）。《孟子》的长篇大论不像是刻竹简，不过直到汉朝还是帛和简并用。书的抄写、保存、传播都不容易。殷商的甲骨卜辞在春秋战国时大概已埋进土里了，口传和有文字的书是《诗》和《书》。所以《论语》多次提到学“诗”。《孟子》才提到读“书”（《尚书》）。这两者一是文，一是史，不是两者合一的史诗。《论语》说“文献不足”，说“史之阙文”，好像《尚书》还未成书。只有一次提到“易”（“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述而》）。不知是不是《周易》这部书。《春秋》是孔子时才有的。古时不但书少而且多半口传，所以《论语》中记载，有人问孔子的儿子学什么，以为圣人可能“私其子”，另有传授（《季氏》）。从春秋到战国，大约书写工具有发展，书多起来了。这才有“其书五车”之说，而孟子也才有“不如无书”之叹。书少，自然“为学”不能仅靠读书。学，靠的是经验。重口传，不重“本本”。

书不可靠。不但孟子引了《武成》，说明其夸张，也不仅是《庄子》中“寓言十九”，就是在《孟子》这部书中就有很多故事，难说真假。乞食的人竟有一妻一妾（《离娄》），且不说。以《万章》一篇为例，其中舜的故事成批，一个接一个，上继尧，下接禹，很完整。子产的故事活灵活现（“得

其所哉！得其所哉！”）。伊尹的故事中自吹自擂：“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也。予（我）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百里奚自卖自身当宰相的故事也有说明。孔子、伯夷、柳下惠都有故事作为孟子讲道理的佐证。孟献子、晋平公、齐景公以及缪公对待子思的几个故事也是这样。孟子又说到孔子周游列国的故事，说是“好事者为之也。”又说舜的一个故事荒唐，“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语也。”齐国东部靠海，是“百家争鸣”之处。那里的荒诞之说也不会仅邹衍一家，早有此风气，所以孟子把荒诞派这顶帽子送给齐东人。《孟子》中故事不少，《万章》篇更是故事集。

古书中故事多，不足为奇，这是古人的一种思想模式，或则通俗些说是思想习惯。用故事讲道理，故事就是道理。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但在中国特别发达，长久而且普及。也许因此佛教进来后其中故事流传得多。中印思想习惯有些不同，故事转化也快。“太子”出家的意义在中印双方大不相同。这和“读书无用论”也有关系。因为故事多，寓言多，习惯用隐喻说话、写文，所以就不是事实，不可靠了。不是事实，又不好懂，当然除了吃饱饭的人以外谁耐烦去猜哑谜？何况汉字最少要认识一两千才能读书，还不一定懂？（其实拼音文字要记的词更多，并非一拼字母就懂。各国都一样。）

早期古人不过说：“何必读书”，不尽是“信书”，后来的人一再提出“读书无用论”，重点却在一个“用”字，而且着重在读书的人无用。这好像深了一层，其实所依据的是一样。不识字，不读书，照样当皇帝，做大官，指挥兵马，富可敌国。识字也不过记姓名（项羽说的），记流水账（包括《春秋》记事和给皇帝编家谱）。书，既不能吃，又不能穿。读书常和挨饿相连。但是有的书还有用。萧何收秦图籍，知道了各地出产，能搜刮多少。这些大概是《禹贡》一类，记下“厥土”，“厥贡”，所以对于治国有用，而且是“速效”，能“立竿见影”的。不过这类“图籍”好像不算正式的书，只是档案。萧何也不是读书人。靠读书吃饭的儒生、文士，除了当“文学侍从之臣”以外，只有“设账”收几个孩子教识字。这怎么能吸引人呢？孔、孟是大圣大贤，都没有说过“读书高”。“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的歪诗本身就不像是读过多少书的人作的。

不论孔子和子路讲的“学”是什么，“学”不限于读书倒是真的。秦朝规定“以吏为师”。官吏就是教师，教“律法”。口口相传，照着样子做，依靠经验，不就行了？可是书总烧不完。中国的书口传笔抄，到唐末才印出来。五代还有活字版。印刷术兴起，冯道才建议刻“九经”。宋代起，刻板和传抄并行。口传的还有，只是秘诀之类了。奇怪的是当晚唐、五代天下大乱，民不聊生，“读书无用论”正是兴旺之时，为什么印刷书的技术偏偏会发达起来？难道是，读书无用，印书有用；在朝廷上无用，在民间反倒有用吗？书是有用的，但用处不在给人读，尤其是不在于给人读懂。多数人不识字，也要书，例如流通佛经就有利益。大乱的南北朝和五代十国并不缺少书，兵火中一烧再烧，也没烧完，正像大乱的战国时期书也大发展那样。这是什么原故？为什么总不缺少读书和做书的书呆子呢？书对他们究竟有用没有？有什么用？古来读书人是极少数，处在不识字和识字而不读书的人的汪洋大海中，而竟然从“坑儒”以来没有全部“灭顶”。“读书无用论”两千多年未绝而读书还在继续。这些坚持读书的极少数人究竟迷上了什么？世上竟有迷上“无用”的人？

恐怕实际上“读书无用”并无此“论”，也没有“书无用论”或则“书生无用论”。讲实用者对于能为我所用的书，对于读书而能为我所用的人，当然决不排斥的。司马光的《通鉴》（原名《历代君臣事迹》）不是以“资治”之名而传吗？几千年来，有人识字读书，有人识字而不读书，有人不识字不读书，有人不上学读书而跑书摊买画报看，各得其所，并不都是书呆子。不是各个人都那么打算盘讲眼前实用效益的。冻俄而死的“卖火柴的女孩”不是还在亮光一闪中得到安慰吗？有书就有人读。谁知道有没有用？“天生我材必有用”。不见得。人和书一样。

后 记

邓九平

中国的读书人，自古就有收藏书的习惯。

中国古代的书，最初是用人工书写，写书用的材料不断变化。从春秋到两汉期间，多用简、帛写书，称简策（刻写于竹片上，再贯穿成册）和帛书（写在丝织品上，可用轴卷）。所以古代称一部书为一册书或一卷书。

东汉以后，写书用的材料渐为纸张代替。到了唐代，由于印刷术的兴起，书才逐渐由竹刻手抄改为刻版印刷，并由卷轴演变为册叶形式。人们先将文字刻在一块块木板上，然后再来印刷，在整块木板上刻字的程序称为雕版。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了《金刚经》，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已屡见不鲜。

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均用雕版印刷，且采用“梨枣”制版。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此期的版本，成为后世的文化珍品。

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此期，出现了朱墨套印术，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法，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到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无色凸印。至此，中国的印刷米已臻高峰。

雕版印行的书有各种版本，古时的藏书人，最看重版本。

据史料记载：研究版本的人，能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色、字体、版式，鉴定出刻书地域和刻书年月，甚至能辨明何人原刻，何人翻刻，何为旧抄，何是新抄，以此来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籍，例如：《史记》有宋、元、明、清各种刊本，嗜书的人，总称宋元本最佳。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人，是谓“版本学家”或“版本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等人；

也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等人；

又有得一书必辨识版片文字，注明其中错讹，是谓“校讎家”，如卢文绍、翁方纲等人；

还有一种搜采异本，集纳百家，“上则补石室金匱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测笔，”是谓“收藏家”，如范氏的天一阁、吴氏的瓶花斋、徐氏的传世楼等。

藏书人购置心爱之书后，总习惯摩挲观赏一番。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孤本秘籍，毛抄黄跋，都被当做珍品加以收藏。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都令藏书人见之心暖，读之色舞。兴悦之余，选取精制的一方石印，拿出上好的印泥，在书的某处铃上一方“某氏藏书”的朱红印记，然后注明日期，登记入册。藏书人日集月累，花费心血，渐渐便积蓄了可观的书籍。

古代的书可曰香，那时用的纸墨古雅纯良，纸是澄心堂纸，纸白如玉。墨是松烟制墨，墨凝如漆，墨润如脂。藏书人在购书后，将书置于密不透风的木箱里或书柜中，再将书斋门窗紧闭，日久天长，纸上松烟润墨，自然生出淡香。读书人推门入室，书香飘逸，桂馥兰熏，沁人脾胃。

当代的新版书基本上是铅字印刷，纸墨与古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引入

西方科技，采用电脑照排，滚筒印刷，书印出之后，与香无缘。

书香何在？

书香是有的：当您细心地读它，精心、静心、真心、诚心、痴心地爱它，它便会无声地、悠悠然地飘进您的心田，潜入您的思想，浸润您的灵魂。那古雅清淳之气，会洗去您的劳累；那散淡飘逸之风，能驱散您的苦闷。读书能给您快乐，令您开朗，使您生活的更纯美，让您眼前春光无限。

书香永在……

《书话文丛》是在钟敬文教授、张岱年教授共同倡议下，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中得以出版。卞之琳先生、季羨林先生、冯亦代先生、严文井先生、陈原先生欣然同意担任丛书顾问；牛汉、碧野、汪曾祺、林斤澜、姜德明、李国文、邵燕祥、舒乙、任洪渊、谢大光、张抗抗等诸多文坛名家，亲选文章寄来，并共担丛书编委；张岱年教先生、冯亦代先生、舒乙先生亲自为丛书作序，韩静霆为丛书设计插图。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李晓霖女士在丛书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国作协作家权保会的张树英女士、吕洁女士，为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3月31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